

雲南財政公報

3

本片卷自 1930 年 1 期

至 1930 年 3 期

19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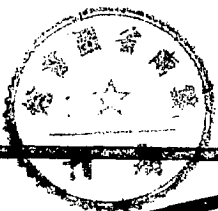
第

1

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雲南財政廳發行

剔除中飽



雲南財政公報

第一期

本期要目

救濟金源銀落山辦法談
 如何救濟經濟困難
 關於本省菸酒事務之整理計劃案
 規定各縣牲畜稅辦法案
 雲南省財政廳統一會計暫行章程
 雲南省地方入口貨特捐暫行章程
 雲南禁吸鴉片暫行章程
 國民政府令總稅務司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海關進口稅一律改征金本位文
 省政府電令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收入之糧稅厘捐一律改征本省半開銀元凡一切地方稅捐仍照舊征收紙幣文
 本廳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次代電令各縣局場暨各征收機關將十八年征收之數速即電呈備解案廳文
 省府府訓令統一全省財政實行會計制度并發統一會計制度章程及徵收機關會計主任會計員辦中細則文
 本廳暫行財政公報
 鑄造銀幣切實一律行便
 規定糧票價額不准加收八民分毫

勵行廉潔

剷除貪污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全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
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囑

例言

一 本報專以登載關於財政之重要文獻、在使各方面了解本省財政之收支狀況、及有研討改進之機會、定名為雲南財政公報、

二 本報應行登載之事項、共分九欄、

一論壇 登載撰述或選錄名關於財政經濟之精粹言論、

二設計方案 登載本廳設計委員會所擬定議決施行之重要方案、

三法規 登載中央或本省頒布關於財政或其他重要之法律條例及一切規則章程等、

四公文 登載中央或省政府暨本廳及全省各機關關於財政或其他重要之咨咨批呈等、其

有登報代令者、照例不再行文、凡閱本報各機關、務須特別注意、遵照辦理、

五本廳工作報告 登載本廳之重要工作、

六本廳大事記 登載本廳各科日行辦理之件、及其處理方法、

七各界意見書 登載各界賢豪及全省民衆關於本省財政所發抒陳述之議論意見等、

八計 登載關於本省財政之圖表冊報及報告說明等、

九財政常識 登載關於財政經濟之重要常識、

三 前項所分各類 偶有一類無可登者 得暫付闕如、於必要時、詳增加特載及附錄

兩欄。至於篇幅，則因材料之多寡，隨時酌定，不限頁數。

四 省內外各高級機關，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五 本省各縣長行政委員縣在管厘煙酒局暨其他行政機關，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六 凡省外各機關購閱本報者，其應繳之報費，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其有逾限未解者，得呈請 省政府勸解補解。

七 各機關所購閱之本報，有卸任時，應將收到之公報，列冊咨交後任接管保存，不得自行携去。

八 本公報月出一冊，由雲南財政廳發行。

雲南財政公報第一期目錄

弁言

論壇

工商部長孔祥熙挽救金銀落的辦法談（轉載民國日報）

如何挽救經濟國難（轉載民國日報）

山東財政廳長袁嘉普規定各縣財政經費（轉載北平日報）

設計方案

關於本省菸酒事務之整理計劃案

規定洋酒稅捐歸特捐局征收瓶酒稅局撤銷并免征案

通令免征收藥酒瓶酒稅案

規定各縣屠稅辦法案

恢復契稅杜六典三舊率案

改訂借券管紙及各種婚書價格案

籌備本廳圖書館案

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統一會計暫行章程

雲南財政公報 目錄

三
五
九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九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二十一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機關會計員辦事細則	二十三
雲南省地方入口貨特捐暫行簡章	二十四
雲南省地方入口貨特捐總局組織大綱	二十六
雲南省地方征收入口貨特捐總局辦事細則	二十九
雲南省地方征收入口貨特捐考核懲獎條例	三十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三十三
彈劾法	三十四
公務人員考績法	三十五
現在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三十六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三十八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四十一
雲南禁吸鴉片暫行章程	四十二
取締牛馬貨車運送時間規則	四十五
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案	四十六

國民政府令 稅務司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海關進口稅一律改徵金本位文 四十九

(附財政部長朱子文聲明採用必要之談話)

雲南省自關監督公署呈報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海關進口稅一律改徵金本位文 五十

雲南省政府電令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收入之糧稅釐捐一律改征本省半開銀元凡各商 五十一

應征收一切地方附捐雜款仍應照舊征收紙幣不准改征銀幣文 五十一

雲南省政府電令規章一月分暫定為一角銀幣三十五枚折合現金一元文 五十一

本廳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灰代電令各縣屬場暨各征收機關將十八年征收之款勉日電呈掃解 五十一

來廳文 五十一

本廳電令迤東迤南各縣限於二月底將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征收各款掃數解廳以濟 五十二

急需文 五十二

省政府訓令統一全省財政實行會計制度並發統一會計制度章程及征收機關會計主任會計 五十三

員辦事細則文 五十三

整理財政委員會令發入口貨特捐總局嚴繼光任狀文 五十三

整理財政委員會令入口貨特捐局長限期成立并抄發簡章大綱文 五十四

整理財政委員會令發入口貨特捐關防並飭將分局各項章程及辦事人員分別擬呈請委文 五十五

整理財政委員會轉令特捐總局呈請辦費及陳述辦理各情節即分別撥辦文 五十六

整理財政委員會布告商民務遵定章於報關後三日內繳款文 五十八

本廳電令鹽井渡川鹽捐局准如所請試辦二月並認真整頓力圖解款文 五十八

省政府指令准予核銷本廳呈報十七年度七月份本省金庫收支文 五十九

省政府指令准予核銷本廳呈報十八年度八月分所有收支正另各款數目表冊文 五十九

本廳簽呈 省政府請轉飭郵局凡本廳交寄文件不得延擱文 五十九

滄海界務研究會呈 省政府請酌撥基金維持會務文 六十

本廳令富源銀行豫發行呈報第六期經營錫務損益決算書並請照章將純益提十分之二撥勵職員應不准行文 六十二

本廳令駐勸縣縣長張知名豫該縣呈覆將空虛積谷限於一月十五日以前買足填倉應准照辦文 六十三

本廳令玉溪縣縣長傅綏德呈將征收糧票價每張折收二仙五厘應不准行文 六十

本廳令曲溪縣縣長喬樹據呈報該縣甸魯等處抗不納糧應就近呈請軍隊補助嚴追以重正供至所稱照紙幣五元折半開現金二枚應將改征日期呈覆文 六十四

本廳令卸第一區商稅局長楊時芳顏士杰將十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短解紙幣一萬二千零五十五元七角一仙迅即補解以清任款文 六十五

以下十二件係登報代今不再行文若閱報機關即希注意

一奉省政府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給補行使之規定案轉行遵照文 六十五

二奉省政府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彈劾法轉行遵照文 六十六

三奉省政府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公務人員考績法轉行遵照文 六十七

四奉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轉行遵照文 六十八

五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轉行遵照文 六十八

六奉省政府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轉行遵照文 六十九

七奉省政府令發雲南禁吸鴉片暫行章程轉令遵照文 七十

八奉^{總指揮部}令發^{省政府}緝牛馬貨車運送時間規則轉行遵照文 七十

九奉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稅部提案轉行遵照文 七十

十奉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在編遣期內中央及各省文官薪俸折減辦法轉行遵照文 七十一

十一奉政府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凡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服用國產制服轉行遵照文 七十二

十二奉總指揮部令取消十三路總指揮名稱改為第十路總指揮部轉行遵照文 七十二

本廳工作報告

本廳宣傳計劃大綱 七十三

本廳實行財政公開 七十四

煙膏銀幣仍飭一律行使 七十四

詳嚴令東川銅礦公司按月供給造幣銅量

七十五

規定標票價額不准加征人民分毫

七十五

昆明縣教育局附屬小學校可無騰讓之必要

七十五

本廳特報第一號

一 規定一月分銀幣折收價格

七十六

二 不及格及未投冬縣牲畜屠宰稅定期另行投標

七十六

本廳特報第二號

一 第一次牲畜兩稅投標揭曉

七十七

本廳特報第三號

一 河口俱樂部第八十八期招標投標承辦

七十八

二 市政府教育酒捐暨屠宰檢查費仍飭照舊征收紙幣

七十九

本廳特報第四號

一 咨請昆明市政府通令將檢查費改征紙幣

七十九

本廳大事記

自二月十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共計十一件

八十一

各界意見書

本廳徵求各界意見書啓事

八十七

統計

本廳造送十七年六月分省金庫收入計算書

八十九

本廳造送十七年六月分國家支出報告書

九十五

本廳造送十七年六月分省地方支出報告書

九十九

財政常識

一〇一

清丈

(一) 代電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防查測量人材快郵代電

一〇五

(二) 文告

(一)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嚴禁清丈人員需索攤派布告

一〇五

(二) 又告誡清丈人員及各鄉事務所在公人員奉公守法布告

一〇六

(三) 記錄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重要商務會議記事錄

一〇七

(四) 法規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秘書處宣傳編輯股宣傳概要

一一四

中國經濟史綱

弁

言

弁言

吾黨向係受協省分，昔在清初，雲貴廣福之藩軍協餉，常在五六百萬兩左右，反正而後，協款停止，財政上收不敷支，已瀕於危險的狀態，（如民國二年的歲入，僅二百九十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二元，歲出竟達八百二十一萬零七百九十六元，實不敷五百二十五萬八千八百零四元，民國三年的歲入僅二百零一萬三千五百零九元，歲出竟達五百八十九萬六千一百元，實不敷二百九十九萬四千四百八十四元，民國五年的歲入僅二百九十萬零三千一百五十五元，歲出竟達六百零八萬六千三百六十三元，實不敷三百一十八萬三千二百零八元，）加以滇緬鐵軌告成，二十餘年來，受外人之經濟侵略，以致金融恐慌幣價日落，而歷年各徵收機關，或委員專辦，或簡縣兼理，以贏收爲應得，以漁利爲長技，寔假而成調劑之資，或竟視爲翻脣之具，使國家固有之利，盡歸中飽，積習相沿，恬不爲怪，馴致今日私家日富，公室日貧，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自

國府任命盧委員兼長財政，毅然決然，實行統一財政，剔出中飽，各徵收機關，一律改訂投標辦法，將從前庸庸調劑之積習，一掃而空之，洵空前未有之盛舉，

盧廳長於此，更囑本報從事改版，力謀刷新，特於原有之法規，公文，統計三欄外，另加論壇，設計方案，本廳工作報告，本廳大事記，各界意見書，財政經濟常識六欄，必要時，更加特載，及附錄兩欄，其改版的主因，就是注重於消息的傳播，理論的闡發，知識的研

家，許劉的討論，法規的公布，財政的收支，務使一切盡量公開，有澈底解決的辦法，並使政府和民間，沒有一點隔膜，茲當改版伊始，爰仿古人刪書之例，斷自

盧廳長起 改版為第一期，今後對於本省財政問題，願與各界賢豪，全省民衆，共相研討，共謀改進也，尙希

各界諸公，隨時有以教之，編者識

論
壇

論壇

挽救金漲銀落的辦法談（轉載民國日報）

工商部長孔祥熙氏昨晨由京抵滬，本報記者因金價狂漲銀價暴落之救濟問題，為全國所注意，孔氏邇來對此問題，亦正在詳覈存核斟酌辦法之中，故於下午三時，特赴西愛威斯路孔宅訪晤，叩其救濟此狂潮之治標治本辦法，承孔氏詳述此次金潮之遠近原因及金貴銀賤之影響，并救濟之方策，頗為詳盡，孔氏謂

金貴銀賤之原因 實由於供求之關係，全世界銀額，每年有二萬萬五千萬兩，在昔各國用銀尚多，最近因印度越南皆改金本位，日本又復金解禁，需金愈多，用銀益少，即以中國之首飾而言，銀製者亦日少，外國之刀叉器皿，亦復改用他種混合金屬絲，銀之銷路日蹙，而銀則以銅鉛中皆可提煉而出，供量更多銀價遂愈趨低落，金則以求過於供，是以金貴銀賤，實係不可挽回之事實，惟

金貴銀賤之影響 於我國家社會個人經濟者甚大，既使物價高漲，減少生產，關稅磅虧，商市不平，皆為其弊害大者，而當金銀買賣者，或鑒於金貴銀賤之趨勢，相率賣銀買金，壟斷者從中操縱，投機者相率倖進，其危機有不可臆記者，國府曾命工商財政兩部籌商妥善辦法，富有入主張封閉交易所，以息投機者，或以上海存銀過多，而倫敦尚有運滬之生銀五百萬

兩在途中、亦可依照貨物抽稅辦法征收稅銀、使銀價不致再趨暴落者、皆非切實之救濟辦法、且非一勞永久之計、余以爲

救濟之初步辦法 先就關稅之磅虧、加以急救之辦法、蓋自金貴銀賤後、關稅以匯率之大變動、而致磅匯大虧、關於所進保之內外債、更大受影響、非但不敷各債之基金、且無關餘之可言、故余仍主張海關改用金本位、即進口貨物稅、一律征收中國之海關金、由中央銀行發一種金幣券、無論金磅美金法郎日金、一概須先換買我之金幣券、方能交稅、至匯兌價率、則定一確實之標準、即無流弊、將來戰國還付外債時、凡屬英國者、可以所存之金磅交付、美國則以鑿金付之、不致耗時爲外匯所抬高而吃虧、除外債有餘、則於適當之時間賣出、以易銀元、以付內債、今中央所宣布改用海關金本位之辦法、雖係根據余之提議、但已有改動、財部另定下厘純金之比例矣、此方策實行後、關稅可不致再受磅虧、而公債皆有保障、但亦不過救濟國家的財政、至如何救濟人民的經濟窘迫、則在

救濟之根本辦法 一般人皆以爲中國必須改用金本位、庶幾可減少經濟侵略之一部份、惟改用金本位、非二三日可立致成功、必先有種種籌備、余以爲海關金本位實行後、一方面即可積儲準備金、以爲改用金本位之張本、而國內之幣制、複雜而不統一、而尤爲畸形之幣制、即銀兩之一種、所謂兩、實係一種數量重量之表示、尤不脫昔日使用生銀之意味、余且以爲銀元之七錢二分、使用者必須鑒別其成色、秤覆其重量、亦皆不脫使用生銀之意味、一國之

經濟、政府苟有充分備用，紙幣尙可使用，何必斤斤於成色重量，惟於最初規定時，有一定之標準，則成色重量無關也。現在以並無真銀之銀兩，而有一兌換價，而所用者仍爲銀幣，則何用此畸形之幣制哉，故必須廢兩爲元，以爲統一幣制之張本，一面再統一輔幣，再進一步，研究如何改用金本位，固有之銀，如何妥善處置，則金本位即不難實現矣。一面並須從速恢復國內秩序，使交通暢利，獎勵人民投資於生產事業，促進資合作，禁止無謂之罷工，免除苛捐雜稅，設立國際滙兌銀行，減少進口貨，增加出口熟貨，則國裕而民富矣。除此以外，蓋別無途徑也。至

廢兩用元之時期 昨日（十六）工商部駐滬辦事處召集銀錢兩業工會及商整會等討論結果，皆以七月一日爲實行期，余以爲時期不生問題，中央造幣廠三月一日可以開工，每日能鑄出一百萬元，則一個月內即可有三千萬元，至其如何實施，余即將與各專家商討之也。關於取締金業交易所 余以爲交易所本爲平準市價之機關，不謹禁閉，但投機者從中操縱，則自應加以取締，擬即派員駐所澈查，如發覺有投機行爲，即加以處分，至截止結價，則交易所已自行設法追加証金，可略減若干之危險矣。

如何解救經濟國難

（轉載上海民國日報）

昨日上午十時，市黨部領導各界在市黨部三樓舉行四一二次總理紀念週，德徽主席許性初紀，錄隨行禮如儀後，即由陳氏作如下之重要報告

最近隨着時局而掘起有三件值得注意的重大問題、第一是世界金融的變動、這可以分作兩個重要的主體來講、第一部分是日本、第二部分是中國、在日本方面金解禁是當前唯一的大事、在中國方面標金漲價是最為緊要的問題、同時日本之金解禁與中國之標金漲價當然也有關聯的所在、現在先就金解禁之由來及其關係、加以說明、歐洲大戰之劫、各交戰國支出浩繁、財政方面很是竭蹶、加重稅收、發行公債在事實上都不可能、要找一個經濟的出路、惟有多發紙幣但是遇了停止兌換的危險、紙價就一落千丈、而物價高度的騰漲起來、因此財政預算愈形破產、再發再跌、結果是幣價等於零、勢非兌現不可、而兌現之準備金、須實行禁金出口、方有相當的成效、同時現金要是流入了敵國、關係也很重大、所以勢非禁金出口不行了、日本自金禁以來、在大戰及戰後六年中爲出超國歐洲各國都欠了日本大批的貸帳、這一九二〇年後、輸入超過輸出、非購取歐美之金以付物價不可、需要既如此的鉅大、結果歐美的金不能不飛漲了、但是日本的金價賤、非日金能够出口、不足以挽回這一個難關、所以日本鑒於過去現金禁止出口令的大錯、就決心於一月十一日宣告解除、蓋解禁後、各國貨物均低落、貨商大受影響、在中國尤其是首當其衝標金飛漲了、銀價慘落了、金融界頓呈紊亂之象、社會也起了一陣莫大的騷擾、中國整個社會經濟的基礎勢起動搖、我們知道銀價驟縮是國際市場變動的結果、日來激動情形、其主要的原由就是年來國內軍事行動與最近之中俄交涉、以致內地的交通阻隔了、商貨積滯了、現銀集中了、這個影響當然是很大的、在

這最緊要的關頭，救濟的辦法，惟有速圖恢復國內之秩序與交通，使商貨儘量的運銷，現銀不致滯積，以至低落而不能高振，在這個辦法之下，我們深懼遺，就是實現中央和平統一的政策，所以目前問題，不是限制現銀進口所可了事的，唯一的治本方法，就是速圖實現中央和平統一的政策，使國內交通秩序恢復，積貨銷運，現銀暢流，而銀價的慘落，自然會有補救方法了。

第二件事要報告的是關於撤銷領事裁判權的問題。本來領事而有裁判權，已經是個極奇怪的的事情，但是這奇怪的現象却因為滿清的昏聩，糊裏糊塗的答應下來一直到最近以前還保留着，在過去的八十年中，我們吃了領事裁判權的苦已經太毅了，外國人犯了法，我們不能拘捕他，中國人犯了法，有時反而還要受他們的裁判，把我們獨立國家的主權完全損害了，如果再讓它保留下去，中國人民定要繼續地不斷受害。我們現在從事於國民革命，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肅清國內一切違反國家利益的分子，把帝國主義在華的勢力驅逐淨盡，使中華民國成爲真正獨立自由的國家。總理在遺囑上告訴我們，要我們在最短期間廢除不平等條約，現在我們已經把國民經濟的最大束縛協定關稅取消了從一月一日起正式實行關稅自主第二步，我們已經正式在元旦那一天宣布撤銷領事裁判權，因爲這種是關於中華民族生存自由的事情，我們不得不以求生存的決心來拚命地幹，現在領事裁判權是正式宣布取消了，不過各屬國尤其是日本還有什麼異議，但是我們應當認清楚，如果是一個真正肯幫助中國的國家

，沒有不願意幫助中國解除一切束縛的，那些口頭上講親善實際上阻礙中國得到自由的國家，便是我們全民族的大敵人。——帝國主義者，現在我們正可以各國對於我們宣布撤銷領判權的態度來判斷誰是我們的友邦，誰是我們的仇敵。尤其重要的，我們除了對於這種敵人應當設法對付外，還應當把我們自己的力量整飭起來加緊努力，我們知道，在歐美的先進各國，凡是政府實行新正的時候，人民都竭誠熱烈地擁護，就是日本的國民也是這樣。我們學最近日本金解禁這件事情，就可以明白，所以我們為要求撤銷的領判權的真正勝利起見，全國民衆都應當團結一致擁護中央政府。大家協助中央政府來實行這件事情，本黨同志，尤其應當加緊宣傳。使國內人士能瞭解撤銷領判權的重要，羣策羣力，共同促進其實現。此外還須使國外人士能明白撤銷領事裁判權以後外人在華所得的利益，一致同情我們的主張。

第三件事要報告的就是關稅自主那一個問題，國民政府決定自二月一日起廢除過剩的七級差等稅，實行關稅自主，關稅何以要自主，自主了究竟有什麼利益，這是不必再來報告，因為大家都知道了的，但

如何才能使關稅真的自主，如何才能達到二月一日真的關稅自主，那是要靠我們的努力了，民衆對於如此於自身有利的政策，能够齊心一致扶助中央，那末，真的使關稅自主也并不難，現在距二月一日只有十幾天了，政府正在努力製成國定稅則，等到稅則頒布以後，自然要靠我們不斷的奮鬥，始能使這國定稅則毫無阻礙地實行出來，不過我今天要報告的，倒

不在完全勸勉同志對於關稅自主運動作不懈的奮鬥、而在提醒同志注意到關稅自主後的外國人底抗稅政策、這話怎樣講呢、主要拿聽到的事報告一下、以作注意的材料、有人報告我說、有一部分日本商人、看到關稅自主後、日本輸出非常多的布疋、其被徵取的稅率一定要比較高了、所以想在上海開一家最大的染織廠、其規模之大要以操縱中國的布疋市場要使日本的對華布疋貿易、不因稅率之變動而有所減少或衰落、這家染織廠聽說是以在滬的某日本紗廠做引線、並已在引翔一帶圈地、想以上海有名的紳商做董事、表面是由遷批掛名董事主持開辦、暗地裏由日人主辦一切、表面也向中國官廳註冊、暗地裏却在以托辣斯的手段、打倒一切資本較小的中國布疋廠家、吸取中國市場的大批金錢、這種想避免較高的稅率而更進一步來侵略中國市場的經濟手段、我無以名之、名之曰扒毒政策這種扒毒政策之實現、自然還要靠一班沒心肝的漢奸做肉應做傀儡我們除注意防止漢奸底賣國行動外、還得請中央與民衆大家起來嚴加防範才行、

綜上三項報告、可以知道在蔣主席領導下之國民政府、如何地在注意國計民生問題、如何地在設法打消民族獨立自由的障礙、但這種大事、民衆皆不下絕大的苦工夫去奮鬥、政府也會增加困難的、所以要請各位同志去喚起民衆使他們能一致擁護爲民謀福利的蔣主席、與國民政府、並且使他們大家能起來作政府的後盾、完了、

山東財政廳長袁家普規定各縣財政經費

(轉載北中日報)

劃分各縣爲三等

省議財局長文則

一濟南特約通訊云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袁家普、爲整理全省各縣地方財政起見、曾經舉行考覈各縣財政局長、並加以編當訓練、分別給委回縣訓練、限於明年一月一日一律成立、關於各局辦事細則、現正由該廳擬定呈請省府公佈、惟各局經費以前多由各局自行擬定數目、多寡參差不齊、亟應明令規定、以昭劃一、茲經該廳分別擬議、計一等局二十四縣、月各支經費三百七十一元、二等局五十三縣、月各支經費洋三百零五元、三等局二十縣、月各支經費洋二百九十元、概由縣地方款內作正開支、通省各財政局全年度總共應支經費洋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二元、造具各縣財政局薪俸工資經費等級一覽表、提請省府將於下次常會議決公布施行、並由該廳長親自撰書告誡、各縣財政局長六閱、石印分發、因關重要、附誌如下、

(一) 習忍耐凡遇人之毀我者當先返躬自問、有則改無則加勉、但求我心無愧、決不可與人爭是非、久之毀我者自息、所謂止謗莫如自修也、

(二) 去畛域、地方人新舊派別多不一、若因他派之意見、與我不合、欲結合一派爲我之聲援、是出樹敵而引起他派之攻擊也、當自立之於中正不偏之地、不思用人、而亦不受人之利用、所謂大丈夫當磊落光明者是也、

(三) 重廉潔、操守二字爲立身之根本、古人於義利、界守之極嚴、爲舜爲跖即以此爲起點、辦理地方財政、欲能全縣父老一致信仰、猶非確有操守公私界限絲毫不苟、出入手續、

條理不亂、不足以釋羣疑、而全終始、但此非空言所能做到、當立定志氣、時時引古人獨行不愧影、獨寢不愧衾之言以爲戒、(四)戒浮濫、地方建設事業逐次進行、非財不舉、然過事剝削人民之脂膏、幾何當時存愛惜物力之心、出入權衡斟酌適當、不使有絲毫浮濫、庶事易舉、而地方租稅可以稍輕、否則竭澤而漁、剝肉醫瘡、徒爲公家多築債台、而所謂建設者、亦終歸於割餅無成耳、(五)勤職守、凡舉一事、能始終一致無成無幾微欠闕者、皆由日積月累、聚土爲山、非鹵莽作輟所能僥倖而成、近人做臨時少、游蕩時多、爲首領者、日荒嬉於徵逐遊戲之中、其屬吏亦相習成風、宜其事多廢弛、徒以空文潦草塞責也、須本古人朝乾夕惕、坐以待旦之心、思量我所負之責任、應如何先事籌備、如何防範、如何規劃、緩急次第訂立綱條、守之以有恆、持之以決心、無論鉅細、事必躬親日會月計、按時督促、地方財政雖極紊亂、當可徐圖解決也、(六)遵法規、國家行政統緒紛繁、無論何部分之組織、皆訂有一定之規則、頒發全國以資遵守、管理財政之機關、手續尤繁、所有規定之一切計算方法、表冊單據簿記之程式、均須執悉貫串、庶不至有錯亂牽混之慮、否則一髮之差、牽動全身、往返駁復費時誤公、此次舉行訓練、特將本省各項財政法規檢發與各局長詳細查閱、悉心研究、必須大綱細目、全盤了解、回局後、並督率所屬逐件解釋指示辦法幸勿草草閱過致臨時向有遺誤也云云、

雲南財政公報
論增額

設計方案

設計方案

設計委員會 十二月十八日

簽為擬具辦法請祈核示遵事切職會奉

令接收菸酒事務總局當將征收內容悉心考察欲謀澈底整頓調查既往計劃將來決非倉卒時間所能辦到而轉瞬即屆十九年度似不能不採用過渡辦法昨經開會數次分為三項理合繕呈請祈
鑒核示遵

一、關於分局分棧改組者 擬將現設之分局分棧不論大小一律改組為各縣菸酒事務局所有應征各稅費概歸事務局經征現時縣長及釐員代為各厘稅務事務局組織成立時即行移交接管征收

二、關於稅率者 除公賣費遵照部章改定為從價百分之二十征收外餘仍照舊辦理

三、關於投標者

(甲) 標額 採用不明定標額自由競爭辦法

最低標額由會擬呈請覆核酌定後保存中標與否請

鈞長當場決定(各處標額另案擬呈)

(乙) 區域 以縣區域為區域

(丙) 日期 第一期定於一月十日投標第二期定於一月二十日投標第三期定於一月三十日投標

(丁) 投標 証金 分爲三等甲等五百元乙等二百元丙等一百元(均係滙紙)各局等第另紙繕呈

(戊) 認標 証金 遵照本廳通案辦理

上列各項辦法請祈

核定後發交本廳投標委員會照案執行謹簽呈

廳長盧

設計委員會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簽請鑒核事案查職會昨奉

派接收菸酒事務局關於瓶酒事務當經條諭該局委員鄭道遠將經過情形及進行困難要點逐一臚列詳細簽覆茲據該委員簽覆前來提經職會第六次常會詳加討論僉以爲政府遵照部章創設瓶酒稅局原意在徵收洋酒稅以塞漏卮乃該局成立至今半載有餘對於洋酒因領事藉口未奉公使命令有意庇護以致洋商抗不繳納現該局所能徵收者僅及於本地商人而每月所得除開銷外又所餘無幾如此辦理不惟與徵收瓶酒稅原意不符且於省庫收入亦無裨益伏查瓶酒稅根據中央法令調查外省事實勿論中外商人均應在繳納之列滇省詳抗不繳納殊屬非是擬請用強硬手段勒令洋

商照繳以維國權而裕公入若一時未能辦到亦將現時本地商人上納之私酒稅暫時停記以免工酒銷路窒碍洋酒反而充斥對於私酒全部事務他日再謀疏籌之方等語一致可決在案理合電請
鑒核

詳呈原簽一件

設計委員會

謹簽呈一月十四日

批洋酒歸特捐局征收瓶酒局撤銷並免征矣

查該商萬來祥等請求對於藥酒免徵甄酒稅一案昨經職會第六次會議詳加研究僉以爲該商等所辦藥酒係作藥物之用與普通酒類之屬奢侈性質者不同所請免征瓶酒一節似尙可行等語一致議決在案理合簽覆請祈

鑒核謹簽呈

廳查陸

批瓶酒稅已免局亦撤銷藥酒亦在免征之列矣除批示並通令布告周知（交解秘書）（發科辦）
爲簽覆事前奉

鈞長鑒下各縣牲屠稅應否招商投標一案委員等遵即協同解秘書及第二科新舊科長開會研議僉以爲各縣牲屠稅一律招商投標辦理頗有窒碍之處再四斟酌擬將以額較大盈餘較多之安寧晉寧嵩明武定陸良羅平彌勒勐縣阿迷文山楚雄瀘西大理順寧保山騰越西嘯會澤昭通鎮雄宜威宜良

玉溪箇舊蒙自尋甸賓川等處鴉片蒙化敵江路等三十二縣招投標辦理以裕稅而杜中飽至投標辦法亦已大體擬定如左

一，投標辦法……………照菸酒投標辦理

二，投標日期……………投標日期分爲兩期

第一期 二月十日

第二期 二月二十日

三，購標費金……………紙幣伍百元

四，各縣標額……………擬具後又再密呈 親核

上列各項辦法是否當理合簽請

鈞長鑒核施行 廳簽呈

廳長 盧

設計委員會謹呈 一月十六日

爲簽覆事案奉

鈞長發交研議契稅應否恢復杜六典三舊率一案委員等遵即開會研議僉以爲契稅之負擔多富者而人民之投稅與否未必即因稅之略有輕重當此庫款支絀整頓稅賦之際似應仍照杜六典三舊率征收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廳長 銜核

設計委員會謹簽一月十七日

批如擬 解秘書科通令並布告

查借券官紙及各種婚書價格應否改變一案經委員等詳細研議酌量情形擬將各種價格改定如下

借券官紙售現金一角

甲種婚書售現金一元

乙種婚書售現金伍角

丙種婚書售現金叁角

杜契官紙典契官紙照舊日定價改售現金

又查現用各種婚書形式簡陋應請飭科酌加改良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謹簽呈

廳長盧

批如擬

解秘書分科辦

簽為簽請核示事竊員昨奉

鈞長條諭指派籌備本廳圖書館現正積極進行期於最短期間成立一小規模之閱書報室以供全廳人員之研究閱覽惟本廳素無此項組織以故藏書甚少即各處贈送刊物亦多未加保管擬請

一 除由條諭指撥之貳千餘元作為開辦費及購買專門書籍訂購報紙雜誌外再撥給參千元專訂萬有文庫一部

二 條諭秘書處及各科將現存書籍及各種刊物概行移交閱書報室登記保管

三 條諭發處此後外來之書籍雜誌除私人者外概行送交閱書報室登記保管以免散失
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會簽請

廳核示遵謹簽呈

廳長盧

設計委員趙濟謹簽呈 一月八日

法規

法 規 類

雲南省財政廳統一會計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廳爲統一全省財政實行會計制度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凡省內外各征收機關或官營業機關均應查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實行後凡各征收機關或官營業機關均應遵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 設置會計主任或會計員

(二) 改良簿記

(三) 適用

中央或本省政府規定之各項收支報告書表票據憑証

(四) 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五) 其他會計部分應興革事項

第四條 凡省內不屬於財政廳直轄之征收機關及官營業機關應實行會計主任制關於會計主任

人選由財政廳委任并由財政廳隨時監督考核指揮之

前項會計主任以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於財政經濟會計等科有相當研究或經

中央考取得有會計師及會計主任證明書者爲合格

第五條 凡財政廳所轄之征收機關一律實行會計員制會計員概由財政廳長委任並由財政廳隨

時監督考核指揮之

前項會計員以曾在本廳會計養成所或中等商科中等學校畢業對於數簿簿記有相當研究
究者為合格

第六條 會計主任及會計員之待遇暫如左以後另訂年功加俸公布施行

一會計主任月薪分甲乙丙三級

甲級月薪一百四十元

乙級月薪一百二十元

丙級月薪一百元

二會計員月薪亦分甲乙丙三級

甲級月薪八十元

乙級月薪六十元

丙級月薪四十元

三會計主任及會計員非依法不得無故退職

四會計主任及會計員任期定為一年如成績優良者得延長其任期但遇有必要時得與其他會計

主任或會計員互相對調

第七條 各征收機關應用之簿記及冊表等概由財政廳參照

中央法令及本省情形規定頒行

前項簿記及冊表等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財政廳遇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各機關之簿記及冊表

第九條 會計主任會計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會計主任及會計員獎懲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呈

准行之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財政廳統一會計章程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會計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 掌理收入之登記事項

一 掌理款項之報解事項

一 掌理會計之稽核事項

一 掌理會計之統計事項

一 掌理改良簿記及辦理各項新頒表冊事項

第三條 凡各征收或官營業機關每日出納款項無論鉅細均應由會計主任記帳

第四條 凡各征收或官營業機關每日收入之款應由主管長官負責保管

第五條 凡報解款項每三日一次至遲不得逾一星期

第六條 會計主任應於解款之先將一應手續預備齊全查照解款手續辦理

第七條 各特支款項須得會計主任同意蓋章方得支拂

第八條 會計主任對於應用之簿記及收文報告書表聯票憑單等均應蓋章負責

第九條 會計主任應逐日將帳目及報告表單等整理清楚分別札結蓋章

第十條 會計主任應逐日將收支款項數目填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應隨時稽核一切帳表及其他經手有關銀錢事項

第十二條 會計主任應於月終將收支款項數目詳確造冊由主管長官蓋印轉報財政廳審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會計主任於會計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應將預算及決算書冊造由主管長官轉報本核

第十四條 會計主任對於本機關經常臨時各種開支只負整支及核轉責任

第十五條 各征收機關或官營業機關所用之簿記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會計主任查照更換一

次

第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任免會計人員時須得會計主任之同意會計主任對於任免會計人員得參

加意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實行加有未盡事宜得等廳修正呈准行之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機關會計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財政廳統一會計章程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會計員之職掌如左

一 掌理收入之登記事項

一 掌理款項之報解事項

一 掌理會計之稽核事項

一 掌理會計之總計事項

一 掌理改良簿記及辦理各項新頒表冊事項

第三條 各該機關每日出納款項無論鉅細均應由會計員記賬

第四條 征收機關每日收入之款應由主管長官負責保管

第五條 征收機關報解款項每星期一次至遲不得逾十日

第六條 會計員應於解款之先將一應手續預備齊全查照解款手續辦理

第七條 各該機關特支款項須得會計員之同意方得支拂

第八條 會計員對於應用之簿記及收支報告書表聯單憑單等均應蓋章負責

第九條 會計員應逐日將賬目及報告表單等整理清楚分別札結蓋章

第十條 會計員每週應將收支款項數目填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會計員應隨時稽核一切賬表及其他經手有關銀錢事項

第十二條 會計員應於月終將收支款項數目詳確造冊由主管長官蓋印轉報財政廳審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會計員於會計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應將預算及決算書冊造由主管長官轉報查核

第十四條 會計員對於本機關經常臨時各種開支只負整支及核轉責任

第十五條 各征收機關所用之簿記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會計員查照更換一次

第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任免會計員以下人員時須得會計員之同意會計員對於任免會計員以下

之人員得參加意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呈

准行之

雲南省地方入口貨特捐暫行簡章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購辦鑛產補助銀行基金以鞏固金融起見特征收入口貨特捐

第二條 征收此項特捐於省城設立總局於蒙自碧色寨河口騰越思茅昭通等處設立分局

第三條 特捐總局隸屬於財政委員會各分局隸屬於總局

第四條 特捐總局長由財政委員會遴員呈請任命分局長由總局遴員呈請委員會委用之

第五條 各總分局長得僱用辦事員檢査員及司錄事巡丁等但員役等如有虧缺及舞弊等項情事應由各該局長完全負責

第六條 征收特捐以舶來及內地入口貨爲限

第七條 征收捐率除捲烟割歸教育經費捐率由教育經費管理處另擬呈核外需要品從輕奢侈品加重最低額爲百分之五最高額爲百分之百悉依表列抽收率辦理

第八條 特捐捐票由財政委員會製備二聯票式發交附捐局填用

第九條 上項三聯票第一聯爲執照給納捐人收執第二聯爲報單由特捐局按月彙呈財賦委員會考奪第三聯爲存根由填用之局存查

第十條 特捐總局收獲之捐款應按旬報解財委會

第十一條 各局抽收貨件名目及數量每三個月彙報一次須與海關季冊相符如有差錯或短少以致影響捐款收入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凡經辦入口貨之公司或商人均應照本簡章之規定完納特捐

第十三條 凡經辦入口貨之公司或商人於貨物入口時應照所報海關貨數連同報關單報請特捐局驗明方得落地銷售

第十四條 凡經辦入口貨之公司或商人有不完納捐款與不受稽查或瞞關偷運入境者一經查出得由特捐局將貨如數沒收充公並予以嚴重處分

第十五條

征以特捐各局之員司巡役人等對於完納捐款之公司或個人除照章執行外不得留難需索庸誦舞弊如違准由宗捐人告發一經查實立予重獎並予被告人以嚴重懲處其懲獎各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特捐總分各局辦公經費由財委員規定即由特捐收入項下開支

第十七條

特捐總分各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特由財委會修改呈 省府備案

雲南省地方入口貨特捐總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簡章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局設總局長一人由委員會遴員呈請 省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本局設總務稽核出納三股每股設主任各一人除出納主任由委員會直接委任外其餘由

納局長遴員委任之

第四條

總局長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管理所屬各分局

第五條

總務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 關於典守關防事項

(乙)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丙)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丁) 關於各分局之主管事項

(戊) 關於捐票之編發事項

(己) 關於文牘謄擬卷宗之保管事項

(庚) 關於不屬於稽核出納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稽核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 關於捐款收支總賬之登記及稽核事項

(乙) 關於捐票之填寫核算及保管登記事項

(丙) 關於按月造報表冊事項

(丁) 關於經過貨物之查驗事項

(戊) 關於征收上簿籍之保管事項

(己) 關於各分局征收冊報及票根之核算事項

(庚) 關於稅票存根之保存報單之核對暨彙繳事項

第七條 出納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 關於捐款之征收彙解事項

(乙) 關於各分局報解捐款之核收事項

(丙) 關於總分局職員俸公之支發事項

第八條 本局之職員如左

(一) 總務股

辦事員二人

僱員二人

(二) 稽核股

辦事員三人

僱員四人

(三) 出納股

辦事員二人

僱員三人

屬丁共六人

第九條 總分局經費之預算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大綱得隨時由會修正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地方征收入口貨特捐總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總局依據省地方征收入口貨特捐總局組織大綱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局職員所任職務除依暫行簡章組織大綱及各法令辦理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總局長綜理全局事務有管轄考核員司之權對於所屬全局及征收上之必要得以命令行之

第四條 總局設左列三股分任職務

(一) 總務股

(二) 稽核股

(三) 出納股

第五條 每股設主任一員受總局長之指揮依據定章辦理本股事務負完全責任

第六條 各股辦事員僱員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受主任之指揮分任股務辦事員僱員之員額依簡章之規定設之

第七條 本局職員辦公以每日午前八時到職午後五時散職由總務股置考勤簿逐日須親自簽到

蓋章

第八條 各股主任之勤惰及成績由總局長考核之辦事員之勤惰及成績由主任考核之均於月薪

彙呈財政委員查考

第九條 各股每日輪派辦事員僱員各一人值日值星必要時并須值宿輪值表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職員請假須具假條呈由總局長核示巡丁請假由主任核示

第十一條 各股事務如遇緊要或紛繁時得由總局長臨時指派他股職員助理之

第十二條 各股職員承辦事件在未發表之先應守秘密不得向外洩漏其機密函電應將原封呈由

總局長自行折閱

第十三條 本局到文應置收文簿將每日所到文件逐一摘由登記分交各股主任擬具辦法彙總局

長核閱凡緊要文件應即日擬辦尋常文件儘三日辦畢如因賬目鈎稽須多延遲日者應呈明理由但至遲不得過七日

第十四條 本局發文應置發文簿將發出文件摘由登記後分別送交繕對印發

第十五條 各股辦稿應置核稿簿將每日所辦文件逐一摘由登記送主任核後再送總局長核定繕發

第十六條 各股案卷應置檔冊逐案編號登記歸檔不得遺失謄亂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總局長隨時修正呈請財委會核定行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雲南省地方征收入口貨特捐考績彙獎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係遵照

國民政府頒布征收稅捐考成條例并依據入口貨特捐暫行簡章第五第十四十五

等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特捐局之考核獎勵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特捐局征解款考核應分為左列四項

一 三月考核 每三月終了後十日內行之

二 半年考核 每半年終了後十五日內行之

三 九月考核 每九月終了後二十日內行之

四 一年考核 每一年終了後三十日內行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考核於各特捐局局長到任後經過三月即將收數併計考核一次第二項考核

經過六月即將兩次三月彙計按半年比考核一次第三項考核經過九月即將三次三月彙

計考核一次第四項考核於年滿後則將兩次半年比考核一次但各特捐局局長如到差兩

個月零十六日以上即以三個月論如到差至三月零十五日以下者仍以三個月論

第五條 各特捐局局長於每屆考核日期應將本期內收獲捐款總數於期滿後五日以內據實電陳

財政委員會如逾限延不電陳由財政委員會查明情形分別懲處

第六條 凡各特捐局收數之考核悉以海關季冊為比例如有差錯短少以致影響捐款者除由各特

捐局長照數賠償外并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記過懲處如賠償捐款應於奉文後十日內呈繳若逾限不繳即行撤換并發交司法機關押追律懲如本人無力賠繳即責成原保薦人負責代

繳

第七案 凡各特捐局征收捐款考核後并無差錯短少者應予以左列之獎勵或更超過者視其成績

照後列酌獎之

(一) 特獎 以超過海關征收之數數提百分之五十獎給之

(二) 普通獎

加俸

記功

獎金

第八條 凡每局考核後各局長無差錯短少毫無過失者不得無故更調

第九條 征收特捐各局之員司巡檢對於完納捐款之公司或個人除照章執行外不得留難需索浮

收商或串通奸商舞弊濫混等情事如有違反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將被告人發交司

法機關按律嚴懲外局長應負連帶責任其告發商人立予重獎

第十條 各特捐局長以及員司人等如有侵蝕公款或假借不解及經手款項虧欠不清者一經查實

除立予撤換外并發交司法機關從嚴押追若本人無力賠繳即查明原保荐人勒令賠還

第十一條 各特捐局每月經征捐款應分三旬報解財委會其上戶票根清冊並應於下月十六日以

前呈送以便稽核每旬解款不得逾限至兩日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功過應照例每記功一次獎銀十元記大功一次獎銀三十元記過一次罰銀

十元記大過一次罰銀三十元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委員會隨時修正呈報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 (一) 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與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 (二) 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者司法院及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 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 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

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畫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震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彈劾法

第一條 監察院彈劾權之行使除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爲之并應詳叙事實附舉証據

第四條 彈劾案提出後監察院長應即依照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

審查委員與彈劾案有關係者經監察院長認定後應行迴避

第五條 監察院院長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指使或干涉彈劾事項

第六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依法移付懲戒機關以前不得對外宣洩其內容

第七條 公務員違法行爲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情節重大者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并經審查認爲

應付懲戒時監察院院長除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外並得同時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

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

前項主管長官接到監禁院通知如不爲急遞救濟屬於被彈劾人經解戒機關呈告應受懲戒後應負責任

第九條 彈劾案如有涉及刑事事，懲戒機關應將刑事部分移交該管法院審理

第十條 懲戒機關對於應付懲戒之案件有延壓時原彈劾人得呈由監禁院提出質問

第十一條 監禁院得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行爲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級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級覆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級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封條簽敘

初級覆覈

初級覆覈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敘部

舉行特種考績

臺灣財政公報 第五

第七條 銓叙部於每年歲終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訖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勵前項獎法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級長官考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

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委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

列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

銓叙部

銓叙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叙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貢獻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請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管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管任用降等或

降級者仍照原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

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據為資格不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賄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

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等級	舟車	膳宿	雜費	特別
特任	一等	實	馬(以每日計算)	實
簡任	二等	實	支八	實
委任	三等	實	支六	實
委任	四等	實	支四	實
委任	五等	實	支三	實
委任	六等	實	支二	實

凡與前表同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遲滯仍照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護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其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會致電某地某機關計

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路船返回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稽証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驢馬等費

舟車費各定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

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驢馬等據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據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

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方每口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

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雇用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

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病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隨任荐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

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中審判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重要都市郵檢查辦法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都市中央於必要時得令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共派派員檢査之

第二條 檢査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以免妨礙郵件配送之迅速

第三條 各地郵政檢查員設檢查主任一人由中央宣傳部指派之主任之下分設檢查員審查員若

干人均受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郵政檢查事宜

第四條 檢查員檢查郵件遇有反動嫌疑者立即扣留送審查員審查之

第五條 審查員審查反動之郵件呈報檢查主任核辦

第六條 各郵政檢查員對於經審查認為反動之郵件依照下列辦法處理之

甲凡關於違反宣傳品審查條例之郵件送由當地高級黨部宣傳部依該條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乙凡關於治安上或軍事上之反動郵件送由當地高級政軍機關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理之

第七條 各郵政檢查員由當地黨政軍機關調用不另支薪其需用經費由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第八條 各郵件檢查詳細手續由各該員等根據本辦法自行訂定仍須呈准中央宣傳部備案

雲南禁吸鴉片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

國民政府禁烟法令并體查本省情形定訂之

第二條 本章程以左列人員執行之

(一) 在昆明市內由禁烟局會同市政府及憲兵司令部督率所屬憲警執行

(一) 在各縣由禁烟局飭令縣長督率所屬團警執行

第三條 禁吸程序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調查 執行人員自奉到本章程之日起儘一個月內將有鴉片烟癮之人一律調查完畢列表呈報

(二) 具結 凡有鴉片烟癮之人經調查後應勒限具結戒斷

(三) 領照 凡有鴉片烟癮之人於具結後應飭請領戒吸執照

第四條 凡在本省內有鴉片烟癮之人不分籍貫性別在未戒斷期間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科以罰金

(一) 照費不加分別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征收現金叁元如期滿不能戒斷應即聲明續領其限期及照費仍照初領之規定辦理

(二) 禁吸罰金 分左列二等

甲等每月現金貳元

乙等每月現金一元

以上現金每元係改半開二枚如以紙票繳納者遵照改征現金案佈告一項辦理前款等級由執行人員斟酌貧富定之

第五條

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之人民不分性別均應立即戒斷具有一時不能戒斷者照費及禁

吸罰金應加倍繳納

第六條

凡有鴉片煙癮之人對於調查具結領照及繳納照費罰金等事如敢抗違有恃強僥勢違抗執行者無論何人均應由執行人員分別管轄性質呈請 省政府或總指揮部依法懲處其有隱匿不報者除由執行人員嚴密偵察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同居之人應發覺報經查明屬實者於罰金內提十分之五獎給之如有扶同隱匿情事即科以五成之罰金

反坐科罰

(二)無論何人均得舉發經查明屬實者於罰金內提十分之五獎給之惟有誣陷情事應即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者均一律查禁

(一)以營業性質開燈供人吸食者

(二)售賣吸食鴉片器具者

(三)不論有癮無癮未經領照私自開燈吸食者

第八條

照費罰金在昆明市由市長在各縣由縣長督率團警負責征收於每月月終報解禁煙局核收如逾期不解致因故損失不論情形如何均應負責賠償

第九條

執行人員准於照費罰金解款內坐扣百分之十作辦公費其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在昆明市由禁煙局坐扣百分之十以百分之三歸本局其餘百分之七交由市政府

分配所屬執行人員

(一) 在各縣及各行政區以百分之三歸地方官百分之六分配所屬團警執行人員其餘百分之一報解禁烟局

第十條 各地方官關於執行禁吸事務所需經費除照前條扣給外不得再行請領

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依照禁烟法懲處

第十二條 凡執行人員如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苛索人民或對於照費罰金有多征少解及其他侵蝕挪移濫舞弊情事應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三條 執行人員之成績由禁烟局切實考查呈由省政府核明分別懲獎

第十四條 調查表及執照式樣由禁烟局擬定連同實施手續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禁烟局呈請省政府修改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取締牛馬貨車運送時間規則

(一) 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凡牛馬車運貨限定於午正十二時前及夜間九時以後在十二時至九時之間一律不准拉運通行市街以免妨害交通如有故違照章處罰

(二) 凡牛馬車運送軍需及公用物品領有旗幟者於運轉後即速將所領旗幟繳銷原發機關或部隊以免流弊叢生偷敢故意留存假借名義替人拉運一經查出即將旗幟沒收並從嚴處罰

(三) 凡在限定時間外拉運貨物經行市街均應遵照規定路線勿論來往各商自身左邊走魚貫而行不得爭先急馳空車亦不准飛跑或故意緩行違者從重處罰

(四) 凡牛車運貨載重不准逾五百斤馬車不准逾一千斤高度不過四尺寬度不得逾出車輪以外違者贖處

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案

一 黨文 黨政各機關任人須以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並須首先注重其人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者為標準案

二 理由 三年以來因為革命勢力之激急發展以有全國輻輳命青白旗幟下之偉大厥功從而本黨黨員在數量上亦增加無已是不可謂非本黨之好現象然本黨最後之要求却不僅在黨員數量上之增加而尤在質量團結與偉大如果糠糟並納稗莩不分其結果必至數量驟增質量頓減至勢成尾大力量力放散而遺誤黨國况復當此北伐完成反革命次第肅清之際一般自堅昨非今是肯然狹大慾望以僥倖歸來者何可勝數夫訓政開始一日舉特與使非選用深切認真確定信賴與本黨歷史有久遠關係或本黨忠實覺悟份子在不分工合作原則之下本其學識經驗專心致力以犧牲廉潔勇敢之精神共相策勵效命黨國何以立宏樞而一致對外然當目視今服膺黨國各機關人員其為忠實先進或青年革命之士固多然投機庸入者亦非蔑有至於以一身而兼數職名義空存者更指不勝

顧矣此無論一人之精力有限一人之學識有限顧此失彼用非所學曠棄事功而成誤黨
國況且一方面既失實行考試選賢用能使人盡其才之義他一方面坐令莘莘同隅失業
所在皆是使羣情洶洶衆望喁喁非訓政開始之今日應有現象故欲求訓政之澈底實
施革命之反早完成其有待於釐定黨政各機關任人標準以專任一事不得兼任數職與
其又於黨內之革命歷史爲原則以夫當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及忠實覺悟份子爲首段
固刻不容緩者也

三 辦法

由中央國准國民政府務使今後黨政各機關任人必依下列二項標準

一須注重其人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而無反革命之言論者

二凡黨政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務必每人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

三須真正覺悟奉行本黨主義忠實努力者

公

文

公文類

國民政府決定自二月一日起海關進口稅改徵金本位文

(附財政總長宋文聲明採用必要之談話)

財政當局近因金價暴漲銀價跌落致付關稅抵保外債勢有不敷之處特將海關進口稅改用金本位計算征收茲得該部昨日訓令總稅務司文及宋財長聲述採用此項辦法之必要特分誌如下

財部令總稅務司文

爲令遵事查近日金價暴漲銀價跌落致本年償付關稅抵保外債已有不敷之處茲爲安籌根本救濟辦法業由政府決定自二月一日起征收海關進口稅一律改用海關金單位計其海關金單位並由政府規定值

分厘純金等於 辨士 日金目 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進口稅按關幣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有半(此係按十八年未二月之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二辨士七折)自三月十六日起關幣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此係按十八年一月之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七辨士折)但銀元銀兩及其他通用銀幣納稅仍准使用其與海關金單位之新舊率應由該總稅務司隨時於三日前公布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財長聲明採用必要

據財部宋部長聲稱此次決定之辦法無非恢復現行稅則初頒布時之進口稅徵收亦即恢復從價稅與

從價稅之原來關係爲保障政府鞏固起見有採用此項辦法之必要蓋政府每年所付外債在九百萬磅以上按現在匯價償付較諸民國四年之平均匯率須多付百分之六十即較一年前之匯率亦須多付百分之二十有餘國庫損失甚大如新辦法實行二月十六日以後起稅雖有增加但於多數貨價不過增百分之二或三在三月至三月十五日間則增之百分數尙少於此故商務上並不受若何影響又有須聲明者政府採用此項辦法並無過分之利益以十八年一月之平均匯率較前四年之平均匯率則低也

雲南省自海關監督公署快郵代電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鑒 關稅務司克雷摩爾稱奉總稅務司電令開奉 財政部今開查由外洋進口貨物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凡征 稅課不用關銀兩爲單位而改用金價爲單位此金價之單位即爲純金六〇一八六六亦即等於英鎊拾玖柒貳陸伍拾士威等於日本金圓捌毫〇貳伍其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止所有由外洋入口貨物現以每關一銀一兩者則照此金價單位之一五徵收其由三月十六日以後入口者每關一銀一兩則照此金價單位之一七五徵 若以大元或紋紙及其他幣制繳稅者仍照收其大元紋紙及其他幣制等於征稅金價單位之市價隨時由關佈告知市價有所更改時最少於三日以前佈告週知合行仰該總稅務司即便轉飭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仰遵照並佈告週知爲要總司等巧印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將總稅務司佈告六張具函速 貴監督查照煩爲蓋印郵遞以便分發各關卡貼爲荷等

由准此除將布告會印貼示外理合電請鑒核蒙自關監督李世德叩登印

雲南省政府快郵代電

分送

昆明市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員各縣佐均覽前以近年吾滇金融紊亂不敷支始
改定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政府收入之糧稅釐捐一律改征本省半開銀元在政府原具有不得已
之苦衷再訪聞目下市縣征收地方附捐竟有比照改征半開銀元之舉似此重累吾民深堪痛恨舍行
嚴令禁止以後各市縣征收一切地方附捐雜款仍應一律照舊征收紙幣不准改征銀元尤不准取巧
變更原來所定征率以恤民力偷敢違定即盡法懲辦決不姑寬仰各凜遵並速電復省政府陽印

雲南省政府快郵代電

各縣分送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各征收機關覽此大改征現金其紙幣折價辦法節經通令在
案查錢幣亦係輔幣之一應准一併折收由財政廳按月規定通令遵照茲一月分暫定爲一角錢幣叁
拾伍枚折合現金一元即本省半開銀元貳枚不得任意高低仰即遵照辦理并布告所屬一體週知省
政府梗印

本廳十八年十二月灰代電令各縣局場暨各征收機關將十八年征水之款即日電呈撥解來廳文

快電代郵十二月十日

各縣長各厘稅捐局局長委員各鹽場知事各菸酒分棧經理及省內外一切征收機關均覽查上次改

變征以三抵一之案實行以後各征收官吏輒多認爲生財之道將新收之款捏爲舊欠種種舞弊任意侵蝕殊堪痛恨如喬后場知事趙如炎竟敢賣空倉鹽侵吞鉅款曾經政府將其槍斃所以懲貪墨而昭炯戒此次定爲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改征現金難保無不肖官吏仍前借故利用政令從中侵蝕本廳長到任之後惟知執法相從爲此通電仰各該征收機關一體遵照所有十八年十二月以前征收之款截至是月三十一日止務將收數尅日電呈並即掃解來廳如敢遠延即以舞弊論從重治罪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切收欸務遵通令照收現金按月報解倘敢捏完作欠或將新收之款混爲舊欠以紙幣朦混報解從中漁利侵蝕或先行墊解事後征收從中剝削一經查覺或被告發不問其有何功勳以及親戚故舊概行立予槍斃有趙如炎之先例在決不徇情寬貸稍事姑容其各凛遵慎勿嘗試後悔莫及仍將奉電日期報查財政廳長盧灰印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快郵代電十九年二月

雲南迤東各縣縣長覽查各該縣委奉灰電俟其遵解截止日期及征獲數目據實呈報者固多亦有玩

南行政委員

視命令僅報截止日期而不報征數者甚有覆若罔聞隻字不復者似此有心抗違實堪痛恨茲再通電申儆凡未報征數及尙未具覆各屬仰於奉到此電後立即先行電復並限於二月底將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征獲各欸無論已報未報數目多寡均一律掃數解廳以濟急需不准絲毫存留亦不得逾此定限倘計算限期已滿尙未將欸報到廳定即呈請撤任並照貽誤軍餉治罪本廳長令出維行執法如山無論勳故決不徇情萬勿輕於嘗試仍將奉電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再歷年積欠舊賦已征

未征各若仰即遵照前令查明列表併報均勿玩延切切財政廳長盧又印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一月二十日

令財政廳廳長

爲通飭遵辦事照得統一全省財政實行會計制度業經財政廳擬訂統一會計章程及征收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征機關會計員辦事細則呈府施行在案凡省內外征收機關及官營業機關均應按照辦理除將上項章程細則分別令發各機關一律遵辦并已由財政廳分別將各機關應用簿記聯票表單等陸續製印以備各機關購買應用外合將章則併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章程一份細則二份

主席 雲

兼財政廳廳長盧 漢

整理財政委員會令發入口貨特捐總局長嚴繼光任狀文

雲南整理財政委員會訓令 第

號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入口貨特捐總局長嚴繼光

案查雲南省地方入口貨特捐總局長曾經本會令委該員充任并呈請省政府加給任狀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開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等考此令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合將任狀轉發仰即遵照查改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委員長盧漢

委員朱旭

委員朱景暄

委員張邦翰

委員繆嘉銘

委員馬爲麟

委員庾恩榮

整理財政委員會令入口貨特捐局長限期成立並抄發簡章大綱文

雲南整理金融委員會訓令

令入口貨特捐總局局長嚴繼光

號十二月八日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本會籌設雲南省地方入口貨特捐會經令委該員爲特捐總局長并呈請省政府加給任狀各在案惟此項特捐係爲籌辦鑛業關係極爲重要除將制定之暫行簡章組織大綱及考核懲獎條例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於奉文三日內迅即成立籌備處趕速籌備准於

十九年一月一日實行開征不得稍行遲誤其爲至要仍將奉文日期及籌備情形隨時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計珍發暫行簡章組織大綱考核懲獎條例特捐總局辦事細則各一份

委員長盧 漢

委員 朱 旭

朱景暉

繆嘉銘

張邦翰

馬爲麟

庾恩榮

整理財政委員會發人口貨特捐局關防并飭令分局各照章則及辦事人員分別擬呈請委文
雲南整理財政委員會訓令 第 號十一月十三日

令人口貨特捐總局長嚴繼光

案查省地方入口貨特捐總局暫行簡章組織大綱辦事細則以及總分局考核懲獎條例昨已由會
制定頒行遵辦在案茲復刊就總分局不實關防七顆一文曰雲南省地方入口貨特捐總局關防一
文曰雲南省地方入口貨特捐蒙自分局關防三文曰雲南省地方入口貨特捐河口分局關防四文曰

雲南省地方入口貨特捐騰越分局關防五文日雲南省地方入口貨特捐思茅分局關防六文日雲南省地方入口貨特捐昭通分局關防七文日雲南省地方入口貨特捐碧色寨分局之關防並編印三聯招票一萬張自特字一號起至一萬號止令行令發紙額仰即遵照查核惟各分局之組織大綱宜辦事細則以及月支經費預算併照章分別擬呈候核辦核總局各主任辦事員及各分局長等並飭負責委員請委以專責成而促進行將啟用關防日期及奉發招票數目分別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總分各局木質關防柒顆招票一萬張

委員長 盧漢

委員 朱旭

朱景暄

羅嘉銘

張邦翰

馬為麟

庾恩榮

雲南整理財政委員會指令特捐總局呈領開辦費及陳述辦理各情飭即分別遵辦文

雲南整理財政委員會指令第

號十二月十二日

令入口貨特捐總局局長嚴繼光

呈一件爲報奉文日期並具憑領請發開辦費三十元以資籌辦到會陳述經費人員不敷各情請示遵行

呈及面呈各情均悉查該總局長所請轉呈令行交涉署照會駐滇各國領事轉知各該國商人公司等照章完納入口貨特捐及令各海關知照登頒發布告特捐征收表等應候核轉另文飭遵查該總局出納主任俟委定即飭到局供職外其餘經費及人員俟稱均不敷用等語應准十九年一月分開辦經費實報實支以後人員俸薪暫以前發表列各數爲標準俟屆滿一月再田該局長按照事實切實擬呈候核該局設置地點所擬就煤油附捐局讓出一部辦理并於海關設辦事處由總局長與雲南府海關都辦接洽征收特捐合作辦法均尙適當應准照辦又請明定該總局所轄各分局成立日期期齊蒙自關所轄各地距省較近籌備亦易期限一月一日與該總局同時組織成立具報其餘河口碧色寨昭通思茅騰越等六縣併應趕速籌設開辦成立日期至遲不得過二月一日以策進行至請發給開辦費三千元已准財廳照數發給若則赴廳領取開支覈實報銷據呈各情仰即遵照上揭各節分別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爲考此令

委員長盧 澐

委員朱 旭

委員 陸景暉

委員 廖嘉銘

張邦翰

馬爲麟

庚恩榮

整理財政委員會布告同民務選定章於報關後二日內繳款文

雲南財政委員會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征收入口貨物捐係爲整理金融購辦鑄幣紙幣起見此項捐款照章應於三日內繳清並該局代電稱職局自成立以來各商之捐款繳納者固多而傳填具報單徘徊觀望者亦尙繁有律當經迭催仍復延遲殊於征前逾有礙擬懸布告嚴飭各商務於三日內按照規定手續納捐勿得抗延以維征而利進行等情查此合行佈告仰各商民一體遵照所有已經准關官具報單者務須即日赴局繳納捐款其以後遲關者并須遵章於報關後三日內按照規定手續繳納捐款勿得仍前觀望藉故抗延倘敢玩違定即從重嚴懲不貸切切此佈

兼派員長盧漢

快郵代電二月十三日

井瀘川鹽捐楊局長覽電悉該局轉請准如所請試辦三月候三月期滿再另辦云惟試辦期內務須認真整頓力願解款以裕收入是爲至要雲南省財政廳元印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四七六一號二月十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報十七年度七月分本省金庫收支各書請查核田

呈書均悉登冊列收支各款數目尙屬實在按散合總亦屬相符准先予備案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

號一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報丁八年度八月分所有收支正另各款數目繕具表冊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表冊均悉登冊列是月分所有收支正另各款數目尙屬實在按散合總亦屬相符應予備案仰即知照冊表存此令

主席龍雲

呈呈省政府請轉飭郵局凡財政廳交寄文件不得延擱田一月七日

簽爲簽請轉飭遵辦事查邇來郵務管理局遞寄公文封套遲延貽誤邊遠各屬有遲至二三月始行奉到者附近在十日內外之處亦有遲至一二月者似此情形對於重要公令事務妨害甚巨實於行政上發生阻礙理合簽請

鈞府俯賜核轉飭該局以後對於職廳發郵之件無論文書規章票據以及函件務須加以注意隨收隨發并將所轄分支各局認真整頓通令申儆勿任停滯遲滯以免延誤而致進行是否有當伏乞

核示遵行請簽呈

雲南省政府

兼財政廳廳長盧 漢

滇緬界務研究會呈省政府文十七年一月

呈爲呈請撥助其金以劃進行而固邊疆事竊自緬甸淪亡中央搜獲滇漢邊疆案尙羈縻英人野心爲一時所覬覦得隴望蜀猶寸無尺連年邊疆喪失數十萬方里片馬問題案懸未決而江心坡又邊疆新傳至考其除謀原由經川藏西康控制長江上游以逐其露播西南之志用心之深早爲識者所共鑒騰緬緊接關係尤切凡有滇緬界務研究會之設一守守土之責期於邊境史地沿革詳加研討以備政府交涉根據愈以江心坡一地首相難明非實際調查不可乃由職會已故會員曩映川自願偕隨川土民山官二人親往調查坡內各寨首領特合派代表袁卡喏等隨同到騰求聲援乃由職會公推代表晉京向國府外部請願提出抗議各情並已分呈

鈞府在案事經久報載後國內各團體咸通電力爭外絕以事關國防大計特在部組成滇緬界務會研討辦法提交國府通過已議定特派專員趕赴邊地先行詳密調查然後再提出重勘界址懲至等也惟因內亂頻起中央軍務倥傯遂付延擱而在英人見我舉國上下皆知重覲乃先發制人侵略轉急十八年秋更大舉入侵江心坡並擬留兵常駐以利經營職會以中央計劃橫生阻擱英人進展有加無已才宜趁此千鈞一髮之際派派幹練人員赴江心坡一方對土民宣揚

政府總意以堅其內向之心一方再實地調查以備中央軍事以東正式提出交涉彼時彼履我直民心歸向交涉前途定操勝算時機一逝英人威迫利誘之計行土民見我漠不相關必怠其顧念之忱而相率外附江心坡淪亡之禍迫在眉睫矣江心坡失則滇川衛藏屏藩盡撤堂奧畢露西南大局危若累卵矣職會雖有鑒於此然心有餘而力不足奈職會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之夏創設之初所有會內一切費用皆由入會會員自行捐助藉資維持會務稍有發展乃蒙前任習道尹由馬頭捐以入項下年撥大洋四百元充會內經常費用爲數無幾已難敷用未一載馬頭捐取銷此款遂告停止十八年春職會爲江心坡事特派代表謝焜等三人普京請願所有由騰至京旅費概由騰君董友蓮君一人樂捐故職會經濟狀況實屬拮据異常以言基金更分文無着而目前職會所擬進行之界務工作視前尤爲緊要迫不可緩但無米難以爲炊經濟缺乏諸多窒礙故特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酌量撥助大宗的款以充職會基金庶於所擬調查等主要工作得收實效實沾德便職會幸甚西南邊防幸甚爲此謹呈

雲南省政府王席龍

滇緬界務研究會主席劉紹和

常務委員楊美中 明德澤

楊發權 吳履聖

龔嘉銳 楊毓萃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王樹以 李知仁
尹泰吉 黃槐興

陸二月七日

會 張之霖

令富滇銀行總辦庾恩榮

會 鄒世俊

呈一件爲呈報第六期經營錫務損益決算書並擬照章將純益提獎職員十分之二各情祈轉呈核示由

呈及決算書均悉查該行經營錫務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九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收支兩抵扎獲純益溢幣貳百萬零肆千肆百陸拾六元玖角陸仙核以尙准相符應准另案轉呈備案至所請按照獎勵規則提獎職員十分之二計合溢幣肆拾萬零捌百玖拾貳元柒角玖仙一節查該行第六期錫務營業雖獲純益溢幣貳百萬餘元然第五期以兌營業虧損之一千叁百餘萬元勉強以經錫務純益八百九十餘萬元抵補外其餘肆百餘萬元迄今猶無彌補辦法今獲盈餘使論提獎是虧本則置諸不問有利即從而居功揆之情理何以自解且以十七年度之匯率與現在匯率比較相差甚遠如云純益須除成本不學匯率影響方可以言真正純益否則以本年成本純益總數一千萬元計算實不如十七年之陸百萬元早已略虧肆百餘萬元尙有何純益可言現在滇省金融瀕危庫幣空虛前

方將士及軍政各界公務人員均有不體維持生活之勢該行職員同爲公家服務於錫務營業一項即請獎至肆拾萬元之多工作勞逸迥遠待遇高下懸殊未免貽人口實滋人譏會即使確有盈餘驟驟盈餘亦不認輕於提議况通盤計算有虧無盈所請提獎之處未便照准仰該行總會辦等即便遵照並將第六期所有營業支付成本時之匯水確實盤扎究共盈虧幾何據實呈覆以憑核辦若果實盈餘亦應將盈餘全數專款存儲確候指撥勿得遲延損益決算書暫存切切此令

蒙廳長盧漢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

號二月十三日

令勸縣縣長張知名

呈一件呈覆奉令整頓積谷遵照集紳議決限二月十五以前由各區分担保將空虛積谷買足填倉由

呈悉並據呈奉

省政府交廳核辦查此次通令整頓積谷原冀各屬趁己巳年秋收豐稔趕速採買或按額石抽谷填運總以有谷儲倉用備荒歉爲要茲據呈稱該縣鄉倉積谷短欠二百零五京石叁斗柒升玖合或勺并十六年冬獨立第四旅長劉核提用積谷除填外尙欠京石谷一百零九石五斗兩項共虧欠京石谷三百一十四石八斗七升九合一勺經該縣長集紳議決由鄉倉存款項下分發各區分担保買統限二月十五日以前買足填倉等語辦理尙老應准備案仰該縣長遵照督同紳管從速依限辦辦勿違切切此

令

廳長盧漢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

號二月十三日

令玉溪縣縣長傅綬德

呈一件據報奉令折解票價已征者准照從前通案辦理未征者改征二仙五厘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新糧票通案每票一張征收當拾銅元一枚半載在票尾并無折收紙幣一仙之規定該縣違反
定章自為風氣殊有未合應飭遵照通案辦理所請改征紙幣二仙五釐及已征者照舊報解之處應不
准行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盧漢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

號二月十三日

令曲溪縣縣長喬樹

呈一件呈報甸魯等處抗不納糧縣署俸公請准由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所收糧款截留二千
元備作開支由

呈悉查抗納錢糧懲處非輕該縣甸魯等兩區糧民竟敢負固自雄抗不完糧實屬目無法紀據稱現
有張師部在曲亟應就近呈請軍隊補助設法嚴追以重正供至十八年十二月分收入糧款准如呈截
留二千元備作以後之俸公開支其餘四千餘元應即日解廳核收歸款勿得任意積壓致生弊端再查

該縣一月六日呈覆奉灰電日期所稱向無現金行使照收漢幣五元准折半開現金二枚即一元截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云云文詞含混可疑是否三十一日以前該縣即照收漢幣五元折一元並節明白呈覆切切此令

廳長盧漢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

號二月十三日

令卸第一區商和局長楊時芳曠士杰

呈一件爲報解十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經征商稅請祈核收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卸局長等報解稅款已另案填征核飭矣惟查該屬年額及改征現金通案計算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合短解紙幣一萬二千零五十五元七角一仙至楊局長時芳與薛局長之積原繳保證金八百元應俟差內短解稅款繳清方能發還茲該卸局長擅行坐扣亦屬不合仰即遵照限文到對日迅即分別補解來廳以清任款勿得違延干譴切切此令

兼廳長盧漢

以下十二件係登報代表不再行文者閱報機關即希注意（編者識）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

號十二月十七日

令各厘稅捐局

案查接管卷內奉

省政府第四五九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〇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除函政治會議外相應檢回原案函達即希查照明令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附送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令遵辦在案除分令暨函覆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等因奉此並奉

行政院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稅捐局一體遵照此令

照抄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

兼廳長盧漢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

號十三月十七日

令各釐稅捐局

案查接管卷內奉

省政府第四五八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三號開爲令飭事查彈劾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

發抄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彈劾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區條文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彈劾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廳稅捐局一體遵照此令
照抄發彈劾法一份

兼廳長盧漢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

號十二月十七日

令各厘稅捐局

爲令遵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三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六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零七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查考績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績法一份下院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考績法一份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將考績法抄發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考績法一份等因奉此
自應遵照辦理除將考績法照印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附印考績法一份

兼廳長盧 漢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

號十二月十四日

令各釐稅捐局

案奉

省政府第三九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三七八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六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
行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
別審查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現任
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

兼廳長盧 漢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五六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奉此合亟照印規則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印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

主席龍 雲

兼財政廳廳長盧 漢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

號一月十一日

令各厘稅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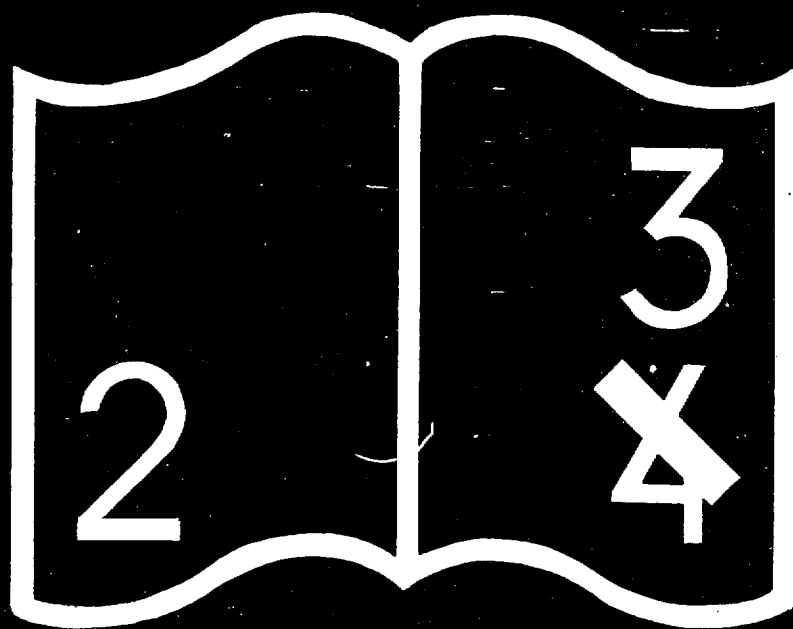
案奉

省政府第三一五號訓令開准

總指揮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五二號開爲令違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各地黨政等機關對於檢查郵件一事因無劃一規定以致辦法分歧茲經本會三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八條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該



编码错误

769-114卷, 页117-122

項辦法函請至照轉飭所屬軍政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全國重要都市郵計檢查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軍事各機關部隊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政界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荷計發辦法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辦法令仰該廳長遵照此令附抄發辦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照抄發郵政檢查辦法一份

兼廳長盧漢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

號十二月十七日

令各釐稅捐局

為令知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一號訓令開茲制定雲南禁吸鴉片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暫行章程照印分令亟登報代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盧漢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

號十二月十七日

令各厘稅捐局

案查接管卷內奉

第十三號訓令 第四六八號訓令開 鑒據市政府呈稱呈為呈請鑒核事竊查本市自修改道路整頓

交通以來市面開禁日趨發達各種車輛亦日漸增加而運送貨物之牛馬車輛與往來行人及人力車輛每於繁盛市街擁擠不堪甚或發生傾跌砸傷等事在前警察廳及政府改組時代屢經厘定規章從事取締在案乃日久玩生一般車戶遵照取締者固多而陽奉陰違者亦復不少更有一般奸狡車戶每逢輸送軍需及公用物品務將原領機關或部隊之旗幟私自留存假借名義替人運輸馳行市街橫衝直撞以致時生不虞所在皆是茲特由職府體察現時情形及車戶習慣重申禁令一方面召集全市車戶開會訓話一方面擬訂取締規則四項公布實行惟查第二項關係各機關部隊職府本便取締擬請鈞府核備准通令各機關一律遵照辦理以後凡拉運公用物品者務在禁止拉運時間以外輸送並於派派清禁後將發出旗幟如數繳銷以免流弊叢生而便取締布告及分令外理合抄同規則四項具文呈請鈞核備准施行並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呈自係整理市街交通起見應予照准除指令暨通令外合將規則印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計印發規則一冊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照抄發規則一分

兼屬長盧 漢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

號十二月十七日

令令釐稅捐局

爲令知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四四六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各項提議建議書請願書及意見書其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爲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者經由大會決議連同未及討論各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除將重要各案歸納爲各項原則外其餘決定按其性質分別交辦業經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此項提案計有應交貴府酌辦或參考者一百四十四件相應錄案并抄回原件一附案自一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奉此查原送各案內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四黨部提議黨政各機關用人不得兼職并須注重其人查黨內之歷史一案關於嚴定兼職限制已奉

中央於原則內規定交由本府另令飭遵在案至注重黨內歷史一節自行照辦除函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等因奉此正核辦同覆奉

國民政府令前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附印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案一份

十二月二十一日

兼廳長盧漢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

令各釐稅捐局

案奉

省政府發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零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編遣期內中央及各省文官薪俸前經本府國務會議先後決議由九月分起六個月薪任以上八折委任九折八十元以下不減等因業已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機關對於此項折減辦法遵經實行者固居多數其延未遵辦者亦尙不少亟應通飭申明務遵前案切實奉行不得意存觀望有違通案尤不得於官俸扣減時先行增高薪級致有折減之名並無折減之實以重公令而杜取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

兼廳長盧漢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

令各釐稅捐局

案查接管卷內奉

省政府第四四六六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咨國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期出國並制訂一案呈請交府抄回原呈請逕查照轉呈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正遵辦聞復奉

行政院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律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厘稅捐局一體遵照此令

兼廳長盧漢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

號十二月十七日

令各釐稅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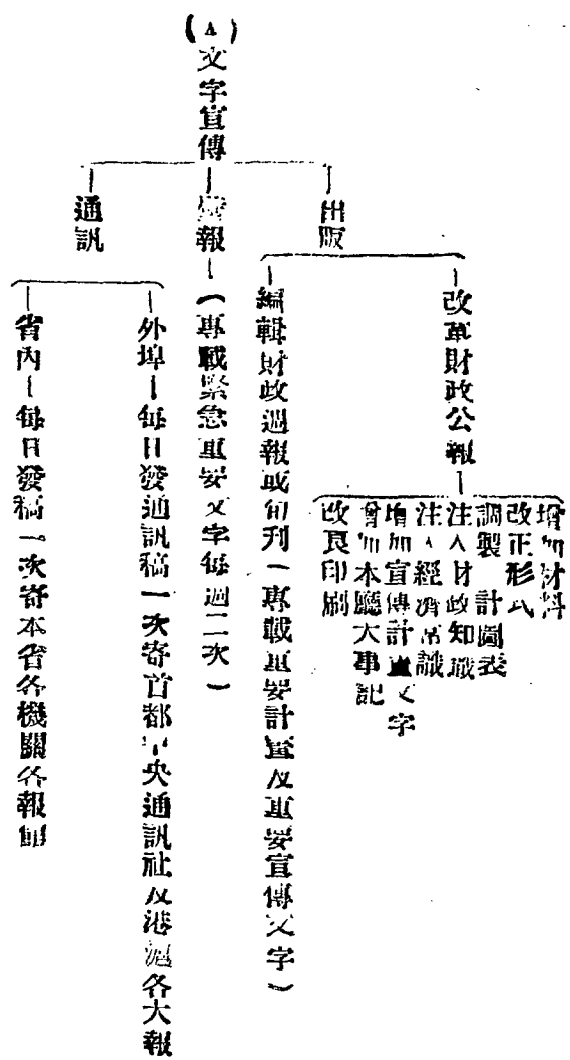
爲令知事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第一號訓令開查第十三路總指揮係以前原有名稱外面亦有同此番號者此後關於一切文電狀令應以第十路總指揮名義行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本廳互作報告

本廳工作報告類

財政宣傳計劃大綱



進行程序

(B) 口頭宣傳——遇有重要事件得召集臨時講演

一關於本廳例行登報代令及山公報處照舊辦理

二關於重要文件應行宣傳者由秘書處蓋印傳二字發編輯處

三各科重要事件應行宣傳者應隨時彙交秘書處辦理

四各科每日應填本廳大事記表一張送秘書處

五關於財政經濟常識之稿件請

設計委員會隨時提供

六關於會計圖表由各科供給材料交秘書處辦理

七關於財政公報之改革由秘書處會同第一科辦理

八關於通訊事項由秘書處辦理

本廳實行財政公開

本廳戶虛虛長視事後竭力整頓以謀刷新一切現已將行財政公開原有之庶務處即行結束由各科派一人組織應經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一切云

啞音銀幣仍飭一律行使

本銀幣啞音啞音因係由火候小勻致生裂痕因而成啞只須成色重量不相差少自應一律行使際茲征收現金之時尤宜特別注意以免防碍金融昨聞金河稿吾納更猛同等處人民拒絕太甚致令猛丁大受打擊已再轉行派員且呈本廳設法維持印經本核戶種拒納通病實於幣制前途大有防碍已

照准令飭金源行政委員新街縣佐遵令布告人民一體收受云

請嚴令東川銅鑛公司按月供給造幣廠銅量

查滇省向以產銅著名在遜清時代除應用鑄錢外尚有多數解京今則時患銅荒不但不能出口而造幣廠需要之數亦多向外商購置幣價既貴手續尤繁長此不圖利權外溢何堪設想且現下銅幣缺乏影響金融整理銅產實爲急務昨聞造幣廠派員調查情形呈請本廳查核係因東川銅鑛公司對於爐戶馬脚仔等勒扣居間漁利以致及爐戶不能盡力採鍊銅額遂因而大減當由本廳呈請

省政府嚴令該公司自十九年一月起對於該廠需用銅量應按月照數供給對於發給爐商銅價及馬戶脚銀須量爲增加不得於中任意操縱務使鑛業發達產額增加庶於公於私兩蒙其利倘該公司不遵令辦理即爾根本改革以維廠務而救金融云

規定糧票價額外不准加征人民分毫

查本廳此次改定糧票價額每百張爲二元五角確係就各縣長實收報解之盈餘酌量勻提並不准於舊章每票收銅錢十五文或銅幣一枚半之外加征人民分毫文電布告均已詳示昨緬寧縣長席光雨對於通電布告並不寓目任意向人民加稅爲二五本廳以其違反命令荒謬已極已予申斥並令遵照通案辦理勿再玩忽致干懲究至征獲糧款准其坐支俸公造冊批領票價並即專款從速報解云

昆明縣教育局附屬小學校舍可無騰讓之必要

本廳函覆昆明縣教育局局長李仁云逕覆者頃准大函藉悉種切查敝廳近因事務繁劇苦於辦公地

點不敷應用遷移一部原非得已現已另建辦公室數楹爲測量局辦公之用至於貴校學舍自當盡力維持可無騰讓之必要特此奉覆即希查照云

本廳壁報第一號

(一) 規定銀幣折收價格

本廳昨奉省府快郵代電通令遵照一月分暫定銀幣折收價格亟錄之於下
(銜略)查此次改征現金其紙幣折價辦法節經通令在案查銀幣亦係輔幣之一應准一併折收由財廳按月規定通令遵照茲一月分暫定爲一角銀幣三十五枚折合現金一元即本省半開銀元二枚不得任意高低仰即遵照辦理並布告所屬一體週知會政府梗印云

(二) 不及格及未投各縣性屠兩稅定期另行投標

查各縣性屠兩和索稱暢旺昨本廳會將收數較多之安寧等三十一縣於二月十日在廳舉行投標除投標結果已當衆宣示外其不及格之徵江武定鎮雄西畴阿迷鶴慶等六縣應另期再行投標惟查祿豐呈貢昆陽富民祿勸通海河西永北曲靖大姚景東澜波鹽興華坪等十四縣稅收亦甚發達由廳提出投標併於二十日舉行以示公開所有投標方法及一切手續仍照前次布告辦理如有願意承辦上列各縣性屠稅務者迅速先期赴廳購買標券屆期親投請候當場宣示勿得觀望自誤云

本廳壁報第二號

第一次性屠兩稅投標揭曉

本廳昨以各縣牲屠兩稅先行提出三十一縣布告招標投標日期分爲兩次舉行昨屆第一次投標之期投標者甚爲踴躍而中標者亦屬不少茲將中標人姓名及認額縣名錄列於下

箇舊 鄭耀甫 年認解額八千一百一十五元

尋甸 李吉三 年認解額六千一百二十元

澹西 王升之 年認解額八千零五十餘元

宜威 周元勳 年認解額六千五百元

路南 周壽年 年認解額一萬五千六百元

保山 任劍光 年認解額三萬零三十三元

順寧 任劍光 年認解額八千零八十八元

陸良 何紹雲 年認解額七十六百元

文山 蔡宗俊 年認解額三千六百一十二元

賓川 馬如驥 年認解額四千零二十五元

大理 楊毓璋 年認解額三千五百元

玉溪 王文運 年認解額一萬二千七百零二元

蒙自 王維驥 年認解額一萬九千五百零二元四角

楚雄 文明新 年認解額六千三百一十元零五角

許雲	劉國延	年認解額五千二百一十八元
黎輝	普時生	年認解額五千六百八十六元
會澤	湯執中	年認解額一萬三千零九十一元
宜良	暨思成	年認解額一萬七千二百一十八元
晉寧	段嘉賢	年認解額六千四百一十六元
羅平	彭質菴	年認解額六千二百元
蒙化	段瑞年	年認解額一萬五千六百元
安興	傅質齋	年認解額四千零一十一元
昭通	羅萬金	年認解額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元
嵩明	顧新明	年認解額三千八百六十九元

本廳報第三號

(一) 河口俱樂部捐第八十八期招商投標承辦

查河口俱樂部向係由本廳按期招商承辦上年第八十七期曾由本廳呈准投標辦法布告招商投標
接替經德聲公司向商民黃杏中標並據照章繳納証金四萬八千元經核准於五月二日接辦茲查其辦
理期限一年驟於本年五月二日屆滿已分別呈報令行布告招商投標第八十八期定於十九年三月
二十日午前十一時在廳舉標行實考開標比較宣示決定如有情願承辦該期捐款事宜者遵照規定

辦法免期赴本廳收發處報名繳納証金領取標券俟期競投云

(二) 市政府教育酒捐暨屠宰檢查費仍飭照舊征收紙幣

頃聞省政府指令市政府爲呈報昆明市鄉教育酒捐暨屠宰檢查費擬照通案自十九年起改征現金並酌改酒捐捐率公布招商投標請鑒核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市地方附加之酒捐牲畜捐警捐燈茶清油捐公益人馬店捐及各種雜捐上年征收現金時曾經令諭一律照舊征收紙幣不得改征現金在案茲該市長所請將教育酒捐及屠宰檢查費自十九年起改征現金之處核與前案不符未便照辦酒捐捐率亦應照舊征收毋庸修改仰即遵照辦理公布週知仍將處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云

本廳壁報第四號

咨請市政府通令將檢查費改征紙幣

本廳昨據商民馮向陽保國祥等訴請豁免靖國捐檢查費及苛捐雜稅等經本廳核查靖國捐早與屠稅合併征收所請豁免斷難照准惟檢查費係屬地方稅以性質自應遵照省政府迭次電令征收紙幣至各項苛捐雜稅之取銷應俟通盤統籌再行酌辦現已由廳咨請市府查照通令將檢查費改征紙幣以紓民困云

臺灣財政概論

本館主任 柯俊傑

◎

八〇

本廳大事紀

本廳大事記

本廳大事記由二月十日至二十八日

二月十日

事 由 招商投標認額承辦安甯等三十一縣性屠稅未中標六縣

處理方法 凡中標各商均經布告規定期限照章繳納保證金并覓保具結審核及格手續完備者

給委承辦

事 由 地方附捐不分市縣征收一律均以紙幣繳納

處理方法 由廳照錄 省政府令文轉咨市政府及分令各縣照辦

二月十五日

事 由 招商投標認額承辦一區三區六區七區八區十一區糖捐

處理方法 凡中標各商均經布告規定期限照章繳納保證金並覓保具結審核及格手續完備者

給委承辦

事 由 招商投標認額承辦三區四區五區商稅共十二區

處理方法 全前條辦理

事 由 招商投標認額承辦保山等十四縣性屠稅連前未中標六縣在內共二十縣未中標七縣

處理方法 全前條辦理

二月十六日

事 由 靖國公債還本付息事又春夏秋三季及財字省庫券兌換事向係由富滇銀行辦理現在亟應收束存餘款項若干兌換情形如何應即查明呈復由科查案簽請核示由

處理方法 訓令富滇銀行迅速查明造冊呈覆如有未完事件由廳接續辦理

二月十七日

事 由 會政府解釋前令省內外各機關經費自十九年一月分起暫加三成發給案

處理方法 由省啟府咨

總指揮部查照轉行飭遵暨以快郵代電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辦

二月十九日

事 由 奉發稽核處簽呈擬定各征收機關報解款項暫行規則四聯現解款書四聯抵撥解款書兩聯撥付款項報告書暨填法說明各一份飭科擬令通行由

處理方法 通令各征收機關遵照辦理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二月二十日

事 由 廳長條諭本廳庶務處收束改設廳經費管理委員會各科各派一人為委員並委李宋材

爲一等科員暫派充廳經理管理委員會主任山

處理方法 即日通傳各科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二月二十一日

事由 奉令查永北華坪兩縣慘被逆軍蹂躪爲體恤地方起見凡十八年分錢糧由張逆收過者

准照案核銷未完准展限兩月至二月底照舊以紙幣完納

處理方法 錄令飭華坪永北兩縣遵照并布告人民周知

事由 呈報文山縣屬二十六寨水災經委勸被災田畝分別蠲免十分之七與十分之四錢糧正

雜各款奉令照准

處理方法 將該縣應蠲應緩正雜各數計除照行文山縣布告受災區域俾衆周知以期實惠均沾

二月二十二日

事由 會澤縣呈請將隨糧附加積谷銀每石三角改征現金

處理方法 批令查地方附加收入應照舊改紙幣不得援照改征現金通案辦理以輕人民負擔會

經通電在案所請將積谷三角自本年起改征現金核與原案通令不符應不准行

事由 卸洱瀨縣張笏前據紳民捏控侵吞浮收扣留請辦經令新任蘇春濤查算電呈張縣無虧

惟理財科收糧錯誤稟請將兩造解會實究虛坐

處理方法 核准將全案人證解省并函高等法院依法辦理

事由 奉省令第一屆榮學校學生實習用西城外勝因寺側桑地十八畝准豁免應納糧賦及清

丈費

處理方法 照轉清丈局並令昆明縣遵辦並查明秋糧數目造冊加結呈核

一月二十四日

事由 奉省政府指令核議市政府令縣劃撥小西門外積谷倉後空地改作菜市

處理方法 遵令轉飭昆明縣遵照並函市政府查照

二月二十八日

事由 據會澤縣長寶宗魯會委呈報勸明縣屬忠順區下三甲被寇成災田畝均係十分成災類

粒無收請蠲免已巳年錢糧

處理方法 呈省政府請准將該縣被寇成災田地應完已巳年田賦正雜等款悉數蠲免一年以舒

民困

事由 將會內外紗捐及雜貨附捐改照海關稅征率減半九折征收一案

處理方法 已通令各紗捐及雜貨捐局遵照

事由 刊發各中標承辦蠶良鈐記一案

處理方法 已分別發給

事由 據昆明布紗雜貨捐局請將紗布兩捐票改用印花一案

處理方法 已指令照准飭將印花式樣由官印局擬定

事由 奉 省政府發下據猛丁行政委員呈二音啞塊銀幣近來滲入猛域者甚多查係因金河

新街等處人民拒絕以致猛丁受其影響呈請設法禁止

處理方法

查啞音銀幣係因火候不勻致礮片打胚時面上或邊際發現裂痕因而成啞其紋短而

細者多屬半啞長而粗者多屬全啞亦有行使市面日久因顛跌試音聲成啞板者其實

並非偽幣迭經政府通令一律行使不得拒絕在案令飭金河新街兩處切實布告民衆

一體行使不得拒絕以免防害鄰縣

各界意見書

各界意見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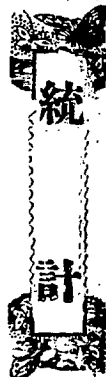
徵求各界意見書啟事

此次本廳財政公報改版，闢有（各界意見書）一欄，蓋以財政問題，經緯萬端，討論不厭求詳，用本多多益善之旨，藉收集思廣益之效，特闢斯欄，以爲全省各界發抒議論陳述意見之餘地，爾後關於本省財政問題，尙希

全省人士，各界民衆，不吝金玉，隨時賜以偉論名言，俾便登載而資改進，無任盼禱，此啟

雲南省財政廳啟

統計



雲南省財政廳造送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份省金庫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要 收入 數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租 稅 第一項

田賦 一〇四七九四三一 元

釐金 一〇〇〇一六·九九〇

商稅 三、四九七、五九一

第四項 係蒙自關解繳之款 二五、三六〇

第五項 係箇舊錫稅局解繳之款 五九、九七六、九七〇

第六項 係呈貢豐義兩縣解繳之款 一三三、〇四六

第七項 屠宰稅 三、五九一、〇七九

第八項 契稅 五、三二二、九五—

第九項 契稅 三五四·八九〇

第十項 印花稅 四八九·七七一

第十一項 酒稅 係於酒事務局解繳之款 四·五一二·二〇〇

第十二項 牌照稅 係雲龍縣解繳之款 一二·〇〇〇

第十三項 茶稅 係景東茶稅局解繳之款 一·九〇三·六〇〇

第十四項 川絲出口稅 係信成亨永聚公和記等解繳之款 五七五·〇〇〇

第十五項 公賣費 係烟酒事務局解繳之款 二二〇·三六〇

第十六項 附類捐 一·二八四·八〇八

第十七項 鹽捐 係鹽運使署解繳之款 五一·四三〇·三九〇

第十八項 特捐 係禁烟公所解繳之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湖沙落地捐 係昆明河口兩局解繳之款 二〇·六四三·三二〇

第二十項 係昆明箇蒙
洋貨落地捐 兩局解繳之
款 四、三六七、三七〇

第二十一項 係捲菸特捐
捲烟捐 屬解繳之款 四六、九二五、三五〇

第二款 官業第一項
收入公產租項 係財政廳附
繳房租四百 六十元一角
五仙市政公 所解繳菜市
租五百九十 一元五角五
仙義和莊數 係造幣廠解
繳鑄造銀幣 餘利撥充軍
餉之款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雜收入 第一項
協款 係鹽務稽核
分所解繳新 舊協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係昆明地方
審判廳由領 審判廳由領
司法收入 經費撥解收
入訟費之款 三二、四五二

總計

第三項 係省立第一
中學校由領
經費撥解之
學費

六五三·五〇〇

第四項 係各機關解
繳流存借墊
等款

二·〇〇五·六九〇

第五項 係軍需局選
出造幣廠低
鑲幣向商號
紙幣加水
升合一萬一
千九百四十
元財政廳度
支科解繳以
獲冬縣應解
公報費七十
二元二角五
仙大理縣長
解九元八仙
共合此數

一一·〇一七·三三三

第六項 係普洱道尹
解繳征獲錢
糧釐稅等款
未濠造册劃
分故列為暫
收之款一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貸

項款

册報至日再
 行提以昭核
 各款以昭核
 實
 係因軍需孔
 亟因軍需孔
 支放薪餉故
 由金融借征
 款內提收四
 萬元富源銀
 行撥借三萬
 元共合此數
 係因庫儲不
 敷支發軍政
 經費故由撥
 金業價內提
 用二百七十
 六元商牲稅
 票價內提用
 二元四角契
 紙價內提用
 四元四角
 新穎票價內
 提用七角一
 元七角杜典
 契借券實紙
 價內提用三
 百七十三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提用各款

○九仙婚書
價內提用五

一·四七八·三三二

十八元九角

五仙附糧捐

辦公費內提

用九十五元

八角一仙三

釐洋貨落地

捐辦公費內

提用三百八

十五元二角

屠宰稅辦公

費內提用二

百九元七角

三仙八釐契

和辦公費內

提用二十五

元三仙一厘

共合此數

收入合計

上月結存款

本月軍政

經費合計

詳於支出報

告書

本月結存款

七八三·〇〇〇·四七〇
一四八·一二九·〇三〇

九二九·五〇三·一一〇

一·六二六·三九〇

當銀行現
存紙幣款一
千六百二十
六元二角九

總計 九三二·一二九·五〇〇 五三二·一二九·五〇〇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造送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份國家支出報告書

類別 別款 別本 月 數 實 補 發 數 摘 要

第一類 第二類 外交費 外交廳經費 一·七六〇·〇〇〇 厘 係補領十六年十一月分經費

第二類 第二類 內務費 省政府經費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三·八三六·〇〇〇 應支欄內係預領十七年六月分政治費及招待費補支欄內係補領十七年四月分省務委員薪公等費

第二次內政會議經費 二·七〇七·四二〇 係補領會議開支不敷尾數

第三類 內務廳經費 一〇·〇八四·〇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十一月兩月分經費

第四類 各縣佐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類 滇越鐵道總分各屬經費 一〇·九九七·七〇〇 係補領十七年三月分經費

雲南財政公報

統計

第六款鐵道
守備各隊經
費

四・二〇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七年二月
分伙食費

第七款游擊
各隊經費

一・一九三・三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四月
至七月又十一月
月分經費

第八款奉委
各員旅費

六八・〇〇〇

第九款國慶
紀念會經費

二九五・五八〇

係補領開支不敷尾
數

第三類
財政廳第一
財政廳經費

八・六一〇・六六〇

係補領十六年十
一兩月分經費

第二款財政
廳附設驗契
所經費

三三〇・六一〇

此款至第五款均係
補領十七年五六兩
月分經費

第三款財政
討論會經費

七八四・〇〇〇

第四款救東
整理金融事
務經費

七五六・五三〇

第五款財政
廳附設官產
建築經費

三三三・三三〇

第六款辦理
契稅屠宰稅
附根捐洋貨
捐務委費

七〇一・六九二
係補領七十年五月
分辦公費

第七款辦理
印花稅項開
支

一三三〇・六九〇
此款及第八款均係
補領十七年五六兩
月分開支

第八款催交
舊欠鹽款開
支

三七八・三三〇

第九款征收
二五增稅辦
公經費

三四一・〇〇〇
係補領十七年三月
至五月分止經費

第十款
發還各款

五〇〇・〇〇〇
係發還雲豐祥補領
原繳川絲出口稅款

第十一款
借墊各款

三・七二二・一一〇
係墊發財政廳庶務
股補領印刷各種
稅票價工料費

第十四類
教育經費

第一款
教育經費

四・一七六・〇〇〇
此款及第二款均係
補領十六年十一月
兩月分經費

第二款會
學費經費

六一六・〇〇〇

第五類 第一款省內 外軍事各機關經費 六一〇・三三〇・七二〇 一二三・九四一・五四〇

第六類 第一款司法廳經費 一〇・三二四・〇〇〇

第二款昆明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六二五・〇〇〇

第三款昆明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二三六〇・一四〇

第四款昆明看守所經費 一・三九三・七九四

第五款昆明第一監獄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陸軍寄禁人犯看守兵薪餉 一五一・〇〇〇

第七款各縣司法公署經費 三三二・〇〇〇

應支備內係預領十七年六月分經費補支備內係補領十七年五月分以前經費係補領十六年十一月兩月分經費
此款及第四款均係補領十六年十月分經費

應支備內係預領十七年六月分因根費補支備內係補領十七年十一月分及十七年一二兩月分經費
係補領十六年十一月分薪餉

第七類 第一款 農商費

三、三二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十月分經費

第八類 第一款 交通費

九五二、〇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十月分經費

第二款 電政管理層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七年三三兩月分經費

合計 六一四、三三八、七二〇、二〇九、三九九、三〇〇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造送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分會地方支出報告書

第一類 第一款 國務費

一五三四七〇〇 元

係預領開辦費

第二款 清共委員會經費

二、一三二、〇〇〇 係補領十七年二三兩月及六月分經費

第三款 昆明市政公所經費

一〇、三九六、三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七月分經費

第四款 省會警察六署經費

一四、三三七、四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七月分及十七年三四兩月分經費

第五款 巡警救護所經費

二、〇三二、〇〇〇 此款至第七款均係補領十六年十一十二兩月分經費

三、三三三、三三三

第六款男子
感化院費經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明市
養濟院經費

一一・一五八・二三〇

第八款聘請
法國醫官薪
水

二五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七年三四兩月
分薪水

第九款戒烟
總備處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十一月分
經費

第十款日報
公會及各報
館經費

一・六二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七年三四兩月
分經費

第十一款風
俗改良會經
費

一〇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十月分經
費

第十二款同
善堂補助經
費

九〇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七年一二三等
月分補助費

第十三款育
嬰堂補助經
費

一〇〇・〇〇〇

此款及第十四款均係補
領十七年二月分補助費

第十四款養
疾院補助經
費

五三・〇〇〇

第二類 第一款辦理
財務費 捲菸特捐經費

七四九·七四〇 係補領十七年五六兩月份經費

第二款印刷
捲菸印花稅
票工料

三·五一〇·〇〇〇 係官印局補領十七年五月份經費

第三款辦理
棉紗落地捐
辦公費

六六一·八一〇 係補領十七年五六兩月份辦公費

第四款借墊
各款

六九九·九六〇 係墊發官印局補領十七年一月份印刷公報及二、十五、六兩期財政公報上

第三類 教育費

第一款省立法政學校經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十一月一月份經費

第二款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六·四四八·四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三、四、五等月份經費

第三款省立高級中學校經費

一〇·六一九·五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十二月至十七年一月份經費

第四款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經費

二·三五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八月份經費

第五款省立
第一中學校
經費

六·一四五·五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十一月
月分經費

第六款省立
女子中學校
經費

一〇·七四八·一二〇

係補領十六年十月至十
一月及十七年三四兩月
分經費

第七款省立
美術學校經
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十月至十
一月分經費

第八款市立
第一小學校
經費

一·二〇四·〇〇〇

此款至第十二款均係補
領十七年三四兩月分經
費

第九款市立
第二小學校
經費

一·〇七八·〇〇〇

第十款市立
第三小學校
經費

一·二七四·〇〇〇

第十一款市
立第四小學
校經費

一·一五六·〇〇〇

第十二款市
立男子職業
學校經費

七四四·九八〇

第十三款圖書博物館經費

一、〇三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經費

第十四款教育委員會及編輯處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此款及第十五款均係補十六年十一月兩月分經費

第十五款旌獎經費

六、〇〇〇

第十六款成德中學校補助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七年一月至三月分補助費

第十七款明倫學社補助經費

二二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七年三月分補助費

第十八款尚志學社補助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分補助費

第十九款求實學校補助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七年二三月兩月分補助費

第二十款英語學會補助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二月至五月分經費

第四類
實業費

第一款 實業
改進費補助
費

一五〇・〇〇〇

係撥領十六年六月至十
月分經費

第二款 造林
場及牧畜場
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此款及第三款均係補領
十六年十月分經費

第三款 越南
種馬經費

五五・四五〇

合

計 一・五三四・七〇〇・一〇四・二三〇・三九〇

財政經濟常識

經濟常識

(一) 財政 國家或地方團體的經濟謂之財政

(二) 經濟 吾人以種種之財充足種種之慾望而成多數之經濟行爲此多數之經濟行爲謂一定之秩序繼續而爲一體是謂經濟

(三) 財政學 財政學爲研究財政的學科即關於國家或地方團體之經濟的學科換言之即關於國家或地方團體爲求目的的成就用規則的方法取得管理使用其所需要的財尤以金錢以善經營的經濟的學科謂之財政學

(四) 經濟學 研究人類謀的種種活動的一種學科謂之經濟學

(五) 財政的原則 財政既爲國家或地方團體的經濟則其財政方針自不可不依據經濟主義一

一即務求以儘少的經費得到較大的結果更換言之務須努力以最小的經費達到一定的目的於此發生應以戒奢崇儉爲旨的原則由此原則不可因人設官不可濫費於衙署的修飾如拿破崙三世使其寵臣兼任許多官職並一與以薪俸甚至一元帥的薪俸達到三四十萬法郎等可謂奢侈又在統御殖民地土或有用意於衙署的壯觀以威壓土人的必要若在文化已進步的國家由此見地妻與土人則斷斷不可雖然經費的支出固不可不依據節約主義要亦不可過於吝嗇反引起不良的結果例如官吏的薪俸過薄則才俊之士將盡

離開政界由事實上考之一個庸史終不及一個能史庸史的俸給在表面上雖少而所失實多所以優待能吏反爲合於節約主義又如建築衙署，祇耐數年之用則建築費雖廉其實反貴故堅固的建築反爲合節約主義

(六) 經濟的原則 財政乃立於國民經濟基礎上的故應由經費的支出以培養國民經濟決不可加以破壞若專視財政關係對於國民經濟的影響不加考慮則凡屬國家所需要的物品均應求之於最低廉的地方倘若外國貨低廉則應購諸外國市場而本國市場將非所顧了然自國民經濟政策言之則國家不可不謀工業的發達故出農藥國特進於工業國的國家無不採取工業保護政策若爲一國的政府好用外貨全不顧及國貨此不能不謂爲政策的矛盾反之國貨的價格雖然稍貴若國家樂於購用則生產該財的事業愈益發達結果養成足與外國工業競爭的力量此項產業遂有對於外國產業而獨立的機會此在軍艦及其他兵器製造上最爲必要兵器製造的獨立不但在經濟上爲有意義在國防上亦有重大意義故富國軍支出經費時應謀與此類的國家政策相調和但亦有例外即與其他經濟政策有步驟一致之必要時不能不許其向外國支出如富國家需用工業原料而國內供給不甚豐富時應向國外購買即其一例因爲當此時候若國家成爲一大需要者出現於國內市場則不但使該物品的價格驟然騰貴且有阻礙工業發達的危險此時就國外購買反足以調節物價時合於生產政策的趨旨要之經費支出之際國家亦應鑒度不碍及其他經濟政策且可與之相輔而行的方法

(七) 國民經濟與世界經濟 經濟之種類不一一有商賈經濟工業經濟農業經濟公經濟私經濟個人經濟共同經濟於以錯列包舉而相與爲分畫之交換因之成一國民的大經濟組織是名曰國民經濟國民經濟之間互相交換互相分業更進而爲全世界一極大之經濟名曰世界經濟

(八) 國家稅與地方稅 國家稅與地方稅事實上頗有尋難畫分之處就學理上言之則稅源普及於全國或有國際之關係而性質確實可靠能得鉅額之收入者爲國家稅稅源多囿於一定之區域不含有國際之關係其性質雖亦確實而收入額比較的稍少者爲地方稅

(九) 收入與支出 國家或公共團體金錢的取得稱爲收入此金錢的使用稱爲支出而此等收入支出係逐年計算的故稱爲歲入歲出或稱歲計

(十) 會計 國家或地方團體金錢的收支及一切管理書爲會計

(未完)

編輯部

編輯部

四

清丈

清丈

(一) 代電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訪查測量人材快郵代電

各縣長鈞鑒本總局成立清丈工作早經着手昆明試驗已有端倪正擬推行各縣舉觀厥成惟測丈人員需用甚多除段所養成外查本省測量學校畢業及森林探礦鐵路工程各科畢業曾經學習測量者實繁有徒聞尙多投閒置散殊失國家培養專門人材本旨現當需材之際如上項人材來局投效定從優待仰各縣長布告週知並迅速訪查有無上項人材具覆全省清丈總局兼總辦盧漢坐辦陳葆仁支印

(二) 文告

(一)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嚴禁清丈人員需索攤派布告

爲佈告嚴禁事照本總局這回辦理清丈田地上爲國家整頓賦稅下爲民人保障物權已經過多久的宣傳很可不必再向大家頌叙但是還有兩件最緊要的事情不能不使大家特別注意一下第一本總局分派各鄉的清查測丈人員皆是各人給有薪工伙食遠得支給旅費第二各事務所墊支公費等他們據實開費到來也是照數發給絕不掛欠的這些辦法都是唯恐怕你們受累所以本總局老早就從優待清丈人員着手從前本地有兩句俚語說是差役下鄉雞犬遭殃照這聯想起來如果委員等

鄉還怕不要吃人嗎何以見得哩因為從前他所派的是餓着肚皮的鷹犬呀現在本總局所派在外邊作業人員既然從優待遇當然是要賞成他廉潔自愛了這是不總局維護地方的一點苦心可是近來傳說有兩村辦事的人代填陳報單要手工錢出證明書查驗契紙要手續費照這樣話說要是在那們事務所墊支公費恐怕免不了門攤戶派呢除派員密查究辦外亟應嚴禁仰派出作業各人員務須廉潔自持不為見利亡害壞於民人方面凡有領得陳報單不會填寫的可以拿回家去請你們村中讀書識字的老師學生代為填寫其或實在無人填寫的以後當替你們另設公開的法子他如田隣證明是互相幫忙說不上酬勞說到村管蓋章清查員驗契尤其是磨練的義務不必送財禮給他再說到人民認為畝積有疑誤呈請複丈的應當繳納派費現在也明白規定此外並無分文費用若是他們向你們需索攤派或者藉故刁難准你們到本總局來出首他一經查實輕則治以刑章重則軍法從事到那箇時候就是出錢的人利職務上有連帶關係的員紳總不免受些拖累這却是何苦而來呢合行佈告其各一體凜遵切切勿忽此佈

兼總辦處 漢

坐辦陳葆仁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號

(二)雲南省清丈總局告誡清丈人員及各鄉事務所在公人員奉公守法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總局此次奉命辦理清丈田土關兩計下益民生所有清丈人員之在外工作者或

係甫經畢業或係慎加遴選人格既屬高尚智識迥異凡庸加以月薪旅費在在從優發給其待遇如斯之隆重原期勵志從公皆能殫精任事潔身自愛不再擾害民間茲與各該清丈在外工作人員及各鄉事務所在公人員均既待遇之優厚宜激發乎天良除宿舍棹橙床板炊具酌向地方商借者遇此地工作完畢遷移他處時應即原物清點歸還如有損壞必須賠償外其餘日用消費物品均各自備不得需索地方供給粒米擲蔬片柴寸草如違從重究辦又各地方事務所長暨村董等亦不得藉供給以擾民假需應以攤派如違以行賄苛派論罪本總坐辦會出法隨自經此次佈告後仰凡清丈在外工作人員及事務所長村董等亟宜潔淨慎毋以身嘗試切切此佈

兼總辦處 漢

坐辦陳葆仁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三) 記錄

雲南清丈總局重要局務會議記事錄

日期 三月八日

地點 總局會議廳

出席人數 各評議顧問分局長副局長秘書科長審判員主任視察股長隊長班長分隊長副班長共二十六人

主席 坐辦

(一) 審查改組以來外業成績案

(一) 由清查主任班長副班長報告中鄉螺螄西岳兩堡已經清查完畢嚴家地永豐維川嚴家等堡現正分頭努力工作惟永福一堡尙未着手約計月內可以竣事南鄉前衛堡已經完畢琿琿官渡均過半數曾自阿角西甯皆在進行中因人員不敷分配須此堡完畢始能調往補助彼堡約計最大限至陽曆四月底可以竣事至查對契據一俟布告印發即着手辦理

(二) 測丈主任隊長分隊長報告現在測丈人員共分七組每組一日工作平均四十多畝以九千餘畝之區域尙須并無障礙始可於陽曆四月底竣事但現在整理方竣清查測丈仍未能十分聯絡故最近測丈員已有半明能於單獨工作者十餘人欲增加組數亦因清查手續未竣以致無暇工作如永福一堡尙係變通爲先丈後查由測丈隊會同地方頭人預定村界分段編號其田坵界址備據老農佃戶指點記載然終恐有不實不盡之處如果查丈兩部能於按序進行別無障礙則組數盡可增加完成期間當然可以縮短

(三) 視察員報告中兩兩鄉共十四堡現清查已畢者西岳永福螺螄望城維川五堡測丈正着手者有琿琿官渡永豐嚴家地四堡其餘五堡清查皆在進行各清查員成績較好者目以本堡事竣後補助他區爲得用惟在進行中不肯輕於調動且以前薪津旅費應請飭各事務所造冊具領分別支放

(四) 楊副班長報告清查員之調動是有別因大要不外於因村界問題牽涉以致職務上發生障礙始有由分區事務所請酌調之舉

(五) 江主任報告以後清查人員之調動須通知主任以便通盤籌畫而免牽掣

(六) 朱主任報告現在測丈員中亟期能於單獨工作者已有十餘人擬由隊長分隊長考查確能勝任者即予分加組數惟應稍優予待遇再測丈隊火夫每名薪工火食由外僱人實在不敷就地僱補又有派夫之嫌可否酌加火食

以上第一案經 主席逐一提出意見詳加討論議決如下

(甲) 由清本測丈主任觀察班隊長副班長分隊長另組會議互商聯絡辦法總以做到先查後丈爲原則俾免改正困難並由分局長或副局長出席主持

(乙) 以後無論堡村界發生問題凡涉變更區域之事均照案由昆明縣長主辦清查員不准越權干預現在清丈一仍舊界如何整理是另一問題並由縣政府佈告週知

(丙) 凡清查員之更調不但主任有知之必要且須經分局轉請不忒此也凡屬一切事件總局有時直接指派何員尙須逐案行知分局則各員有時逕報總局者亦應分報分局

(丁) 清查員以前一月所得薪津即由主任會同分局會計員照案分別領發勿許浮冒

(戊) 各測丈員中有呈明力能單獨工作者應由本隊分隊負責考驗主任覆核倘確能任勝即予酌派分組一俟四月底成績交來經製圖檢查核算各股認爲優良者再予獎叙其火夫族屬

自本月起准每名按月增加五元

(二) 研議改訂清丈冊照式樣案

第一科長報告前日擬定之照式一種冊式二種着手編填發現方式不合款目錯誤及清查測丈兩部手續未盡完備各疑點謹分別述之甲照式查前擬照式名曰執業憑照經衆討論謂此項執照係清丈後證明所有原定名稱憑照一上冠以執業二字似含有確定所有付予所有二義田地糾葛比較其他不動產爲多執業名稱如果發出清丈前途有無窒礙此名稱應更正者一原定照式雖分三聯一總局存根二憑照三分局存根一照而存兩根似與慣例不符此方式應更正者一原定執照於原文外繪有田形之圖田圖之下列舉九項一坐落二種類三等則四田坵所列四項本文業已逐一聲叙似無庸再爲填註五歸戶冊字號六丈量分圖冊字號審查冊式不甚適宜未便填列七應征糧額八增征銀數因科則征率及加征減免事屬財廳範圍將來稅法設有變更所列事項如何改易此內容應更正者一一再研議擬更名曰清丈執照仍用三聯一爲存根二爲執照三爲繳驗並將坐落種類等則田坵及領照之田所編號數於正文內敘明以免重複此修改照式之大要也(乙)冊式查原定分圖清冊及歸戶清冊係通坵領戶戶領坵兩種冊式而成省去清查底冊測丈底冊魚鱗圖冊三種手續一再審查分圖清冊疑點有二(一)命名含混不足顯明事實(二)圖面窄狹不便繪畫田形歸戶清冊疑點有二(一)分圖字號係以坵爲單位每坵給照一張算根一柱似此辦理彙冊填照稍嫌冗繁(二)

一科則征率及每畝田畝應納糧額數實不一原則併爲一項計畝科糧不無錯誤（三）每畝田畝四至應詳魚鱗冊每坵田四至應詳田坵冊歸戶冊以糧爲主無須再爲重複復查清丈田地爲整理田賦起見田賦整理以昆明一縣論財廳審定之戶糧冊爲整理田賦最好歷史實行清丈似不應遽然拋却一再研議根據昆明戶糧分冊參照江蘇寶山清丈成規擬具冊式五種

（一）清查底冊有冊無圖以號爲單位按照戶糧分冊將一村所有糧戶田畝契據等項調查明晰加入圖丈員所測田坵畝積比附等則爲內業人員彙冊填照之根據清查員任之（二）測丈底冊有冊有村圖有田坵圖以坵爲單位將一村所有田坵畝積四至邊綫業主姓名旁別第號逐一記入爲清查及內業人員核算田坵畝積之根據測丈員任之（三）田坵止冊即依照測丈底冊繪繪而半爲營造魚鱗冊之根據內業人員任之（四）魚鱗圖冊半頁填冊半頁繪圖集合田坵冊所載一業戶所有粘連之數坵田而成以號爲單位每冊第一由部位而生部位由方向而定故冊中只列第號不載業主即使業主有時變更田形依然如故有此圖冊不惟將來可以考校田形即現在辦理清丈照歸戶冊亦可據爲底本內業人員任之（五）歸戶冊有冊無圖根據昆明戶糧冊加入魚鱗冊清丈照字號及田畝坵數而成以號爲單位將一業戶在該村所有各號各則田地數目應納糧額折征附征銀數分別填列以一户統之手續至此清丈完成登記開始矣至所擬照冊於田糧兩項不憚遲遲審慎對於清丈全案則詳晰照對於清丈執照則詳細略擬此改訂冊式之概略也再查糧生於田田系以戶田糧戶口關係以應征

續以各戶田契或契片添註較舊有戶糧冊挨擠多出之數額一項爲然照加准加征之數
畧否由一縣清丈完竣或一會清丈完畢之日其應徵升科應屬另一問題清丈開始此種問題
附帶發生應如何辦理宜祈公決

以上第二案經詳加討論議決如下

甲清丈執照照修改通過至執照內之田地等則如無地理上之異狀發生者皆照戶糧冊填載
其清丈多出田地亦比照原則評定何時升科應由總局函請縣酌奪

(二)清查底冊於直轄增加佃戶橫額增加備考修正照辦其餘測丈底冊田坵正冊魚鱗圖冊歸戶
冊均一致通過

(三)審查總局評議會章程案

議決 一致通過

(四)審查分局諮詢會細則案

議決 交張局長酌核覆奪

(五)改訂清丈執照費案

(一) 破坐辦說明原案係定爲有契者每畝二元無契者每畝四元查本省迭經兵燹田地契
據毀失者多歷經清查驗契均未深究現今民力十分凋敝既取清丈費復加白契無契費恐
民力不勝殊非政府體恤之意擬仰體政府素持寬大之旨白契補驗無契請照向章從輕收

費於清丈費不再加倍增收以省民力惟前以有無契據爲標準似未適合本省情形現值變更征收本位白契補驗無契請照之辦法仍照并行清丈費多係農民直接負擔縱照原案折盡半數亦嫌太重且原定官有公有田產清丈費減征一半又與公私經濟立於同等地位之原則相背蓋田賦繳額既無公私差別則田地之清丈費亦不應兩歧且公田減收則民田勢必增收無辜使公田一律負擔爲農民多留一點原氣豈輕征集各方面各科處會及分局意見擬改定爲不論公私所有田每畝征照費銀幣八角地每畝征照費銀幣四角並嚴杜例外需索以惜民力當否請公酌

(二) 董副局長發言謂鄙人爲昆明農人之一見聞田賦均較密切前次各鄉預繳照費實已竭力爲之且鄉民認爲如此可以了事恐此次改定辦法後有已繳足數而又須補納之小農勢必難於租賃

(三) 李科長等發言此次改訂辦法係平均租賃有減無增若清丈結果田地畝積與預繳之款有溢田者計算結果仍可照預繳時價格准抵本人之數預繳之款與田地畝積比較有溢田者餘數退還確無不便民之舉此不必過慮此次改訂征收照費辦法係同時兼顧省政府核定四元二元之原案所擬辦法核與預算案亦尙相符但薪俸加三之數已經超過今後公費之增加尤屬意中不能逆料之事也請注意

(四) 劉顧問發言田每畝征照費銀幣八角地每畝征照費銀幣四角在昆明一屬頗覺相當且與

原案符合唯以後推行各外縣旗費公費必有增加且外縣實情情形比較省城不同應否屆時另擬辦法請注意

(五) 解評譴周顯問張局長申述說多數贊成請以昆明為試辦區域如昆明一縣結束辦費照費已敷總局即不再置議一律推行否則屆時另議

以上第五條經全體一致贊成改訂辦法議決如下

(甲) 改訂為公私勞主平等待遇田每畝征清丈照費銀幣八角地每畝征清丈執照費銀幣四角

(乙) 以昆明為試辦區域

(丙) 由總局具文呈請省政府核示公佈

(四) 法規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秘書處宣傳編輯股宣傳概要

(一) 宣傳分為文告與口講兩種

(甲) 文告宣傳

一年刊

每年彙編一次

二月刊

暫將宣傳文件按月附登財政公報

三、特刊

遇有特別宣傳事項行之

四 壁報

於必要時行之

五 標語

於必要時行之

六 傳單

於必要時行之

七 淺說

於必要時行之

八 圖畫

於必要時行之

(乙) 口講宣傳

一 巡迴講演

定期行之

二 招集講演

於必要時行之

(一) 文告宣傳除分送或張貼外並發各分局由宣傳員講演之

(二) 宣傳材除由本股搜集撰擬外凡本局秘書處及各科所辦文件認為有宣傳必要者於辦

畢時加蓋宣傳圖記於稿而發又本股辦理

(四) 本股接到宣傳文件先將原稿送交書記長發繕繕畢仍將原稿及抄件交還本股辦理

(五) 凡屬宣傳撰稿及抄件均須由秘書核轉

總坐辦簽定送交庶務股付印或發繕寫

(六) 宣傳文印後即交收發處分發

(七) 關於宣傳人員之訓練指導辦法另規定之

(八) 自核准日實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發行

財 政
公 報
第 一 期

發行所 雲南財政廳

◀ 定價報價 ▶

每月一册

售價伍角

郵費在內

印刷者雲南官印局

1930

年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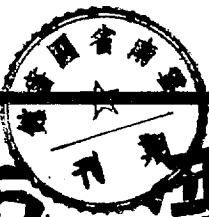
2

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去前財政廳發行

統一財政

剔除中飽



雲南財政公報

第二期

本期要目

國府嚴禁苛雜稅捐
財部統一幣制計劃
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唐兩廳長謂別本廳全體人員的訓話
省府通令自十九年七月一日實行會計制度并應先期赴財政廳領取簿記冊用文
省府佈告此次改徵現金各項稅率分從量從價兩種不准任意增加絲毫文
本廳通令各縣長各徵收機關對於軍政撥款須先電呈核准不得擅自動支致礙整理文
本廳佈告菸酒公賣費改定辦法概自新委接辦日實行文
奉出以部令紙幣禁止損污并頒布通令一體遵照文
省府令昆明市政府請將昆明市及五鄉酒捐屠宰檢查費改徵現金應不准行文
會計養成所舉行畢業典禮及游藝會
續行招商投標六辦厘並菸酒糖捐茶稅屠宰稅
省府將本廳呈規定四月分紙幣銀幣折合現金辦法

勵行廉潔

剔除貪污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
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囑

特載

國府嚴禁苛雜稅捐

行政院六四次會議

財部統一幣制計劃

京市府收支

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盧兩廳長留別本廳全體人員的訓話

公文

省府通令各機關自十九年七月一日實行會計制度並應先期赴財廳購取簿記備用文

省府佈告此次改征現金各項稅率分從量從價兩種不准任意增加絲毫文

本廳通令各縣長各征收機關對於軍政撥款須先電呈核准不得擅自動支致碍整理文

本廳佈告菸酒公賣費改定辦法概自新委接辦日實行文

奉財政部令查拿假借名義招搖撞騙等類飭屬一體查拿文

奉財政部令紙幣禁止損污并頒布告通令一體遵照文

呈請省政府令飭東川銅鑛公司按月供給造幣廠銅量文

省府指令 **造幣廠** 呈覆核議收換廣粵案應准通令嚴緝私運文
富滯銀行

一一一

本廳布告各釐稅菸酒雜捐現已投標完竣凡中標奉委人員即速起程赴差文

一一二

本廳令委雲龍等八縣縣長并辦各該縣菸酒事務局并飭舊任交代文

一一三

本廳代電嚴飭各屬限期結束印花稅票文

一一三

省府令昆明市政府請將昆明市及五鄉酒捐屠宰檢查費改征現金應不准行文

一一三

本廳令箇舊錫稅局補解多撥箇舊縣署俸公并補解領款單據令飭遵照文

一一四

呈省府道報十七年七月份收支報告書請查核文

一一五

省府指令本廳據報十七年七月份收支各款數目尙屬實在應准備案文

一一五

總部 省府指令本廳據報十八年十二月份實收實支各款尙無不合令飭知照文

一一六

省府指令本廳據報十九年一月份實收實支各款核數相符應准備案文

一一六

本廳令關化釐員馮克明據呈征解情形至地方附征各捐仍應照收紙幣文

一一七

本廳令王贊縣佐丁沅電覆奉地方附加不准援案征現通電日期令飭遵照文

一一七

本廳電令武定縣魯賢侯電呈征收舊欠情形仍應查逾前令辦理文

一一八

本廳咨建設廳呈請汽油免捐與案不符碍難核免文

一一八

本廳奉財政部令發據振華利記紡織公司等呈機織貨物請免納釐稅飭屬遵照文

一一八

本廳奉財政部令錄入餘針織廠等呈機織貨物請免釐稅令屬遵照文

一一〇

省府代電令各機關自十九年一月分起照經費預算暫加三成併以紙幣支發文 三二一

省府府咨總指揮部凡各機關月支經費自十九年一月分起照預算總額暫加三成并以紙幣支

發請轉軍事機關知照文

本廳令牛街縣佐該署薪公准照加支三成通案支領文 三三二

本廳令景東縣長蘇紳呈報到任日期飭令補呈履歷并將前任所收田賦接收代解文 三三三

本廳令卸景東縣長蕭啟明速將任內征獲各款咨交新任接收代解文 三三四

本廳指令普文縣長馮雲鰲呈覆應解糧折價敷坐支飭將征獲數目詳晰呈覆以憑考核文 三三四

本廳令鎮沅縣長恩樂縣佐俸公應由糧款內撥支文 三五五

本廳令佛海縣長徐達綸將所管區域戶口田畝及應征錢糧雜捐等項造冊呈核文 三五六

本廳電令緬甸縣長席光雨呈覆征獲票價應從速報解文 三七七

本廳令瀾滄縣長熊朝樑將截征糧稅各款掃數報解文 三七七

本廳電令大姚縣長朱萬選將征獲十八年正雜等款及杜契稅銀掃數解廳文 三八八

本廳電令雲縣馬縣長迅將征獲各款掃數報解文 三八八

本廳令彌勒縣長蕭耀芬請就征收機關撥領俸公未便照准文 三八八

本廳令永仁縣長呈請由牲屠稅等款撥支俸公未便照准文 三九九

本廳令元謀縣長吳從周將征獲糧款除坐支外所有奉電撥支兵站款項應將實數呈明并覆呈

總指揮部核發歸款文

三九

本廳令彌勒縣造報收入隨糧開支數目清冊文

四〇

本廳令甯洱縣坐支囚糧藥費應由司法收入項下彌補不得再由糧稅款內坐支文

四〇

本廳令嵩明縣長請將該縣前在馬關任內不敷俸公由嵩明借款撥抵斷難照准文

四一

本廳令仁合釐員鄂威呈報撥支釐款以濟軍用現軍事業已結束應毋庸撥支文

四二

本廳批祿豐縣人民何昌請免除馬料一案文

四二

本廳令瀾滄縣長准如所呈添設孤貧口糧文

四三

本廳呈省政府請蠲免建水縣已巳年被水成災田賦正雜等款文

四四

本廳令文山縣洪元亮奉省府核准蠲免該縣已巳年水災田賦正雜等款文

四五

本廳呈 省府請蠲緩文山縣屬已巳年水災田賦正雜等款文

四五

本廳呈 省府請蠲免玉溪縣戊辰年水災田賦等款請核示文

四七

本廳令麗江縣長奉省府核准該縣戊辰年水災撥糧賑卹照准令飭知照文

四九

本廳令祥雲縣長奉省府指令核准飛機場佔用民田酌給半價並免錢糧轉飭遵照文

四九

本廳批溪處土司趙其禮呈普國察苛征錢糧等情文

五〇

本廳令鎮南縣長遵照令開各節轉令周丕義等遵照文

五〇

本廳令卸徵江縣長李培天呈報被蔣世英縱火搶劫損失丙寅年田賦牲畜稅等款經查明

五一

屬實准予核銷文

本廳指令華坪縣謝光勛呈覆奉庚電遵辦情形文

五一

本廳令鹽井渡釐員查覆鹽井縣呈報被僑縣捲去糧稅等款文

五二

本廳令威信行政委員李嘉榮呈報各前任征收款項情形令飭遵照文

五三

本廳令威信行政委員呈報則匪經費請准撥支抵解令行遵照文

五四

本廳令隸景谷縣呈遵令整頓積谷至將社倉改為義倉一節懇勿庸議文

五五

本廳令隸楚維縣呈復擬辦李德芬等分別賠繳倉谷一案應俟廣通縣李縣長會審呈廳後再

憑遵辦文

五六

本廳令會澤縣抽谷填倉改征現金與案不符碍難照准文

五七

本廳令彌渡縣呈報奉令購辦糧秣集紳議以借用倉谷文

五八

本廳令隸普寧縣呈覆遵令整紳催繳積欠銀谷將軍用匪耗銀谷另籌歸還文

五九

本廳令元謀縣長征收李鳳翔滯納罰金文

六〇

本廳批富民縣村民王紹陽等控訴李慎修等妄爭水利等情已令縣查報文

六一

本廳令河口布紗捐委員上年填發捐票照章上納文

六二

本廳令卸雜貨捐委員傅景崑欠捐款請令仍照舊征文

六三

本廳奉 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

會知官吏卹金應以政府既照條例核給者爲限在二十一年以前北京政府

核准給卹各案均屬無效飭屬遵照文

六四

本廳奉總指揮部令嚴緝逃犯趙清揚通飭所屬遵照文

六二

本廳奉總指揮部令嚴緝逃犯歸案訊辦轉飭遵照文

六三

本廳奉總指揮部令嚴緝買贓物人犯陳文光前屬遵照文

六五

省府准陝西省政府咨請通緝前平利縣長陶月如飭屬照辦文

六五

省府奉行政院令頒佈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飭各機關知照文

六六

省府奉行政院令頒佈山西賑災短期公債條例飭各機關知照文

六七

省府奉行政院令發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抄發原表飭屬知照文

六八

本廳令各厘稅捐局奉令知共匪服裝顏色仰即知照文

六九

本廳奉第十路總指揮部令懲治盜匪條例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飭屬遵照

六九

文

六九

法規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七一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七四

本廳工作報告

會計養成所舉行畢業典禮及游藝會

七九

續行招商投標承辦釐金菸酒糖捐茶稅牲屠稅

七九

省府議本廳呈規定四月分紙幣銀幣折合現金價格
本廳大事記

自三月三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各界意見書

本廳徵求各界意見書啟事

統計

本廳造送十七年七月分省金庫收入計算書

本廳造送十七年七月分國家支出報告書

本廳造送十七年七月分省地方支出報告書

財政
經濟常識

清丈

(一) 言論

清丈的必要

爲清丈田地告昆明五鄉民衆書

(二) 公文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訓令三件

八〇

八一

八七

八九

八九

一〇五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四

一一六

一一六

昆明縣清丈分局布告一件

一一八

(三) 法規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工作報告辦法

一一九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錄用投效人員簡章

一二〇

(四) 表圖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組織系統表

一二一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職員一覽表

一二二

各縣田地糧額畝數等別調查表

一二三

各縣區域調查略圖

一二四

特載

特 載

國府嚴禁苛雜稅捐

令行政院通飭各省市照辦

▲免除苛捐工商方得發展希望

▲整理財政須先釐定征收辦法

國民政府昨爲通飭各省不得任意收稅及增加附捐事訓令行政院云爲令遵事竊維財政工商二部會呈稱爲懇予通令全國制止各地任增稅捐以維財政而護工商事竊維實現民生主義之要旨首重發展國內工商整理國家財政之要圖先貴統一收支手續中央爲整理財政維護民生前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經鈞府通令暨分國家地方收入明定釐金及一切類似釐金之通商稅稅屬中央并嚴禁地方不得附加又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復經鈞府明令自十月十日起所有全國釐金及類似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其以厘定征收辦法俾財政得有整理之可議免除苛雜稅捐於工商方有發展之希望工商既裕稅源乃旺財用不匱政務自理國計民生實均利賴乃自十七年以來雖有通令而各地尙未遵行任意附加所在多有其名目之苛細關卡之繁多使工商阨於卡索留難之中財政處於淆亂紛歧之狀此而不亟予撤除其何能實現中央理財阜民諸政策職部等分掌工商財政自應仰體中央憲旨於解除工商艱苦整理財政之企圖切實遵辦前據各省縣市商會農工商廠等呈請免除苛捐雜稅以

解困隨者如旅川普幫軍布同業聯合會呈以每季本值三十七元上下之蘇布由四川榮昌至重慶爲程僅三百里而所繳之捐稅除正稅外其苛捐雜稅竟達十五次之多若郵亭舖護商印花稅九分津永瀘護商捐二角七分五釐津永瀘團費七分五釐安場印花稅一角馬方橋山防捐一角小馬方橋山防捐二角四分來鳳驛護商印花捐八分渝北護商捐一角二分五釐渝北江防捐一角二分五釐渝北分收捐八分一釐二毫五渝北印花捐一角重慶統捐三角重慶統捐附加一角二分重慶護商捐七分二釐五毫重慶商團捐二分四厘全計達一元九角有餘一入官昌又加堤工捐二角八分九釐合之前數其爲二元一角九分六釐有餘如加應完正稅依本以計其稅率達百分之八九此尙僅由榮昌達官昌即已如此繁重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轉據丹華火柴公司呈稱鑿製仿造洋貨稅單起自前清末葉載明正稅之後概免重徵民國肇興相沿未改視爲惠工第一要策近年以來各省各地各商爲政統稅單效力盡失十八年夏間埠市工廠聯合會曾呈請財政部咨飭維持統稅成案奉到此部已分別咨令務遵定章辦理而各省各地之重徵依然如昨本廠製火柴即統火柴一項言之每小件二千四百小匣淨重不及三十五斤高次平均製本不及六元其運往綏遠者除統稅外到北平西直門車站收糧貨統捐一角到張家口收大石捐三角六分四厘則匪捐二角二分歸綏貨捐三角七分八釐奉北入口出口稅各四分四厘八毫到綏遠以清源局捐七分五釐七毫共計重征二元一角二分七釐二毫其運往河南者除統稅外到北平西便門車站收河北捐一角到石家莊收統稅二角七分五厘五毫共計重征三角七分五厘五毫各地之落小費以及隨運費征收之軍車捐附加費站務費等尙不在內妨

碍工業妨碍民生妨碍政令既深且鉅伏乞鈞府據情轉請中央迅予嚴切維護統稅成案期得實惠等情咨請查核據職部等細核該公司所稱完納各稅如合統稅以計其稅率則運往綏遠者竟達百分之二十三運往河南者亦達百分之八九此外經職部等調查所得如由江西景德鎮運磁來京一担之磁爲值不過三十元除在景德鎮完納正稅一元外近又附加二角而沿途所經如湖口龍陽蕪湖大勝關及三澗河各處均額加納捐稅約其一元二三角有奇若合正稅及其附加以計其稅率亦達百分之八九總合上列各則以觀內地各省科稅之重實無倫比其他各工廠商家雖各因經售市場不同賦稅繁重數目亦異然執一例百富可以概其餘此無怪國內工商難期振興財政難期統一究其致此之由則各地未能遵奉政令任意附加實居甚尤職部等爲實現中央理財阜民諸政策起見用敢會呈鈞府懇予根據本年一月十七日裁撤釐金明令推廣法意通令全國依照中央定案一切貨物稅收業經劃歸國有無論中央已征未征各該省市自不得任意收稅及增加附捐以重民困在尙未實行裁釐期間其應如何禁止地方自設關卡限制附捐取銷違背部章之苛細稅捐之處並懇飭令各省市政府暨各主管官廳妥擬辦法呈復核奪飭遵以免流弊而期實施除令文會呈行政院懇予鑒核通令遵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仰乞俯准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通飭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行政院六四次會議

禁止各省任意苛征

雲南財政公報

轉載

四月八日行政院第六十四次會議出席譚延闓朱子文劉瑞恆王正廷易培基蔣夢麟孫科孔祥熙列席李仲公陳紹寬陳儀呂苾辭陳融主席譚延闓討論事項如下

(一) 財政工商兩部呈請飭全國各省市不得任意征收苛稅或增加附捐在裁厘尙未完成期間應如何禁止地方自設關卡限制附捐專銷違背部章之苛細捐稅之處並令各省市暨各主管官廳妥擬辦法呈候核奪飭遵案決廳議通飭

財部統一幣制計畫

先由江浙實行逐步推廣

財部統一全國幣制計畫先由江浙實行逐步推廣進行辦法由各地中央銀行辦理第一一步先將各民營銀行所發紙幣兌換券於最短期內一律收回(二)由省市中央銀行發行銀紙及零洋兌換券推行各縣(三)完全以元爲單位(四)各省中央銀行銀紙無論流通至何省完全按十足兌現(五)銅元一律按十遞制以十爲單位所有複數銅元一律收回改鑄

京市府收支

十八年度總數

南京市府十八年度收支總數收入共二八四四四四一元支出共四另三六七七九元

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國府令公布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如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理第二條十九年會計年度以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三條中華民國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另附）第四條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每種各分若干類（分類方法詳收支標準）第五條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歲入歲出再各按其性質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均各別編製第六條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其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七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爲第一級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預算編成之各分類預算及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級地方預算編成之各該省市預算均爲第二級預算財政部彙合第二級預算編成之國家總預算及地方總預算均爲第三級預算第八條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經常門其非逐年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臨時門第九條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有常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第十條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規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收支科目細則另附）但附屬分機關之規模狹小者其預算科目酌量減少之特種機關或特種事業其收支科目不能適用本章程所附收支科目細則者由各主管機關酌量變更或另定之第十一條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預算應與歲出預

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臨時預算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第十二條各級預算書文彙製均按規定之格式尺度及各該說明書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三節 計算 第十三條 歲入歲出預算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第十四條歲入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一屬於產銷性質之稅如鹽稅煙酒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二屬於通過性質之稅收如關稅郵包稅等以本管區域內貨物流通之狀況估計之三屬於固定物之稅收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四屬於行為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繁枯估計之五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亦清理之狀況估計之六屬於行政之收入如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七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產物之售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八屬於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計算之九各項稅收有一定比額者以比額計算之十各項稅收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為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并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第十五條歲出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一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物計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二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三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四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

無定額者以上年度開始之月原有員額爲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臨時僱用者得以前年度平均人數爲標準五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六算定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七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八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數目互相抵消九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十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并將計算原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六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主管系統詳支出標準）本條所稱各機關係指本機關及其附屬分機關而言其附屬分機關如各院部會之駐滬駐外辦事處保管處專門委員會等稅局之分局所等海常關之分關分卡分所等均應先期編製預算送由各該機關審核逐一編列該機關預算之後或因事實上之便利由本機關代爲編列第十七條各主管機關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二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第十八條財政部審核第二級預算書分類彙註意見檢同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限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第十九條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預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

由國民政府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並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送審計部備查第二十條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核定通知後分行所屬各機關其核定預算與原報預算不符或其數目變更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并限於一個月內按照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書各三份送由主管機關轉財政部及審計部備案第二十一條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數即行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一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征收機關應各照案執行負責征足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第二十三條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征收機關應各照法定稅目稅率征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第二十四條歲出預算核定後各級支付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第二十五條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以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一部分或某項之全部份歲出預算第二十六條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該預算內之預備金不敷應用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第二十七條歲出預算核定總額超過歲入總額或預算內收入短少或有預算外之支出時以舉辦新稅或加增舊稅或募集公債或以縮減預算之餘額抵補均按法定程序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第二十八條前兩條預算外之支出均須編其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之第二十九條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預算依期編送而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其上年度預算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實案執行之第三十條新舊機關或事業其

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第三十一條舊有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新設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核定者均不得領支經費

第六節 預備金 第三十三條 第一級歲出預算於各項必要支出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爲第一預備金各該機關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主管院部會）核准動支報由財政部備案第三十四條第二級歲出預算於所屬第一級預算歲出額之外應酌列預備者爲第二預備金本類內如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主編各該分額預算之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預算退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第三十五條第一二級預算內之預備金應按該預算之性質及財政狀況在原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範圍酌定之第三十六條財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爲總預備金本年度內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國民政府發交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七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間 第三十七條 屬款地方收支之各機關編制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有財政廳或特別市政府第三十八條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政府局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第三十九條各省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及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於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第四十九條財政部審定各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簽註意見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原送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十一條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行知各該省市政府及財政部第四十二條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有寬行支配之必要者應按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送由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第四十三條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兩個月內彙編地方歲入歲出總額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節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四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在本年度內有縮減之必要時以各該省市政務會議之議決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第四十五條預算外之支出及其抵補辦法應由省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行第四十六條其他關於預算之執行辦法參照本章程第五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節 預備金 第四十七條 各省市地方第一第二級歲出預算得參照本章程第六節各條之規定酌列預備金第四十八條第一預備金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報請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第四十九條第二預備金得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章程內規定之預算遠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遙遠者應酌量提前

遞送第五十一條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按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第五十二條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盧廳長留別本廳全體人員的訓話

▲財政已有頭緒望諸君繼續努力

▲金融尙待整理對民衆十分抱愧

▲出兵係爲一國大計

▲不能專一省顧利害

今天承各位同事熱烈的歡送自己十分抱愧十分的不敢當現在自己對於財政與金融有幾句重要的話趁這個機會對大家說說自己到廳以來迄今五月有餘對於財政說不上整理說不上改革因爲我們雲南屢次用兵財政受軍事的影響十餘年來說不敷支幾乎瀕於破產處任財政廳長或學有專長或經驗宏富多屬賢明之才只因積弊太深環境不良種種困難不易應付以致束手無策一籌莫展只是因陋就簡敷衍下去關於財政上改革整理的事竟自擱淺殊覺可惜

自己奉主席任命就職以來看見財政上最大的積弊厥惟中飽自己立下整頓決心首先從剔除中飽着手此種辦法一經提出各方面自然有種種批評但只是些泛泛的評語並無什麼妨礙數月以來幸諸君齊心努力從前調劑制度遂得從此取消可見環境由自己造成并非不易應付但中飽一層現在還不能說完全剔除希望諸君同後任廳長澈底做去

至於金融一層更說不上一般民衆的奢望尤在整理金融此層自己雖有計畫而沒有做到對民衆十分的抱歉但現在收入除軍政各費外還有四千萬元左右以後陸續收入只要每月改燬紙幣幾百萬以後紙幣逐漸減少價格自然增高一年以後可以希望回復原狀這個辦法到是一個簡單明瞭直截痛快的辦法

此外還有幾句附帶的話也順便對大家談談有人嘗說財政機關有一種團體幾乎長官要想更動一個人都不容易自己到廳以後覺得不但沒有團體並且還覺得精神狼狽散即以辦事地點都是三五人各在一處自己以為形式與精神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才修建本廳並特別修建一全廳人員辦公廳使精神團結不致有渙散的現象假如沒有這個辦公廳今天開這個會都非借地方不可辦公廳的意見就是要改良環境使工作的效率加大旁人不知或以為僅注重外觀現在辦公廳新近落成其餘各處尙未完工自己即離去本廳希望諸君同任廳長繼續修建猶如整理財政一般以後不難修建宏大的精緻由一層樓而至三四層樓的財政廳

又本廳職員大多數受經濟壓迫的痛苦生活上感受種種困難這是同各機關職員一樣的所以公務人員的精神不能完全注重辦公多要去經營私人事業自己很想改良待遇但現在還沒有做到心中十分的不安可見現在已呈報政府增加薪俸諒不久就可達到目的

講到雲南出兵一層自來是得不償失的在這種財政困難民生凋敝的時期正可從事休養生息恢復元氣可是本省以擁護中央促成統一為職志中央迭次電令出兵為促成全國統一就不能專顧一省

的利害須注重全圖大計但本省也曾呈報中央一切軍費開拔費民衆無力負擔請求中央幫助已蒙中央允准在自己個人仍是想專心去做整理財政的工作可是

政府的任命及各將領的屬望義不容辭不能不去好在自已雖然去到廣西也不算十分遙遠大家有什麼意思有什麼痛苦隨時都可以替大家想一個解決的辦法現在新廳長已發表陳蔭生君將來領導大家切實做去可希望有良好的成績現在各位如有什麼意思也可以隨便說一說罷

朱前廳長留別本廳全體人員的訓話

▲望諸君繼續努力慎勿存意氣之爭

▲欲財政集中統一須厲行金庫制度

景暄以個人的資格和朋友的關係得參與這種送會承續君極熱烈的歡迎實在愧不敢當自己追憶過去的財政廳長任內覺得四面八方都很困難欲求一能應付環境打破調劑制度的舍虛廳長外實難覓相當的人員自虛廳長接任以來打破調劑制度實行會計制度種種設施財政上已著有很大的成績現雖沒有完全做到可是也有頭緒了

此次自己隨師出發希望同事諸君的尚有兩點

一勿存意氣之爭 大凡一個機關都少不了新舊之爭新的說老的太敷衍老的說新的太浮躁可是人無論新舊只看他的毅力如何只學他能做事就是年老的人也是常用的若是自甘暴棄雖是一個青年也可以說是老耆了

二須要繼續努力 本省財政經盧廳長此次的整理每年雖有七千萬的收入可是還要靠各位及新廳長和大家的繼續努力方能克竟全功

至若欲求財政的集中統一非厲行金庫制度不為功尤須注意左列三點

一征收官吏於新舊交替的時候須要各負其責自行報解不得以舊任征收之款移交新任代解此其一

二在委任征收官吏的時候須查其有無積欠若非前任征收之款解清即不得再委後任此其二

三各征收機關遇有逾期解款的時候金庫即行委員前往提款委員提款的旅馬雜費完全責由欠解之員負擔此其三

此外沒有別的話了改天再談罷

公文

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

第

號

爲通飭辦理案查統一簿記實行會計制度爲整理財政之切要辦法前據財政廳擬具統一會計暫行章程征收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征收機關會計員辦事細則呈請核示前來當經一併照准通令分發省內外各機關及官營業機關一律遵照辦理并令所有各機關應用簿記聯票表單已由財政廳陸續製印以備各機關購備應用在案查所有征收及領款機關應用各種主要帳簿均經財政廳製印齊全而十八年會計年度拍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所有上項簿記自應於十九年度開始之七月一日一律實行并應先期赴廳繳價購取備用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主席龍 雲

兼財政廳廳長虞漢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雲 南 省 政 府 布 告

爲再行剴切佈告事照得此次政府把賦稅徵收本位改爲現金原是不不得已的辦法爲什麼呢因爲這

幾年我們雲南的金融紊亂到了極點公家私人莫不受他的害這是人人都知道的政府每年的收入名雖有一千萬零但是概收紙幣若照現金（半開銀元）計算不過二百萬零而已再照法幣或滬幣計算那就更少了你看支出的那縣多收入的這樣少所以政府的財政早就不能維持並且銀價匯水隨時漲跌一般商民莫不受困若再不從根本上想辦法不但政府不能維持就是民衆也將同遭破產你看這是何等危險呀是以政府才召集各界到府開會大家討論了好多天才決定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解收現金就是以後一切賦稅要收本省的半開銀元不過內中有點分別就是從量從價的問題如田賦釐金土布捐綿紗捐屠宰稅酒稅糖捐等等是從量的應該照原定征率征收現金並無變更此外如契稅牲稅雜貨附捐銅錫鉛稅的煤稅印花稅等等是從價的應該照現金的價值估計後再照定率征收現金不能仍照從前紙幣的價值估計征收上面所說的從量是按照箇數斤數或挑數駁數征收的從價是按照販賣貨物的價值征收的從量是一定的收數好比宰豬一口從前應收三角紙幣的屠宰稅現在宰豬一口仍然要收三角現金的屠宰稅因為屠宰稅是從量的從量的征率與從前一樣並無變更從價的征率那就不一定了譬如買賣大豬一口花去紙幣一百五十元照百分之五算應該收七元五角紙幣的牲稅現在大豬一口只賣得現金三十元那就只收一元五角現金的牲稅因為牲稅是從價的收數也就與從前不同了恐怕你們不明白這個辦法所以不厭煩的一再解說務叫你們了然才不會受征收人員的朦混至於各縣地方附加征收的款項如團費警捐學校實業等等名目不一完全應該照舊征收紙幣不能收現金的總而言之國家的收入才收現金地方的附加只收紙

幣又如會外沒有現金的地方那麼完納賦稅准你們以紙幣照市價抵繳按月由財政廳明白規定通令遵辦本年一二三三個月都是以紙幣五元作現金一元銀幣三元五角作現金一元（即半開銀幣二枚）除此以外是不准任意增加一絲一毫的這些辦法曾經本府及財政廳先後佈告在案特恐一般人民不曉得這個道理受征收官吏的朦混增加了你們的担負爲此再行佈告官民人等一體遵照倘有貪污的官吏任苛苛征不遵命令的一經查覺或被你們告發定即從重撤任嚴辦并加重罰決不寬貸現在財政廳業已派委多人前往各縣調查不難查得實在的情形征收官吏和你們民衆都要認真遵守切莫自蹈法網後悔不及切切此佈

主席龍雲

財政廳廳長盧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

爲通令遵辦事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第一號指令內開據轉呈請通飭各軍隊軍事機關不得私撥公款祈核示由令開呈悉查所請係爲統一財權整頓稅收起見應准照辦其各縣署及征收機關等仍由該廳嚴令飭遵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又奉

省政府第四九七九號指令同前由內開呈悉除以查各部隊不准向各縣署征收機關提撥款項致
紊財政統系迭經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呈前情自係爲統一財政起見應即照准通令各部隊各縣署各
征收機關等一體遵照辦理倘敢違定即懲處不貸等詞通令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查
此案前經本廳以統一財政整理會計制度呈請

總指揮部通令嚴飭各部隊及各縣署征收機關嗣後對於軍政各項撥款勿論如何緊急亦須先行呈
省政府

報或電呈

總指揮部核准令廳轉飭遵辦以符通案不得擅自動支致碍整理在案茲先後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得玩違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廳長盧 漢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日

雲 南 省 財 政 廳 布 告

爲佈告事查本省征收菸酒稅費自民國四年成立菸酒公賣總局即按照部章斟酌各縣菸酒產銷情
況分別設立菸酒公賣分棧僅征菸酒公賣費其酒稅牌照稅係由縣署征收菸釐稅一項係由各屬釐
局征收迨至民國十三年經前菸酒事務總局以征收菸酒稅費機關甚爲紛歧殊碍稽考呈准將各縣
署經征之酒稅牌照稅厘局經征之菸釐稅一律歸併各縣菸酒公賣分棧辦理並將分棧改爲分局經
理改爲委員分爲三期實行於民國十四年七月曾將第一期應行歸併之昆明鹽津等二十縣分棧改

爲分局在案本年

政府整理財政改征現金并統一全省征收機關本廳奉

令將菸酒事務總局歸併辦理等因業經遵辦至各縣菸酒事務將前經改爲分局之昆明鹽津等三十縣連同未經改組之各縣菸酒公賣分棧一律照案改爲菸酒事務局舉行招標承辦並將縣署征收之酒稅牌照稅釐局征收之菸釐稅劃歸各縣菸酒事務局征收以昭劃一而免紛歧惟菸酒稅費種類既多征收和率自各不同查公賣費一項原係從價征收定章係值百征十其菸釐稅酒稅牌照稅等係從量征收所有各項稅率亦經原有專章本年各項稅捐改征現金除從量征收之菸釐稅酒稅及牌照稅應予照案征收外（例如十八年每酒百觔應征酒稅紙幣一元五角自十九年起即改征現金一元五角）菸厘稅牌照稅仍此其從價征收之公賣費與菸釐稅酒稅等性質不同當即遵照

財政部定章將公賣費率改定爲值百征二十以現金從價征收現金（例如每菸百斤價值現金二十元照值百征二十上納即應納公賣費現金四元）此項公賣費改定辦法概自投標新委接辦日起實行其舊任人員仍照舊章征收迭經通令備告各在案茲查投標新委人員已先後前往接辦惟恐各縣菸酒商民不明此次改征辦法發生誤會合行剴切布告仰省內外菸酒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蒙廳長盧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奉財政部令查拿假借名義招搖撞騙等類飭屬一體查拿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十二月九日

厘

各稅局

捐

案奉

財政部第一二九〇號令開爲令飭事照得爲政之道綱紀宜嚴理財之官廉潔尤尙本部直轄京內外各機關人員各有長官分別督察凡一切任免黜陟各視其工作之成績予以殿最斷不容不法權徒招搖撞騙詐僞橫生本年夏間上發現僞造本部舊印符一案曾經嚴察密訪並通飭一體查拿務獲懲辦最近中央日報又發現膝雲喇向穆姓騙去被騙業已起訴之案又不詳署可處人員各有職務不容僥越聞竟有人冒充總務人員在外稽查印花其詐騙者亦有數起首都重地竟有不法之徒胆敢冒充職員詐騙人財實堪痛恨茲此布告京內外吏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本部任用官吏恪遵定章嚴收稅捐各有定期即各省局署所屬稽查各項稅務員均發有特別憑證以資辨識嗣後如有假借名義關說差缺及招搖攬騙冒充各機關稽查員司需索錢財者無補何人均准報告就近軍警處送法院按律重懲除由本部隨時嚴密查訪並布告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奉發佈告粘貼通衢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屬一體遵照訪不究辦切切此令

廳長朱景暄

奉財政部令紙幣禁止損污并頒布告通令一體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八月十二日

厘

令各稅局

捐

爲令知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財政部第一〇六九八號令開悉禁止損污紙幣各國律有明文我國紙幣條例尙未制定公布特舉人往往於鈔票上好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甚至號碼模糊認辨不清似此行爲易起鈔票虛偽濫之弊自應嚴行禁止以除惡習而杜弊端業經本部布告禁止一面令行各發行銀行嗣後對於該項損污鈔票一經收回應即銷燬不得再行發出並應由各發行銀行在紙幣條例未制定公布以前速行自籌取締辦法各在案除分別暫令外合亟檢同布告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將布告分別張貼俾衆周知爲要此令附發本部第一八八號布告五十分等因奉此除將布告張貼通衢俾衆咸知外合亟登報代令仰該該 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朱景暉

呈請省政府令飭東川銅鑛公司按月供給造幣廠量文一月十三日

呈爲呈請令飭遵辦事案據造幣廠廠長何世維會辦尋道源張鴻翼呈稱切查職廠鑄造每月約需毛

銅四五萬斤而東川井架公司每月運來毛銅僅數所需三分之一供不逮求以致鑄造時有停頓之虞不得已而購買洋銅補充但洋銅雖為銅磚較之毛銅却省工耗之手續而每百斤銅磚到廠買價及運稅雜費合計需紙幣五百餘元較之東川毛銅每百斤運運費現金五十元則洋銅價高至一倍以上不但利權外溢而價值亦相差太遠不能不從速設法特遣中科員王銑選前往東川催運銅觔并到湯丹廠調查情形去後茲將該科員呈報呈稱遵令前往調查各事合將所得情形分錄於后(一)公司每年產額大約二十一萬零比較本廠用數相差三十餘萬(二)公司發給爐商銅價每百斤現金二十七元半(三)公司發給馬戶腳洋每百斤現金五元(四)公司專運馬戶馬汝霖共有駝馬一百五十餘匹除前駝外專運銅者僅有十餘匹(五)前因對馬風潮各馬戶沿途寄存者如大灣店尾烏龍等處計二十二碼現已由員飭知各馬戶陸續趕運來廠復查公司對於爐商馬戶每百斤銅實際之開支不過三十二元五角與本廠實付之價五十元公司合餘十七元五角由此觀之是爐商馬戶均受公司壓迫據爐商方面稱前數年每年產額在二百餘萬斤只要有人操偶亦不難恢復原狀然爐商之希望不過要求加價而已至於馬腳亦應酌量增加如果爐商馬腳聞有加價消息自然源源而來產額倍增銅料永無缺乏之處等情據此查現值百物價昂生活增高之時如能將東川銅價及運腳酌量增加使爐戶沙丁馬腳均有微利可圖則銅料源源而來不但職廠無停工之虞金融有寬裕之望且不買洋銅剩積亦不外溢焉馬腳銅價雖求增加亦只加現金七八元之譜較之購買洋銅節省多矣廠長因實事求是起見所有呈請酌量加給東川銅價及馬腳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廳鑒核示遵等情前

來查滇省向以產銅著名在運清時代除應用鑄料外尚有多數解京今即時患銅荒不但不能出口而造幣廠需要之數亦多向外商購買需價既貴手續尤繁長此不圖利權外溢何堪設想現經該廠派員調查係因該公司對於爐戶馬脚任意煎勒扣牌間漁利以致各爐戶不得盡力採辦銅額遂因而大減自應另籌根本辦法以資補救擬請嚴令該公司自十九年一月起對於該廠需用銅量應按月照數供給對於發給爐戶銅價及馬脚銀須量為增加不得於中任意操縱務使礦業發達產額增加庶於公於私兩蒙其利且現下銅幣缺乏影響金融整理銅產實為急務倘該公司不遵令辦理即請根本改革以維廠務而救金融所有請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兼財政廳廳長盧漢

省政府指令 造幣廠 富滇銀行 呈覆核議收換廣毫案應准通令嚴緝私運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

號二月十七日

令造幣廠 富滇銀行

會呈一件呈覆核議奉發發維摩縣佐原呈暨下關商民宋成軒等條陳銷換廣毫而維金融案

請銜核示遵由

雲南省政府 公文

呈悉查廣量輸入貽害幣政甚非淺鮮該行有鑒於此盡力收買自係爲維持金融起見然仍須嚴禁私運方足以杜絕來源所請重申前令認真取締事屬可行仰候通令查禁可也此令

主席龍 雲

兼財政廳廳長盧 漢

布告各厘稅菸酒雜捐現已投標完竣凡已中標奉委人員即速起程赴差文

雲南省財政廳布告

查本省釐稅菸酒鹽川鹽布紗雜貨糖捐等項自改定投標辦法現在均已結束凡各項中標人員已奉委狀者統限自奉委之日起於十五日內起程赴差其未奉委各員或因繳納保證金手續未清或請求展限者均限自中標之日起於十五日內到廳將手續辦理完畢以憑發給委狀倘經此次布告以後已委人員逾限不赴差未委人員逾限不完清手續者定將資格取消并將證金沒收以重公令除登報外合行布告仰該中標商人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布

本廳令委雲龍等八縣縣長各辦各該縣菸酒事務局並飭舊任交代文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雲龍石屏

瀾滄漾濞

鎮康中甸

曲溪雙江

縣 縣 長

爲令遵事案查該縣菸酒分棧原係僅征菸酒公賣費一項其酒稅牌照稅向歸該縣長征解菸釐稅一

酒係釐釐局征解現本廳爲統一菸酒稅費收入起見特將各縣菸酒分棧改爲菸酒事務局并將以前縣署經征之酒稅牌照稅釐局經征之菸釐稅劃歸各縣菸酒事務局征解在案茲查該縣菸酒事務局委員一職該縣長堪以兼充除分令舊經理及厘員分別交代外合將新刊鈐記一顆文曰：菸酒事務局之鈐記暨章程票據等項一併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趕日接收辦理並飭迅予詳查該縣菸酒產銷及收入情形呈報認解稅額至前分棧圖記應併截角繳銷仍將奉委及啟用鈐記日期接收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鈐記一顆委令一件章程一本

票

張

本廳代電嚴飭各屬限期結束印花稅票文

快郵代電

雲南總商會各縣長各委員各行政員各縣佐覽奉 省政府發下准 財政部咨開查印花爲國家專稅票式關係中外觀瞻統一發行急待整理各省早經領用部製新票貴省邊遠雖迭經文電催促迄未遵行惟有咨請迅飭承辦印花稅機關切實調查舊票確數限期結束並派員來京領用新票勢在必行務期嚴厲執行以肅稅政等因奉此除備文呈領新票外仰該 遵照迅將原領稅票若干已銷若干現存若干確切查明限文到三日內分別呈報來廳以憑結束本廳刻已成立整理印花稅處委員專任案關部令亟待核辦萬無視爲具文稍事因循擱置不復致于懲處切速切要財政廳長盧 印

省政府令飭昆明市政府據報請將昆明市及五鄉酒捐屠宰檢查費改征現金應

不准行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

號二月四日

令昆明市市長庾恩錫

呈一件爲報昆明市鄉教育酒捐暨屠宰檢查費撥照通案自十九年起改征現金并酌改酒捐捐率公布招商投標酌鑒核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市地方附加之酒捐屠宰捐警捐燈茶清油捐公益人馬店捐及各種雜捐上年征收現金時曾經令飭一律照舊征收紙幣不得改征現金在案茲該市長所謂將教育酒捐及屠宰檢查費自十九年起改征現金之處核與前案不符未便照辦至酒捐捐率亦應照舊徵收毋庸修改仰即遵照辦理錄令公布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兼財政廳廳長盧漢

本廳令箇舊錫稅局補解多撥箇舊縣署俸公並補送領款單據令飭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三月三日

令箇舊錫稅局委員沈祐

按准移交呈一件爲報解十八年三月分錫稅附具清冊祈核收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十八年三月分收支錫稅各款除符合者不議外惟箇舊縣署俸公照案月支銀三百

元茲據撥支五百五十元計多撥銀二百五十元應即迅速補解并將領款單據發還照案另填送廳以憑核撥又撥支蒙自道署經費銀二千元箇舊學費銀五十元零七角三仙四釐六毫均未據將領款單據呈送無憑核撥應速填送來廳再行撥放仰即遵照辦理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單據二份

廳長盧 漢

呈省政府造報十七年七月分收支計算報告書請查核文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爲呈送事案查滇省省金庫每月收支計算書及支出報告書前經造送至民國十七年六月底止在案茲將十七年七月分所有收入支出各款按照書式彙編成帙除另案呈請咨送財政部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收入計算書一本支出報告書一本

代理財政廳廳長朱景暄

省府指令本廳據呈報十七年度七月份本省金庫收支計算各書請查核由

雲 有 省 政 府 指 令 第 四 七 六 一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報十七年度七月份本省金庫收支各書請查核由

呈書均悉查冊列收支各款數目尚屬實在按散合總亦屬相符應准先予備案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主席龍 雲

總部 指令本廳據呈報十八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各款數目清冊核明尚無不合

令飭知照文

對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指令 第五〇二二號

令財政廳廳長

呈一件據呈報十八年十二月分實收實支各款數目清冊請查核指令示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是月分所造報收支總數各款數目核明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總指揮 席龍 雲

省府指令本廳十九年一月份實收實支各款核數相符應准備案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五一二四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報十九年一月份實收實支各款數目清冊呈請查核等情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冊列收支各數均尚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

主席龍雲

本廳令開化厘員馮克明據呈征解情形至將地方附征各捐仍應照收紙幣文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

號二月二十二日

令開化厘員馮克明

呈一件只據各分卡司事因五折征現殊難照辦懇請辭職并地方附征各捐請仍征紙幣各情
祈示遵由

呈悉查所呈各情固係實在但事關通籌應由該員妥為開導勉就範圍至地方學兵團警自治公益各捐昨已通電不准隨同征收現金以郵商銀仰即轉飭一體遵照通電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兼廳長盧漢

本廳令五營縣佐丁沅電呈覆奉地方附加不准援案征現通電日期令飭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二月二十七日

令五營縣佐丁沅

代電一併據報奉到地方附加收入不准援案征現通電日期及遵辦情形祈查核由

篠日代電悉應准備案惟未將本廳發電日期聲明殊嫌疏漏以後奉電務須明白聲叙仰即遵照勿忽切切此令

廳長盧漢

本廳電令武定縣魯賢侯元日電呈征收舊欠情形文

快郵代電

雲南武定縣魯縣長覽元日電悉查民欠未完歷年舊賦昨經明白規定凡在戊辰年以前者從寬限至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准以紙幣照舊繳納一律掃數征清報解若逾至四月一日尙未完解者無論田賦附捐官庄雜租團費一切正雜各款均一概改征現金通電遵照並布告在案仰即查遵通電辦理一面將征存之款尅日掃解以憑核收並嚴勵催征勿任遷延切切財政廳長盧養印

本廳咨建設廳呈請汽油免捐與案不符碍難核免文三月十七日

雲南財政廳爲咨請轉飭遵辦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

貴廳呈據公路管理處呈汽車事業方在萌芽懇請將所購汽油特捐暫緩抽收一案原呈一件交廳核辦等因奉此查各機關公用物品昨已呈奉

政府明令一律不准免捐業經令飭特捐屬遵照辦理在案汽油事同一律碍難核免相應備文咨請貴廳轉飭遵辦此咨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財政廳廳長盧 漢

本廳奉財政部令發據振華利記紡織公司等呈機製貨物請免納厘稅飭屬知照文

粵南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

號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通省各釐局委員

令第一區商稅局局長

兼辦商稅各縣縣長

案奉

財政部令據振華利記紡織公司呈稱本公司製造棉紗確係機製仿造洋式貨物所用雙象雙龍福利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業經審核應准案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局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雜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釐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又奉

令開據華興製帽工廠呈稱本廠製造各種草帽呢帽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月星三星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劑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釐運銷外洋概予免徵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又奉

令開據粵興卡紙股份有限公司呈稱本公司製造各色大小照相卡紙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嘉禾

與字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遵後免予重征稅釐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員局長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廳長盧 漢

奉財政部令據入餘針織廠等呈機織貨物請免厘稅令屬一體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第

號二月十八日

令通省各釐局委員

令第一區商稅局局長

令兼辦商稅各縣縣長

案奉

財政部令據人餘針織廠呈稱本廠製造各種男女大小襪十確係機織洋式貨物所用三羊鳳美人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遵後免予重征稅釐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

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飭屬一體遵照此令文奉

令開據鴻餘染織廠呈稱本廠製造柳條府綢絲光線呢等品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紅魚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案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局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釐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又奉

令開據國華製帽廠呈稱本廠製造各種男女大小草帽呢帽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圖形黑地金色華字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釐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兼廳長盧 漢

省政府快郵代電令各機關自十九年一月分起照經費預算暫加三成併以紙幣

支發文

鹽運使署各法院各廳整理雲南財政委員會交涉署昆明布廠府造幣廠富鎮總銀行禁烟總局清丈

總局電政總局無線電周電話官印局團務總局公路總局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一第二殖邊總局河口麻栗坡對汛警辦單行法規委員會公路經費委員會各行政委員各釐稅捐局覽案查本府前開第一百二十五次及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議決軍政各費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暫加三成一案業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查暫加三成原議係於各該機關月支經費預算總額照加三成所加之數與原額併以紙幣支發近據省內外各機關以俸公應支紙幣押支現金呈請核示前來自應加以解釋除咨請總指揮部查照轉飭遵辦外合再電飭遵照仰即併遵前令辦理并囑飭所屬一體遵照雲南省政府 印

省政府咨總指揮部凡各機關月支經費自十九年一月份起照預算總額暫加三成併以紙幣支發請轉軍事機關遵辦文

雲南省政府為咨請轉飭事案查本府前開第一百二十五次及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議決軍政各費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暫加三成一案業經咨請

貴部查照飭遵并通令遵辦在案茲查暫加三成原議係於各該機關月支經費預算總額照加三成所加之數與原額併以紙幣支發近據省內外各機關以俸公應支紙幣押支現金呈請核示前來自應加以解釋除通電飭遵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飭各軍事機關遵辦為荷此致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本廳令牛街縣佐該署薪公准照加支三厘通案支領文二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

令牛街縣佐鄒建勳

呈一件據報該縣佐署薪公現在如何支領請核示由

呈悉查各屬薪公准加支三厘之案十八年分係截至五月底止十九年分係自一月一日起均係照支紙幣從無支領現金之規定曾經通令在案仰即遵照並轉函釐局知照切切此令

廳長盧 漢

本廳令景東縣長蘇紳呈報到任日期飭令補呈履歷及咨催前任所收之田賦接

收代解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二月二十二日

令新任景東縣長蘇紳

呈一件呈報到任日期請查核由

呈悉查漸委各縣縣長到任後應備履歷隨同報到任日期之文附呈茲該縣長僅報明於十九年一月三日到任而履歷漏未呈送應請補呈以備查考至該縣前任縣長蕭啟明自到任起至交卸止所有任內征獲賦稅各款竟不造冊解解殊屬胆玩究竟征獲田賦稅課各有若干無從查考應由該縣長負責逐一查明咨催照交接收代解并造冊呈核又蕭前縣長自到任以迄交卸所有接征經征田賦稅課正

雜各款及經管地方款內之倉谷學警實業團務等項并即會同監盤委員三面結算明確按款交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冊結暨先取具無虧總結分呈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盧 漢

本廳令卸景東縣縣長蕭啟明速將任內征獲各款咨交新任接收代解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第

號二月二十二日

令景東縣縣長蕭啟明

案據新任景東縣縣長蘇紳呈報到任日期請查核等情據此查該卸縣長自到任起至交卸止所有任內征獲稅賦各款竟不造冊報解殊屬胆玩究竟征獲田賦稅課各有若干無從查考應由該卸縣長逐一查明咨交接收代解並造冊呈核又該縣長自到任以迄交卸所有接征經征田賦稅課正雜各款及經管地方款內之倉谷學警實業團務等項並即會同監盤委員三面結算明確按款交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冊結暨先出具無虧總結分呈核辦除指令外仰該卸縣長遵照辦理切勿視為具文致干嚴懲切切此令

廳長盧 漢

本廳指令普文縣長馮雲熬呈覆庚灰兩電查覆應解糧折請准坐支請鑒核示遵
令飭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 第

號二月二十二日

令曹文縣縣長馮雲鰲

呈一件據報奉庚辰雨電查明應解糧折已於十八年十二月以前照案咨解甯甯此外收入僅數筆支回無解款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縣係新設縣治昨經令飭將所有管轄區域戶口田畝及應征錢糧戶折牲畜稅折工關費雜捐等項造冊列表繪圖呈核在案迄未據覆茲聞來呈既不將咨解甯甯糧折數目若干明白聲叙又不將該署收入究係何款某款收入幾何分別詳列備以備敷坐支向無解款一語含糊其辭殊屬非是仰即查覆前令迅將清冊圖表造呈一面查明截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究竟征獲何種款項數各若干詳晰呈覆以憑考核切勿玩延切切此令

廳員盧漢

本廳令鎮沅縣長遵照恩樂縣佐俸公應由糧款內撥支文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號一月二十二日

令鎮沅縣縣長蔣大興

呈一件據呈請發給恩樂縣縣佐陳定遠自十七年九月三日起至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止俸公由呈悉查縣佐應領俸公照例係由各縣署征獲糧款項下撥支抵解該縣屬恩樂新撫兩縣佐俸公有時又由本廳直接發給者長以該縣前此征獲糧款總數縣署各項坐支故有此通融辦法茲聞十九年分起所有歲入之款已一律改征現金而歲出之款仍照支紙幣是該縣此後收入已驟增數倍除坐支外

尙有多數應解本廳之款該縣佐陳定遠自十七年九月三日起至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止應領俸公銀九百九十六元一角既經該縣長核發在案此款應由該縣取具證憑單據於征獲糧款項下撥支抵解勿庸再向本廳請領以符定例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廳長盧漢

本廳令佛海縣長涂達綸應將所管區域戶口田畝及應征錢糧雜捐等項造冊呈核文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飭令第

嚴二月二十三日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

普洱道祿道尹呈轉據該縣長呈送十八年十月分縣署收入戶捐並開支俸公銀元各數目清冊連同受欺人單據呈請查核示遵等情一案交廳核辦查該縣係新設縣治例應先將所有管轄區域戶口田畝及應征錢糧戶折牲屠稅折工團費雜捐等項分別造冊列表繪圖呈請核定立案昨經訓令該縣長遵照辦理在案迄今未據覆茲據道具收支清冊呈出道尹核轉前來除飭據暫存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前令迅將所管區域戶口田畝及應征錢糧戶折牲屠稅折工團費雜捐等項分別造冊列表繪圖尅日彙廳以憑核辦勿再延切切此令

廳長盧漢

本廳電令緬甯縣長席光雨呈覆征解票價應從速報解文

雲南省政府快郵代電

雲南緬甯縣席縣長覽文日代電悉查此次改訂糧票費價額每百張爲二元五角係值就各縣長實收報解之盈餘酌量戶提並不准於舊章每票收銅錢一十五文或銅幣一枚半之外加征人民分毫文電佈告均已詳示該縣長對於通電佈告并不寓目任意向人民加收爲二五似此違反命令荒謬已極應予申斥並仰遵照此次通案辦理勿再含忽致生嚴懲至征獲糧款准其坐支修公造折抵領票價並即專款從速報解合併通知財政廳長虛印

本廳令瀾滄縣長熊朝樑將截征糧稅各款掃數解繳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二月二十七日

代電一件據報奉號電遵辦情形由

令瀾滄縣縣長熊朝樑

佳日代電悉此件係奉

省政府交廳核辦查來文未將奉電日期聲明殊屬疏漏至本廳派電飭將十八年十二月底征存未解各款截數具報何以迄今尙未呈覆仰即查明尅日據實電呈以憑核辦並將截征糧稅各款掃數解繳勿稍節延切速此令

廳長盧漢

本廳電令大姚縣長宋朝選將征獲十八年正雜等款及杜契稅銀掃數解廳文

快郵代電二月十四日

雲南大姚縣宋縣長覽佳日代電悉查該縣截至十八年十二月底征獲十八年正雜等款八千零一十二元一角三分三釐杜契稅銀七百四十二元零六分即經日掃數解廳核收至電末條所指各節昨經本廳明白解釋規定以代電通行並佈告在案仰即查遵辦理財政廳長盧寒印

本廳電令雲縣馬縣長迅將征獲各款掃數報解文二月十四日

快郵代電

雲縣馬縣長覽尤文兩日代電悉該縣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征獲之糧稅等款一萬零一百九十元零除由郵局商號匯解六千二百元外尚有四千餘元未據報解此項未解之款應於文到日設法交匯如數掃解不得任意積壓致生愆虞仰即將郵局郵票及商號匯單迅速呈廳以憑核收財政廳寒印

本廳令彌勒縣長蕭耀芬所請就征收俄商撥領俾公本便照准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二月二十七日

令彌勒縣長蕭耀芬

呈一件據報自奉改征本位通令後毫無收入應文偉公擬就彌勒征收機關撥領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查昨據該縣長歐日代電截至十八年十二月底共征獲已巳年田賦八千九百元零此款尙未據

辦解到廳所請就征收關撥領俸公等款未便照准仰即遵照並一面嚴厲催征勿任觀望以顧考成切切此令

廳長盧漢

本廳令永仁縣呈請由牲屠稅等款撥支俸公未便照准由三月七日

雲南財政廳指令第 號

令永仁縣縣長李嘉策

呈一件據報該縣應征錢糧已經前任征收墊支兵站及購備糧秣署中應支俸公無款支付請由牲屠稅及釐金菸酒糖捐各征收關撥支抵解並俸公等款是否仍照支現金祈核示祇遵由呈悉查牲屠稅菸酒糖捐及附近各處厘金現經招商投標承辦如一撥支殊於整理前途有碍所請未便照准至應支俸公昨已通令增加支三成紙幣此令計已奉到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廳長盧漢

本廳令元謀縣長吳從周將征獲糧稅除坐支外所有奉電撥支兵站款項應將實數呈明并報呈總指揮部核發歸款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二月十一日

令元謀縣長吳從周

呈一件據報截至十八年十二月底征獲糧稅各款因奉電辦理兵站撥支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縣截至十八年十二月底共征獲糧稅各款一萬八千七百零一元五角八仙九釐除坐支外餘款究有若干雖因奉電令辦理兵站挪支仍應將實數呈明以備查考至兵站用款並應由該縣長於收束後報請

總指揮部核發歸墊財廳撥收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盧 漢

本廳令彌勒縣造報收入隨糧團費開支數目清冊文

雲南 省 財 政 廳 指 令 第

號二月二十七日

令彌勒縣長蕭耀芬

呈一件造報征獲已巳年分隨糧團費開支數目清冊一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咨地方辦團經費向例照章支發如有特別臨時需要非經專案呈請

民政廳核准指定方能撥用茲該縣長來所列表獲已巳年分隨糧團費共銀七百零五元零八仙據稱如數補支該縣長率團剿匪津貼下註應支四千元除支過一千一百四十餘元尙有不敷之數此案是否經核准支銷如何開支無案可稽若未呈奉核准含混支報殊屬任意糜費應飭詳懇呈覆並遵照定章以後團款務須撙節開支諒實詳細列冊報銷勿再含混是嬰切切此令

廳長盧 漢

雲南 省 政 府 財 政 廳 訓 令 第

號一月二十四日

令甯海縣縣長劉啟漢

案本前據該縣長冊報由收獲稅契紙價款內坐支因糧饟等費請予撥抵等情據此查冊列由應解稅契款內撥支十七年一月起至六月截止不敷因糧銀三百六十四元一角零八厘核與前高等法院咨送內聯單據核准應領銀數相符惟未將司法機關發給之丁聯單呈送無從撥抵應飭迅即檢呈候核又坐支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不敷因糧銀二百一十二元八角一仙四厘此款核與原案不符所請撥抵應解稅款之處斷難照准併飭遵照前令就司法收入項下彌補不得再由糧稅款內撥支以維正供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朱景暄

本廳令嵩明縣長呈請將馬關任內不敷俸公由嵩明收欸撥抵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二月二十二日

令嵩明縣長魏丕承

案據該縣長呈前在馬關縣任內不敷俸公銀一千一百五十三元四角六仙請由嵩明任內應解田賦款內扣支抵解等情到廳核查該縣長前在馬關任內征糧內丁戊等年田賦附捐並隨糧金融公債暨牲商屠稅契稅等項當經田廳核明除與前例應坐及核准撥支之欸作收抵解外計實在收不敷支俸公等銀一千零八十一元三角零六釐內有撥支五六月分猛洞團餉銀六百元又編餘軍官薪餉銀一百一十八元八角現未備具手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令廳無憑核撥應即遵照前令呈奉核准再行令

飭赴廳請領所請以嵩明任內收入田賦撥抵勸難照准所有應解嵩明縣任內田賦應如數報解各清
各任免致牽涉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盧漢

本廳令仁和厘員郭晟呈報撥支厘款以濟軍用現軍事業已結束應毋庸撥支文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

號一月二十二日

令和厘員郭晟

呈一件據呈准永仁縣政府請撥支釐款以濟軍用各情由

呈悉查現在軍事業已結束所有該局征獲釐款應速遵章按月報解來廳以濟軍需該永仁縣函請撥
交之處着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盧漢

本廳批祿豐縣人民何昌請免除馬料一案文

雲南省財政廳批第

號三月一日

原具呈人祿豐縣六三兩區代表何昌

呈一件呈明所納馬料係屬苛捐應請如數免除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何謂善等呈請當經令飭祿豐縣長呈覆去後嗣據蘇縣長呈復稱查縣署歷年實征
糧冊所列之官庄馬料名目係是一項年額共征五十六石一斗二升二合每石折銀一元八角九仙

查折銀一百零六元零七仙一厘并未格外征有馬料谷石該何謂善等自民國十二年以來積欠至今未曾完納掃數縣長前於戊辰年新賦開征時催令該士民等應新舊併令完納乃該士民等連名迭次呈請轉呈撥除等情前來縣長以此款早經列入劃一田賦稅征表內實成鐵案轉難轉呈一再批撥在案故該士民等捏詞前來騰駁鈞聽求減免此款妄稱馬料一百七十一石六斗三升完銀八十五兩七錢二分不將實數呈明意圖含混幸免足徵該士民等之詭詐奸狡也又查稟票明明是某村完納某年分官庄馬料銀若干安有增征收馬料谷之字數其玩法要求又可概見等情據此茲查所呈各節仍將劃入正供之官庄馬料認爲苛捐雜稅殊屬誤會所請免除之處應勿庸議仰即將歷年積欠掃數完納勿再抵賴致干愆戾切切此批

本廳令瀾滄縣長准如所呈添設孤貧口糧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二月二十七日

令瀾滄縣長熊朝樑

呈一件請添設孤貧口糧救濟貧民以免逃遷英緬由

呈悉該縣貧民既因生活困難逃遷英緬自應設法救濟以安邊民所請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添設孤貧口糧八十名每名月給六角由正款項下月支銀四十八元以惠窮民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本廳呈省府請蠲免建水縣已巳年被水成災田賦正雜等款文二月十四日

呈爲呈請核示事查昨據建水縣長劉彬文先後呈報十八年秋間陰雨連綿旬日不止河水漲泛沖決堤埂淹沒該縣屬小節沙堪紅廟及西區新房寨江外五邦寨等村田地約一千數百餘畝并有被沙壓石理不能墾復之處請委員會勘等情一案當經電用蒙自道尹及職廳先後令委臨屏厘員莊懷彬併案會縣勘辦並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縣長會同現任釐員董廣材履勘明確將被災田畝應行蠲免田賦正雜等款造具冊結都圖會呈核辦前來核查冊列建水縣屬西區新房小紅伍湯伍老易屯江外鄉五邦土屬等處十八年秋間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共六頃九十六畝應征已巳年秋糧二十七石二斗八升三合六勺八抄照該縣劃一征率每石征田賦銀七元七角二仙三釐兩費銀三角附捐銀一元應請蠲免田賦銀二百一十元零七角一仙一釐八毫圓費銀八元一角八仙五釐一毫附捐銀二十七元二角八仙三釐六毛八絲以上蠲免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二百四十六元一角八仙零五毛八絲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前項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完已巳年正雜等款悉數蠲免一年以舒民困至縣內有沙石壓埋不能墾復民田二百四十七畝二分六釐合秋糧九石一斗九升二合九勺八抄應征田賦正雜等款銀八十二元八角四仙零經該印委詳加審查已歲永荒惟因前奉通令有不准報永荒之文擬請作爲暫荒限令該業戶等自庚午年起設法墾復後再行報請勸明納糧以維正供等語應請一併照准限令自庚午年起至壬申年止於此三年內設法墾復起征報解如屆限滿實有不

能整復情形再由該縣查明報請委勘以示限制而重正供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指令示遵以便照數計撥轉行該縣遵辦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二本 印結二張 圖一張

兼財政廳廳長盧漢

本廳訓令文山縣洪元亮奉 省府核准豁免己巳年水災出賦正雜等款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三月三日

令文山縣縣長洪元亮

查本廳昨呈轉該縣屬十八年被水成災請將應完田賦正雜等款分別蠲緩一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第四八八九號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據該廳派員勘明所請各節應予一併照准仰
即令飭遵照此令附件發還等因奉此除將應蠲免應緩各數由廳分別計除外合行抄發呈稿令仰該
縣長遵照即將本案核准應蠲應緩各數明列布告實貼被災區域俾眾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
稿及粘貼處所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呈稿一件

廳長盧漢

本廳呈 省府請蠲緩文山縣屬己巳年水災田賦正雜等款文 二月二十七日

呈爲呈請核示事查昨據文山縣長洪元亮呈報十八年夏末秋初連日大雨河水漲發東南北三城平地水深數尺城內外居民皆坐澤國之中當經該縣長籌款趕辦急賑所有沿河一帶村落禾苗淹沒不知凡幾請委員會勘等情一案當經電達蒙自道尹令委開化釐員賀仁灝會勘并指令呈報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勘明確將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都圖會呈核辦前來核奪冊列文山縣屬開化里豐樂村洪古臥打期臥科高登特打水車和尚庄新舊全填籬子老保黑阿欲長者上下高末上下幕底湯董卡那點黑布曼新舊里補江那里千河卡結旺異墨落水洞雲南里白魚洞泗曼竜等二十六寨十八年夏秋之交被水成災淹傷中則成熟民田五十九頃九十五畝三分五釐六毫內十分成災者三十頃零三十三畝六分七厘應征已巳年秋糧三百三十五石一斗二升照該縣劃一征率每石征田賦銀五元零八仙六釐八毫團費銀三角附捐銀一元應請蠲免十分之七田賦銀一千一百九十三元二角八仙二厘團費銀七十元零三角七仙五厘附捐銀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八仙四釐緩征十分之三田賦銀五百一十一元四角零七厘團費銀三十元零一角六仙一釐附捐銀一百元零五角三仙六釐又成災八分者二十九頃六十一畝六分八釐六毫應征已巳年秋糧二百一十七石一斗六升九合照前列征率應請蠲免十分之四田賦銀六百六十五元七角團費銀三十九元二角六仙附捐銀一百三十元零八角六仙八釐緩征十分之六田賦銀九百九十八元五角四仙四釐團費銀五十八元八角九仙附捐銀一百九十六元三角零一釐以上請蠲免十分之七與十分之四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二千三百三十四元零六仙九釐又緩征十分之三與十分之六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一千八百九十五元八

角三仙九釐均核與原案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卜項被水成災十分與成災八分各田賦應完已巳年田賦正雜等款即委所呈照例按項納之數分別蠲免十分之七與十分之四以紓民困其餘緩征十分之三與十分之大田賦正雜等款照例係分作三年帶征惟據聲明被災糧民願照往年成案提前儘本屆如數完清亦核與向案相符并請如呈照准用副民意而重正供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指令示遵以便分別計除并轉行該縣遵辦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一本 印結一張 圖一張
兼財政廳廳長盧 漢

本廳呈 省政府請蠲免玉溪縣戊辰年水災田賦等款請核示文二月二十七日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昨據玉溪縣長楊兆麟呈報十七年秋間大雨滂沱河水暴發沖決河堤淹沒該縣屬中和鄉代井屯劉官屯金家邊林家邊方家屯小矣賀王鳴喜燕子窩江川口東古城等村田禾一千餘畝請委員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就近令委新寧釐員張效巡龍齡九會同勘辦去後茲據現任該縣縣長傅綏德會委將勘明被災田畝應行蠲免田賦正雜等款造具冊結都圖會呈核辦前來核查冊列玉溪縣屬中和鄉潘家邊金家邊鄧家巷林家邊江川口燕子窩方家邊劉官屯寧官屯寧家高山東隅王鳴喜戴家屯小矣資後下甲大村後裕鄉研和街紅土坡定官屯右新屯等村十七年秋間被水成

災十分顆粒無收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共一千六百六十七畝四分下則地三十三畝四分九釐應征
戊辰年秋糧八十八石五斗九升六合八勺條銀一百零二兩七錢二分二釐照該縣劃一征率每糧一
石征田賦銀二元五角五仙團費銀三角附捐銀一元每條一兩征銀二元二角五仙應請蠲免田賦銀
四百五十七元零團費銀九厘團費銀二十六元五角九仙一釐附捐銀八十八元五角九仙七釐又成災
十分沙埋石壓遮難墾復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共六百二十六畝五分二釐附征秋糧三十二石八斗
四升七合條銀三十八兩零七分零九毛照該縣上列征率應請將每年應完田賦銀一百六十九元四
角一仙八釐九毛團費銀九元八角五仙三釐附捐銀三十二元八角四仙七釐自戊辰年起至庚午年
止暫免三年以上請免各數及暫免年限均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前項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完戊辰年田賦正雜等款悉數蠲免一年又
沙埋石壓驟難望復田畝應完田賦正雜等款自戊辰年起至庚午止暫免三年於辛未年墾復起征以
舒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審核指令示遵以便照數計除轉行該縣遵辦再此案因冊結錯誤兩次發還更正今始據換
造前來是以呈報稍遲又會勸委員新濟厚員龍齡九現已病故故駁換冊結內均不著名蓋章合併呈
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

對呈清冊一本 印結一張 圖二張

兼財政廳廳長盧漢

本廳令麗江縣長張新元奉

省政府核准該縣戊辰年水災撥賑欸賑卹照准令飭知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二月二十七日

令麗江縣縣長張新元

查本廳昨呈請該縣屬東元里十七年秋間被水成災請援照成案由應征糧欸項下撥給賑卹一案奉

省政府指令第四八〇五號開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該縣長所請與歷辦成案相符自應如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廳長盧漢

本廳令祥雲縣奉 省政府指令核准飛機場佔用民田酌給半價並免錢糧轉飭
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二月十四日

令祥雲縣縣長李士英

查本廳核轉該縣長呈報飛機場佔用民田請酌給半價及豁免應完錢糧等情一案奉
省政府指令第四八二六號開呈悉查該縣擬呈各節尚係正辦自應如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將應免田賦照數計除外合抄呈稿令發仰該縣長遵照即便布告人民一體周知並取具承領田價切結加具印結及領款憑單收據呈廳以憑核抵切切此令

計抄發呈稿一件

廳長盧 漢

本廳批溪處土司趙其禮呈普國泰苛征錢糧等情文

雲南會 財政廳 批 第

號三月五日

原具呈溪處土司趙其禮

呈一律據報普國泰苛征錢糧及勒派投誠款項請從嚴追究由

呈悉此件係奉

省政府交廳核辦查所呈劉縣長委普國泰催收辛酉至今糧款及乙丑等三年分已經霸收又復重征苛派投誠巨款種種虐民各情如果不虛殊屬玩法仰候令飭現任建水縣長王用中詳切查明據實呈覆核奪此批

廳長盧 漢

本廳令鎮南縣長遵照令開各節轉令周不義等遵照文

雲南會 財政廳 指令 第

號三月七日

令鎮南縣長王承忠

呈一件據盤開星等呈請將呂倉堡租比照沙橋堡租完納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盤開星等所請比照完納之沙橋堡租曾於清理各屬官產租課案内令飭該縣長查照表列各項切實清理認真整頓科租填表呈廳在案迄今多日該縣長既不將整理官租之案遵令填報又復爲久佃作主冒認官庄之周丕義等據情轉呈實屬故違功令有意瞻徇不明事理兇好惡佃應予申斥仰即遵照於又到日迅將該縣官庄租課查照前頒表式逐一清查切實填報並責成嚴拘周丕義等咨解到楚聽候核辦勿再違延致 懲處切切此令

廳長盧 漢

雲 南 省 政 府 財 政 廳 訓 令 第

號二月十三日

令卸徵江縣縣長李培天

案查接管卷內前據該卸縣長呈報縣屬被蔣世英縱兵搶劫損失丙寅年田賦銀六百五十元牲屠稅銀二百四十元隨糧公債銀六百五十元牲屠稅借款一倍銀二百四十元共計一千七百八十元請核銷等情到廳當經本廳查明屬實呈奉
省政府批開呈悉既據查復屬實自應准予如數核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卸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廳長盧 漢

本廳指令華坪縣謝光勳呈覆奉庚電遵辦情形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三月十九日

令華坪縣縣長謝光勳

呈一件據報奉電查明十八年十二月以前一切賦稅款項均被李匪張逆勒征清楚所欠少數均在赤貧之戶催納不易無款報解情形由

呈悉查所稱該縣自上年七月以後被李匪張逆點據一切賦稅款項均已征去至本年一月二日始行恢復各情尙屬實在但李匪張逆究竟取去糧款若干稅款若干應飭督科詳細查明分別列冊呈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盧漢

本廳令鹽井渡厘員查項鹽井縣呈報被偽縣捲去糧稅等款文三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鹽井渡釐局唐鎮東

爲令催事案查昨據鹽津縣長萬景增呈報被偽縣長曾慶慶征去新舊錢糧八百二十五元二角六仙一釐六毛二絲契稅官紙等銀六百五十八元二角於唐國進剿之先悉數捲逃造冊呈請查核等情到廳當經核查僞縣曾慶慶係十八年六月一日到達鹽津接任縣事乃檢閱呈到糧票繳驗所填月份有填爲五月者有五月所填之票塗改爲六月七月者其中情弊顯然及所稱征去契稅等銀是否實在亦難憑信曾於一月九日本委轉釐員確切查覆並將糧票繳驗二百零一張照抄原冊一本隨令封發在

案迄今兩月未據呈覆合亟令催仰該釐員遵照前令文迅即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稟繳驗并
即隨文呈繳勿再擱延切切此令

廳長盧 漢

本廳令威信行政委員李嘉榮呈報各前任征收款項情形令飭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二月二十四日

令威信行政委員李嘉榮

呈一件據報查明各前任經收糧稅各款情形及偽委員范鼎三捲款潛逃并請酌給張故員卹
金祈鑒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并據呈奉

省政府交廳核辦查馬前委副武任內征收賦稅各款已據報解至交卸止孔前委昭鑑任內征收賦稅
各款據報解至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其自十八年一月以後即分釐未解應候由廳逕行令催勒限解
繳至携去卷宗即由該委員查明件數案由咨請寄還歸檔又偽委員范鼎三捲款潛逃自應着追并飭
該委員查明藉隸何屬呈候令飭該原籍地方官查傳該家屬照數追繳並查封家產備抵又張故委應
領俸公洋以征獲之款抵支外不敷之數固應發給惟未據將數目叙明得難核辦查該委員查明呈
覆再核又張委染瘴身故請給卹金一層應逕呈請民政廳核示又請由領款項下開支撥抵旅費之處
向無此種辦法應勿庸議除分令孔委員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册存

廳長盧漢

本廳令威信行政委員李嘉榮呈報剿匪經費請准撥支抵解令行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二月二十七日

令卸威信行政委員李嘉榮

呈一件據報剿匪經費九十九元已由收入糧稅項下撥支請准予抵解由

呈悉查剿匪經費各屬均係由團款項下開支該卸行政委員此次帶團勦匪用去銀九十九元事前並未呈奉核准竟由收入糧稅項下撥支抵解殊屬專擅難照准仰即遵照迅將上項撥支糧稅款九十九元越日如數解廳核以款關正供勿稍稽延干咎切切此令

廳長盧漢

本廳令據景谷縣呈遵令整頓積谷至令將社倉改為義倉一節應勿庸議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三月二十五日

令景谷縣縣長徐世琦

呈一件據復奉令整頓積谷遵照前次通令將社倉改為義倉各情由

呈悉此案係呈奉

省政府交廳核辦查該縣原設積谷係前清光緒十六年由藩庫撥銀三百兩買谷成立嗣即隨糧抽錢採買入倉截至民國十四年止應在京石積谷七百二十九石七斗五升又奉上年奉

內政部通飭整理義倉管理規則當經通令遵照辦理今又奉

內政部令飭新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亦經通令遵照各在案茲據呈稱遵將接管社倉積谷二千七百一十七斛息谷一百九十二斛先行委紳盤點等語核與原存谷數不符究竟此項谷數折合京石若干未據叙明應飭將接管存谷按照京石折算列冊呈核又呈稱業紳組織義倉管理委員會將舊日社倉積谷改爲義倉一節查上年部頒義倉管理規則另是一事有則極力整頓無則另行籌備今復奉內政部通令新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飭照此次新頒規則辦理各等因該縣長所請將積谷倉改爲義倉應勿囿議飭由該縣長仍保存積谷名目認真整頓并將放出之穀七百二十六斛從嚴催收入倉造冊呈報其倉谷名稱區鄉地方即遵照新頒倉儲管理規則籌備以重積儲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 盧 漢

本廳令據楚雄縣復呈擬辦李德芬等分別賠繳倉谷一案應俟廣通縣李縣長會

審呈廳後再憑核辦文

三月七日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縣長傅宅安

呈一件據復擬辦李德芬虧欠倉谷令分別賠繳各情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李德芬一再呈訴到廳均經核令該縣長集紳查算嗣據該縣長將查算李德芬經營

和豐倉谷虧欠一百石經衆議決減免二成節賠一成等情又經令飭該縣長不厭詳求再行集紳從艱
本上澈底清釐務期不落石出從公處理以資結束旋據李德芬之子李培森等迭呈劉兆科等同黨窺
害庾懿伊父並假衆埋冤憲法肆毒各等情到廳復經核明此案涉訟已久累經令催該縣長延不呈復
殊屬非是會經令委廣澤縣縣長李錫桐前往該縣限一個月會同該縣長認真秉公審訊清釐妥擬呈
覆核辦各在案前據該縣長呈稱李德芬虧欠倉谷一百石除准銷漏報斗頭耗穀六十九石二斗八升
外尙應賠谷三十石零七斗二升現李德芬人已病故擬將應賠之谷二十石零七斗二升作爲三分令
飭李德芬之子李培森等認賠一分十石零二斗四升其餘二分查白鳳朝劉兆科平羅谷盡不能澈底
清算亦屬咎有難辭應責令白劉兩人每人認賠一分各認谷十石零一斗四升等情是否不允應俟廣
澤縣李縣長會審查明呈復之日再行核定又呈稱看管李德芬承因該紳借欠和豐義倉基本現金二
百二十一元五角息銀一百九十元並該紳充一民工廠廠長挪借倉款尙欠七百二十一元五角爲數
較多經紳首議決呈請押追如不照議辦理恐一般積欠倉款之產作底者有所借口以是將李德芬暫
行看管旋據該紳子李培森等具狀負責賠償邀請保人前准保釋當即將該紳交保省釋現有保狀附
卷並非在押殫斃該紳回家後何時病故未據該家屬呈報等語此節亦應俟廣通縣李縣長查明呈報
核辦仰即遵照前令俟李縣長到時限秉公會審妥擬呈廳以憑核辦勿違此令

廳長盧漢

本廳令會澤縣抽谷填倉改征現金與案不符碍難照准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

令會澤縣縣長竇寒晉

呈一件據報抽谷填倉困難情形請將附收積谷銀元改征現金由
呈悉并據呈奉

省政府交廳核辦查此次改征現金通案公佈後本廳曾將隨糧附捐團費征收辦法明白解釋代電佈告其他地方附加收入應照舊征收紙幣不得援阻此次收現通案辦理以輕人民負擔等因通電在案又查該縣隨糧附收積谷銀元前經呈奉核准每糧一石附抽積谷銀三角茲據呈稱奉令按照租石抽谷填倉一般糧戶鮮知大義煩言噴噴擬請將隨糧積谷洋三角自本年改征現金約計增加四倍之多年可購谷百餘石等情核與原案通令均不相符所請碍難照准仰該縣長遵照原案抽收按月具報隨時買谷入倉以重積儲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盧漢

本廳令彌渡縣據呈報奉令購辦糧秣集紳議決借用倉谷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二月十四日

令彌渡縣縣長董維邦

呈一件據報奉令購辦軍米成立兵站集紳議決借用倉谷運等情由

呈悉查各縣奉令成立兵站動用倉谷運軍米事後應將動用積谷若干某軍領米若干折合價銀若干

分晰造具清冊連同領米各軍印收逕呈

第十三路總指揮部核示飭遵若領獲兵站經費即將借用積谷照數買谷還倉歷經辦理在案茲據該縣長呈稱奉令成立兵站購辦糧米集紳議決借用倉谷數百石碾本分別運交鹽豐存儲一俟結束再由領獲價銀照數採買填倉等語係屬移緩救急應准照辦並由該縣長一面將借用積谷究係若干京石碾獲軍米若干某軍領米若干折價若干共合價銀若干分晰詳造清冊呈廳查核并一面詳細造冊連同領米各軍印收逕呈

第十三路總指揮部核示飭遵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盧 漢

本廳令據晉甯縣呈覆遵令督紳催收積欠銀谷并將軍用匪耗銀穀另籌歸還由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二月二十七日

令晉甯縣縣費黃 旭

呈一件據復奉令整頓積谷督紳催收積欠銀谷並將軍用匪耗銀谷兩項另籌歸還辦法由呈悉并據呈奉

省政府交廳核辦查所存該縣額存谷數及積欠銀谷與軍用匪耗銀谷各數日均與案符據稱督紳催收積欠銀谷並將軍用匪耗銀谷兩項另籌歸還辦法等語辦理尙是應准備案仰該縣長遵照即將積欠銀谷嚴督紳管趕速催收還倉并將軍用匪耗兩項銀谷妥擬籌還辦法呈候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廳長盧漢

本廳令元謀吳縣長征收李鳳翔滯納罰金文三月十五日

雲南財政廳指令第

號

令元謀縣縣委吳從周

呈一件呈報環湖土舍代辦李鳳翔拖欠錢糧情形請核示征收滯納罰金辦法由

呈悉並據呈奉 省政府交廳核辦查環湖土舍代辦李鳳翔欠納十五十六兩年份田賦逾限多年始行完納實屬玩延已極本廳處以滯納罰金以示懲處姑念應征糧款已經該縣長遵照三抵一之通案折征現金應准從寬免議至該土舍代辦十七年份應完之秋糧二十石零五斗九升一合八勺既係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納應准照察處以滯納罰金惟罰金數目每糧一升只能處以銅錢一十五文不得任意征收致干擾處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盧漢

本廳批富民縣村民王紹陽等控訴李慎修等安爭水利等情已令縣查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批第

號二月二十七日

原具呈人富民縣鞏固營村民王紹陽

呈一件請令富民縣收回堂判以維古規由

呈悉該鞏固營原有水源如果細小不敷食用向有古規可循倉前村李慎修等何待爭空安爭既控經

甘縣長勘判每月讓放三日來呈又不粘抄原判詞出一面無從懸揣應候令飭富民縣長秉公勘斷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此批

本廳令富民縣長甘銘秉公勘斷該縣村民王紹陽等呈訴村民李慎修等妄爭水

利文

雲南會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富民縣長甘銘

案據該縣鞏固營村人民王紹陽等呈訴該村原有水源細小灌溉該村田畝尙不敷用茲因倉前村民李慎修等妄爭此水被甘縣長銘判令每月將此水讓與伊等灌放三日有碍民村水利應請令飭富民縣收回堂判以維古規等情據此查該鞏固營村原有水源如果細小不敷食用尙有古規可循倉前村民李慎修等何得平空妄爭既控經該縣長勘判每月讓放三日來呈又不粘原判抄呈究竟是何實情無從懸揣今將原呈抄發仰該縣長秉公勘斷呈廳核奪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廳長盧漢

本廳令河口布紗捐委員上年填發捐票照章上納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二月二十七日

令河口布紗捐委員 魏嘉謨 茅嘉毅

呈一件據呈上年十二月三十一號填發捐票應否准照舊章上納各情一案由
呈悉查此次布紗捐票果係在上年十二月三十一號填發並經富行運款員證明自應准照舊章上納
惟運款員係何姓名未經叙明事關征率未便含混應再由運款員出具證明書呈送來廳用昭覈實此
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廳長盧漢

文
本廳令卸貨捐委員傅景崑呈報一月一日至六日商欠捐款飭令仍照舊章征收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二月二十七日

令卸雜貨捐委員傅景崑

呈一件據稱該局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日商欠捐款應否照此次公布之案九折征收各情
祈示遵由

呈悉查昆明雜貨附捐既經新任佈告自一月七日起照海關子口稅率以九折征收則該員差內一月
一日至六日之商欠捐款係在未經佈告以前自應照舊案征收以清界限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廳長盧漢

本廳奉 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 令知官吏郵金應以政府依照條例核給者爲限其統一以
前北京政府核准給郵各案均屬無效飭屬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二月六日

六二

釐

令各稅局

捐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第一八號訓令開案准
軍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六四號訓令內開前據該部呈稱據武舉氏呈稱伊夫武永忠於民國十一年在保定試驗飛機場機壞被焚殞命經前北京政府撫卹懸賞給卹金查官吏卹金前經奉令應以政府依照條例核給者為限其統一以前北京政府核准給卹各案均屬無效則關於陸海空軍撫卹案件似亦應援照辦理以昭平允等情到院當經轉呈請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援照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飭知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兼廳長盧漢

本廳奉總指揮部令嚴緝逃犯趙清揚通飭所屬遵照文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 號

釐

令各稅局

捐

爲通令遵照事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第一八號訓令開案查已辦亂黨羅文清穆鳳崗等案內要犯趙清揚一名前經拿案審訊該犯尙有縱黨搶擄敲磔槍斃人命等情當飭該管轄我縣長將各案全卷主解來部以憑訊辦一面將該犯發交本部看守所管押在案竊據衛士大隊長嚴家訓報告稱中尉小排長李雲山派充衛兵司令私將押犯趙清揚帶出看守所致趙清揚脫逃查緝未獲等情前來查該李雲山身充衛兵司令擅將該犯帶出看守以致脫逃實屬目無法紀應候另案嚴辦至該趙清揚胆敢脫逃洵屬惡不畏法亟應通令緝究除分令外合將該犯年籍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督飭所屬認真嚴緝務獲解究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嚴緝解會究辦勿違切切此令

計開逃犯趙清揚年籍

趙清揚年三十二歲營我縣綠溪冲人前充該縣西北區總團首

兼廳長盧 漢

奉 總指揮部令嚴緝逃叛縱隊長熊鎬歸案訊辦轉飭遵照文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

號一月二十三日

釐

令各稅局

捐

案奉

第十三路總指揮部第一百八十號訓令開爲通令嚴緝解究事案據先遣軍副總指揮王春山元電稱前奉齊棟兩電飭率入桂各部隊尅日退出桂境以免別滋誤會等因遵即轉飭各部尅日開拔回防所有各部陸續退回原防及第二縱隊長熊鎬部仍駐西林要求伙食旅費各情形經於支電呈報在案查熊鎬自率第七支隊官兵約四百名駐紮西林據稱無開拔旅費當於八月敬日發與伙食旅費銀一千元令其從速退回防地殊該縱隊長有意叛逃故事遷延暗與桂軍接洽於九月冬日由西林率帶第七支隊自由行動已叛逃至百色思陽邊界并據探報該部已受桂軍收編等情惟查熊鎬縱隊長所部原有官兵不過四百餘名概屬桂籍此次改編爲先遣軍因其兵力單薄經將第四第五兩支隊撥歸該縱隊長節制職之相遇熊鎬可謂不簿豈知竟至發生叛逆情事至四五兩支隊官兵盡屬廣富土著不受其所籠絡早日回防實屬深明大義現職部除熊鎬叛逃外餘均退駐原防所有熊鎬部叛逃各情形理合電呈并祈鑒核電示祇遵等情緣此除以元電悉該縱隊長熊鎬疊經電令率所部退駐原防乃累次借故遷延竟敢率部叛逃實屬不明大體殊堪痛恨應候通令嚴緝究辦以儆其餘至回防官兵應由

該指揮傳諭嘉獎所發該熊鎬伙食洋一千元應俟另案飭遵等因江電示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該逆熊鎬務獲解究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一體遵照協緝解究此令

兼廳長盧 漢

本廳奉 總指揮部令嚴緝收買贓物人犯陳文光飭屬遵照文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 號一月二十四日

釐

令各稅局

捐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第一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軍需局呈請訊辦竊售收買營盤門牌人犯何有福等一案到部當經飭處分別提訊依法擬辦在案惟查案內收買贓物人犯陳文光一名迭傳未獲亟應通令嚴緝務獲究辦以彰法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一體嚴緝務獲解究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盧 漢

省政府准陝西省政府咨請道緝前平利縣長陶月如飭屬照辦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十八年九月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通令協緝事案准

陝西省政府第二五七號咨開案查平利縣縣長吳清源呈以查明該縣前任縣長陶月如虧挪正雜款項甚鉅請予稽核等情到府當經令飭財政廳核辦去後茲據該廳覆稱陶月如交代未清擅自離任懇予咨請拿解並查封財產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辦並分別咨行外相應抄送原呈暨清冊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至級公道計抄送原呈暨清冊各一件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一體協緝解究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暨清冊各一份

主席龍 雲

財政廳廳長朱景暄

省政府奉行政院令頒佈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飭各機關知照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十八年十二月

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七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二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

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照抄發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席龍 雲

財政廳廳長朱景珩

省政府奉行政院令頒佈山西賑災短期公債條例飭各機關知照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十八年十二月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七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二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業經釐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

息表各一份等因奉此。行登報代查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照抄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席龍 雲

財政廳廳長朱景暉

省政府奉行政院令發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抄發原表飭屬知照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十八年十二月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二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業經明白公布應即轉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印原條文及附表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附印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席龍 雲

兼財政廳廳長盧漢

本廳令各厘稅捐局奉令知共匪服裝顏色仰即知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十一月七日

令各釐稅捐局

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一四五七號開為密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二一號訓令內開為密令事竊據總司令部蔣中正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劉峙元代電稱頃據第十三師師長兼第一級靖區主任夏斗寅電稱據職師萬旅長耀煌報稱在黃安城南門查獲共匪二名嚴詢供稱共匪服裝均為白短褲褂戴麥草帽所佩符號黨首為色黨徒為白色其暗記號係用藥水筆在左腋下書一其字謹呈鑒核等語據此除分令外理合呈請鈞座查核為禱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等情據此除函中央黨部並分行外合行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屬一體嚴密查察為要此令

廳長朱景暄

本廳奉 第十路總指揮部 令懲治盜匪條例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

飭屬遵照文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

號

七〇

釐

令各稅局

捐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第一八號訓令開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零一九號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本府第五十次國務會議決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業經明令公佈在案除分行外合亟錄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兼廳長盧 漢

法規

法 規 類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興築杭江鐵路杭徽公路及擴充電氣事業修治錢江水利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其用途如左

一 杭江鐵路六百二十八萬元

二 杭徽公路五十八萬元

三 電氣事業一百九十八萬元

四 錢江水利一百一十六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田賦項下原有之附加建設特捐內每年提撥一百六十萬元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及地方三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掌管之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審計機關鐵道部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地方三銀行及各縣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款機關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還本付息日期	應抽 籤數	還本數	付 息	數	合 元
第一次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十萬元	四	十萬元	八	十萬元
第二次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四	十萬元	八	十萬元
第三次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十萬元	四	十萬元	八	十萬元
第四次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四	十萬元	八	十萬元
第五次	廿一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五	十萬元	八	十萬元
第六次	廿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五	十萬元	八	十萬元
第七次	廿二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五	十萬元	八	十萬元
第八次	廿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五	十萬元	八	十萬元
第九次	廿三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五	十萬元	八	十萬元
第十次	廿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五	十萬元	八	十萬元
第十一次	廿四年四月三十日	六	六十萬元	六	十萬元	八	十萬元
第十二次	廿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六	六十萬元	六	十萬元	八	十萬元
第十三次	廿五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七	十萬元	八	十萬元
第十四次	廿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七	十萬元	八	十萬元

第十五次	廿六年十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八十一萬二千元
第十六次	廿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八萬四千元	七十八萬四千元
第十七次	廿七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五萬六千元	七十五萬六千元
第十八次	廿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二萬八千元	七十二萬八千元

合

計 一〇〇一十萬元 四百二十一萬六千元
 六千元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山西省旱災待賑由省政府發行賑災短期公債國幣三百萬元定名為民國十八年山西省

賑災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七釐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按表分期抽籤還本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本公債指定山西省自民國二十年起到二十六年止各縣所征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賑款二角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不得挪用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一人審計機關一人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同會各一人

組織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十元五元兩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作為山西

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八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保管基金委員會由基金項下先期如數撥交經理機關以備償

付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委託山西省銀行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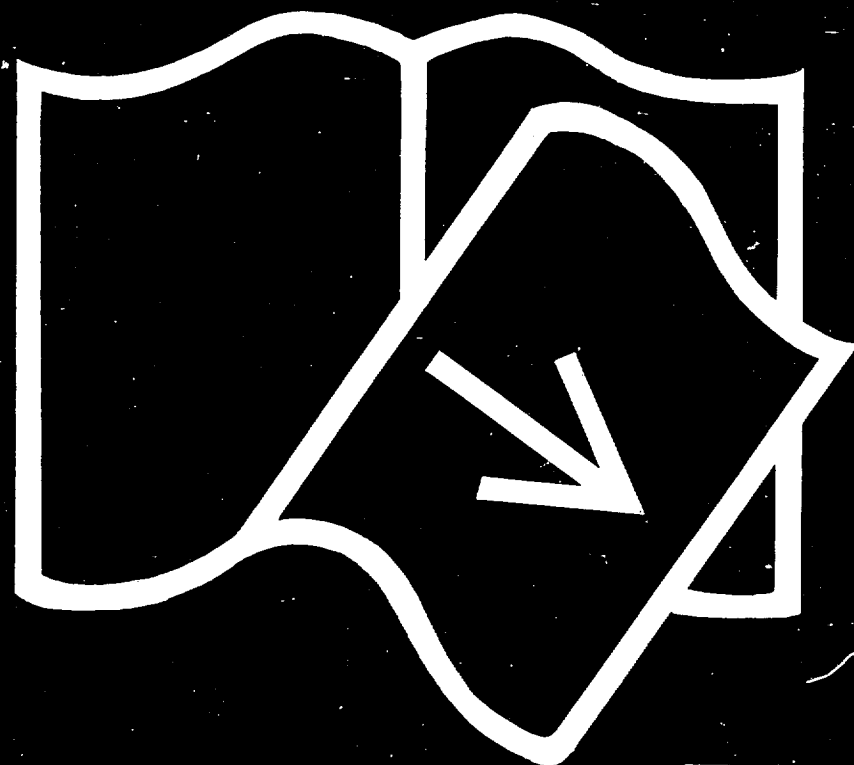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掌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省政府對於本公債所發之款只能辦理賑災不能移作別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債額三百萬元年息七厘分六年半還清

日期	債額	提存數	付息數	還本數	還本付息總數	備考
十九年六月卅日	三百萬元		十萬伍千元		十萬伍千元	本期息利十萬五千元由省政府自當庫籌撥照付



原件短缺

P77-78 缺

十九年十月卅一
三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同
前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鎊
二十九萬六千元
十九萬
二十九萬
六千元
山西田賦年約二百九十六萬兩每兩每年附征銀二角合五十九萬二千元半年合二十九萬六千元適敷支付

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二百八十九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九萬八千三百十五元
十九萬七千元
二十九萬三千五百元
除還本附息外餘存六百八十五元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一萬二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九萬一千四百二十元
二十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四百二十元
不敷四百二十元以上次餘存撥入計餘二百六十五元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百四十七萬七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八萬四千二百四十五元
二十一萬二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元
不敷二百四十五元以上半年餘存撥入計餘二十元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十九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七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元
二十一萬九千元
二十九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
餘存一百二十五元連前存共餘一百四十五元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百九十七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六萬九千一百六十元
二十二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一千一百六十元
餘存八百四十元應前存共餘九百八十五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七十五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六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二十三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五百元
不敷二百五十元以前存撥入計餘七百三十五元

本廳工作報告

本廳工作報告

會計養成所舉行畢業典禮及遊藝會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本廳因整理財政實行會計制度特開辦會計養成所茲第一班學生業已畢業定於本月十九日（星期一）假省教育會大禮堂舉行畢業典禮並自二十日起至二十二日止三夜假省黨部大禮堂舉行遊藝歡迎各界云

續行招商投標承辦釐金菸酒糖捐茶稅屠稅

一前次投不及格之副官仁和漫乃威遠等四處厘金

二蒙化彌勒新平順甯峨山景谷富民安甯等八縣菸酒稅費

三第二區武定等縣糖捐

四景東茶稅

五麻豐路南富民鹽興大姚阿迷華坪永北等八縣牲稅暨未經提出之易門元謀十彝石屏峨山鳳儀雲龍鄧川麗江建水鹽津馬關巧家水善思茅元江鎮南牟定姚安雙柏緬甯雲縣漾濞彝良大關魯甸墨江新平洱源劍川永平江川密泅水仁露益馬龍等三十六縣牲屠稅

以上各處統定於四月十五日在本廳舉行投標所有一切手續仍照歷次佈告辦理惟標券証金統定為每標紙幣一千元中標後繳納承辦保証金須交現款二月抵押品不收如有願意承辦者迅速先

期赴廳購券屆期親投聽候當場宣示可也

省政府規定四月分紙幣銀幣折合現金價格

奉省府快郵代效電據財政廳呈本年四月分請以紙幣五元折合現金一元即半圓銀幣二枚以銀幣三元五角折合現金一元應准照辦合行通令遵辦勿違上究云

本廳大事紀

本廳大事記

三月三日

事 由 一件昆明縣長呈報清丈分局及事務所辦理之驗契費用請分別辦理以彌權責而免紛

歧等情由

處理方法 清本契據與驗契性質懸殊若深用驗契二字易滋疑誤已由廳函請清丈總局酌量改用

適當之名稱以示區別而免誤會並令昆明縣長知照

三月七日

事 由 本廳財廳調查團第二組報告各屬應募公債已奉 省府命令一律取銷已收獲者應照

數發還未收者即行停止乃呈貢縣對於此項公債收獲之數當已不少乃并未遵照發還

且以之抵撥各村紳約應繳警款團款及上年省城火藥爆發攤繳捐款所騰之款又以此

辦理義務教育似此辦理殊於通案有碍各等情請核示由

處理方法 訓令該縣長迅速查明已收之款究係若干即日分別發還並由本廳再擬佈告發交該縣

粘貼通衢民衆週知並飭速將收款數目發還情形呈復

三月八日

事 由 霪益縣屬東區上年水災沖壞田畝無收據報委勘呈奉 省令准蠲免十分之四緩征十

分之六以舒民困

處理方法 照錄令行知遵辦布告被災區域俾衆周知

事 由 姚安縣王永錫呈因楚行裁撤無法匯解請將存囤賦烟畝罰金二萬六千餘元截角挖

心解省焚燬以免護解賠累

處理方法 嚴令設法匯解以濟軍需所請截角挖心無此辦法萬難照准勿再借詞拖延取巧干咎

事 由 內政財政兩部頒發修正勘報災歛條例

處理方法 經會同民政廳審核與前財部頒行條例根本上大有更特參酌本省情形酌擬施行辦

法四條會呈省府咨部備案

事 由 內政部飭查本省荒地概況

處理方法 會農廳擬其墾荒意見書呈請 省府咨部核辦

事 由 內政部咨請通令全國各縣市設置積谷倉照部頒規則辦理

處理方法 會民政廳核查本省義倉積谷倉社倉等向辦章則通令各屬遵辦

三月十日

事 由 新任永北縣安璋呈報奉 龍總指揮委任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到任准前仕寶家

麟咨交印信所有卷宗條例規章均被逆軍所部蹂躪損失殆盡等情

處理方法 令飭續履歷并奪丁前縣輝遠及寶任經任田賦正雜稅課各款已解未解若干所管地方

倉谷學警實業團費等項逐一清查分晰造報接收

事 由

奉省政府令據大姚縣呈報十七年縣屬東南北中各區水災已電騰越追委員勘覆請將戊辰年田賦官租正雜等款悉數蠲免一年以舒民困等情應如呈照准

處理方法

錄令抄呈訓令大姚縣長宋朝選遵照將應行蠲免各數明列布告實貼災區俾衆周知以期實惠均沾

三月十四日

事 由

富滇總行報告昭通分行經理吳望呈轉商民姜綬青向前經理劉國彥借行款因借券遺失恐事後發生謬轉請飭昭通縣政府備案由

處理方法

由廳令飭昭通縣政府備案

事 由

黑井灶商呈明賣私鹽開場聚賭請嚴予查辦黑井場長徐維藩出

處理方法

咨請鹽運使署酌核辦理

三月十七日

事 由

省政府准財政部咨請將土地機關組織實施方案與籌備情形檢寄送部藉資考鏡由

處理方法

由廳代擬省令分飭清丈總局及市政府遵照

事 由

雲南駐滬茶幫天德昌等呈滇產普洱茶重慶海關強迫照洋貨征稅祈轉懇維持退還加征稅款以維國貨而卹商艱等情一案

處理方法

此案當經據情咨請 財政部飭令總稅務司知會重慶海關仍照向例辦理在案茲准咨復海關訂有紅單辦法原爲土貨經由外國口岸重入國內行銷者而設該商由海運繞道香港赴渝之普茶經令總稅務司轉飭渝關稅務司查明因均未領紅單故運照關章仍照洋貨征收進口稅此後運渝普茶該商等如欲享受土貨待遇應即於出口時先向滇海關領取紅單以資證明而符定章業經轉令總稅務司飭行滇省海關對運渝普茶一律給予紅單以維國產等由業經批示知照

三月二十二日

事

由 奉省政府訓令據民政廳呈准財政廳咨請查覆車里等縣等級等由擬將車里縣缺列爲一等五福佛海鎮越六順普文江城等六縣列爲三等臨江行政委員缺列爲二等車里屬之大猛籠縣佐缺列爲二等情經會議議決照准

處理方法

錄令訓令車里等縣遵照議決等級請領俸公

事

由 據露益縣人民張雲安等以殺人放火醫匿錢糧私收肥已等情控訴吳學仁等

處理方法

抄呈訓令露益縣長陳其棟據實查明呈廳核辦并批示該人民張雲安等候縣查覆再行辦理

事

由 本廳簽呈 省府擬令省內外各機關自十九年一月一日止收支賬目概以銀幣爲計算本位由

處理方法 省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遵照辦理

事 由 奉總指揮部訓令通緝潛逃之華坪縣長施傳組一案由

處理方法 通令所屬遵照協緝歸案訊辦

事 由 奉總指揮部訓令通緝潛逃姚安縣長伍作楫一案由

處理方法 通令所屬遵照協緝歸案訊辦

理 由 奉總指揮部訓令禁止馬帮通行昆安段公路一案由

處理方法 通令所屬遵照

三月二十四日

事 由 奉發准財政部咨擬將思茅關監督裁撤其職務歸併該關稅務司執行由

處理方法 簽呈 省政府請示辦理

三月二十六日

事 由 據富行呈南較場等處地基前承購人迄今尚未繳足地價擬一律作為無效收回另行投

標拍賣由

處理方法 指令照准惟收回後應由該行另籌辦法呈候核奪

事 由 請委劉潤之爲本廳審計科科長由

處理方法 呈請省府給委

事 由 委楊瑞昌爲駐鹽井渡本廳財政調查團團員由

處理方法 由廳令委

事 由 令蒙自關監督向稅務司交涉遺失銅磚由

處理方法 訓令該監督遵照辦理

三月二十八日

事 由 准外交部駐滇特派員辦事處咨覆瀾滄縣屬賀臘寨傳教牧師永偉里父子在瀾滄一帶
逾越教規恣行不法已由前交涉署及敵處先後呈請外交部會商美使將其驅逐出境在
案並請轉行該縣長遵照如華籍教民有抗糧抗稅情事應即嚴拿歸案從重懲處

處理方法 錄咨轉令瀾滄縣長遵照辦理

事 由 據文山縣長洪元亮呈覆縣屬積谷因兵站用盡現在收存谷款無多谷價又昂不能買谷
填倉請查核

處理方法 指令該縣所呈雖屬實情究與原案通令不符着查原案指定陸續抽收陸續買填繼以有
谷填倉用備荒歉爲要并將買獲谷石及隨時抽獲谷銀具報查考

各界意見書

徵求意見啟事

徵求各界意見書啟事

此次本廳財政公報改版，闢有（各界意見書）一欄，蓋以財政問題？經緯萬端。討論不厭求詳！用本多多益善之旨。藉收集思廣益之效；特闢斯欄，以爲全省各界發揮議論陳述意見之餘地？嗣後關於本省財政問題，尙希

全省人士，各界民衆。不吝金玉！隨時賜以偉論名書，俾便登載而資改進、無任盼禱！此啟，

雲南省財政廳啟

統計

統計類

本廳呈省府造報十七年七月份收支計算各書請查核文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爲呈送專案查核省會金庫每月收入計算書及支出報告書前經造送至民國十七年六月底止在案茲將十七年七月份所有收入支出各款按照書式彙編成帙除另案呈請咨送財政部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收入計算書一本支出報告書一本

代理財政廳廳長朱景暄

雲南省財政廳造送民國十七年七月份省會金庫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 要 收 入 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租 稅 第一項 田 賦 千 元 三二九五〇七三五

第二項 百貨釐 二〇〇九五二八一

第三項 商 牲 稅 一〇〇〇四七六五

第四項 錫 稅

係箇舊富
滇分銀行
代錫稅局
解繳之款

一五三〇二八三七〇

第五項 鑛 錫 稅

係東川升
稅局解繳
之款

四六五三八〇

第六項 石 礦 稅

係下關釐
局解繳之
款

二七二二五〇

第七項 屠 宰 稅

一三四五·六三五

第八項 契 稅

四·四七七·一三七

第九項 印 花 稅

一·五八一·四九三

第十項 驗 契 稅

一·二四四·三〇〇

第十一項 茶 稅

係景東恩
茅等局解
繳之款

一·三五九·四二〇

第十二項 富 稅

係昭通蒙
自鳳儀等
縣解繳之
款

三〇七七·七六五

第十三項 菸酒稅

係菸酒事務局解繳之款

四·一八二·八一〇

第十四項 川絲出口稅

係商號和濟昌天增公利和祥謙泰和等解繳之款

五二五·〇〇〇

第十五項 附糧捐

七·一八六·九五三

第十六項 鹽捐

係鹽運使署解繳之款

五〇·三三九·一四〇

第十七項 特捐

係禁煙總局解繳之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棉紗落地捐

係昆明騰衝等局解繳之款

九一·四〇六·五〇〇

第十九項 洋貨落地捐

係昆明騰衝等局解繳之款

一六·〇二六·三四二

第二十項 牲畜滑油捐

係昆明局解繳之款

二八三·五三二

第二十一項 煙捐

係撥菸特捐局解繳之款

八三·七七七·九一八

第二十二項 公賣費

係菸酒專務局解繳之款

一·一五〇·八二〇

第二款 官業收入 第一項 公產租

係財政廳附設經租處解繳公租金七百九十六元三角昆明縣解繳地租金二百二十八元零二仙共合此數

一·〇二四·三二〇

第二項 官空餘例

係造幣廠解繳鼓鑄銀幣餘利撥充軍餉之款

二四三·九三一·七四〇

第二款 雜貨收入 第一項 協款

係鹽務稽核分所解繳新舊協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司法收入

係宜良縣
解繳司法
之款

一二七·一〇〇

第三項 貸 款

係因軍需
孔亟庫存
不敷支放
薪餉故由
富滇銀行
撥借五十
一萬九千
三百八十
九元二角
五仙又由
金融征款
內借三萬
八千元共
合此數

五五七·三八九·二五〇

第四項 雜收各款

係因庫儲
不敷支放
軍政經費
故由釐金
票價內提
用三百九
十元商牲

六八·五一一·五〇〇

第五項 提用各款

稅票價內
提用四十
一元七角
二仙契稅
紙價內提
用一百一
十元八角
角新糧票
價內提用
二百七十
二元八角
圓元七角
三仙八釐
杜典契借
券官紙價
內提用三
百元四角
元九角四
仙結婚書
價內提用
六十七元
六角五分
附捐辦
公費內提
用四百九
元一角九
仙釐契
稅辦費
內提用一

三·一七三·五六二

百九十二元四仙五
 釐屠宰稅
 辦公費內
 提用一百
 九十八元
 四角一仙
 五釐洋貨
 落地捐辦
 公費內提
 用一千一
 百七元九
 角六仙共
 合此數

收入合計

一·五五六·二七一·〇一九

上月結存數

一·七八二·六三九·〇

本月軍政經費合計

一·五〇八·三三三·五三

詳於支出報告書

本月結存數

四九·五七四·八八

雲南省財政廳造送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份國家支出報告書

總計 五五五·八九七·四〇九 二五五五·八九七·四〇九

富滇銀行
現存紙幣
款肆萬玖
千伍百柒
拾肆元捌
角捌仙捌
釐

類 別 款 別	本 月 數	實 發 數	補 發 數	摘 要
---------	-------	-------	-------	-----

第一類外交費 第一款外 交署經費 六〇〇〇〇 元 釐 千 元 釐 二二六〇〇〇

應支欄內係預領十七年七月至九月份實際費補支欄內係補領十七年二月分經費及十七年四月至六月實際費

第二類內務費 第一款省 政府經費 一·二五〇·〇〇〇 四·六九四·八

應支欄內係預領十七年七月份政治費補支欄內係補領十五年十二月至十六年六月份辦公費又十七年三月及六月份招待費

第二款內 政會議經 費 八〇〇·五〇〇

係官印局補領印刷會議籌案工刑費

第三款各
縣公署經
費

六九九·〇三〇

係蘭坪縣由稽核分所鹽
稅協款內撥領俸公經費

第四款麻
栗坡副督
辦署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鐵
道守備各
隊經費

四·二四三·二〇〇

係補領十七年一月及一
月分伙食費

第六款滇
越鐵道軍
警總分各
局經費

一〇·九九七·〇七八

係補領十七年四月份經
費

第七款奉
委各員旅
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應支欄內係奉派南京周
魯兩代表赴中央財政會
議預備旅費補支欄內係
赴川羊腸營兩縣佐補領
赴任旅費

第三類財政費

第一款財
政廳經費

四·三〇五·三三〇

係補領十六年十二月份
經費

第二款辦
理契稅屠
宰稅附糧
准費捐辦
公費

一·九二一·七〇四

係補領十七年六七兩月
份辦公費

第三款各
釐局經費

一〇・一五・九八一

第四款征
收二五附
加稅辦公
費

七二〇・〇〇〇

係蒙自河口驛色業稅屬
等補領十七年四五六等
月分辦公費

第五款征
收牲畜清
油附捐經
費

二八三・五三二

第六款借
墊各款

二三四六三七八

係墊發財政廳庶務股補
領印刷各種釐稅糧票等
價工料費

第四類陸軍費

第一款省
內外軍事
各機關經
費

五・五七・七五〇

應支欄內係預領十七年
七月份經費補支欄內係
補領十七年二月以前經
費

第五類司法費

第一款高
等法院經
費

七・二九六・〇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十二月至
十七年一月分經費及見
習員津貼

第二款昆
明第一監
獄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應支欄內係預領十七年
七月份囚糧費補支欄內
係補領十七年一二兩月
份經費

第三款陸軍寄禁人犯看守兵薪餉
 三〇二・〇〇
 係補領十七年一二兩月份薪餉

第四款各縣司法公署經費
 一三六・〇〇〇
 係富民瀘西兩縣司法官預領赴任旅費

第六款農林費
 第一款建設廳經費
 三・三二一・〇〇〇
 係補領前實業廳十六年十一月分經費

第七類交通費
 第一款交通廳經費
 九五二・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十一月份經費

第二款電政管理局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七年三月份經費

合 計 九三・七〇三・七五〇 三・一六五・四三五

雲南省財政廳造送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分省地方支出報告書

類 別	款 別	本 月 實 發 數	本 月 數 補 發 數	摘 要
-----	-----	-----------	-------------	-----

第一類內務費
 第一款清共委員會經費
 一八三・〇〇〇
 七五・七一
 元 釐
 應支領內係預領十七年七月分經費補支欄內係補領十七年四五六月分經費

第二款省會警察六署經費	一九·〇〇〇	係補領十七年三月至四月分經費
第三款巡警教練所經費	一〇·一六〇	係補領十七年一月份經費
第四款昆明市養濟院經費	二·〇〇〇	係補領十七年三月份貧民米價
第五款迤西殖邊事務廳經費	四二·〇〇〇	
第六款聘請法國醫官薪水	二五·〇〇〇	係補領十七年五六兩月份薪水
第七款戒煙籌備處經費	三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十二月會經費
第八款簡舊市政公所補助經費	五四·七八三·四六〇	係由錫稅餘款內補領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五年四月及十月分補助費
第九款簡舊新開市場補助經費	八·六五〇·二二〇	係由錫稅餘款內補領十六年一二三等月份補助經費
第十款簡舊醫院補助經費	一三·九九九·八六〇	係由錫稅餘款內補領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五年四月及十月又十六年一二兩月份補助費

第二類財務費

第一款捲烟特捐補助經費

三五·七七七·九一八

係補領十五年七月至十月又十六年五月至十一月分補助費

第二款印刷捲煙印花稅票工料

三·九〇〇·〇〇〇

係官印局補領十七年六月分印刷工料費

第三款辦理綿紗落地捐辦公費

一三·〇七〇·七七三

係補領十四年十二月至十五年一月及七八九等月及十六年五月至十七年一月分止辦公費

第四款辦理地方稅項開支

六三七·一四五

第三類教育費

第一款省立法政學校經費

一·七〇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七年一二兩月分經費

第二款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六·七七七·五七〇

係補領十六年九月至十七年二月份經費

第三款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經費

一七·五五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二月份止經費

第四款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經費

八·七五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二月份止經費

第五款省立
高級中學校
經費

五·三〇九·七五〇

係補領十六年四月至十
七年二月分止經費

第六款省立
第一中學校
經費

五·四九二·〇〇〇

係補領十七年一二兩月
分經費

第七款省立
第二中學校
經費

四·七五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十月至十
七年二月分止經費

第八款省立
第三中學校
經費

一〇·四五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六年四月至十
七年二月分止經費

第九款省立
女子中學校
經費

七·六九〇·二〇〇

此款及第十款均係補領
十七年一月至二月分經
費

第十款省立
美術學校
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留
學國內外學
生經費

六九·八三〇·四八〇

係補領十六年夏秋兩季
及十七年春季分留學經
費

第十二款明
倫學社補助
經費

一一二〇〇〇〇

係補領十七年四月分補
助費

第十三款簡
舊教育廟補
助費

五·五〇〇〇〇

係由錫稅餘款內撥領十
三年十一月至十五年四
月及十月分又十六年一
二三等月分補助費

第四類實業費

第一款農事
試驗場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

係補助十六年十月至十
一月分經費

第二款造林
場及牧畜場
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此款及第三款係補助十
六年十一月分經費

第三款越南
種馬經費

五五·四五〇

第四款實業
改進會補助
費

五〇〇〇〇

係補助十六年十一月分
補助費

合

計

一·八三·〇〇〇 三二二·六四一·三三六

理財
經濟
常識

(一) 國民經濟發達之三要件 現代世界經濟之基礎上，乃諸國各組織一國民經濟 各企圖其發達者也、但國民經濟之發達、必須具左列三要件：

(一) 天然 天然有天然物與天然力二種、天然物如土地、江河、海洋、山嶽之類；天然力如空氣、日光、熱、引力之類，人類不能離天然而生存，設天然而利於我則易榮；否則易衰，個人如是，國家亦如是、一國之天賦狀態如何？於其國之國民經濟發達上，大有影響焉，地勢之如何？交通之便否？而文化之遲速因之；地質之如何？地味之肥瘠？而產業之盛衰因之；煤鐵豐富，則工業發達；海岸曲折，則運轉繁盛；又如熱溫寒三帶氣候不同，產物之種類，與其發育之速度、亦因之懸殊。

惟以天然之狀態，咸定諸天，不復能以人力抗，則又不盡然，方文化程度甚低時代，其日常生活，不免悉受天然之支配，迨文明進步，天然即漸失其勢力、而人力之用、相代而益彰、峻嶽也，穿以洞；大河也，架以鐵橋，運河開、則地峽化爲海峽；荒土墾、則不毛變爲豐饒、寒地伐其林，執土樹以木，則氣候亦可令和暖，故所謂文明進步者、即以人力戰勝天然、而國民經濟亦於焉發達者也。

(二) 人口 所謂人口者、綜舉住於一定之國土內之人民，而爲一國國力之根源者也、一

國之兵力，權力，富力之大小強弱，大概皆決於其國人口之多寡，方合世界之人口，約十五億，據第一回中國年鑑所載之世界各國人口，其分配如左表：

世界各國人口分配表（單位千人）

中國	三二〇，六五〇
日本	五八，〇八七
暹羅	八，八一八
波斯	一五，〇〇〇
土耳其	七，〇〇〇
俄國	一〇二，五四三
烏克蘭	四六，〇〇〇
波蘭	二四，二七二
瑞典	• 五，八四七
挪威	二，六九二
丹麥	三，二六九
德國	六〇，九〇〇
奧國	六，一三九

匈牙利	七，四八三
捷克斯拉夫	一三，六三六
希臘	一一，〇〇〇
意大利	三六，一〇〇
瑞士	三，八六一
法國	四一，四七六
比利時	七，五七七
荷蘭	六，八三一
英國	四五，五一六
羅馬尼亞	一七，三九三
西班牙	二〇，七八三
葡萄牙	五，九五八
美國	一〇五，二五三
墨西哥	一五，五〇二
巴西	三〇，六四五

據右表觀之，就中以我國人口為最多，約占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以上。惟各國人口，年

有增加、我國因無調查統計、無從查考、前次歐戰甚劇、各參戰國人口之死亡甚多、惜無確實統計耳、茲舉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五年間各大國人口增加之數及增加率於左。

國名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五年	平均每年增加數	每千人之增加率
俄國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人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人	一,六一〇,〇〇〇人	一三,〇
美國	六八,九三四,〇〇〇	八三,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二一,〇〇〇	二〇,六
德國	五二,二七五,〇〇〇	六〇,六〇五,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
日本	四二,二七一,〇〇〇	四七,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
英國	三九,二二一,〇〇〇	四三,二二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法國	三八,四五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二,二

至人口增減之原因、不外出生、死亡、遷徙三種、此中利害得失、實一重大之問題、對此問題而持悲觀論者、有英人馬爾奢士之人口論、氏謂「苟任夫自然而一無障礙於其間、則人口以幾何級數之比例增加、食物以算術級數之比例增加、以一夫一婦平均產四人計、迨二十五年、人口即可加倍、二百年後、人口為二百五十六、食物則僅為九、兩者失其平衡、必致大相懸殊、今月社會之窮迫、與夫由窮迫而生之種種罪惡、其原因皆在人口之過多、與食物之不足、故吾人主張、宜一方嚴禁早婚、一方獎勵農業、如是或可

以圖人口食物兩數之調和、」然而徵諸各國統計、人口食物之增加率、並不如馬氏所說

之一成不變者、人智進步、技藝發達、自然之富源、開發而弗已、文明日進、而各國之人口包容力、次第增加、抑且鑒於人口增加而生活困難也。於是遠征殖民、分布其民族於四方、擴張其利益範圍、建設殖民地及屬國、於是政治上、經濟上、均開創一大發展之基、是以馮氏之論、似係一偏之見、不免爲識者所譏也、

(三) 國家 國民經濟、本由統一的國家之建設而發生之一大經濟組織也、故國家政治法制之如何、即國民經濟之盛衰興替所由決、試觀古來成蹟、政治之善惡、法制之完缺、其關係於私有財產之安危、國民經濟之發達與否者實大、極端的私有財產制度、固決非完全之社會組織、故私有而致害於公益者、如郵政電報電話之類、一務須全屬公有、即就私有財產而言、有時公私利害相衝突者、必尊重公益、而限制其私有權、甚至否認其私有權、夫自由者、進步之母；競爭者、發達之基；人共言之矣、然而極端之自由競爭、決不足以期社會之圓滿發達、故適度之限定、要不可忘、雖然、如上所述、究屬例外、至於原則、國家常認許私有財產之制、尊重個人權利而保護之、使國民常得安心樂業、致力於其所欲爲、而國家因以期其發展、抑國家者、於原則上、固不可不認許自由競爭、尊重個人之自由而擁護之、使國民各自在而發揮其特長、因以促社會之進步、如是、一國之國民經濟、乃能發達也。

(十二) 經費的原則 公共經費的原則有四個：

(一) 政治上的原則 公共經費要公開，要有立法的，行政的，及司法的，三層監督。

(二) 財政上的原則 就是要勵行節約不浪費的政策，「參看本報第一期財政經濟常識」

(三) 經濟上的原則 就是

(一) 公共經費、須有益於國民經濟之發旺！

(二) 公共經費、須與國民所得成相當而不過高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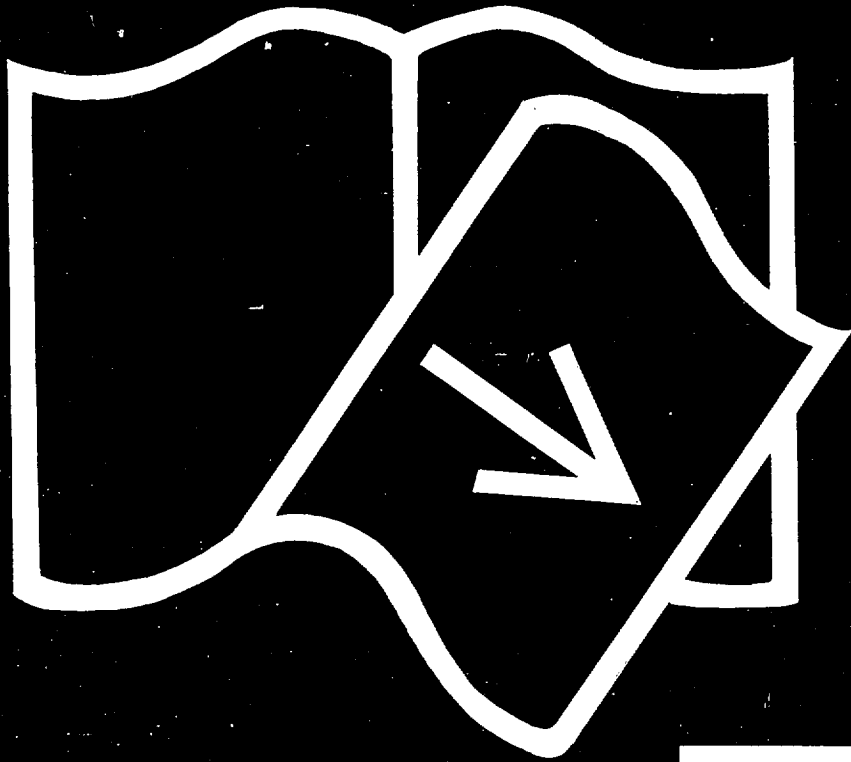
(三) 公共經費支出之地點，須越在國境內越好，「參看本報第一期財政經濟常識」

(四) 社會上的原則 就是公共經費的經濟的或其他的利益、須普及於一般國民，萬不可

特惠一階級或一方域人民。

(未完)

清丈



原件短缺

P101-110 错, 应是 P111-120

清丈類

(一) 言論

清丈的必要

樹立自治根基

增進人民幸福

清丈田地一事，是爲樹立自治根基而增進人民幸福起見，這是訓政時代的一件重要工作，不獨行在一省，且要推行全國。因爲測量土地，明定在建國大綱以內，測量農田，明定在建國方略以內，所以全國都要辦理清丈了，我們雲南政府特於訓政開始時候，設立清丈總局，辦理本省清丈事務，但因事屬創舉，責任又重，手續又煩，才又先由昆明各鄉，試辦入手，然後推到全省各縣。昆明不是首縣地方，人民較爲開通，交通較爲便利，對於實施清丈，自必容易進行。等到昆明清丈辦畢以後，就把昆明所得經驗，作爲各縣榜樣，其於進行上尤爲便利了，此刻辦理昆明一縣的清丈，又是集中力量在中鄉南鄉工作，中南兩鄉辦畢再辦東北兩鄉，和覆查補完西鄉的一部份，如此分步做去，不厭煩瑣，無非慎重其事，要把清丈的利益充分表現出來。

回憶前清光緒年間，本省也曾辦過清丈。彼時是由官僚主持於上，書吏舞弊於下，並且僅以弓尺丈量田地、測算不精，弊害百出，結局有名無實有始無終罷了，所以本省田地按則分等的辦法：仍然因襲明朝制度，日久弊生，譬如人民買賣田地，嘗有賣田不賣糧的習慣，或者有田無糧，或者有糧無田，或者田多糧少，或者田少糧多，更可怪的：什麼飛糧，什麼漏糧，什麼寄糧，什麼籠糧，都是不外欺詐行爲，強竊的占便宜，善良的受痛苦。這種不公平的事情，真是可恨已極，非有完善的清丈辦法，還能救濟嗎？又有一種惡習，比較納糧不公平的事情，尤爲厲害，就是侵占田地一事，說來誰不傷心。譬如自己的田地，因爲契約記載不甚明白，或是四至稍有含混，或是地形稍有遷移，或是租佃日久的關係，或是典當年遠的影響，不免生出許多糾紛，極端爭執，甚至田地被人暗地偷賣，公然霸佔，雖然可以起訴，受法律的保障，但是結果下來，吃虧不小，假若從前有了完善的清丈，把田地測丈清楚，註冊給照，何致被人偷賣霸佔呢？

本省此次辦理清丈，所有的辦法，經過考察，屢次修正，所用的人員，經過訓練，嚴加約束，他的用意，是在本諸革命精神，實施訓政工作，一方面建立自治的根基，一方面增進人民之幸福，何謂建立自治的根基，就是把各縣所有田地，用科學方法，逐一清丈，明白登記，分別彙編，譬如某鄉共有田畝若干，某區共有田畝若干，某縣共有田畝若干，彙成全省田畝的準確統計，將來關於自治上的進行，無論劃分農區，整理耕地，調節民食，講究水利，

以及一切田地統計賦稅統計……等事：都以清丈所得的結果為根基了。何謂增進人民的幸福？就是田地經過清丈以後，在消極方面，打破許多惡習，解除許多痛苦，在積極方面，享受不等待遇，保障民有權利，無論消極積極，都以福利人民為歸宿的。

上面所說辦理清丈增進人民幸福一層，語近概括，或許不甚了解，再為詳細說明如下：

(一) 清丈田地是為割斷一切的糾葛，譬如上面所說因為田地西至含混，地形變遷，發生許多糾葛，只要經過清丈以後，把田地的面積，測算清楚，把田地的形勢，繪成略圖，則一切的糾葛，自必永遠割斷了。

(二) 清丈田地是為免除一切的訟爭，向來訟爭的案卷，以田地訴訟居多，往往傾家敗產，不得了結，其起點多半由於田地的所有權爭執。只要經過清丈以後，把田地的所有權確定，各管各業，永久免除訟爭。

(三) 清丈田地是為杜絕一切的侵占，民間的田地白契很多，或者竟無契據，於是因佃租及典當的關係，日久弊生，強霸者把他人的田地，冒為己有，公然侵占，只要經過清丈以後，把田地的契約對明，註冊給照，就是無契據的田地，只須照例補完手續，仍然一律註冊給照，得受法律的保障，杜絕侵占的弊害。

(四) 清丈田地是為防止一切的偷盜，凡是田地坐落偏遠地方，或者業主不知田地的坐落，常時發生被人偷買盜賣的事情，只要經過清丈以後，某處田地，是歸某人管業，

明白登記。有案可稽、自必防止偷買盜賣的惡習了。

(五) 清丈田地是為平均一切的艱賦。上面所說田多糧少、田少糧多、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種種惡習，積重難返，在善良人民吃虧很大。只要經過清丈以後，有著田田，納着糧、不能多納逾額的糧、也不能隱瞞不納、自必人人納糧平均了。

(六) 清丈田地是為保障一切的權利。不論田即是杜斷的、是典當的、是抵押的，向因手續不清、發生契騙業，或因置產人亡故、後輩子孫不明情形、竟把田地遺失、只要經過清丈以後、查對契據，毫無含混、不論杜斷典當抵押，各照契約享受權利，既免業契不合的弊害、又得保障一切權利了。

以上所說、都是清丈的利益。希望人人明白了解、認為切已關係、將來遇有清丈事宜、群起協助，早日成功，不獨增進人民的幸福，又得樹立自治的根基了。

爲清丈田地告昆明五鄉民衆書

(高慶高)

五鄉的農友們 本省此次實行清丈 是奉中央的意旨 以確定人民土地 平均人民負擔 和解除歷來的糾紛爲惟一主旨 昆明是本省首善之區 所以首先清丈 獲得這種優先的權利 這不是我們的一件大幸事嗎 所以我們應該知道政府苦心孤詣 耗費許多財力 來替 我們實行清丈 完全是爲我們解除將來的生活問題 祖謀永久的幸福 同時還應該知道清丈這回事 不是今日的創舉 在過去的各個朝代 就已經有同樣的辦法了 例如商朝定井田 周時

任士授田 秦開阡陌 魏名均田 唐定租庸 以及清代丈量 分別等則升科納糧 名稱雖異 實際則同 清丈利益很多 總括起來有下列二種 (一) 確定土地 解除歷來的糾紛 吃飯問題是人生四大要素之一 要解決這個問題 須有確定的土地以供耕種 儼就鄉村一般情形 觀察 大家所恃以確定土地的 不過是一張紙契 紙契上雖把土地的四至開明 實際仍是一紙空文 要是向來不大經心的人 拿着自家的紙 恐怕也找不着自家的田 況且別人也未嘗不可以同樣的造一張 許多訴訟事件 就因此而發生 法庭也無從鑒別 因為一件訴訟 常耗費許多的金錢 還不能了結 甚至把所有的財產都要犧牲罄盡 這是何等不經濟 何等危險的一件事 好了 現在實行清丈了 我們的土地 從此才可以確定 歷來的糾紛 從此可以解決 我們的田地 不但四至開明 並且還有同樣的圖式 和一處的尺寸 (二) 平均負擔 栽田納糧 是國民當然的義務 但因為從前丈量時往往有舞弊的情事 不合法的田地買賣 或紙契遺失 因此有無田地的也有 有田地無糧的也有 這種種情形 是何等的不公平 此次實行清丈目的 就是在除去已往的積弊 平均國民的負擔 清丈田地 既是如斯重要 所以政府也非常的鄭重其事 對於清丈的步驟 十分審慎 對於實施的辦法 也異常精密 絕對不容任何人營私舞弊 凡屬清丈工作人員 皆有規定的薪俸 或津貼伙馬費 絕對不准騷擾地方 此外政府還設宣傳員 以便人民了解 對於清丈事實上的各項手續 設清查測丈各主任 分掌清查測丈的職務 設視察以稽考清丈各員的利弊 希望將來可以得着良

好的成績 農友啊 政府這種不辭勞怨的來替我們實行清丈 我們應該知道政府的苦心 大家一致團結起來 補助實行清丈 使清丈工作 得以早日成功 然後我們才能够享有確定的土地 才能够解決以後的生活問題 才能够有幸福可言 這是我所爲你們馨香禱祝的一件事

(二)公文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訓令 第

令 縣縣長

號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本省爲努力訓政工作特本

係總理之建國方略首先實行清丈之計劃就省會成立清丈總局以昆明縣屬爲試辦區域俟辦有成效即當推行各縣業於去歲成立總局曾經

省政府通令并已籌辦學校造就人材旋即開始清丈現已次第實施陸續公佈各鄉並填發執照均經積極推行各在案核其往績已著成效實於整理田賦俾益良多刻間昆明縣屬之田畝不久即清丈完畢自應照案推行各縣惟在去着手之先必須覈籌計畫若無一度精密調查實不足以策萬全而求實效茲特由本總局擬定表式圖例各一紙加具說明合行通令仰該縣長於奉文三個月內迅將縣界鄉界及城鄉村市位置河流道路繪具略圖一張并照表式將縣屬各村之田地等則畝數糧額距離里數分別造具表冊呈報來局以憑設計事關要政勿得視為具文致誤嚴議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

奉文日期及運辦情形具報查考切速此令

計發表式圖例各二紙（表圖見後）

兼總辦盧漢

坐辦陳葆仁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訓令第

號日

昆明清丈分局

測丈隊隊長

為訓令事查本總局此次委派各隊測丈員先由昆明各鄉着手現在集中中兩兩鄉應如何振作精神以期不負委任乃近查各隊測丈員等其努力工作者固不乏人而任意玩愒者亦復不少即就近日發見事實而言每有測丈員午後先時回省住宿次日正午始行歸隊者似此情形無怪工作遲滯若不認真整頓其何以期進步而利推行董着自奉令之日起應飭認真視察如測丈員有不住隊者一經查明自應呈請立予撤差以示懲罰不得稍有徇延并飭將查明情形呈候核辦除面諭視察員認真巡查并分令測丈隊隊長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轉飭視察員認真巡查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發總辦盧漢

民國十九年四月

坐辦 陳葆仁

監印 潘廷權

核對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訓令 第

號

令本局外業人員

查本局關於內務工作及外業工作狀況每屆月終應將其概要彙編一次作為本局一種工作報告以供稽考而策改進茲已釐訂工作報告辦法八條自本月起按照實行至於外業工作概要應照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責成宣傳員清查班長測丈隊視察員等各將工作狀況摘列綱要彙成一表按月送交本局宣傳股以憑彙編總表除分令外合將辦法印發仰即查收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工作報告辦法一份（辦法見後）

兼總辦處 漢

坐辦 陳葆仁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昆明縣清丈分局佈告

為出示嚴禁事案查本縣執行清丈測丈各人員昨奉總局面諭不許干涉人民田地墾爭事項以明職

權並由分局出示禁止等因查田地爭讓按查奉發新立各區事務所既附設有調解處代行調解本分局又附設有審判官為之審判立法便民已屬周到似無容局外參加致滋流弊況清查測丈人員各有應盡職責即使事實發生迫不及待而各該事務所附設有調解處近在咫尺不難按照程序辦理用符立法本旨除呈覆並分令事務所遵照辦理外合亟出示嚴禁並曉諭所屬人民一體周知自出示之後倘再有前項情弊發生一經查覺即以濫用職權論其人民有不諳程序要求調解者調解為無效但各該村堡習慣上有投向鄰甲人等理處和平了息者仍聽自由不加限制合併飭知切切勿違此佈

民國十九年三月

(三)法規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工作報告辦法

- (一)自本年四月份起按月編輯工作報告一次由宣傳編輯股彙之
- (二)工作報告表式如下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工作報告表		年月	
內務	外務	業務	業
部份區別	部份區別	工作概要	工作概要
局務會議	宣傳		
秘書處	清丈		
第一科	調查		
第二科	視察		
第三科			

(三) 屬於內務工作由局務會議秘書處及各科每屆月終各將工作情形摘要列表送交宣傳編輯股彙編總表

(四) 屬於外業工作由宣傳隊清查班測丈隊觀察員每屆月終各將工作情形摘要列表送交宣傳編輯股彙編總表

(五) 無論內務外業摘列工作情形以工作先後為序用數目字編為(一)(二)(三)(四)若干條甲月工作應於乙月五號以前編齊發送以憑彙編

(六) 每月工作報告除呈報外附登財政公報

(七) 本局清丈工作推至外縣時工作報告表式另訂之

(八)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日實行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錄用投效人員簡章

一 投效技術人員以測量學校道路工程學校鐵道學校採礦科森林科畢業者為合格

二 投效人員須造具履歷一份及呈驗畢業證書(如證書遺失者得由畢業學校或服務機關證明)及任職委狀

三 技術人員投效本屆時除曾經從事測量職務確有經驗者外須先審查該員確保何種技術專門學校畢業及所開具履歷是否確實

四 考核投效技術人員分為測驗體格及筆試實測二種

(甲) 投效技術人員須先測驗其身體性格臨時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以憑對照如嗜好太深或精神萎靡者即不予筆試相片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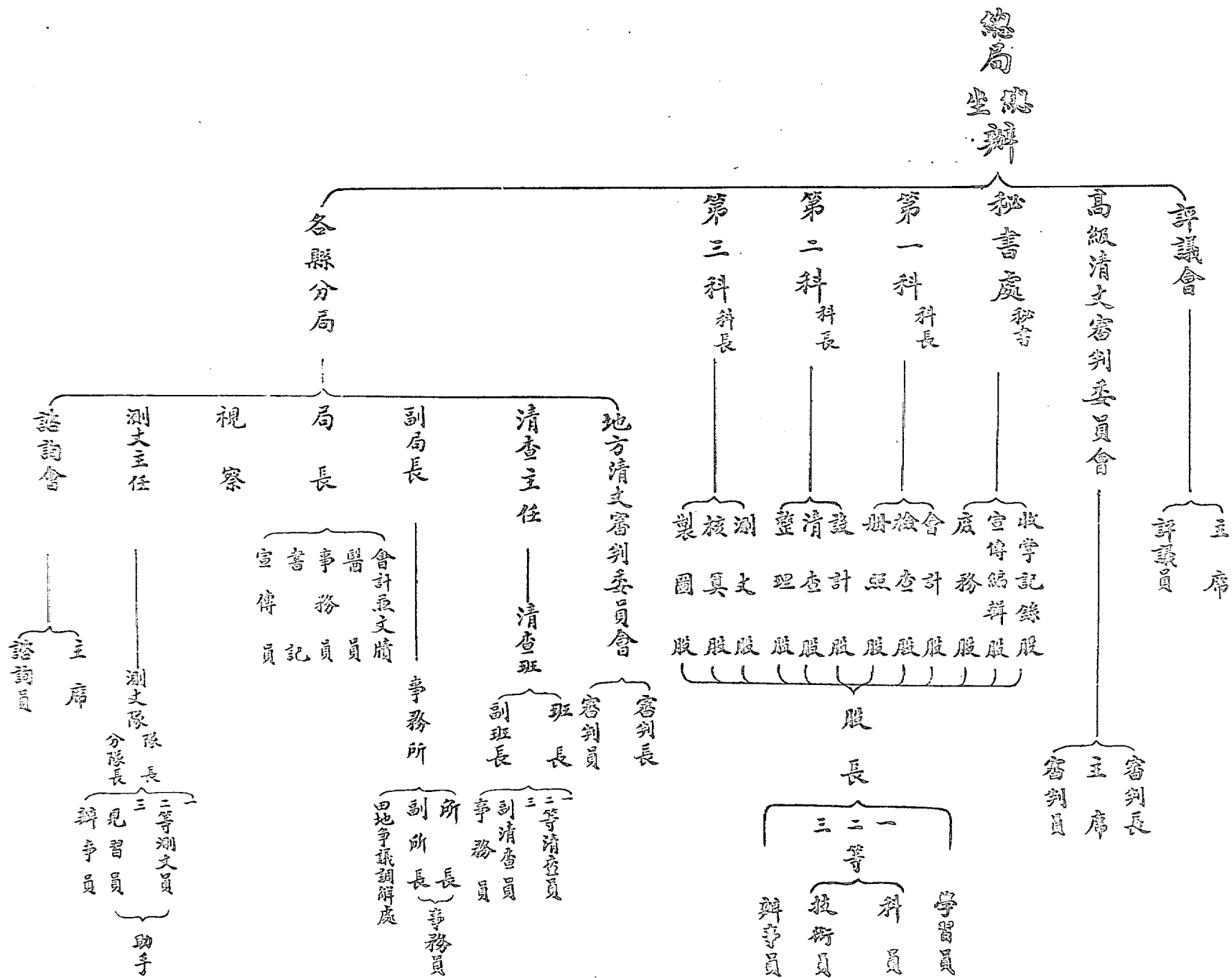
(乙) 算試以測文地籍圖用何種方法及其理解並曾習何種測量書籍是否能算面積

(丙) 實地測驗以測量地形手續實行計算畝積繪製圖式等項為標準

五投效人員分別技術程度錄用待遇從優

(四) 表圖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組織系統表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職員一覽表

總辦

姓

名

職

辦

事

秘書

林

森

職

辦

事

收掌

張

坤

職

辦

事

記帳

羅

昌

職

辦

事

庶務

張

忠

職

辦

事

庶務

沈

信

職

辦

事

庶務

陳

富

職

辦

事

庶務

沈

昭

職

辦

事

庶務

張

樹

職

辦

事

庶務

湯

福

職

辦

事

庶務

楊

芳

職

辦

事

會計

劉

德

職

辦

事

會計

劉

德

職

辦

事

會計

王

德

職

辦

事

會計

王

德

職

辦

事

會計

李

德

職

辦

事

會計

王

德

職

辦

事

會計

王

德

職

辦

事

會計

張

德

職

辦

事

會計

馮

德

職

辦

事

會計

張

德

職

辦

事

會計

馮

德

職

辦

事

會計

王

德

職

辦

事

會計

劉

德

職

辦

事

會計

劉

德

職

辦

事

會計

劉

德

職

辦

事

縣田地糧額數等則調查表

鄉別

村名

戶數

上則

中則

下則

田之畝數

計總

山地

平地

空地

地之畝數

計總

共有糧額

共有糧名戶數

距城市之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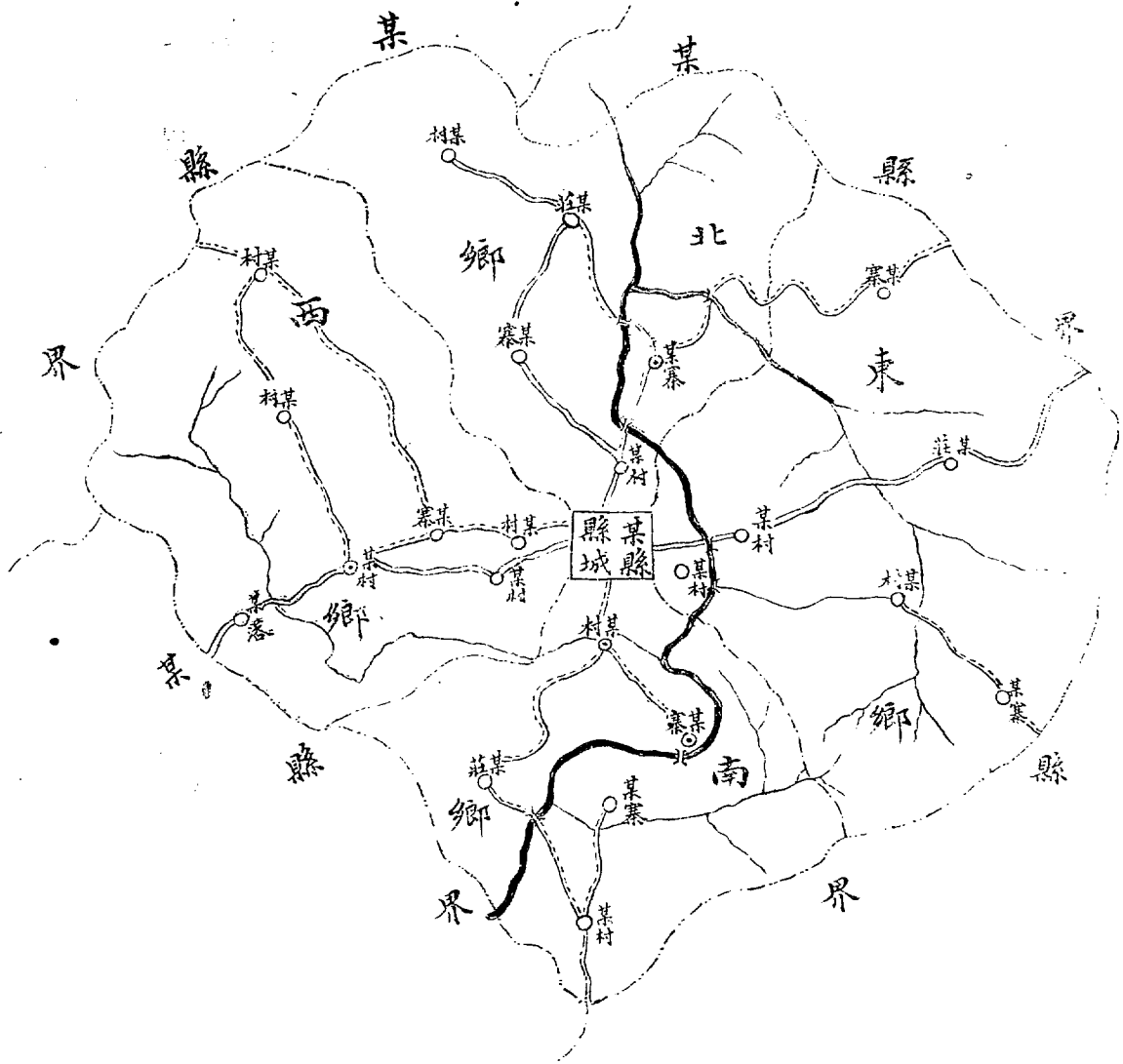
備考

明說

明說						鄉別
						村名
						戶數
						上則
						中則
						下則
						田之畝數
						計總
						山地
						平地
						空地
						地之畝數
						計總
						共有糧額
					共有糧名戶數	
					距城市之里數	
					備考	

表解 鄉別及村名欄即將縣屬之某鄉某村填註即得戶數欄即填入該村現有戶數田畝欄內分上中下三則係按照田之優劣定之地畝欄內亦同至總計欄內如田即將上中下各田之畝數併加之地之總計亦同又糧額一欄即將某村所有之地畝數每年共應納糧款若干填註其內其共有糧名戶數即照糧冊所列糧名查填距離一欄即該村離城及附近街場之里數再備考一欄如對於此村之田有應行說明之事即填註於此餘類推

某縣區域調查圖



例

備

鄉界	縣界	橋梁	河流	鄉路	大路	村落	縣城

圖式解說

1. 縣城依其真形用一單實綫表示之
2. 村落于其住在地用一小圓圈表示之如有街期者于圓圈加黑點
3. 大路謂貫通各省城及由縣通彼縣之道路也用二平行實綫表示之
4. 鄉村路謂由此村通彼村之道路或與大路相接續者是用一實一虛之二平行綫表示之
5. 河流依其幅員之寬窄用二平行之曲綫表示之並于其中加淺藍色示之
6. 橋梁用二平行綫將兩端披開表示之
7. 縣界謂縣與縣相接之界也用虛實二部相等之虛綫于各虛部中間平列二個圓點表示之
8. 鄉界兩鄉區域間之界綫也用虛實二部之長點綫于各虛部之中央插入一個圓點表示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發行

發行所 雲南財政廳

財 政 公 報
第 二 期

◀ 定價報價 ▶

每 月 一 冊
售 價 伍 角
郵 費 在 內

印刷者雲南官印局

1930

年

第

3

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
財政部

剔除中飽

319
1018

雲南 財政公報

◀ 期 三 第 ▶

◀ 目 要 期 本 ▶

救濟金費銀賤根本辦法
呈請政府報告整理財政結果並請增加軍政人員薪俸核示文
電令各縣長縣佐行政委員俾稅捐局急運籌解欠款文
民國十九年度賦辦預算章程
呈財政部呈報暫行成立印花稅處請鑒核備案文
禁煙總局呈報本年能收現金數目文
造幣廠呈報每月可收鑄幣餘利現金數目文
派員視察省內各征收機關會計工作
催各機關用辦式簿記
本廳第一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積極進行遷入新辦公廳
催收積欠至切實行加薪
清丈典山賦之關係
清丈總局視察報告

勵行廉潔

剷除貪污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財政公報第三期目錄

論壇

救濟金貴銀賤根本辦法

特載

本廳呈報 省府報告整理財政結果並請增加軍政人員薪俸祈核示文
本廳電令各縣長縣佐行政員庫稅捐局急速掃解欠款文

法規

民國十七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

勘災條例附施行辦法冊結圖表式

票據法

公文

省府通令各機關編造十九年度預算文

省府指令核准本廳造報十八年九月分收支正另各款數目表冊文

省府指令核准本廳造報十八年十月分收支正另各款數目表冊文

省府指令核准本廳造報十八年十一月分收支正另各款數目表冊文

省府指令核准本廳造報十九年二月分實收實支各項數目表冊文

本廳簽呈 省府奉發市政府請撥還菜市租金一案如何辦理祈批示文

本廳呈 財政部呈報成立暫行整理印花稅處請鑒核備案文

本廳呈報 省府領收新鑄廳印及啟用日期文

本廳呈 省府造報十七年八月分收支計算報告書請查核文

本廳呈 省政府 總指揮部 造報十八年十二月分實收實支各款數目清冊文

本廳呈 省政府 總指揮部 造報十九年二月分實收實支各款數目清冊文

本廳呈 省政府 總指揮部 造報十九年三月分實收實支各款數目清冊文

本廳呈 省府將鹽津縣長董景增追繳科書侵吞糧款並先記太過一次請備案文

本廳呈 省府請核銷華縣縣被李匪帶逃等提去糧稅款文

本廳呈 省府請將昆陽縣屬已巳年水災田賦悉數蠲免文

本廳令造幣廠計劃每月可得餘利若干文

本廳令禁烟公所計劃全年能收入現金若干文

本廳電令武定縣據電呈征改舊欠情形尅日掃解文

本廳電令雲縣迅將征獲各款掃數報解文

本廳令嵩明縣轉請經手承借積谷作開海經費十紳速符所得利益買谷還倉文

本廳令建水縣據呈覆奉 又電達辦情形文

本廳令車里等縣縣長行政員縣佐遵照議決等級請領俸公文

本廳令昭通縣據呈覆奉 令整頓積谷請按正糧一元抽積谷銀一元核與原案不符仍飭照原

案辦理文

本廳令姚安縣長迅將征存未解各款設法匯解文

本廳令鶴慶縣長呈覆折解稟費請自奉令以後實行一案飭遵照通案辦理不准增加分毫文

本廳令平甯縣長據報征獲田賦附捐留撥軍米大豆等款一案應將購獲米一若石用去價

銀道費若干分晰造冊據呈報以憑核辦文

本廳令昆明縣長呈擬將積社義倉款買谷填倉一案應照令指各節據實明白呈核文

本廳令 永北 華坪 兩縣奉

總指揮部 省政府 令該縣十八年未完錢糧准展限兩月文

本廳令昆明縣長據呈轉前積社義倉紳陳光祖等呈送交代積社義倉谷倉款清冊圖記簿記

請查核文

本廳令蒙化縣長據造報動用谷款購辦軍米各數清冊應准備案惟應由該縣官紳負責如數

籌解歸還文

本廳令廣通縣長趕速籌解新糧票厘款文

本廳令安寧縣長據呈報財政局尙未成。應繳保證金緩繳一案應速遵員請委保證金尅日呈繳以符定章文

本廳令六順縣長從速設財政局照繳保證金文

本廳令蒙化縣據呈借卹谷款總管購辦卹九十八師第三旅糧米請展限本年秋收籌還應准照辦文

本廳令羅縣縣長據呈先行籌款修倉隨即抽谷填倉應准照辦文

本廳令瀘西縣長據呈該縣布詔鄉紳民張華清等呈請豁免健夫租折應妥擬具覆文

本廳令陸良縣長據呈該縣屬被雹成災應分別具報文

本廳令賓川縣長據呈該縣欠田賦之家均係赤貧請展限六個月再收現金應不准行文

本廳令普文縣長據呈該縣歲入正供表應統計造冊呈核文

整理財政委員會令河口對汛督辦請免醫院藥品特捐未便照准文

禁烟總局呈覆本年能收現金數目文

造幣廠呈覆每月可收鑄幣餘利現金數目文

以下十二條係登報代令不再行文者閱報機關即希注意

奉財政部令頒發裁兵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飭屬知照文

奉財政部令據公大電機針織廠等呈機織貨物請免厘捐飭屬遵照文

奉財政部令據安祿棉廠織等呈機織貨物請免厘捐飭屬遵照文

奉財政部令查緝反動份子捏名散發傳單飭屬遵照文

奉財政部令嚴密防範共產黨飭屬一體遵照文

奉省政府令轉奉國民政府令呈報主辦事項飭屬遵照文

奉國民政府令轉據廣東財政特派員呈爲汕頭分金庫被僞司令提取各款應通緝追繳飭屬

一體協緝文

奉財政部令發票據法轉行一體知照文

奉行政院令轉行各機關呈擬會計書類保存年限暫行辦法飭屬知照文

奉國民政府令各機關收入款項無論普通特別一律列報飭屬遵照文

奉省政府令郵務管理局擬增加郵費飭屬知照文

准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函送委員姓名表飭屬知照文

本廳工作報告

紗蠶雜貨附捐仍照舊率征收

派員視察省內各征收機關會計工作

催各機關購用新式簿記

本廳第一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本廳第二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本廳壁報第十五號

(一) 積極進行遷入新辦公廳

(二) 催收積欠呈請實行加薪

本廳大事記

由四月九日至五月二十四日共二十件

各界意見書

論整理雲南金融宜創設匯業銀行以維持富源銀行之意見

統計

本廳造報十七年八月分省金庫收入計算書

本廳造報十八年十二月分實收實支各款數目清冊

本廳造報十九年二月分實收實支各款數目清冊

本廳造報十九年三月分實收實支各款數目清冊

財政常識

清丈

(一) 書論

清丈與田賦之關係

(二) 公文

-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訓令三件 佈告一件
- 雲南財政廳清丈局呈文一件
- 雲南省昆明縣清丈分局佈告一件

(三) 法規

-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局務會議規則
- 雲南全省清丈總分各局職員懲獎規則
- 雲南全省清丈總分各局及附屬機關職員辦事日記規則
-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測丈隊助手服務規則
-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規定測丈隊接返圖廓要領

(四) 表報

-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昆明南鄉清查工作表
-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視察報告書

論
壇

論壇

救濟金貴銀賤根本辦法（轉載上海民國日報）

連日金價飛漲，幾達六百兩，而銀價反一落千丈，金融界有此破天荒變象，足使我國工商業陷於破產地位，此實我國金融界極大隱憂問題，昨訪浙江實業銀行總理李鏡蓀君，即以關於救濟金貴銀賤辦法，李君云。

金價飛漲，銀價低賤，不特影響於我國工商業，即民生方面亦大有關係，鄙人以為此事不是局部問題，乃全國經濟問題，政府應通籌籌劃，當機立斷，救濟根本辦法，惟有由政府管轄外銀進口，因目前上海生銀已供過於求，而國外生銀，復源源進口不絕，且有投機家從中操縱，更足助長金貴銀賤，即如前日匯豐掛牌為一先令五辨士四分之一，而倫敦銀價為一先令七辨士十六分之五，比上海反高二辨士，同為一兩，而中外市價相差如此，於是國內銀行或投機家，售出遠期生銀於倫敦市場，一方面在上海售出遠期英金，按倫敦上海銀價平時，即可獲利，夫當銀價如此低落，而中國仍在海外售出，不特銀鑛商恐懼益甚，海外投機家勢必相率隨之售出，而銀價更難維持矣。

現在上海生銀增多，則銀價低落，金價昂貴，成為必然之事，為人之計，政府惟有管理生銀進口，由政府指定之銀行酌定購銀標準，如認為中國缺乏生銀，則由該銀行購買之，以資調

劑，如認為中國供過於求時，則絕對禁止外銀自由進口，除指定之銀行外，絕對無買賣生銀之權。如此則外銀不致充斥中國，而銀價可保持其水平線，金價亦不至落而自低落矣。至管理地方法極易，祇須政府毅然一會，諭飭海關禁止外銀自由進口即可。政府管理後，並非絕對禁止外銀進口，不過加以相當之限制，此法較諸征收生銀出口稅辦法，直捷痛快，高勝一籌。生銀進口既加限制，一方面并須以供求為準，管理生銀之出口，以防反動而致銀根之緊。總之外銀之進口多少，猶視我國之需銀與否為斷，出口亦然，猶諸一個人今日祇有兩碗之食量，倘欲其硬吃三碗飯，此人當然必吃出毛病來。外銀進口亦猶此也，政府對外銀出口，豈不嚴加管理，則外銀充斥，金價暴漲，欲求工商業之失敗，國民經濟之不破產，又焉可得哉。是則不能不察政府之急起直追，予救濟而已。

特

載

△特載▽

本廳呈 省政府報告整理財政結果并請增加軍政人員薪俸祈核示文

爲呈請核示事竊廳長自奉

命兼長財政以來遣大投銀夙夜憂惕深恐心長才絀蠶絲遺誦既負

主席重託徒勞民衆期望故自就職以後即以廢止調劑剔除中飽及實施會計制度等事爲整理財政之根本辦法以整頓金融改良幣制及改善軍政人員待遇增進行政效率爲整理財政之最後企圖勉從事弗渝初衷不計利害不顧毀譽現在三月報政略告端倪謹將現在可靠之收入及以後增加薪公整頓金融之分配爲

鈞座陳之伏查現在全省每人每年約在紙幣七千萬元計財政廳直接收入者約四千餘萬元另外菸公所造幣廠收入約至二千萬元前財政廳直接收入之四千萬元中若最重要之一點不能不繼爲陳述者即一般民衆以爲自改變紙幣本位以後收入自然激增而當其間不知本省稅捐有從價從量之分現只限於從量而不能施諸從價而此改征三抵一之時其所得結果與希望大相逕庭此亦以五抵一亦不能逃此公例最初預計亦不過三千餘萬而財廳收入至四千餘萬者實由於剔除中飽而來足徵整理之效非全由改征收本位之數始行激增也此七千萬之收入擬以三千萬改良軍政人員待遇後之經常費以所餘四千萬元作爲整頓金融改良幣制之用途竊查本省近年以來生銀積滯

百物昂貴尤以公務人員不能贍養家室... 現值調政時期... 俸增加倍半如原薪一百元者增加為一百五十元... 十元加三原案即行酌銷又各縣稅捐已車職廳提出... 自好者則欲退休... 另單開列擬以一百二十萬擬增各縣... 由何月起實行之處伏祈

鈞核施行除軍費各費約三千萬元外尚餘四千萬擬即併同入口特捐... 良幣制之用至其中應否提出一部作為臨時籌款全省建設費... 鈞核所有呈報全年收入總額及改良軍政人員待遇整理金融各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如蒙

核准擬請

鈞府成立一委員會議擬分配庶免偏枯而昭公允是否有當並候

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兼財政廳廳長盧漢

本廳電令各縣長縣佐行政委員釐稅捐局急速掃解欠款文

快郵代電

急雲南各縣縣長縣佐各行政區行政委員暨各釐稅捐局征收官吏均覽維庚此次奉

命承乏財政廳長當茲國難方殷實屬義不容辭已於五月二十六日到廳視事今後本廳長對於財政上之設施一本

盧前廳長之計劃無論如何困難均須努力以求貫徹總期財政計劃逐漸完成金融整理早日實現庶不負

省府囑望治之心各縣長縣佐委員及各征收官吏等務各仰體時艱力圖奮勉應征稅捐務照規定稅率不得蒙蔽苛索應解款項務須逾限報解不得推諉因循倘敢故違一經人民告發及本廳查實定即按律嚴懲決不寬貸在本廳現擬呈請

省府核准實行新預算增加軍政人員薪俸凡有欠解款項尤須於奉電之日急速掃解來廳以應急需合併電飭新任財政廳長陳維庚卅印

法

規

法規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十九年會計年度以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另

附）

第四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每種各分若干類（分類方法詳收支類

準）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歲入歲出再各按其性質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均各別編製

第六條 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

預算其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七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

合第一級預算編成之各分類預算及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級地方預算編成之各該省市預算均爲第二級預算財政部彙合第二級預算編成之國家總預算及地方總預算均爲第三級預算

第八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臨時門

第九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規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收支科目細則另附）

但附屬分機關之規模狹小者其預算科目得酌量減少之特種機關或特種事業其收支科目不能適用本章程所附收支科目細則者得由各主管機關酌量變更或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預算應於歲出預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臨時預算應與經常費預算同時編送

第十二條 各級預算書之編製均按規定之格式尺度及各該說明書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三節 計算

第十三條 歲入歲出預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四條 歲入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 二 屬於通過性質之稅如關稅郵包稅等以本管區域內貨物流通之狀況估計之
-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 四 屬於行為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榮枯估計之
- 五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六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

七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產物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八 屬於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計算之

九 各項稅收有一定比額者以比例計算之

十 各項稅收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為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考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

減原因估計之

第十五條 歲出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 三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 四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額者以上年度開始之月既有員額為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僱用者得以前年度平均人數為標準
- 五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數目者以前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標準
- 六 算定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 七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標準
- 八 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備收滿支不得將收支數目互相抵消
-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照列入
-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斷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一 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凡本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列此款并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二項 正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性質任務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地丁漕糧租課等爲正項收入其目節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三項 附加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稅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正項收入上所附征之各種捐稅而定例如征收田賦機關應以隨地丁漕糧租課等附征之教育水利建設等費爲附加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四項 雜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情形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征收田賦機關應以征收費滯納罰金征收稅款之利息征起零款折合本位幣之盈餘等爲雜項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征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支付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薦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薦任官及與薦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五節 聘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官及與聘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僱用之僱員薪本均列此節

第二目 工資 凡關於工匠夫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工匠工資 凡各種工匠無論長期僱用或短期零工或包工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節 夫役工資 凡各種夫役無論長期僱用或臨時招募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三目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應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孟刀尺繪圖儀器木截漿糊撇針印泥鋼釘之類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二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租賦 凡關於賃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自有房地等之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五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等費及其附屬品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機車機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六目 雜支 凡不屬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如廣告及其附屬雜費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因公刊登各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費 凡公用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設備費 凡設備品之購置營繕等費均列此項并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購置 凡關於各項設備之購置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器械 凡各項器具器皿及小機件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節 書報 凡供參考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雜誌報紙等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此節

第三節 服裝 凡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節 械彈 凡法令規定應備軍械藥彈等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目 營繕 凡關於房屋器具場圃及其附屬物之營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及其附屬物如涼蓬爐灶陰溝管溜等之營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械 凡傢具器皿機械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溝渠道路藩籬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四項 特別費 凡各機關之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并接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機關長官爲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

第二目 旅費 凡長官員司匠役兵警等因公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均列此目。

第三目 匯兌 凡關於征稅機關解款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目。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卹獎賞以及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

均列此目。

第五項 預備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預算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於本項內動支之其預備費之列數以右列各項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爲標準。

各項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爲標準。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適用於普通征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歲出科目爲本細則所未備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惟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

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者亦列經費門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與辦之事業其支出之各項經費均屬臨時門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六條 屬於國家收入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主管系統詳支出標準）本條所稱各機關係指本機關及其附屬分機關而言其附屬分機關如各院部會之駐一駐二辦事處保管處專門委員會等稅局之分局分所等海關之分關分卡分所等均應先期編製預算送由各該機關審核逐一編列該機關預算之後或因事實上之便利由本機關代為編列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書編各分類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十八條 財政部審核第二級預算書分類簽注意見檢附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限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批送達中央政治分會議

第十九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一級預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并將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送審計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核定通知後分行所屬各機關其核定概數與原報預算不符或其

款目變更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並限於一個月內按照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書各三份送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及審計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數即行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征收機關應各照案執行負責征足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之滯不得短少

第二十三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征收機關應各照法定稅目稅率征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二十四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各級支付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二十五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以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國民政府之命令得減縮一部份或某項之全部分歲出預算

第二十六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各該預算內預備金不敷應用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為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七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總額超過歲入總額或預算內收入短少或有預算外之支出時以舉辦新稅或加征舊稅或募集公債或以縮減預算之餘額抵補均按法定程序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

之

第二十八條 前兩條預算外之支出仍舊編具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之

第二十九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預算書編送時年度開始預算未經核定者當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之其上年度預算未經核定者暫由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

第三十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時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均不得預支經費

第六節 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歲出預算於各項必要支出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為第一預備金各該機關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原列各款經費不敷應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主管院部會）核准動支報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第二級歲出預算於所屬第一級預算歲出額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為第二預備金本類內如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主編各該分額預算之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預算送由財政部核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一二兩級預算內之預備金額按該預算之性質及財政狀況在原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範圍內酌定之

第三十五條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為總預備金本年度內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國民政府發交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七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三十六條 屬於地方之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

第三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三十八條 各省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及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於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九條 財政部審定各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簽注意見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原稿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行知各該省市政府及財政部

第四十一條 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應按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送由各該會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二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兩個月內彙編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節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三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在本年度內有縮減之必要時以各該省市政務會議之議決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四十四條 預算外之支出及其抵補辦法應由省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行之

第四十五條 其他關於預算之執行辦法參照本章程第五節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節 預備金

第四十六條 各省市地方第一第二級歲出預算得參照本章程第六節各條之規定酌列預備金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預備金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報請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預備金得由民政廳或財政局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內規定之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愈遠者應酌量提前

遞送

第五十條 本章程內本經規定事項得按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

- 一 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二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 一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總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 一 中央中國交通各分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 二 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除附印於還本布告內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隨時取閱外並送登不京上海及北平各報俾衆週知
- 三 所有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還本布告內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 四 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銀元由各經理還本機關給付
- 五 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息票自第三號起至第二十號止共十八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繳還經理還本機關如有息票欠缺時應由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 六 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二次還本應由各經理還本機關每月將付訖債票開列種類張數

金額報告表送交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再由該總機關奉送財政部核銷

七 此項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修正勸報災款條例呈准國府公布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籌辦理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

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備案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

此限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秋報災確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咨各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

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

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國民政府核示縣長及委員復勘限十

五日造冊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

廳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五日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以漸而成應仍照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顯原形之日未過

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若已過初災勘報止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聽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彙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第六條

- 一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 二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 三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就地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七條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征俟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咨該省省政府飭縣遵照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布週知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征如左

- 一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
- 二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前項蠲餘帶征年限得由各省就地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九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征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不

得率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特請緩征者亦同

第十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時補征

勸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秋熟時補征其次年秋熟時應征錢糧遞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澤或積水方退當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勸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送省政府

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

第十二條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

咨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國民政府察除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

緩案內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勸報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即履勸或履勸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勸報分數不令豐饒致誤農事者

三縣長初勸災傷逾限二條規定期限覆勸過第三條規定期限者

懲戒處分三序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右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懲戒程序依前條之

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民政廳財政廳謹將遵令修正勘報災歉條例施行辦法繕具清單呈請
鑒核

一滇省各縣前造有本旱風雹虫傷等災自初報請委員會勘至最後蠲緩錢糧止凡有道府管轄
縣分財廳於接到各屬呈報後即咨道就近委員會勘至該縣委勘明後照例造具冊結圖表呈道
核明加結咨送財廳呈請

省政府核示無道府管轄縣分即逕由財廳辦理但初報之時無論有無道府均由財廳一面呈報
省政府備案此本省向來辦理災案之程序現在道制廢除則分報道府及由道府派員會勘一層自應
刪去惟新頒條例對於委員會勘復核災冊概歸民廳辦理由民廳復核加結始咨由財廳勘明會呈
省政府轉咨

內政財政兩部審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此與滇省向辦成案不同之點茲為施行便利起見擬參酌本省情形嗣後各屬遇有災
案應分報

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即由財廳於接到各屬呈報後會同民廳委員會勘至縣委會勘後仍將冊結圖表
造送財廳由財廳核明咨請民廳加結會呈

省政府轉咨

內政財政兩部審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似此酌量。通則以後本省辦理災案庶可免除窒碍

一新條例未頒布以前所有災案此時尙未完結者仍一律照舊條例辦理以歸一致

一各屬應造之冊結圖表向案因不達部故有遺尹管轄者只造送三份無遺尹管轄者只造送二份現在道制廢除而新頒條例應分報

內政財政兩部是連同本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共應造送五分始數存轉至此項冊結圖表應由民財兩廳會同製定方式分發各屬遵辦並呈請

省政府轉送

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一各屬距省遠近不一此項新頒條例及所擬參訂施行辦法核定後通行各縣計須月餘時期方能一律奉到擬請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爲新條例實行期間以便將舊案結束清楚俾免辦理兩歧而感

受困難

列會銜爲造報事遵將會勸縣屬某某等村某年分被水旱雹十分成災請免田賦分別填畝等則科徵銀米數目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爲此具冊

計開

民國某年分

某縣屬某鄉某村花戶某某等共

被水旱雹成災成熟民田共若干頃畝內

上則田若干頃畝每畝科糧若干共應徵秋糧米若干

中則田若干頃畝每畝科糧若干共應徵秋糧米若干

下則田若干頃畝每畝科糧若干共應徵秋糧米若干

以上三則田勘明均係十分成災共

應徵秋糧米若干每石徵田賦銀元若干附徵圍費銀三角附糧捐銀一元應

蠲免田賦銀若干

蠲免圍費銀若干

蠲免附捐銀若干

以上被災田畝勘明均係十分成災標粒無收前項應徵

某年分田賦銀米請全數准予蠲免以紓民困登明

右

册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列會銜爲造報事遵將會勘縣屬某某等村某年分被水旱雹田畝勘明成災五七五分以上應請
蠲緩田賦分別頃畝等則科徵銀米數目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爲此具冊

計開

民國〇年

某縣某某村等花戶某某等共

被雹旱水成災成熟民田共若干頃畝內

上則田若干頃畝每畝科糧若干共應徵秋糧米若干

中則田若干頃畝每畝科糧若干共應徵秋糧米若干

下則田若干頃畝每畝科糧若干共應徵秋糧米若干

以上三則田勘明成災九七五分以上共

應徵秋糧米若干每百畝田賦銀元若干附徵團費銀三角附糧加捐銀一元

應徵田賦銀若干應請

蠲免十分之八五二田賦銀若干

緩徵田賦銀若干

應徵團費銀若干應請

蠲免十分之八五二附捐銀若干

緩徵團費銀若干

應徵附捐銀若干應請

蠲免十分之八五二附捐銀若干

緩徵附捐銀若干

以上被災田畝勸明蠲成災九七五分以上前項蠲免十分之二五八田賦銀米應照例如數給

免其餘緩徵田賦徵米應請分作二三年帶徵以舒民力登明

具

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列會銜爲造報事遵將會勸縣屬某某等村某年分被水旱雹成災五分以上五以下不成災田畝分別項畝等則科征田賦銀米數目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爲此具冊

計開

民國〇年月

某縣屬某某等村花戶某某等共

被水旱雹成災成熟民田若干頃畝內

上則田若干頃畝每畝科糧若干共應征秋糧米若干

中則田若干頃畝每畝科糧若干共應征秋糧米若干

下則田若干頃畝每畝科糧若干共應征秋糧米若干

以上三則共

應征秋糧米若干 每石征田賦銀若干 附征團費銀三角附糧捐銀一元應請

緩征田賦銀若干

緩征團費銀若干

緩征附捐銀若干

以上被災田畝勘明均係被災五分以上五分以下不礙災田畝某年分應征田賦銀米應請緩

至次年如數帶征以舒民力登明

右

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

雲南省 勘災委員

(或某委員) 縣 縣長

於

與印結事實結得委員縣長等會同勘明

縣屬

區鄉

等村寨委係於民國

年被水旱雹成災十分顆粒無收共民軍田或地若干頃畝應完

年分 糧若干 照劃一征率應蠲免田賦銀若干附捐銀若干團費銀若干或或災五八九以
上共軍民田或地若干 頃畝應完 年分 糧若干 照劃一征率應蠲免十分之二五八田賦銀若干
附捐銀若干團費銀若干 緩征十分之二五八田賦銀若干附捐銀若干團費銀若干中間並無虛捏
詳報徇隱等弊理合會具印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票據法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後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劃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不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有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

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後文義負責

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明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明人得提供担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能提供担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行為處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為之

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票據關係人之營

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

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為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二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之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之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 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或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黏在粘單上并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八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 未載發票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事務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事務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并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相當付款人
-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聲明時定為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之義担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約免除担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担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為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轉讓後

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中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寫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

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為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為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

背書人再為轉讓

第二十一條 匯票持票人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二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

背書附記條者其條上視為無記載

第二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

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第二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

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証書後或作成担
認証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上之責
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於匯票背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簽名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持在匯票上應請承兌之票欲得
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得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 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三條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
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定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匯票人之同意得將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証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將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拒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人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

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言而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

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

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滙証書

由匯票及拒滙証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相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

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副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七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

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亦負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別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二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請求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限期之末日

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勞動月付款之匯票以在該付款之日與該日對稱之

之日爲到期日，相鄰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除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勞動月半付款之匯票以外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

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臺灣財政公報 法規類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一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相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相當付款人為之
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為出票以遲於三日為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如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背書人若其人不自認了之責且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

付款人於到期前為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匯票一部分付款時對於未付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其字樣簽名為証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為一部分之付款時得將匯票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為付款地不通用者得按付款地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

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為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二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止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廢期限之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彼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相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人允入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為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及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為清償者執票人應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

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

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本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託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該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字預備付

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前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

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該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

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所參加付款人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

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對付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雖從為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

成拒絕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

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

絕事由通知

如特約或除作或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為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作所或記載不曉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無效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之

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為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為通知者應負舉証之

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為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

行之証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發出者認為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怠於通知發生損害

時應受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或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如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或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應

求作或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担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體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証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得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以年利六釐計算

第九十五條

-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背書人爲承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附有之據之償還計算書若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之得受獲承兌時其未受承兌之部分不得請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章印並交出 據匯票之謄 及正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前背書人之一人或數人爲票據債務人而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給票據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者 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爲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者匯票時之金額 據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時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爲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者匯票時其金額 據所在該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

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應將其事由迅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二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附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 五 有參加承兌時應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并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於一複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謄本作成不在該本或其黏單上作成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或謄本或付款而後拒絕者本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

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

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一節 複本

第一百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

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

背書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

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

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

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

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担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爲担保承兌票出復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記載明擔保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

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復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已向接收人出示交還此項復本且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項承兌或存款之提示而不得承兌或存款

第十二節 贖本

第一百二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贖本之權

贖本應註明贖本字樣寫原票上 一切事項並註明送於何處爲贖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應在贖本上註明與原票上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爲担保承兌票出復本者應於原票上載明原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已向接收人出示交還此項復本且未經其交還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担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本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二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

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于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贖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發票文義担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爲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限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

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

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
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
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
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附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

人同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
銀但罰銀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二百二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暨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
司或其他同業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號碼其支票僅得對
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

銀錢業者受委託收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
記載自己之號碼或塗銷自己之號碼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號碼再爲背書委託
其取款

第二百二十五條

違反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
過支票金額

第二百二十六條

何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支票受票者應科以罰金其罰金不
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
金其罰金不得超過過額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是數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行支付之責任以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書書之規定除第五十一條外第三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三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

文

公文

省政府通令各機關編造十九年度預算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令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九七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查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各行抄發原條及附呈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附件共一册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限五月廿日以前趕將編製十九年度收支預算書迅速各編造兩份呈送來府以憑轉發財政廳彙編事關重要勿得稍涉循延致干未便切速此令

計發通則及歲入歲出細則一份清單一紙

主 席龍 雲

財政廳長盧 漢

辦理十九年度預算要點說明

一經常支出應照十八年度所領實數編列如有應行新辦事項則所增經費列爲事業費應另行編擬

預算呈候核定

一此次所編預算包活收入支出兩項應用各機關遵照此次所頒通則及歲入歲出分別編造如無收入者儘辦支出預算一種

一此次所編預算其紙質及格式均知寬窄照一七年度所頒式樣辦理不得任便參差

省政府指令核准本廳造報十八年九月分收支正另各款數目表册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五〇九號三月四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報十八年九月分收支正另各款數目表册呈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表册均悉查該廳造報收入支項及稅款等項目尚無不合既經分送各候當令飭該表册存此

令

主席龍雲

省政府指令核准本廳造報十八年十月分收支正另各款數目表册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五〇三號三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報十八年十月分收支正另各款數目表册呈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廳所造報十月分收支各款數目均尚實在表册對照亦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表册存此令

主 席龍 雲

省政府指令核准本廳造報十八年十一月分收支正另各款數目表册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五一六六號四月四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報十八年十一月分收支正另各款數目表册呈請查核不違出
呈及附件均悉查册列收入支出各款數目核明均尙實在表册對照亦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表
册存此令

主 席龍 雲

省政府指令核准本廳造報十九年二月分實收實支各項數目表册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五一七四號四月八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報十九年二月分收支各款數目清册呈請查核指令不違出
呈及附件均悉查册列收支各款數尙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主 席龍 雲

本廳簽呈 省府奉發市政府請撥還菜市租金一案如何辦理祈批示文

簽爲簽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發下昆明市政府呈請撥還舊藩署菜市全部款入以一事權俾便接手整理一件交廳擬辦等因查舊藩署菜市租金每月約收一千餘元自前戒嚴司令官以因糧無着藉此入管以資彌補曾於十七年三月派人經收在案惟查此項租金會經指定按月撥抵市政府領款一百七十元此外並給彈壓員警津貼五十七元均由前戒部照數解交其餘之五百餘元奉令撥歸軍官遺族教養所添作經費并由該所派人按月經收嗣因改設軍警督察處在舊藩署內復經呈請將此項菜攤捐撥歸該處暫行征收以作修理經費亦奉

總指揮部照准旋督察處以此項修理費用需款甚鉅菜市攤捐除儲款項不敷挹注業經另案辦理即於十八年二月內將此項菜市存還本廳接自三月分起由廳接管是月並向包商加解額一百元每月合收一千一百元之數僅及一月覆准唐處長函請由四月一日起仍照舊案收回接管旋奉

省令自七月分起將此項菜市租金除按月照解市府及解部經費外其餘完全撥歸教養所接收即由該所派人經收實支實報等因在案今該市府擬請將此項菜市收入完全撥歸該市管理不但遺族教養所經費無着且與

鈞府批准之案不符又查此項菜市攤捐原係招商承辦繳有保證金一千五百元曾經前市政公所收用而教養所業經承認還更未便再事爭議至所稱房屋歪斜地面破壞即應整理等情似可仿照租房習慣繳押加以作修理之資但該原呈內有擬請令飭該所及現任舊藩署機關字樣查現任舊藩

署者即九十八師師部及附設特別黨部籌備處駐廳長及所屬機關對於此項權利向來毫無關係無論歸教養所或市政府均無一定之成見兼廳長更不便有所主張惟該市府以爲住藩署機關即享有此種權利殊屬誤會究應如何批示之處理合彙請

鈞廳鑒核指令再行擬令飭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發財政廳廳長廬 漢

本廳呈 財政部成立暫行整理印花稅處請鈞核備案文

呈爲暫設整理印花稅處遴員專任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迭奉

鈞部令飭整理印花稅收請領部製新票結束原有舊票遴員設局專辦飭報員名履歷並奉發規章遵照辦理等因各在案切維滇省風氣晚開交通險阻商業幼稚印花稅項雖經開辦多年而一般商民猶未養成貼用印花習慣前此省內僅由總商會代銷省外分發各縣局派售市縣各處之簿記單摺貼用與否任其自便迄無專員負責辦理亦未認真考核切實動檢以故稅收寥寥往稽銷額每年不過數幣一二萬元約合國幣千餘元之譜現值本省嚴厲整飭財政實行統一之際特就廳署暫設整理印花稅處遴委周汝敦爲處長專任整理先行試辦遵照查明舊票限期結束一面備文呈請頒發新票仍由職廳就近督促策勵進行以期竭力整頓逐漸推銷一俟稅收漸增成效稍著再行遵章設局組織辦理

用副

中央體念邊省困難及統一稅收之至意所有暫設整理印花稅處遴員試辦各緣由除將簡章細則呈請本省政府核准轉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財政部部長宋

附呈周處長履歷一紙

兼雲南財政廳廳長盧 漢

呈報省府領收新鑄廳印及啟用日期文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廳呈請添發廳印兩顆等情一案到府當經指令照准並令兵工廠照模鑄造去後茲據該廠將鑄就廳印呈繳前來除印模存查外合行檢發令仰該廳遵照取用仍報查考此令等因計發銅質廳印兩顆奉此廳長遵於二月五日奉到即於是日啟用理合將原案及啟用日期並印模一紙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印模一紙

兼財政廳長盧 漢

本廳呈省政府造報十七年八月分金庫收入支出計算報告書請查核文

呈爲呈送專案查源省分金庫每月收入計算書及支出報告書前經造送至民國十七年七月底止在案茲將十七年八月分所有收支各款按照書式彙編成帙除另案呈請咨送

財政部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外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收入計算書一本支出報告書一本

兼財政廳廳長盧 漢

本廳呈報省 府 總指揮部 十二月分實收實支各款數目清冊文

呈爲呈請查核專案查本廳實收實支各款數目曾經按月造冊呈報至十八年十一月底止在案茲自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實收實支各款數目亟應陸續造報除呈

第十三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 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

計呈清冊一本

六六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財政廳廳長盧漢

本廳呈報總指揮部 府十九年二月分實支實收各款數目清冊文

呈爲呈請查核事案查本廳實收實支各款數目曾經造冊按月呈報至十九年一月分止在案竊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實收實支各款數目應亟廣續造報除呈

第十三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 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查核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

計呈清冊一本

財政廳廳長盧漢

本廳呈報省 府總指揮部 十九年三月分實收實支各款數目清冊文

呈爲呈請查核事案查本廳實收實支各款數目曾經造冊按月呈報至十九年二月底止在案竊自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實收實支各款數目亟應廣續造報除呈

第十三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 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指令不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

計呈清冊一本

財政廳廳長盧 漢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本廳呈省府將鹽津縣長萬景增追繳科書侵吞糧款並先記大過一次請備案文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鹽津縣長萬景增呈報該縣長於十八年九月五日到任視事檢查捲筒前偽縣會慶曦自十八年六月一日到達鹽津接任縣事起至八月十九日逃逸止征獲糧款銀二百七十五元一角二仙零五毛四絲扣合紙幣八百二十五元三角六仙一厘六毛二絲悉數捲去造冊連同糧票繳驗呈請查核等情到廳當查呈到糧票繳驗內所填月日多有塗改痕跡其中不無情弊即令委鹽井渡厘員唐振東澈查並指令在案茲據該委員查明呈覆內稱遵查此案實係該縣署科書利用時機將四五月分征存未繳之款移作會偽縣收去改將糧票繳驗日月塗改以遂私飽當經核號比對存根均不相符而萬縣長責任所在並不詳確查明率爾逕呈亦不能輕辭其咎等語但此查復情形該縣署之科書乘機舞弊塗改糧票侵吞糧款實屬胆大妄為若非從嚴究辦不足以示懲儆當特塗改年月之糧票繳驗提出詳細核算共合銀二百一十四元一角五仙八厘按照該縣長交冊所列折合紙幣六

百四十二元七角七分四厘應酌該縣長於交到日立將該科書提案管押勒限三日內將侵吞之款如數退出越日意入報解者仍按照刑律以應得之罪不准意存袒庇稍涉輕縱至該縣長對於科書舞弊不能查覺縱無通同贖蔽情事亦屬異常疏忽應先記大過一次如能於限內追繳報解即姑不深究否則撤職嚴懲除令該縣長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轉前註冊並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兼財政廳廳長盧 漢

本廳呈省府請核銷華坪縣被李匪張逆等提去糧稅欸文

呈爲呈請核辦事案奉

鈞府會同

對逆軍第一路總指揮訓令第九七號開爲令飭遵辦事查永北華坪兩縣自被逆軍盤踞以來慘遭蹂躪極堪憫惻茲爲體卹地方起見凡該兩縣十八年分應征之錢糧除由張逆收過者准由該兩縣分別查案呈請核銷外共有未經完者並准展限兩月至本年底止仍照舊以紙幣完納若逾限未完者應即照省會令現至錢糧外一切稅收並照通案辦理不在此例除分令華永兩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行華坪永北兩縣長遵照辦理並布告周知在案茲據華坪縣長謝光勳册報自十八年七月七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先後被李匪濟川及張逆波驥部隊盤踞該

縣征獲已巳年分田賦附捐紙幣一千二百零八元九角二仙一厘又征獲自乙卯年起至戊辰年止田賦附捐紙幣一千零二十一元九角五仙八厘又征獲丙寅年隨糧金融借款紙幣二十九元九角三仙六釐又征獲杜契稅契紙費官紙價婚書酒牌照濟丈等賞項紙幣五百三十五元九角八仙四厘共合征獲賦稅等款紙幣二千九百一十元零八角六仙三厘悉被李匪潛川及臨時委員會主席蕭春谷代理縣長高其謨僞縣長劉會雲李派田林兩部隊分提帶盡請予連同填用票據官燒燬一種書紙印花一併核銷前來核查冊列各款按數合總尙屬相符既據該縣長督飭科書逐款清查檢核簿據並無虛捏情弊所請一併核銷之處理合連同原冊簿據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原冊二本 簿據二本辦畢仍請發還

兼財政廳廳長盧 漢

本廳呈省政府請將昆陽縣屬已巳年水災田賦悉數蠲免文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昨據昆陽縣長宋勳呈報十八年秋間天降大雨山水暴發沖壞該縣屬西區三家村等處田禾二百數十畝秋收失望請委以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令委普安縣長黃旭馳往會縣勘辦在案茲據該即委會勘明確將被災田畝應行蠲免田賦正雜等款造具清結圖表呈核辦前來核查冊列昆陽縣屬西區三家村甸頭村鎖溪渡東南區利尙庄馬電村小村袁家營西南區雙河營

等處於十八年秋間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共二百零七畝應完已巳年秋糧九石一斗二升六合七勺九抄三撮照該縣劃一征率每百畝田賦規費等銀共五元五角零四釐團費銀三角附捐銀一元應請蠲免田賦規費等銀五元零二角三仙四釐團費銀二元七角三仙九厘附捐銀五元一角三仙七釐以上共請蠲免田賦正雜等銀六十二元一角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不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完已巳年田賦正雜等款悉數蠲免一年以紓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指令示遵以便照數計除轉行該縣遵辦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一本 印結一張 表一本

兼財政廳廳長盧 漢

本廳令造幣廠計劃每月可得餘額若干文

雲南財政廳訓令特字第一號四月十六日

令造幣廠

爲令飭遵辦事查吾滇此次本爲黨爲國之素志出兵廣西計劃已定師行在即環顧本省現狀叛逆掃除盜匪濬銷此心稍慰所不能釋然者政治尙未盡上軌道財政尤須整理蓋財政爲辦事之母勿論一省一國未有財政不加整理而政治能盡上軌道者是整理財政實爲本省切要之圖就本省歲次論可

今因大宗一爲本廳所掌租稅、爲鹽稅一爲禁烟收入一爲鑄幣餘利本廳租稅之整理定爲治亂治本兩項治標辦法早已着手進行收入之豐適非昔比鹽稅亦已逐漸發達禁煙收入現曾令節整理至該廠餘利向稱豐旺而歷來報解難免不實不盡此可勿庸諱言現當整理財政之時即該廠實數報解之日應請自令到一星期內認真籌劃如將來各商號附鑄之銀磚抵省該廠每月完全數鑄銀幣以每月工作二十四日每日四工鑄銀磚一萬五千兩計算除給請求鑄造者以相當利益外每月可得餘利若干又鑄磚鑄完之日每月純鑄銀幣又可得餘利若干務期掃除積弊消滴歸公分別詳晰籌劃庶可得其實際以便併同其他三項作全部之審核謀整個之計劃俾吾源政治日就光明民衆痛苦早得解除并可於事前公布同途用釋羣疑本兼廳長將來出師在外後顧亦可無憂慮有厚望焉仰該廠迅速詳細籌劃呈覆勿稍延擱切切此令

兼廳長盧 漢

本廳令禁烟公所計劃全年能收入現金若干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特字第二號四月十六日

令禁烟公所

爲令飭遵辦事查吾輩此次本爲黨爲國之素志出兵廣西計劃已定師行在即環顧本省現狀叛逆掃除盜匪潛銷此心稍慰所不能釋然者政治未盡上軌道財政尤須整理蓋財政爲辦事之母勿論一省一國未有財政不加整理而政治能盡上軌道者是整理財政實爲本省切要之圖就本省收入論可分

四大宗一爲本廳管租稅一爲鹽稅一爲鑄幣餘利一爲禁烟收入本廳租稅之整理定爲治標治本兩項治標辦法早已着手進行收入之豐約非昔比鹽稅亦已逐漸發達鑄幣餘利現曾令飭整理至該公所收入可分四種(一)畝捐(二)出口罰金(三)老烟補繳印花(四)烟燈捐按照向來辦法係以一部分解繳本廳以一部分留供政府急需現當統一財政之時即該公所收入完全解繳本廳之日應節自令到一星期內認真籌劃究竟十九年全年畝捐出口罰金老烟補繳印花三項比較近兩年收數證以本年實在情形某項能實收現金若干又烟燈捐一項能實收現金若干又四項合計共能收現金若干按期分別詳晰彙劃庶可得其實際以便併同其他三宗作全部之審核謀整個之計劃俾吾滇政治日就光明民衆痛苦早得解除並可事前公布於同胞用釋羣疑本兼廳長將來出師在外務願亦爲無憂實有厚望焉仰該公所迅速詳細籌劃呈覆勿稍隱延切切此令

兼廳長盧 漢

本廳電令武定縣據電呈征舊欠情形應飭日掃解文

雲南省財政廳快郵代電

雲南武定縣魯縣長覽元日代電悉查民欠未完歷年舊賦昨經明白規定凡在戊辰年以前者從寬限至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准以紙幣照舊繳納一律掃數征清報解者逾限至四月一日尙未完解者無論田賦附捐官庄雜租團費一切正雜各款均一概改征現金通電遵照並布告在案仰即查逕通電辦理一面將征存之款越日掃解以憑核收並嚴勸催征勿任逾延切切財政廳長盧漢養印

本廳電令雲縣迅將征獲各款掃數報解文

雲南省財政廳快郵代電

雲縣馬縣長覽方文兩日，已電悉該縣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征獲之糧稅等款一萬零一百九十元零，除由郵局彙號匯解六千二百外，尚有四千餘元未報，解項未解之款應於到日設法交匯如數掃解，不得任意積壓。致干懲處。仰即將郵局匯票及彙單迅速呈報，以憑核辦。政廳寒印。本廳令嵩明縣轉飭經手承借積谷作開海經費士紳速將開海所得利益買還，有違將遵辦請

形報查文

雲南財政廳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縣長魏丕承

呈一件據復縣屬積谷借作開海經費所得利息接濟工費之用，請因全海開竣收獲租息再還積

谷山

呈悉此案係呈奉

省政府交廳核辦。查該縣積谷於民國二年借作開挖海河經費，因年久不還，迭經令飭賠繳。嗣據唐前縣長樹年、黃前縣長正朝先後呈請展限復經核明呈准令飭務於民國三年令登場先行設法填還五成餘數。逾期歸還仍將酌量日期報各在案。迄今未據照辦。茲經呈請查一縣借谷挖河開工十餘年，溢田田地種植二餘年如經理紳管稍顧公益少圖借公肥已何至十餘年來有十餘萬之

租息尙未竣工亦未歸還積谷殊屬不合所請派全海開竣取得租息再負谷還倉核與原案通令均不相符應由該縣長督令經手承借紳士照原交速將開海溢田畝所得租息先行買還積谷五成餘數并查照通令抽登境倉以抽足原額爲止仍將清辦情形先行具報咨考不聞控該縣海河如何進行因何遲滯不應無案可惜應候咨辦

建設廳核明派員整理以維水利仰即遵照辦理勿再延遲切切此令

廳 長 盧 漢

本廳令建水縣據呈覆奉文電遵辦情形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縣長王用中

呈一件據報奉文電遵辦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前任縣長劉彬文任內截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征獲新舊田賦正雜等款已據報解到廳核與該縣長來文敘列數目尙屬相符仰即知照再劉前縣曾將截至征數電報可知已奉灰電該縣長文尾聲稱並未奉到顯係飾詞附飭此令

廳 長 盧 漢

本廳令車里等縣縣長行政員縣佐遵照議決等級請領俸公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四月十六日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據民政廳呈稱准財政廳咨前查覆一案奉鈞府訓令開爲通令專案據民政廳長徐
爲光籌復前請改設車里五福佛海鎮越六順等五縣臨江一行政區及規畫其消象明瞭治變更江
等縣級籌設普文江城兩縣並添設大猛籠縣佐移治易武全案繪其圖表請鑒核備准施行等情到府
當於九月十三日提出第一百一十次省務會議議決如擬試辦所有各縣區應行籌備事宜着由民政
廳督飭各該縣長委員體察情形妥爲規劃呈候核行並頒發木質印信以資信守除咨內政部分別呈
令註冊鑄發縣印暨分函通令外合行照抄原簽檢同原表令發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計抄發原簽一件原表一張等因奉此查該設之車里五福佛海鎮越六順普文江城等七縣
臨江一行政委員大猛籠一縣在究竟係何等級原簽內未曾核定以後對於各該縣委請領俸公等款
數概無所依據除通令並分令各該新設縣委將所轄區域戶田田畝及錢糧戶折牲屠稅圍費雜捐等
項分別造冊列表繪圖呈核外相應咨請貴廳煩爲查照希將各該縣委等級核定見覆實級公諸等由
准此查前呈准改設之車里等六縣臨江行政委員大猛籠縣佐原案未經規定等級茲准前由特就地

車里 六順

五福 普文

令 佛海 江城 縣縣長

臨江行政員

大猛籠縣佐

鎮越

方繁簡酌量厘定擬將車里縣缺列為一等五福佛海鎮越六順普文江城等六縣缺均列為三等臨江
 行政委員缺列為二等車里屬之大猛籠縣佐缺列為二等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提會公
 決分別令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此案業經本政廳於一月二十四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准等
 詞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照辦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令轉行仰該縣
 行政委員長遵照辦理
 縣佐

計抄發原令一件

廳長盧漢

本廳令昭通縣據呈覆奉令整頓積谷請按正限一元抽積谷銀一元核與原案不符仍照原案
 辦理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二月二十七日

令昭通縣縣長陳珉

呈一件據復奉令整頓積谷請按每正糧一元酌以積谷銀一元等情由

呈悉並據呈奉

省政府交廳核辦案查該縣積義兩倉截至民國十年止應存京石積谷四千七百八十九石二斗三升
 餘合存積谷銀二十一元九角八分七厘又存京石義穀一千八百五十八石一斗四升餘合存義谷銀
 二千二百三十二元五角五仙五厘因乙丑年災荒前縣長謝斌任內已將積義兩穀賑糶罄盡共獲

糶價銀四萬餘元又值匪亂供給軍隊已時糶款用一空集紳議決隨糧附捐歸還按每正糧銀一元抽積穀銀一元乙丑年開征起已抽積銀六百一十八元二角九仙四厘旋據該縣人民胡永堃等以民不聊生請以消積谷附捐等情又經核查此案謝縣長並未先事呈報竟憑該縣議會議決每正糧銀一元隨抽積谷銀一元較之會澤等縣附收積谷銀數及向來辦法多至倍蓰殊嫌過重未便准行令節將已收之銀退還覆行集紳會議另議妥善辦法呈候核奪去後即據前縣長李鼎淪呈復此項抽積谷銀元曾經謝前縣長佈告退還其應補積谷一節業經集紳另議撥每正糧一石附抽積谷銀二元以縣屬秋米苡稅兩項合計年共征正糧三千八百餘石午可收積谷銀一千一百元等情亦經核准令節照辦各在案茲據該縣長呈稱奉令整頓積谷當即集紳會議按每正糧銀二元附抽積穀紙幣一元已收獲積穀款紙幣二千餘元自下忙掃數時可收紙幣一萬元左右等情核與原案通令均不相符惟既經地方員紳議決已於上忙征糧附帶抽收姑准以十八年分上下忙照收一年為限至十九年分上忙開征即應將每年繳銀一元附抽積穀銀一元之案取消仍照原案每糧一石隨抽積穀銀三角歸還積穀兩穀或照通令按糧石抽谷據還另行妥擬呈核其已抽之三千餘元應由該縣長速督員紳購買谷石一面修葺倉廩派員認真負責經理仍時應修倉廩間敷工程估計若干列摺其報登考以昭覈實至應修倉廩是否義倉抑係積谷倉并聲明呈復又呈稱該縣長到任時接准前縣長譚其寶咨交前倉正吳松柏尙欠繳銀洋一千七百九十三元五角零七釐紙幣二百九十七元四角並准聲明此款應發交前軍米籌備處主任馬保利歸還軍米欠款之戶現正照案傳追一節究竟該前倉正吳松柏所

欠之銀是否積弊倉款抑係他款因何歸還軍米欠款並飭該縣長據實明白呈核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盧漢

本廳令飭姚安王縣長迅將征存未解各款設法匯解文

雲南財政廳指令第 號四月二日

令代理姚安縣縣長王永錫

呈一件請准將征存未解之田賦及烟畝罰金紙幣如數截為挖心以便護解晉省由

呈悉查禁行雖裁撤各屬由楚交而匯解者比比皆是該縣征存未解之田賦及烟畝罰金為數甚鉅應設法匯解以濟軍需所請截為挖心之處無此辦法萬難照准仰即遵照上文飭日迅即設法匯解勿再藉詞拖延希圖取巧致生弊端切切此令

廳長盧漢

本廳指令鶴慶楊縣長呈覆折解票費請自奉令以後實行一案飭遵應通電辦理不准加增分毫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二月二十七日

令鶴慶縣縣長楊兆榮

呈一件據報奉電折解票費請將已填用者照舊報解餘自奉令後再嚴改折規定之數征解祈查

考由

呈悉該縣雖係行使銅錢每票一張向收一十五文所值現金查問約在三十仙有奇是百每票價所制錢一千五百文約合現金三元有奇以通案規定折解二元五角計數比較實屬有盈無絀所消未奉通電以前已壞之票仍照舊案報解之處未便准行仰即遵照辦理再此次折解票價對於人民不准格外加增分毫通電內已明白規定該縣長應加以注意勿違干咎切切此令

廳長盧漢

本廳令普寧黃縣長據報征獲田賦附捐留撥軍米豆等款一案應將購獲米豆若干石用去價銀運費若干分晰造冊取據呈報以憑核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

號

令普寧縣縣長黃旭

呈一、造報征獲四、兩年田賦尾數留撥軍米料豆等款由

呈册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於十七年七月呈奉

省政府發下代電內稱縣屬征獲糧賦已經吳前任遵令購運軍米一百省石、豆九省石、九升去價銀運費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一元零八仙除領獲省款二千元外尚不敷減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一元零八仙當經吳前任呈奉

省政府核明指令由征獲糧稅項下撥領歸款去後嗣據該縣長截至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到任前一日

止僱將典前任征獲丙丁兩年田賦附捐共銀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九元四角八仙、釐如數抵撥外計不敷銀三千三百二十一元五角九仙九釐由山以後、入項撥還歸款等情即經由廳呈奉總指揮部核咨事尙屬實惟未據將購獲米若干有用去價銀運費若干分晰造冊呈報無從稽核且該縣所辦米料概係由各鄉人民攤派每石僅發價十元並別購採辦人員名目將領獲之款擅自開支殊有未合當經令飭查覆並將購運米料分別造冊據一併呈覆再懇核辦等因復由廳轉令該縣長遵令造呈核辦查在案迄今日久仍未據呈轉到廳碍難稽核茲查該縣長冊報征獲丙寅丁卯兩年分山賦附捐尾數連前共有銀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二元八角七仙九釐以之購辦軍米糧豆應領銀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二元二角六仙如數撥抵外尙不敷銀九百九十九元三角八仙五釐請予核撥前來除飭奉到核准再行撥放取抵外仰即遵照先令指令各節迅速分別查明造冊呈核轉到廳以憑核辦勿再循延切切此令

廳 長 盧 漢

本廳令昆明碾縣長呈擬將積社義倉欸買谷填倉一案應照令指各節據實明白呈核又雲南省財政廳指令 號

令昆明縣縣長張培爵

呈一、據報集紳議擬將積社義三倉存款儘本年一二月內全數買穀填倉出

呈悉並據呈奉

省政府交廳核辦查所將擬將積社義二倉存款儘本年一二月內遴員分赴鄰縣全數買谷填倉辦法固是惟未將現時穀價若干每穀一京石需銀若干積社倉款若干能買谷若干義倉款若干又能買谷若干預爲計劃明晰叙碍難查核應請該縣長一面按照上指各節據實明白呈核並一面遴員買穀分別入倉核實造報設買不足額即遵照通令按糧石抽谷歸還以重倉儲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盧漢

本廳令 永北 華坪 兩縣奉 第十路總指揮部 令該縣十八年未完錢糧准展限兩月交

雲南省 財政廳 訓令 第 號三月十五日

令 永北 華坪 兩縣縣長 竇家麟 高其謨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訓令第九七號開爲令飭遵辦事查永北華坪兩縣自被逆軍盤據以來慘遭蹂躪極堪憫惻茲爲體恤地方起見凡該兩縣十八年分應征之錢糧除由張逆收過者准由該縣兩縣分別查案呈請核銷外其有未經完納者准展限兩月至本年二月底止仍照舊以紙幣完納若逾限未完者應即照省令收現至錢糧外一切稅收着照通案辦理不在此例除分令華永兩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錄令轉行并將布告隨令封發仰該縣長遵

照辦理並將佈告妥爲張貼俾衆週知仍將奉到日期張貼處所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五張

廳長盧漢

本廳令昆明縣縣長張培爵據呈轉前積社義倉紳陳光祖等呈送交代積社倉谷倉款清冊圖記

簿記請查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 第 號

令昆明縣縣長張培爵

呈一律據報前積社義倉紳陳光祖等呈送交代積社倉谷倉款數目清冊並圖記簿記請查核由呈冊均悉查該縣積社倉穀自民國八年一糶之後因歷年谷價昂昂不能買還將糶款放存富滇銀行牛息截至民國十三年六月底止共應存本息銀壹萬一千零六十九元一角三分八厘並無谷石存儲其自十三年七月起至該倉紳陳光祖等交卸止即未據造冊呈報迭經勒令催造報迄未照辦昨據該縣長呈轉該舊倉紳陳光祖等經手借放銀行積社倉款等目清冊到廳當經分督核明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呈轉該舊倉紳陳光祖等造報積社倉交代清冊前來查冊列舊管谷一百六十八石四斗一升二合核與原案不符究竟此谷係何年所買每谷一石需價若干共去銀若干未據叙明無從稽核應飭該縣長轉令該舊倉紳據實明白呈核又存款項下列報存銀四萬零九百元截至十七年十月清結除歸三萬元借款本息外實存銀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元四角三分核與昨呈經手借放積社倉款冊列

數日無異曾經指令將損失息銀妥局議擬呈核此節應飭根據前令一面轉行該舊倉紳將不符谷款數目查明具復並一面將損失息銀妥擬呈候核奪又曹寶聚號團保局借欠積社倉款並飭嚴限催繳還倉此外尚有燕倉房產租銀田產租折以及李環裕等借欠谷款亦應飭該縣長轉令該舊倉紳陳光祖等從速清理交代並自十三年七月起該舊倉紳陳光祖等交卸止按年按月積積社我三倉存款分督詳造清冊呈候核辦除將原冊暫存外仰即遵照前令令文分別辦理勿任因循玩延切切此令

廳長盧漢

本廳令蒙化縣長據造報動用谷款購辦軍米各數清冊應準備案惟應由該縣官紳負責如數籌款歸還文

雲南 省 財 政 廳 指 令 第 號

令蒙化縣縣長宋光燾

呈一據報籌辦九十八師第三旅二屆軍米動用積谷存款收清冊由

呈冊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呈廳當經核查所呈本與定章不符但軍米事關緊要所稱移緩救急尚無不合且呈明事後核計用去各款若干仍由地方各區陸續籌措還歸軍通融照准作為暫借令飭該縣長官紳同負完全責任務儘本年內即將借用谷銀如數籌還歸款並由具認限歸還切結呈廳查考在案茲據將籌辦三旅部第二屆軍米動用積谷存款銀幣六千七百八十五元四角四分以七折合紙幣九千六百九十三元六角四分造具清冊呈請核前來應准備案由該縣長根據前令官紳

負責即將借用谷款線幣六千七百八十三元五角四仙如數撥還並出具認收歸還切結先行呈
廳本考至購辦軍米山餉儲局一獲款項及開支賬簿等費既據送冊分呈 候
第十三路鎮指揮部核示飭遵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盧 漢

本廳訓令廣通縣長李錫桐趕速照解繳新糧票費款由

雲 南 省 財 政 廳 訓 令 第 號

令廣通縣長李錫桐

案據該縣長呈報民國十九年二月分征獲內寅丁卯戊辰巳巳年分新舊糧票費紙幣二元六角一仙
如數坐撥俸公等款請本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新糧票費曾經本廳規定應專款另支報解不准撥抵通
令遵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核與通案不符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照數專款解廳以符通案勿延切
切此令

廳長盧 漢

本廳指令安寧縣長呈報財政局尚未成立應繳保證金緩繳一案應速遵員請委保證尅日是繳

以符定章文

雲 南 省 財 政 廳 指 令 第 號

令安寧縣長樊俊伯

呈一 爲財政局尚未成立應繳保證金請從緩繳 案由

呈悉查各縣財政局早已通章成立乃該縣遲至今日尚未遵辦並請從緩繳保證金殊屬不合至前任請委之副局長既已辭職自應由該縣長另行遴員請委其應繳保證金亦即於日呈繳以符定章仰即遵照迅速組設成立並將成立日期報查勿延此令

兼廳長盧 漢

本廳指令六順毋縣長從速設財政局照繳保證金文

雲 南 省 財 政 廳 指 令 第 號

令六順縣縣長毋增華

呈一 爲奉令飭繳財政局止副局長保證金請暫緩設立財政局一案

呈悉查該縣雖係新設縣治而設立財政局事關通案法請暫緩設立之處未便准行仰即遵照即令從速籌設成立具報並將保證金照數解繳來廳核以憑給證勿違此令

兼廳長盧 漢

本廳指令蒙化縣呈借用谷款銀幣購辦九十八師第三旅糧米一案限於秋季以前遵辦

辦文

雲 南 省 財 政 廳 指 令 第 號

令蒙化縣縣長宋光燦

呈一件據復借用谷款銀幣籌辦五十八師第三旅糧米請展限至今年秋後籌還谷款出具認限切結由

呈結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呈廳當經核明准予通融將積谷存款暫借時辦糧秣令由該縣長督飭經手詳細負責完全責任務備年內即將借用谷款如數還買谷入倉並由兵認限歸還切結先行呈報查考在案茲據呈稱該縣自去年歲至今先後奉令兵購辦軍食現又奉令三旅令由每月解運軍米二萬斤至五二千五百斤民力已竭地方紳均謂本年秋成後兵差糧餉再為撥收歸還由具認限切結請查核等語尙屬可行應即照限至本年秋後即將此項借用谷款銀幣六千七百八十五元五角四仙照數籌還買谷入倉每冊呈核以重積儲除將認限切結存查外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盧漢

本廳指令據羅平縣長楊熾昌呈復先行籌措修倉隨即遵令抽谷填倉應准照辦又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縣長楊熾昌

呈一件據復奉令整頓積谷集紳會議 面籌措修復倉房隨即遵令抽谷填倉由呈悉此案係呈奉

省政府交廳核辦查此次通令整頓積谷原冀久屬認清理納以有谷填倉用備荒歉爲要茲據呈稱

該縣倉房前被民軍折燬舊有積谷早經用盡奉令後集紳議決一面令飭財政建設兩局先行修復倉房修費由該縣長負責籌措隨即遵令抽谷填倉等語辦理尙是仰即遵照迅將抽谷填還辦妥一面妥擬呈核務須照原存谷數抽足入倉照章冊報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盧漢

本廳指令據瀘西縣長雷協中呈轉該縣布韶鄉紳民張華清等呈請豁免健夫租折銀元由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二九號

令瀘西縣長雷協中

呈悉并據呈奉
呈一一據轉報該縣布韶鄉紳民張華清等呈請豁免健夫租折銀元由

省政府交廳核辦查此案昨據該縣紳民張華清等及該縣長分別呈廳當經核在此項健夫租折一百元係列入該縣劃一田賦征數表內官庄租項下征報解即屬正供之一所請豁免碍難照准至征夫派役係地方義務究應如何辦理免除擾累及原空該縣紳董胡知已所請由自治款提銀代解並免除戶費之處令飭該縣長斟酌情形妥為籌擬呈復核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前令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盧漢

本廳指令據陸良縣長熊從周呈報該縣被雹成災應分別具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 第十一號

令陸良縣長熊從周

呈一件據報該縣屬上下東區及南北區被雹成災損傷豆麥烟苗前經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查春災例不委勸免糧向案均係就地籌款賑卹如災情較重或酌提積谷散放以經辦理在案茲據報該屬上下東區及南北兩區於三月下旬被雹成災損傷豆麥烟苗成無望閱之殊深軫念仰該縣長遵照再行詳細查勘酌籌情形輕重地照向案妥為分別辦理具報勿延切切此令册存

廳長盧 漢

本廳指令據官川縣長蘇汝庚呈報查欠田賦之家均係赤貧應展限六個月再交現金應不准行

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 第 號

令賓川縣縣長蘇汝庚

呈一件據報該縣舊欠田賦人民概係赤貧應展限六個月再改征現金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舊欠田賦人民概係赤貧無力完納現金前展限六個月等語雖屬實情但事關通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迭次電令上緊催征彙數報解勿任拖延切切此令

廳長盧 漢

本廳指令濼普文縣長馮雲鰲呈報填歲入正供表應請造冊呈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 第 號

令普文縣縣長馮雲鰲

呈一件據復查填歲入官租門戶戶捐折工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官租門戶戶捐折工統計全年入銀三千八百三十九元二角二分三厘是否確實未據遵照迭令先將應征數目呈請定案得難考核除表暫存外仰即遵照因倚邦故樂劃以後即行勉自統計造冊呈核勿延切切此令

廳長盧漢

整理財政委員會令河口對汛督辦請免醫院藥品特捐未便照准文

雲南整理財政委員會指令 第 號四月二日

令河口對汛督辦張培金

呈一件請免醫院藥品特捐由

呈悉查征收特捐係為維持金融任何機關概不准免且藥品稅率向係從輕規定以其含有慈善性質也至醫術器械並非時常購運之物縱令如數上納負担並不過重所請免納特捐殊屬有碍通案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委員長盧漢

委員朱 旭

朱景暄

繆嘉銘

張邦翰

馬爲麟

庾恩榮

雲南禁烟總局呈覆本年能收現金數目文四月十九日
呈爲呈覆事竊於本月十七日案奉

鈞廳訓令特字第二號本省出師在即整理財政實爲切要之圖前由職局將所收捐出口罰金老煙
補繳印花烟燈捐四項於令到一星期內認真籌劃究竟十九年內共能收現金若干詳細呈覆勿稍延
壓等因奉此仰見

蓋籌碩畫急圖治理不勝欽佩謹即按照令指各節將畝捐（原稱產地罰金）出境罰金老貨印花三
項比較近兩年收數證以本年實情詳加總計烟燈捐（原稱禁吸罰金）一項亦就現在狀況切實核
算分別呈明如下

（一）產地罰金本年所辦係新案二屆（在前辦過六屆）六年曾經一度取銷至十七年乃另辦新
案一屆屆數係跨於兩年之間由上年播種起至翌年所禁止二屆由十八年秋季至十九年夏末）在

去年下種之時曾經宣佈每畝征紙幣五元旋又改爲九元並指示各屬標準畝數全省共計一百萬畝有零然此標準畝不過虛懸一格以爲考核之資而實在辦理之際仍須查勘人民所種之確數乃能執行處罰各屬歷年所查多寡並不一律且通空中已明白規定不種者免罰故無定額之可言其在未查定以前不能以去年之數概算今年之畝本年因改征現金改爲每畝五元合紙幣二十五元比較初次定額增加至二倍左右而近來雜糧價高種烟成本比較加多人民多不願種即在所下種者一聞罰金加重即自行罷去改種雜糧現在多屬已經查報之地方約居四分之三其畝數有五十餘萬畝但未一律報齊且已報之數或因天災流行烟苗枯萎或因盜匪滋擾難於採集或以罰金太多民力難勝紛紛呈語請免畝數或照舊每畝紙幣九元此等呈詞日日皆有所敘情節聲淚俱下不減流民之圖雖嚴詞駁詰究無以服其心是將來確能收獲者實無把握不過以業經查報之數併同未報地方入致核節約可查至七十萬畝左右而除去因災因匪不能征之畝外其能收者約有六十萬畝合現金三百萬元至詳確數目須俟全省查畢再行呈報

(二) 出境罰金係以出境貨爲標準不能預定大欽川桂兩省途途通暢鹽價起色則輸出較多否則減少而外省商情之變遷與商路之通塞不能臆揣故罰金數亦不能預定然以過去兩年之數衡諸本年情形大約本年出口貨當有一千萬兩上下合收現金一百萬元左右至詳確數目須俟年終始能核算

(三) 老貨印花罰金其數既屬細微隱隱又極便利近來呈解者寥寥晨星屢經查飭終難收效致核

計本年收入最多當不逾現金五萬元

(四) 禁吸銷金事屬創始固難即行 效而原定甲乙兩等照費罰金合諸紙幣為數較多一般有癮人民咸以為苛不願繳納匪唯省分各屬觀望因值彌留不辦即昆明市經屢次調查而己報之數只有二千七百餘人嚴行查察既勢有所難能和以調查又為人所輕視辦理 難無過於此現存昆明市及散江易門晉甯河口文山箇舊金河靖邊馬關等屬已報之入數詳加核計每月應繳 照費罰金尙不及一萬元而何日乃能報齊更難逆料其收數之不能定尤可概見也又此項收入早奉省政府明令規定以一半作為義務教育經費其餘一半隨收隨解並未留供政府急需並以聲明統核上列四項本年大約合計當可達現金四百萬元左右但各項情形均有變遷或增或減實未可必除分別設法整理以期有增無減外奉令前因理合據實詳晰呈覆敬請 鈞廳查核彙辦謹呈

雲南財政廳

雲南全省禁烟局長馬為麟

會辦楊文清

金在鎔

雲南造幣廠呈覆每月可收鑄幣餘利現金數目又四月二十二日

呈為呈覆事案奉

約鑄訓令開至吾黨此次三黨黨國之素志出愛國計劃已定一案除原又有案不全錄外後開仰
該廠迅速鑄造呈報勿稍 遲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即切實計劃惟每日四工只能鑄銀幣若鑄銀幣
則無論如何每日只能一工因鑄銀幣則量稍可參差花紋稍一不齊亦可不計一味趕鑄工作迅速
故每日可作四工如改鑄銀幣則不可了草重量須隨時較準花紋須隨時查看稍有不合即應銷燬另
鑄工程精緻手續繁多則需費時間既已不少工作即不能迅速所以每日只能三工實不能趕至四工
也至於代商鼓鑄之餘利如係銀幣或色為九九五則每磚銀一萬兩鑄為五成銀幣可得二萬七千三
百一十元密除去物料費 銅工資共一千二百一十元外只有二萬六千一百元如交給前來鑄造
者二萬三千元即每九九五磚銀一萬兩可得餘利三千一百元每個月工作一十四日計每月三萬
鑄銀一萬二千兩月共鑄銀二十八萬八千兩每萬兩得現金三千一百元每月可得餘利現金八萬九
千二百八十九元此代商鼓鑄應得餘利之實在情形也將是每萬兩得二千一百元之餘利係以磚銀或
色九九五計如係川錠或雜銀或色既無九九五則鑄出之銀幣較少而餘利亦即無三千一百元之多
又物燃之價亦恐有增無減開支若加即餘利又減矣但所差亦不甚鉅因係切實計算不能不詳
細呈明若磚銀鑄完之日純鑄銀幣每日四工可鑄成銀幣 萬零四千枚合一萬零四百元三五折合
現金二千九百七十二元四角每除去鍊本現金四十六元七角磚銅價現金七百三十三元物燃 及
工資費現金九百四十四元外每日實得餘利現金一千二百四十五元七角之譜每日以工作二十四
日計可得餘利現金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六元二角一萬一物燃料價高銀幣價低則餘利又減若物

燃料價能漸低落銀幣價能增高則餘額亦可望增加開支有增減之變即餘額亦有多寡之別實不能預定確數合併聲明所有送令自劃緣由理合具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指送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盧

道幣廠廠長何世雄

會辦魯道源

張鴻翼

奉財政部令頒發戡天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登報代令各屬知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盧

令各釐稅捐局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財政部公函第八一二三號開選啟者查民國八年戡天公債第二次還本業於一月十日在上海銀行公會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計萬元票五十張五元票八百七十張一元票一萬張十元票一萬張五元票一萬張共應還銀五百五十萬元茲定於一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埠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除登報布告外相應檢印該項公債還本布告暨辦付各份送請查照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

該厘稅捐局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布告一份

兼廳長盧 漢

財政部布告 第 號

為佈告事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定於一月十日在上海發行公債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四四號五五六號七二號八五號九五號凡持有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票面號碼未兩份與前列號數相同者均為第二次中籤票計債票面額每份五百元自五百元至壹千元定於一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央交通銀行開始付款無由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二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奉財政部令據公電機針織廠呈稱織貨物免厘稅等語登報代令開辦在案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第 號 不具行

通省各厘局

令第一號 稅局

兼 商稅各縣

案奉

財政部訓令開辦公人等織織 呈請本府製造各種紗綢襪 准予設廠製造 准予設廠製造 准予設廠製造

公愛鷄標業已登章註冊准按標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理以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標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銷商一電局征、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釐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標等項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又奉

令開據華商上海水泥公司呈稱本公司製造快硬水泥確係標製洋式貨物所用之牌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標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標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銷商一電局征、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又奉

令開據樂華棉織廠呈稱本廠製造各種男女絲毛絨襪等確係標製洋式貨物所用之牌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標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標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銷商一電局征、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標等項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又奉

令開准建設委員會咨據電標製造廠呈稱本廠製造各種無線電機確係標製洋式貨物請准按照標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標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

項出品于行銷國內時其經過第一關局証收出口止稅及第二關附稅各一並予免予重征稅照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稅務司查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令各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局分局縣支局照辦切切此令

兼廳長 馮

奉財政部令據安省棉織等呈擬製貨物請免厘稅等情登報代查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局分局縣支局照辦切切此令
雲 南 財 政 廳 訓 令 第 號 不 另 行 文

通省各厘局

令第一區商稅局

兼辦商稅各縣長

據奉

財政部令開據安省棉織廠呈稱本廠製造各種毛線衫褲等品確係織製洋式貨物所用眼睛眼鏡兩商標業已註冊准准照樣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公辦稅以有行銷第一等經商核辦准照樣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行銷國內者一律免稅出口者一律照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釐並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稅務司查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又奉
令開准工部部咨據鄂漢茂肥皂廠呈稱本廠製造肥皂確係製洋式貨物行銷第一等經商核辦業已註冊

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規行辦理以二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口於行銷國內時應照第一關局征收出口稅及二關稅各一道後概免重征稅釐運銷外洋概予免征收除函關務轉令總稅務司及各關外合行開列該項設立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各等因到案此令仰該廳員稅關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盧 漢

大廳奉財政部令查緝反動份一捏名散發傳單登報代令西屬一體遵照文
雲 南 省 財 政 廳 訓 令 第 號 不另行文

令各稅釐捐局

案奉

財政部第一二九零四號令開爲密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九四號訓令內開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近日各地發現反動派捏用一地區或數地區黨員聯合會區黨部或省黨部聯合會等名義散布抵毀中央破壞編遣之印刷品意圖淆亂人心動搖政局亟應嚴行取締茲經本會第三十五次常會決議請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嚴密查禁此種反動刊物不容其秘密散佈並隨時緝懲此種反動份 不容其造謠煽惑同時由本會通令各縣黨部全國人民一律協助政府防止反動實現編遣除通電外特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奉此

自應遵照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密令該部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糾謬是為重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密令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為主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稅捐局一體嚴密查禁切切此令

廳長盧 漢

本廳奉財政部密令嚴密防範共產黨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防範文

雲 南 省 財 政 廳 訓 令 第 一 號 小 另 行 文

令 云 理 稅 捐 局

案奉

財政部第一一四五九號令開為密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國共產黨甘受蘇俄驅使破壞國民革命無所不用其極近查雲南省河北省委有通告研究「八一」紀念的教訓以作準備十月革命紀念與國際青年紀念的根據經驗等語足徵逆黨破壞本黨之野心仍未稍戢在此期間應仍採取嚴密之防範以免意外除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函請政府密飭所屬各政軍警機關一體妥慎防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函復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毋稍疏虞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稅捐局一體嚴密防範勿

稍疎虞切切此令

廳長盧漢

本廳登報令各厘稅捐局呈報主辦事項一案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第 號 不另行文

令各厘稅捐局

奉案

省政府訓令第四零二六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一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關於訓政實施及政治建設各案會分別決定根本方針策及並行程限責令負責機關積極遵辦在案中央對於決議案中各項工作進行之狀況自應隨時明瞭。必要所有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主辦事項應請隨時將進行狀況報告本會以備稽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各案前奉陸續轉交到府當經先後分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呈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具報以憑轉報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盧漢

奉國民政府訓令轉據廣東財政特派員呈爲汕頭分金庫被叛軍偽司令提取各款應通緝追繳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令各縣釐局縣長行政員稅局捐局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錄

財政部呈稱竊據廣東財政特派員兼廣東財政廳長范其務呈稱汕頭分金庫被叛軍偽司令提取各款應通緝追繳分處長張智呈稱竊自討逆軍興以後潮梅地方所被叛軍盤踞職分庫處於武力淫威之下被叛軍偽潮梅警備司令廖逆鳴歐逆卓元派兵監視全失自由迭次搜去兩庫庫款綜計數目內計五月十三日在警庫收入結存項下強提去大洋六萬一千二百一十元零毫五分中央汕頭粵洋券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元二毛六仙又在代理國稅收入結存項下強提去大洋一千一百四十元中央汕頭粵洋券三萬八千二百元零二毛五仙。月十四日復在代理國稅收入結存項下提去大洋二十四萬元。七日提去大洋二萬元中央汕頭粵洋券四萬元二十一日提去中央汕頭粵洋券五萬元八月六日提去中央汕頭粵洋券五萬元合計強迫提去代理國稅結存項下大洋二一六萬一千一百四十一元中央汕頭粵洋券一十七萬八千二百元零毫六仙。省庫結存項下提去大洋六萬二千二百一十元零五毫五分中央汕頭粵洋券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元三毛六仙。並請將收回提款之印收

除以兩聯隨同是日賬表呈繳總庫外合將一聯隨文呈繳核辦並請通令嚴緝該在逃偽司令廖逆
歐李漢卓元等拿獲解案追繳提過銀券以重公幣伸：紀現職令庫於本月二十日恢復照常辦
公業於昨日電呈察核在案茲並將前被扣留之賬表齊齊分別呈繳核辦並將情詳此復核各
所載數目尚屬相符各各屬征：機關及承：報齊和提數目核准解繳稅務局再行彙列報銷據呈
前情除轉請廣東省政府通緝叛軍司令部：鳴歐等務須解案追繳歸案外合具文呈報查核俯賜
轉呈國民政府嚴令通緝解案追繳以重公幣伸法紀並賜指令祇是等語除指令呈悉已據轉呈
鈞府鑒核准將叛軍偽司令廖逆鳴歐等通緝務須解案追繳歸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准予嚴
令通緝解案追繳以重公幣而伸：紀實為公理等情據此：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
轉飭所屬一體將該逆廖鳴歐李卓元嚴緝務須解案追繳究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縣該局該行：即便遵照嚴緝務須歸案追繳切切此令

廳長盧 漢

本廳奉財政部令發票據以轉行所屬及登報代令飭一體知照文

雲 南 省 財 政 廳 訓 令 第 號 不 另 行 文

令各厘稅捐局

案奉

財政部第一三九三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六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票據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票據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票據法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票據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厘稅捐局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票據法一份

廳長盧漢

本廳奉行政院令轉行各機關呈擬會計書類保存年限暫行辦法並登報代令仰屬一體知照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長
行政員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審計院長于右任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案據公用局呈稱職局經收各款均有存根此因愈積愈多無法容納應否送財政局彙存押或可擬定凡滿若干時者得定期公開銷燬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當以此項存根與財政局稽核出入頗有關係似不能不爲保留但積集既多無法容納應否規定年度以爲銷燬之標準抑或作何處置

籌備將來之查考即經令行財政局核議其覆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公用局所陳一節固尾實情惟此項存根關係至爲重要不得不設法保留以備將來之稽考且證之審計法第十八條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之規定確屬意義至爲顯明是此項存根實有應行保存之必要局長管見所及切上項情事匪特本市公用一局爲然即其他省市之各機關專詞一體究應如何妥爲處置以資疏虞或審其證據之輕重以定銷燬年限之長短現既未有法定標準可循似未便自爲風氣擬請鈞府轉呈行政院通盤規劃訊將各種證據存根處置方針釐訂頒行俾資遵守而利整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察施行等情前來應不准如所請辦理一節核示遵等語到院亦經收各款之所據存根依照審計法之規定各機關自有保存之必要惟據稱此項證據存根愈積愈多無法容納似亦有相當處置辦法事與審計有關究應如何訂通行辦法俾資遵守一處相應函請查照核定見復以便節節等因准此查官文書之保存期限事關法律至於單據之保存亦應規定於會計法規內現在會計法規尙未完全公布但難懸擬惟查上海特別市長所呈情形自是事實不獨上海特別市一處爲然即中央及各省各機關亦自有不同感困難自應照現在情形暫訂辦法除關於官文書之保存應請鈞府另定年限外關於會計書類由職院擬定如下第一類永久保存者國庫金出納計算書券政府有價證券收付計算書表關於會計之計表預決算書表契約等第二類保存廿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計算書表會計調查書會計報告書會計審核證明書核准財賬簿等第三類保存十年

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證明單據以及存根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等其保存年限自下一會計年度起算但第二第三兩類書性實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他未經列入以上三類之書籍得按其性質遵照前三類保存年限辦理除函復行政院轉呈外理合呈請鑒定通飭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通飭施行在案除指令知照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行政員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財政廳長盧 漢

本廳奉國務院訓令各機關收入款項無論普通特別一律列報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文

雲 南 省 財 政 廳 訓 令 第 號 不 另 行 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七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既查凡有款項收入之各機關往往藉口特別會計或財政部欠發經費逕將國家收入任意扣留不報不解甚至並無欠發亦復不報不解又有下級機關解繳上級機關之款而上級機關亦復不報不解舊任如是新任亦復效尤積習相沿清查不易長此

以往該項收入漸成泡影故國庫正當收入反被侵蝕民國以來財政受此弊害已深若不澈底澄清無以整吏而尙廉潔按特別會計之意義原爲發達特種事業起見如以某項收入專供某項支出或由某項收入項下撥款補助並無不報不解之理至於財政部欠發經費各機關既有收入自可由應解之款內另行撥付亦無延不報不解之理總之收入爲一事支出又爲一事不能混爲一談亦不得藉口要挾職院檢查各機關賬表發現此種情事甚多且因庫之揭耗甚鉅擬請鈞府通飭各機關及其所屬嗣後所有收入無論屬於普通會計或特別會計一律按月列報倘有隱匿報報截留情事其長官從嚴查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業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通飭遵照在案除指令呈悉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釐稅捐局縣長行政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財政廳長盧漢

本廳奉省政府令郵務管理擬增加郵費一案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號 不爲行文

令各釐稅捐局

案查接管卷內奉

省政府第二二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前准

交通部徵電據郵政總局呈轉雲南郵務長報告郵局援省府征境通案照郵費一案請予協助俾利社會而維郵政等由當於三月二十九日提經第八十次會議議決本省因整頓金融加款之紙幣原係照案發繳郵局自難援以爲例況郵費前已加增一倍今如再增恐引起民衆反感爰由建設廳擬覆去後茲准冬電開已令飭郵局嗣後除匯票及包裹費應照市價折合收現外其餘仍暫照舊案取補水一倍以六個月爲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厘稅捐局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盧 漢

准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函送委員姓名表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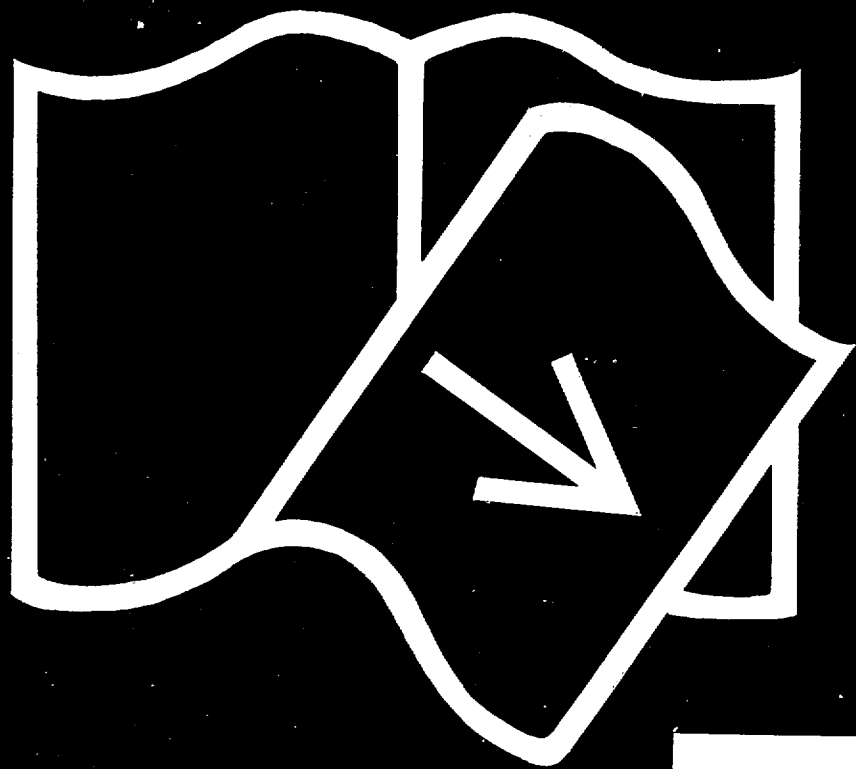
雲 南 省 財 政 廳 訓 令 第 號 不 另 行 文

令各釐稅捐局煤油特捐局

爲令知事案查接管卷內准

雲南省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中一三號公函開送該會啟會於二年六月二十二三日案奉

前全國反日會臨時代表大會第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遼事經大會議決爲擴大工作範圍起見修改會名爲全國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某某特別市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某某市某縣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某某地華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隨發組織大綱



原件短缺

P103-109错, 应是P109-119

等因奉此遂即於上月二十一日函請各機關團體開會一次隨時代表大會對於本省交通不便情勢
適用照單改組於事實上極難辦理經衆議之公推代表五人起草 組織大綱按切本省情勢規定
暫行章程在各縣分會未完全組織成立以前暫行參照特別市組織辦法由本省各公團推派代表一
人組織臨時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於本月二十五日召開 臨時代表大會用唱名公推法
選定執行委員十三人候補委員各一人於本月四日宣誓就職正式改組執行委員互推常委三人
部長三人負責辦理會務並電會刊就本會自第一號文曰雲南省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印已
於本月八日啟用佈告在案除呈報

省

政

府

備案及分函咨函令行外相應呈

全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 貴廳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級公 貴委常委各部長姓名表一紙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
仰該局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附執委常委各部長姓名表一紙

廳長盧 漢

茲將本會執行委員常務委員及各部長姓名開後

計開

執行委員

胡盈川

劉潤卿

董仲藻

吳曉如

陳植青

沈郁秋

王志全

朱新長

顏桐山

周芸生

劉吉安

劉甫庭

覃雨珊

候補執行委員 胡耀山 谷雲嶽 祁祿春 馮惠安 沙益臣

常務委員 胡盈川 吳曉如 王志全

組織部長 沈郁秋

宣傳部長 劉圓卿

調查部長 陳柏青

國語發音法 卷之二

一四〇

本廳互作報告

本廳工作報告

紗厘雜貨附捐仍照舊率征收

查此次海關改征金本位幣幣上負擔加重本廳爲體恤商艱計特令昆明布紗雜貨附捐局及入口貨特捐總局遵照所有征收之紗厘及雜貨附捐仍暫照四月分舊率征收云

派員視察省內各征收機關會計工作

本廳本整理財政實施會計制度之計劃前曾通令各征收機關改行新式簿記並分別委定會計養成所畢業各專門人員分赴各征收機關實行工作茲爲督促推行會計制度起見特由廳派員分赴省內已委會計員各征收機關逐一視察其會計工作與推行情形認真考核如有陽奉陰違或不遵章辦理者查明從嚴懲懲以儆玩忽云

催各機關購用新式簿記

查本廳此次推行會計制度對於一切簿記已另行規定改用新式以昭劃一現會計年度將屆各機關應先行準備採用並將所規定各種簿設名目用途列表登報以便各處赴廳購取應用云

本廳第一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時間 五月廿八日午後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列席人員 廳長 秘書 科長

主席 廳長

議決事項

(一) 本廳辦公廳遷移案

議決 決定六月十號遷移關於遷移應行準備整理一切事項由總務科及各科負責辦理遷移時暫行停止辦公限六月十日一律遷移完竣

(二) 編定加薪概算案

議決 由度支科長負責於明日(二十九)編定呈報

(三) 嚴催征收官吏解款及規定懲獎案

議決 (甲) 關於嚴催征收官吏解款案中征收科從速擬稿

(乙) 關於懲獎案于下次會議提出併同稽核科所擬征收官吏懲獎條例討論

(四) 籌備金庫及委定人員案

議決 由庫藏科負責從速籌備催促委定人員早日到廳

本廳第二次廳務會議議決案

時間 六月四日午後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列席人員 廳長 秘書 科長

主席 廳長

議決事項

(一) 清丈局擬定審查條例案

議決 (甲) 清丈終審機關隸屬於財政廳

(乙) 清丈審判機關成一獨立系統

(丙) 清丈審判委員會人員仍以廳局人員或地方官兼任

(丁) 關於各級審判委員會之組織等由清丈局負責辦理

(二) 清丈局擬定公程式案

議決 所擬尙屬妥協呈請 省府鑒核施行

(三) 征收官吏獎懲條例

(四) 考核會計獎懲條例

議決 以上兩種條例俟遷移辦公廳後再詳細酌定由征收稽核兩科就現在征收官吏詳加考核擇

尤簽請獎懲

(五) 本廳職員考核辦法案

議決 由各科簽保一人呈 廳長指派專司考核

(六) 征收官吏交代條例案

議決 由征收科擬定簡章條例呈請公佈施行

(七) 本廳撥抵款項案

議決 自七月一號起實行新辦法七月一號以前未完賬目由征收度支庫藏用科派科員二人限三個月內辦完並由庫藏科長指導辦理

(八) 審核各機關預算案

議決 事前審核由度支科主辦稽核科會辦事後審核由稽核科主辦度支科會辦

本廳壁報第十五號

陳廳長履任後之新猷

(一) 積極進行遷入新辦公廳

本廳在盧前廳長任內已修建一全廳人員總辦公廳惟尚未竣工自新任陳廳長於九月二十六日接任當日召集全廳人員訓話認此事爲振刷辦事精神之要圖督飭所屬暨各工人積極工作儘六月八日九十三日遷移入新辦公廳辦事云

(二) 催收積欠呈請實行加薪

本廳在盧前廳長任內已呈請增加軍政人員待遇惟尙未奉核准陳廳長接事仍繼續努力一面督促各征收機關隨征隨解不得玩延並催繳積欠務限期掃解一面呈請 省府實行增加軍政人員薪俸 以期軍政人員生活上不受壓迫能安心盡職使公務加大效率云

本廳大事記

本廳大事記

由四月九日至五月廿四日

四月九日

事 由 令省內外各機關公佈償還債務辦法條例一案

處理方法 代擬省令通行

事 由 奉省府發下准財政部咨函省關稅照匯率減半限期屆滿按十足征收一案

處理方法 簽請省政府核示遵辦

事 由 令富源銀行迅將辦理靖國公債及省庫券情形呈覆一案

處理方法 訓令該行迅即呈覆核辦

事 由 電令各縣長遵照凡中標人到該縣境內接辦稅厘時須將到局接事日期報查並監

督按章征收一案

處理方法 快郵代電令各縣遵照辦理

四月十日

事 由 奉省府令會同建設廳核議市政府三款維持各儲一案

處理方法 簽請建設廳將原呈內過去工作報告及將來工作計劃兩層核明簽覆以憑併辦

四月十六日

事 由 據宣威縣商號仁和祥等呈控馬龍縣長潘偉濤令冒以等情一案

處理方法 呈請省政府核辦

四月十九日

事 由 據迤西民衆請願會電請收回成案更征本位一案

處理方法 以事關通案未便准行令大理縣轉飭知照

事 由 奉省政府發下蒙自關監督呈奉財政部令准省關稅折半限期三滿以後應照十足

征收一案

處理方法 簽請省政府核示辦理並以此案前有總商會請願書見 主席之事惟結果如何本

廳無從知悉後奉示後再併案辦理等語代電蒙自關李監督知照

四月二十一日

事 由 奉省政府指令本廳呈轉會澤縣已巳年被雹成災完田賦等款悉數蠲免自應照

准以紓民困一案

處理方法 照抄呈稿錄令轉行

事 由 據會澤縣司應桂會委呈報勸明該縣屬已巳年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請將

應完田賦等款悉數蠲免一年一案

處理方法 呈請省政府核示

四月二十五日

事 由 昆明縣長張培爵呈請將省立第一農校購該縣屬勝因寺西側桑地應完秋糧永遠
免除一案

處理方法 轉呈省政府核示

事 由 陸良縣呈報該縣屬上下東區及南北區三月下旬被雹成災損傷豆麥烟苗一案

處理方法 查春災例不委勘免糧照向案係就地籌款賑恤如災情較重酌提積谷散放指令酌
酌情形輕重辦理

四月二十八日

事 由 據華坪縣謝光勳呈報李匪濟川及張汝驥盤據該縣提去賦稅各款請准核銷一案

處理方法 呈省政府核示

五月三日

事 由 據魯甸縣湯祚呈報該縣署被匪損失田賦正雜等款請核銷一案

處理方法 委昭通縣長往查

五月十三日

事 由 據巧家縣呈請借放積谷四區秋後加二收還倉一案

處理方法 指令照准但不遵章先呈請示擅自開倉殊有未合此次姑予照准後不得再據爲例

五月十五日

事 由 據賓川縣呈該縣積欠田賦概係赤貧人民無力完納現金請展限六個月等情一案

處理方法 指令所呈確係實情但事關通案未便照准仍飭征解

五月十七日

事 由 據黑江縣長陳光祖呈請加抽田賦附捐牲屠附捐菸酒附捐資產捐作義務教育經費一案

費一案

處理方法 擬具兩種辦法呈請省政府核示

五月十九日

事 由 據昆陽縣長宋勳呈報會委勸明該縣屬水災請將已巳年田賦正雜等款悉數蠲免一案

免一案

處理方法 呈請省政府核示

五月二十四日

事 由 據新任牟定縣長何啟淵函令查覆前任楊鳳梧損失糧稅各款係屬實情一案

處理方法 呈請省政府核示

事 由 奉省政府指令核准大理縣、鄉已巳年先旱後澇成災田畝應完田賦悉數蠲免一案

案

處理方法 照抄呈稿錄令轉行

各界意見書

各界意見書

論整理雲南金融宜創設匯業銀行以維持富源銀行之意見

李乾元

吾滇設立富源銀行至今瞬將念年其營業在十年以前成績頗佳繼因發行紙幣過多停止兌現以幣價日益低落屢次設法維持希望低壓匯水然卒以幣力有限準備不足其結果不惟不能低減反使增高以至今日之現象但匯水雖然增高紙幣雖不兌現而其與吾人之經濟生活仍有密切關係至食住行四者之慾望舍此莫由滿足蓋在一般滇人腦中已印有一種貨幣觀念能代表財富之價值此種觀念為二十年來經營銀行發行紙幣之惟一效果故富行發行之紙幣雖多決不可漫然捨棄今若廢舊票成立新行另發行新票信用難即昭著恐一般人民仍懷疑不肯通用甚為可慮且新行成立一面準備現金為新行兌現之用一面須負擔收買舊票之實能力雖大恐難兼顧並顯其既需多額收繳舊票之資金又需準備新行之資本決非短時間所能辦到即使辦到現時雲南市面所需通貨之數量決非一二千萬之新紙幣所能週轉且發行新票必須以兌現為前提恐新紙幣發行不完而準備之現金已兌換告罄豈非又陷於富行之覆轍耶為今之計富行應照舊維持省內仍照舊行使富票對於票應速整理決不可再增加發行額宜由政府籌集國幣三百萬元（此次政府整理財政收入年增至七千萬元除軍政費三千萬元外餘四千萬元開辦整理金融是款已有着其參劃舊幣一千萬元為此項基金其餘二千萬元即作收繳舊票及購鑄料之用）添撥新股二百萬元（因在戰時得受公債之保護遇有訟事不致國際交涉且可少受政治之影響）合計以國幣五百萬元之資本創

設一官制合辦完全商業性質之匯兌銀行專營匯兌事業以維持匯兌為職志設總行於香港分行於昆明箇舊兩處吸及烟錫售價專理匯兌低壓匯水以抵補外匯之操縱使匯兌不致再漲同時富源本身亦自謀整理充分準備兌換現金只不不再發行新票盡力以減滯票抑金置之庫藏雖不兌現人民亦不至擁擠求兌由政府視市面幣價之高低漸次以法令規定利率提高紙幣與現金比率之對內價值如是則省內有富行以維持市面金融省外則有匯兌銀行以經營匯兌事矣兩者同時並進自不難事半功倍日本之有橫濱正金銀行專代國家銀行在管吸收資金以應全國商人之需用外欸者從傍維持本國幣價雖其國家銀行在禁止現金輸出期間停止兌換現金而紙幣之對外價值仍能維持者此蓋由於正金銀行存在之功效也我國當民國初年中央政府亦曾有興華匯業銀行則例之頒布其設立之理由略謂通商以來國際貿易日趨繁盛東西各國富商大賈挾其巨資遠渡我邦者絡繹不絕就中握金融之樞紐而為衆商之先導者厥惟匯兌銀行如匯豐匯理花旗正金等銀行皆外商之領袖而國際貿易之所賴以發展者也我國地大物博甲於全球而輸入貿易超過輸出歷年以來為額甚鉅民窮財盡皆基於是究其原因雖不一而足而海外匯兌機關之缺乏實為其中一大原因蓋貿易之發展全恃金融之流通國內如此國外亦然也匯業銀行所以急應設立而揆之國中種種情形尤覺此項機關不可一日稍緩者也此種事實輿理論全可適用於今日之雲南概自富行停止匯兌以來所有匯兌事業除少數由商家辦理外其匯水之漲落一任外商之操縱欲高則高欲低則低富行自身毫無決定紙幣對外價之能力今若有一匯業銀行每日懸牌規定匯水較市面及外商低減則有相當

之供給雖不能急速低壓但決不至高漲即有變動萬不似近日因小有需要法紙之故倏然高漲一日之間匯價數變相差至數十乃至百元之多亦不至使一般商人借口匯水湧漲高抬物價苦我民生且銷却舊幣吸收現金有匯業銀行之存在足以補助富滇銀行之不及獎勵土貨出口有押匯機關之存在則輸出之發達可期土貨暢銷漏卮自塞誠一舉而數善利莫大焉今試擬一匯業銀行之則例如次是否可行尙祈

高明指正

興滇匯業銀行則例

第一條 興滇匯業銀行爲官商合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興滇匯業銀行設總行於香港分行於昆明箇舊並於國內外貿易必要之處得與他銀行商號訂立代理或滙兌契約

第三條 興滇匯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得呈請省政府批准展期

第四條 興滇匯業銀行資本定爲國幣五百萬元由雲南省政府撥認三百萬元其餘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由一般商家招認

第五條 興滇匯業銀行之商股股東限於中華民國

第六條 興滇匯業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凡買賣讓與均以章程定之

第七條 興滇匯業銀行得以低息隨時向省立銀行通融款項但其數以五百萬元爲限

第八條 興滇匯業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滙

二 各種存款及保管貴重物件

三 抵押放款

四 各種期票之買入或賣出

五 代素有交易之公司銀行商號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銀

七 其他國際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九條 興滇匯業銀行得酌量營業情形買賣大錫及公債証券

第十條 興滇匯業銀行遵政府命令經理在國外之公債及公家款項

第十一條 興滇匯業銀行除前三條所載外不得更作他種營業

第十二條 興滇匯業銀行除左列事項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

一 銀行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第十三條 興滇匯業銀行不得買入或押受本行股票但債主欠款久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

抵或以此清欠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所定承受不動產股票及其他物件時限六個月內售出
倘因時價不當未能售出時得呈請省政府批准延期

第十五條 興滙匯業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應付應置四分之一以上之相當準備金

第十六條 興滙匯業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九人以下官股董事較商股董事恆多一人任期二年官
股董事由省政府就富有財政金融學識經驗之人任命之商股董事由商股股東會就二十股以上
之股東中選出呈明政府存案其期滿再被選出時亦然

第十七條 興滙匯業銀行設行長及副行長各一人均由董事互選呈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認爲必要時得命省立銀行總辦或會辦兼任興滙匯業銀行董事

第十九條 興滙匯業銀行行長副行長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條 興滙匯業銀行商股股東每年於銀行所在地開股東總會一次議決關於銀行營業方針
及本行章程所定事項呈請省政府採納如有特別事故隨時得開臨時股東會議建議省政府主持
辦理其股東總會出席者以會期六十日以前已經註冊一股東爲限股東之議決權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每年終營業決算分配盈益應先將分配成數呈請省政府認可或依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每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二以上作爲公積金以備左列各項之用

一 填補資本之虧損

二補充股息之不足

第二十三條 放款遇期不還將歸損失時須量其損失之數目於前條規定外提存盈利爲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興滇匯業銀行於營業上受損失至資本半額以上時省政府得停止其營業或令解散

但經商股東會議決得呈請省政府解散或退出商股但該股東總會必須得股東總數二分之一

以上與股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且依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方可決議

第二十五條 興滇匯業銀行若違背則例時省政府得制止之或改任及令改選董事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得委派監理員一人監察銀行一切業務

第二十七條 興滇匯業銀行須從省政府命令呈報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

第二十八條 興滇匯業銀行總分行於重要各項文書均須署名蓋章

第二十九條 興滇匯業銀行遵照本則例另定章程由省政府公布之

第三十條 興滇匯業銀行之董事長及其他職員如有違犯則例者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

金其因此損及本行營業者仍責令賠償

第三十一條 本則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

六

月

日

統計

統計類

雲南省財政廳造送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分省金庫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要	收	入	數各種分配數
第一欸租稅	第一項田賦		七	千	元
	第二項厘金		二一	四	一七
	第三項商性稅		一八	一	二〇
	第四項附加稅		三	〇	〇
	第五項錫稅	係舊錫稅開解 欸之數	九三	一	六四
	第六項煤稅	係宜良縣撥解之 欸	二	八	四
	第七項屠宰稅		一	二	三
	第八項契稅		一	〇	八
	第九項驗契稅		二	三	五
	第十項印花稅		一	〇	二
	第十一項菸酒稅	係菸酒事務局解 欸之數	七	〇	五

第十二項牌照稅

係甯洱縣解繳之數 四二〇・〇三。

第十三項茶稅

係思茅茶稅局解繳之數 六七二・五二〇。

第十四項川口稅

係商號同興祥永聚公茂延記福利源天德昌等解繳之款 六二五・〇〇。

第十五項附糧捐

六・三一七・九四五

第十六項當稅

係市政府解繳之款 一・八八四・三九〇。

第十七項公賣費

一一・二四七・三三〇。

第十八項鹽捐

係鹽運使署解繳補助軍餉之款 七・六一三・九九〇。

第十九項特貨捐

一七五・〇〇〇。

第二十項棉紗落地捐

係昆明騰衝碧色寨等局解繳之款 三五・一七三・四三〇。

第二十一項雜貨落地捐

係昆明思茅兩局解繳之款 二五・二二四・六九〇。

第二十二項川鹽捐

係副官鹽井渡兩局解繳之款 四三五八・八〇五。

第廿三項捲菸捐
係捲菸總局解繳之款
三二九·七九二·三一七

第廿四項升斗捐
係元謀縣解繳之款
五四八·八〇〇

第二款官業收入
第一項公產租
係法政學校由領修繕費撥解之款
二五三·三〇〇

第二項官本利息
係興文官解繳丁卯年分官息之款
一〇〇·一九三四〇

第三項官款餘利
係鑄幣廠解繳鼓鑄銀幣餘利補助軍餉之款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雜收入
第一項協款
係鹽務稽核分所解繳新舊協款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司法收入
係蒙化署益宜良等縣由領囚糧撥解訟費之款
一·一六九·五一〇

第三項雜收各款
係軍需局解由造幣廠逕領鑲幣向商號掉換紙幣加
水五萬五千七百六十九元又蒙化
劍川兩縣解繳舊
欠鹽款四十五元
入仙共合此數
五五·八一〇·八〇

第四項 貨 款

係因軍需孔亟故
由富滇銀行商借
之款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提用各款

五三·五四七·四二六

係因軍儲不敷支
放軍政經費故由
特存保證金款內
提用三萬元金融
借征款內提用二
萬一千元厘金票
價內提用四百六
十五元六角牲稅
票價內提用一十
四元二角二仙新
糧票價內提用三
百四元五角六厘
契稅紙價內提用
四百一十三元三
角杜典契借券官
紙價內提用一千
二百八十元六角
五仙結婚書價內
提用六十九元七
角五仙共合此數

收 入 合 計 一·二二一·〇七三·二八三

上 月 結 存 數

四九·五七四·八八八

本月分軍政合計
經費

一、三、二、一、七、八、六、五、一

詳於支出報告書

本月結存數

五、七、八、八、九、五、二

富源銀行現存紙
幣款五萬七千八
百八十九元三角
二分

總計 三、七、七、六、四、一、七、三、一、七、二、六、四、八、二、七、一

雲南財政廳為造報事謹將本廳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實收實支各款數目分

晰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舊管

存紙幣五千七百九十二元五角七分

新收

一收各屬解田賦附加款一十七萬五千零五十二元零二分

一收奉定昆明雲縣景谷黎縣棧羅等七屬批解天寅年隨糧公債票征款六千七百四十六

元六角八仙

- 一收各厘局解厘款二萬一千零六十六元四角三仙
- 一收井渡鎮雄川鹽附捐局解鹽厘款一萬二千零六十七元六角一仙
- 一收雜貨附捐局解捐款一萬五千七十七元五角八仙
- 一收土布附捐款三萬三千七百零二元二角八仙
- 一收棉紗厘款三萬八千六百九十元零八角
- 一收各屬批解犧牲屠宰煤鑛銅鐵印花契稅驗契費絲緞口稅等款二十七萬七千八百零三元四角一仙
- 一收筒舊錫稅局解稅款三十六萬五千四百零六元六角五仙
- 一收本廳經利處解公產租金及各屬解公報費共計一千一百五十五元七角三仙
- 一收各區糖捐局解捐款六千九百零七元四角一仙
- 一收煤油附捐局解款七萬六千零一十二元六角一仙
- 一收河口俱樂捐款三千四百七十三元四角
- 一收菸酒事務局解款五萬二千三百四十元
- 一收鹽運使署解餉捐款一十三萬七千五百七十六元七角一仙
- 一收禁烟局解軍餉三十萬又交富行墊付第四期鐵路車費十六萬六千共計四十四萬六千元

一 富源銀行撥付軍需局領討逆出征各部隊薪餉旅費紙幣一百二十二萬又現金十萬壽發製備雜餼物品費紙幣十萬製棉衣服裝費紙幣五十萬壽還積欠購辦軍米製備服裝紙幣七十三萬共計二百六十五萬元

共收紙幣四百一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元三角一仙現金十萬共計四百二十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八元三角一仙

管收共計四百二十二萬九千五百七十二元二角八分

金融附捐款

一 收整理金融委員會解交金融附捐款紙幣三十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四元一角

開除

一支軍需局領陸軍機關十八年十一月份軍餉第二十二次四萬三千五百零九元又十二月份第一次七萬七千第二次四萬第三次十二萬第四次十二萬第五次五萬第六次七萬第三次七萬第四次二萬第五次二萬第九次五萬第十次四萬第十一次三千二十二次三萬十三次二萬十四次七萬四千十五次十萬十六次三萬十七次一萬七千十八次七萬十九次六萬四千四百共計紙幣一百零一萬六千九百零九元

一支軍需局領討逆出發各部隊薪餉旅雜費紙幣一百二十二萬現金十萬製購棉衣紙幣三十萬修理各部工程費紙幣一萬七千七月份軍米不敷尾數紙幣十七萬一千七百九十七元

九月三仙籌辦積欠購辦軍米製備服裝紙幣五十一萬零九百五十八元共計二百三十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五元九月三仙

一支富行代省政府墊付第四期應交滇越鐵路公司車費法幣二萬合滇紙幣一十四萬六千元

一支軍務處領製備雜械物品費一十萬元

一支雲南省臨時戒嚴司令部領十八年十二月查車費一千八百七十元

一支陸軍製革廠領趕製補充械品費二萬元

一支軍械局領訂製灰布彈袋款二萬元

一支雲南講武學校領十八年十月印書費二千元

一支駐川代表張棟三領十八年七八九月份辦公費五千七百六十元

一支滇越鐵道軍警護路憲兵隊十八年十二月伙食費八千四百一十八元八角

一支省政府庶務所領十八年十一月政府各委員薪俸五千四百八本所員司八九月薪俸一千

一百九十二十一月主席交際費二千九月份政治費不敷尾數五百廿九元三角七十一

月政治費一千八購送廣西李特派員滇產物品價九百九十五元四各參議顧問諮謀八月份

薪俸五千七百七十六元辦理省政府新委員成立宣誓典禮開支費一千貴州代表鄭傳陳

三代表往各旅館店房各費二千七百三十一元一辦理雙十節國慶日開支不敷尾數九

百三十二元六角五仙十月份傳事夫役餉津各費四百九十八元十九年一月政治費一千八

招待費二千八百元辦理宴會王委員及各機關長官開支費一千零四十九元六角九仙又招待楊馮隴三代表住店旅館房費一千零一十七元七角購送蔣主席及王委員滇產物品價四
千一百元共計三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元九角三仙

一支省政府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領十八年十一月經費六百四十四元

一支省政府秘書處領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經費七千七百八十八元

一支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領十八年十二月經費二千又印刷各項登記測驗表印

刷費二千共計四千元

一支中國國民黨雲南黨員總登記處領十八年十一月維持費一千元

一支雲南全省清丈局領借墊十八年十一月經費及昆明清丈費七千元

一支會計養成所所長劉潤之領開辦費三千五百七十二元

一支雲南全省入口貨特捐總局長嚴繼光領開辦費一萬零一百四十五元

一支公路經費委員會領十八年五六月修築迤西公路經費三萬六千元

一支財政廳附設整理稅務處長魯啟燧領十八年十二月經費及開辦費尾數三千一百七十一

元六角二仙

一支設計委員會領設備費二百元

一支電政管理局領安設由省至元謀電報線路工料費六千元

一支團務總局領十八年九月十一月經費二千五百元

一支官印屬長慶汝廉領承印庫券及政府公報週刊工料費三千二百九十五元二角

一支紅十字會昆明分會十八年九月十一月醫院補助費三千元

一支民政廳領十八年九月經費及屬於民政各機關經費共計五萬五千零二十八元八角八仙

一支交涉署領十八年九月經費及屬於交涉機關經費共計五千六百三十六元六角六仙

一支財政廳黃庶務員恩錫領十八年十月份廳署經費暨製備各種新式簿藉及特捐票據訂印

官廳簿藉金融事務各種佈告印刷伙食等費五萬五千五百六十九元七角四仙

一支教育廳領十八年十二月經費暨屬於教育機關經費共計六千二百四十六元

一支高等法院領十八年八月經費暨屬於司法機關經費共計二萬九千五百四十八元九角八

仙

一支建設廳十八年七月經費暨屬於建設各機關經費共計五萬八千四百七十九元五角二仙

一支農礦廳領開辦費尾數及本廳經費一萬四千八百元

以上共支紙幣三百八十八萬一千零一十二元六角現金十萬共計三百九十八萬八千一

百零一元二角六仙

實在

存庫款紙幣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一元零二仙

金融附捐紙幣三十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四元一角

右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雲南財政廳爲造報事謹將本廳自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實收實支各款數目分晰
造具清册呈請

查核

計開

舊管

存紙幣五十三萬三千九百五十七元九角四仙

存現金二千九百八十九元

存銀幣四萬元

新收

一收各屬批解田賦附捐款七萬九千八百零七元一角五仙

一收羅次建水石屏蒙自霑益五營縣佐等六屬解丙寅年隨糧公債借征款二千一百五十三元二

角九仙

一收冬釐局解釐款二萬七千四百八十一元二角六仙

一收六城釐員秦楫帆解一月釐金現金一百元

- 一收墨江縣陳光祖解田賦附捐現金一百六十三元四角一仙
- 一收墨江陸良兩縣及第一區商稅局解稅款現金二千零四十五元六角二仙
- 一收井渡綏江副官附捐局解鹽捐款一千一百二十四元七仙
- 一收雜貨附捐局解內地釐金款四千六百零四元一角九仙
- 一收預征布釐款一十七萬二千四百一十五元五角
- 一收鹽務稽核分所解款二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元一角
- 一收各屬批解商牲屠茶煤礮印花契照出口等稅驗契費共計八萬四千五百七十四元零八仙
- 一收箇舊錫稅局解稅款一十一萬元
- 一收本廳經收公租處解公產租金及各屬公報費共計一千零九十九元七角三仙
- 一收各區糖捐局解捐款一萬一千一百零三元四角三仙
- 一收煤油特捐局解捐款六百一十四元八角九仙
- 一收承辦各縣分棧分局解菸酒公賣牌照等款二萬一千零一元六角五仙
- 一收鹽運使署解軍餉捐款一十萬零一千二百七十九元五角四仙
- 一收禁烟局解軍餉款十五萬又交富行墊付鐵路公司第六期車費十六萬共計三十一萬一千元
- 一收富行由特款支發軍需局領春季服裝費三十萬元
- 一收造幣廠解錄幣五萬元

以上共收紙幣一百五十二萬三千三百八十元零八角八仙

管收共紙幣二百零五萬七千三百三十八元八角二仙

以上共收現金二千四百零九元零三仙

管收共現金五千三百九十八元零三仙

以上共收鑲幣五萬元

管收共鑲幣九萬元

開除

一支軍需局領陸軍機關十九年二月軍餉第三次六萬五千元第四次一萬五千元第五次八萬四千元第六次六萬元第七次十萬元第八次三萬元第九次二十七萬元 共計六十二萬四千元

一支軍需局領製備服裝費三十萬元

一支兵工廠領向安興洋行訂購皮帶等價法幣一千三百元申合滙幣一萬零五百三十元

一支朱師長轉付朱軍長藥款一萬元

一支王特派員占祺領赴京旅費五千元

一支胡委員蘊山前往上海奉 主席條諭發給國幣五千照市價以七四申合滙紙三萬七千元

一支奉主席條諭送王代表茂如國幣一萬元申合滙幣七萬四千八百八十元

一支討逆軍第十路先遣軍司令官張廷光伙食費二萬元

一支憲兵司令部十九年二月查車費二千四百二十一元

一支遠富行代省政府墊付前六期總支滇越鐵路公司車費法幣二萬元申合滇幣一十六萬一千元

一支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領護路憲兵隊十八年九月伙食費二千四百一十八元八角

一支本廳第六科十一月二十八日收雲南全省地方入口貨特捐局長嚴繼光解一月分捐款十二萬元

一支省政府庶務所領 省府全體委員公餼王委員茂如胡委員縉山並各機關長官餐酒各費

一千五百元招待國府王委員歷月開支不敷尾數五千元添購致送王委員大理水磨花礎石屏牆一堂價值九百元國府王委員由省至海防車費及在宜良開早餐開支三千九百四十七

元八角八仙十八年六七八九月薪俸尾數三百七十六元十一月員司薪俸一千零五十二元十月王委員遊安寧汽車電油費三百五十元辦理 省政府改組新委員就職典禮不敷開

支一千零七十九元三角二仙補領王委員返京由老街加添滇越車坐位至海防車費五百二十七元零五仙十九年一月省府各委員隨行士兵五十名服裝一千八百五十元二月主席交

際費 千元十月王委員代表等前遊熱水塘及西山華亭寺不敷開支六百二十七元八角五仙一月分王代表處士兵六名服裝費二百二十八元共計一萬八千四百三十八元一角

一支黨務指導委員會籌備處十九年二月份經費六千元

一支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十九年二月公費二千六百元

一支省政府馬顧問聽領匯留日學生馬駟木向東二人一年學費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元

一支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領修築迤西公路十八年八月經費一萬一千元十九年二月公

路經費二萬一千元共計三萬二千元

一支雲南會計學會主任喻昌圻領舉辦歡迎遊藝會用費六百元

一支財政廳會計養成所十九年二月經費三千九百二十四元一角

一支官印局長慶汝廉領印刷政府公報自四十一期至四十五期工料費六百三十六元九角八

仙十二月煤油印花票工料費四百元共計一千零三十六元九角八仙

一支民政廳領所屬各機關一月分經費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九元三角九仙

一支交涉署領十二月經費一千七百六十元

一支財政廳庶務處提十九年二月收獲各屬批解契紙價官紙價新糧票價牲屠稅票價釐稅票

價婚書價共計四千八百五十一元一角二仙

一支高等法院領附屬機關十八年十月經費及因糧費共計五千零五十三元七角

一支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領十八年總分各屬警察春季服裝費二千零二十九元四角七仙

以上共支紙幣一百四十八萬九千二百零二元六角六仙

實在

存紙幣五十六萬八千一百三十六元一角六釐

存現金五千三百九十八元零三釐

存銀幣九萬元

整理金融附捐款

舊管

存紙幣六十九萬五千五百五十元零二角五釐

新取

一收收束金融附捐委員會交附捐款紙幣五萬零三百五十三元四角

一收阿陋場長兼附征員浦豐齡解附捐款紙幣一十六萬八千三百五十二元

以上共收紙幣二十一萬八千七百零五元四角

管收共紙幣九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元六角五釐

開除

一支雲南省財政廳遷移委員會委員劉幼堂張培光領修理辦公經費二萬元

實在

存紙幣八十九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元六角五釐

清丈照費

舊管

存紙幣一十七萬零三百三十五元五角七仙

新收

無項

開除

一支全省清丈局領由收入照費撥借二月分經費二萬三千元

實在

存紙幣一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五元五角七仙

右

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雲南財政廳爲造報事謹將本廳自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實收實支各款數目分晰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舊管

存紙幣五十六萬八千一百三十六元一角六仙

存銀幣五千三百九十八元零三仙

存銀幣九萬元

新收

一收各屬解田賦附捐款一十四萬零八百四十一元四角八仙

一收蒙自廣南楚雄昆明大關安寧雲縣元江邱北景東河西通海黎縣羅次等十四屬解丙寅年

分隨糧公債借征款四千一百五十元零二角三仙

一收瀾滄兼禁烟檢查員繆爾緯禁運罰金金融款二千五百一十七元七角五仙

一收省地方棉紗附捐款四千元

一收各厘局解釐款三萬九千三百五十一元九角七仙

一收牛街井渡鎮雄等局川鹽捐款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九元零三仙

一收雜貨附捐局捐款一千六百三十二元九角六仙

一收布紗附捐局捐款二十九萬五千九百二十三元四角五仙

一收鹽務稽核所三月份稅款四十八萬二千一百一十二元八角三仙

又收該分所三月份稅款銀幣二千二百八十元

一收各屬批解商牲屠茶藥煤礦印花契稅驗契費等款一十三萬一千八百二十八元六角九仙

- 一收卸第一區商稅局長陳鐘書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十一止稅款銀幣六十八元
- 一收儲蓄錫稅局稅款一十七萬元
- 一收儲蓄錫務公司股息一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四元
- 一收各區糖捐局捐款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九元二角九仙
- 一收煤油附捐局捐款三十三元一角二仙
- 一收承辦各分局棧菸酒事務處稅款八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元六角七仙
- 一收本廳黃庶務員恩錫解還前于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由第六科支過辦理財政金融事務印刷各種佈告等費五千元又還前于十二月二十三日支過官印局訂印新式簿記工料費二萬元共計二萬五千元
- 一收土布棉紗雜貨附捐局長楊士敏解還前于一月七日借支開辦費二千元
- 一收文山縣洪文亮解前麻栗坡督辦李統萱由廳庫借款五百元
- 一收鎮沅縣蔣大興解灶戶歐子佩舊欠鹽款二百六十九元九角七仙
- 一收開鑿金仙兩湖總工程處解還借款六千元
- 一收本廳經收公租處公產租金及各項公報費共計一千五百一十七元七角二仙
- 一收鹽運使署餉捐款二十三萬元
- 一收興文當解已巳年官息款一千零一十九元三角六仙

一收禁烟局軍餉款三十萬元又交富行墊付壽七期車費法幣二萬元合滇幣十五萬九千元共計紙幣四十五萬九千元

一收造幣廠鑄幣六萬元

以上共收紙幣二百二十四萬零八百七十一元五角二仙

管收共紙幣二百八十萬零九千零七元六角八仙

共收銀幣二千三百四十八元

管收共銀幣七千七百四十六元零三仙

共收鑄幣六萬元

管收共鑄幣一十五萬元

開除

一支軍需局領陸軍機關十九年三月份軍餉第一次五萬元第二次五萬元第三次十五萬元第四次十萬元第五次十一萬六千元第六次八萬八千元第七次十萬元第八次五萬元第九次五萬元第十次十萬元第十一次八萬八千二百七十六元第十二次三萬元第十三次十三萬元十四次四萬四千一百三十八元十五次十萬元第十六次五萬元第十七次五萬元共紙幣一百三十四萬六千四百一十四元

一支軍需局領由扣存積欠各商款作修理費一萬五千元傷廢官兵舊歷年關獎金二千六百八

十五元共紙幣一萬八千六百八十五元

一支奉 主席條諭交劉所長轉付孫少元先生借用欸一萬元

一支還富行代 省政府墊付第七期鐵路公司車費法幣二萬申合滇幣一十五萬九千元

一支兵工廠領向安興洋行訂購皮帶等價欸法幣二千零五十七元九角照市價八百元計算申合滇紙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三元二角

一支憲兵司令部十九年三月查車費二千四百三十一元

一支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十九年三月經費二千六百元

一支黨務指導委員會籌備處成立費二千元

一支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領修理房屋及購置物品費不敷數三千三百四十元零六角一仙第一次常會議決開辦雲南黨務訓練班應需開辦費及每月經常費一萬元共計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元零六角一仙

一支省政府庶務所領一月份招待王代表購置物品不敷尾數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元庶務所備事夫役二月份津貼六百四十七元四角參事顧問諮謀二月夫馬費一百零一十八元六角八仙省府各委員二月薪俸六千九百八十八元八角庶務所二月員薪八百九十七元三月主席交際費一千元三月政治費一千八百元一月貴州鄭代表隨行雨笠往待意春膳宿費一千四百九十四元七角五先三月招待費二千八百元共紙幣二萬五千八百八十七元

- 一支省務委員會借支經費二千元
- 一支省政府秘書處二三月經費一萬零一百二十四元四角
- 一支省政府軍行法規審委員會十九年一二月經費八百二十七元二角
- 一支團務總局一二月份經費二千七百三十二元六角
- 一支滇越鐵道軍警局領十九年二三月經費二萬四千二百九十七元零一仙
- 一支麻栗坡對汛督辦二月份巡緝隊及各對汛官兵伙食費二千九百九十元
- 一支訓政講習所一二月經費一萬二千元
- 一支電政管理局二月份經費七千二百四十四元一角五仙
- 一支會計學會主任喻昌圻領遊藝會補助費一千六百元
- 一支建設廳三月份修築迤西公路經費二萬一千元
- 一支新委鹽津川鹽捐釐金菸酒事務兼牛街鹽捐局長唐錫疇旅費五千元
- 一支無線電局領法工程師及司機生十八年三四五月薪公二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元
- 一支新委第十四區糖捐局長張際時旅費九百一十元
- 一支財政廳會計養成所三月份經費四千元
- 一支新委第五區商稅局長周汝釗旅費八百元
- 一支教育廳長龔器秘書及市政教育局長赴都到京會議旅費一萬四千元

- 一支民政廳二月份經費暨屬民政機關經費共計四萬七千六百四十七元七角一仙
 - 一支交涉署二月份經費二千二百八十八元
 - 一支財政廳十八年十二月及十九年二三月暨屬財政機關經費共計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七元
 - 一支教育廳二月份經費及東陸大學經費共計七千零二十四元八角
 - 一支高等法院暨屬司法機關二月份經費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七元四角
 - 一支建設廳二月份經費五千六百七十九元四角
 - 一支農礦廳二月份經費八千五百零六元零八仙
- 以上共支紙幣一百八十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二元五角六仙

實在

- 存紙幣九十四萬二千四百六十五元一角二仙
- 存銀幣七千七百四十六元零三仙
- 存銀幣一十五萬元

整理金融附捐款

舊管

存紙幣八十九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元六角五仙

新收

一收收束金融委員會交安甯井十八年十二月附捐款九千三百五十元零四角

一收阿陋場長兼附征員蒲豐齡上年十二月金融附捐款一十萬零五千零七十八元

一收前商運聯合處金融附捐款四千八百七十四元四角

以上共收紙幣一十一萬九千三百零二元八角

管收共計紙幣一百零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八元四角五仙

開除

一支財政廳劉科長張科長領修建本廳經費二萬元

實在

存紙幣九十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八元四角五仙

清丈照費

舊管

存紙幣一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五元五角七仙

新收

無項

開除

一支雲南全省清丈總局領三月分經費紙幣三萬元

實在

存紙幣一十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五元五角七仙

右册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財 政
經 濟
常識

十三經濟與自然 世人以爲一國經濟的繁榮，完全由吾人經濟的努力，可以做到，其實不可一概而論 也有依吾人的努力而無可奈何的，就是說還要看自然的恩寵如何？固然有人說所謂文明，不外是征服自然，但被征服被支配被利用的自然本身各異，則其征服支配及利用的方法與結果，亦必不同，況反有人被自然支配的咧，所以一國經濟的繁榮狀態，依各國的自然恩寵之不同，而生特殊的現象，若不認清這個道理，則往往不顧本國的事實，將外國的經濟方法，生吞下去，以致藥不對症，非惟無益，而且有害！

十四氣候及地勢與經濟 近代文明之發達，由溫帶及於熱帶及寒帶，而交通便利的海岸及河川流域，又先於交通不便的山地，是一般人都知道的，就是古代，也是一樣，例如希臘意大利等地中海諸港，因當海運的衝路而繁榮，埃及因在奈爾河的沃地而發達，兩澤豐厚的地方，農業興隆，久旱不雨的地方，成沙漠，無一不是氣候及地勢對於經濟發達的影響，這種事業，誰也不能否認的；

十五無意識的自動調節——競爭—— 現在的經濟組織，雖爲無計畫的生產，然因有一種無意識的自動調節，還可以因時應機，以使其需給適合，而得今日文明的進步，這自動調節，就是「競爭」大概有三種公式，各具各的作用，

第一，供給最少或最困難的東西，價格最高，供給最多或最容易的東西，價格最低，因

爲高價的東西，消費減少，低價的東西，消費增多，所以消費的種類和數量，可以調節，使與生產的種類和數量，保持均衡；

第二，最暢消而最賺錢的東西，生產興旺，受損失而賣出的東西，生產中止，因爲最暢消而最賺錢的東西，生產多，是由於消費者對於這種東西的需要大，受損失而賣出的東西，生產中止，是由於消費者的需要小，所以生產的種類和數量，可以由此調節，使與消費的種類和數量，均衡。

第三，想多賣出，則不得不以價廉質美的東西，去供給社會最切實的需要，就是以廉價供給良品者勝，因之對於生產費的減少，及品質的改良，必特別注意，若真能弄到價廉物美，則在販賣的競爭，可操勝算，於是生產費和品質，儼然爲社會所管理。

(未完)

清

丈

清 丈

(一) 言論

清丈與田賦之關係

(澤)

我國田賦之制，歷代不同，稽諸歷史可得而考者，夏后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厥後代有變更，兼征丁役，明則總括賦稅，計畝征銀，折銀於官，謂曰一條鞭田賦，清沿明制，無甚差異，旋因國庫空虛，度支不給，乃有附加錢糧之舉，而各地豪民狡吏，相緣爲奸，弊端百出，田賦紊亂，自此始矣，民國以來，變亂不已，庶政廢弛，而田賦之紊亂尤甚，甚有預征糧賦以供軍用者，病國病民，實堪浩嘆，夫我國田賦，沿襲舊制，日久弊生，早有清理之必要，則又經紊亂，舊制蕩然，更有清理不可緩之勢，以言耕土，固有田地之別，今則田或地，地或田，而征賦者不能知之，以言等則，固有三等之別，今則孰爲上則，孰爲中下，而征賦者亦不之，不但此也，官惟征賦，不知所征者爲何種之賦，民惟納糧，不知所納者爲何種之糧，或則有田無賦，或則有賦無田，或則田多糧少，或則田少糧多，於是國家稅受其影響，人民負擔失其均平，際斯時會，尙可不以清理田賦爲亟務乎？

清理田賦，其法不一，有由戶口而清理者，有由冊籍而清理者，有由票據而清理者，然皆掛一漏萬，利少害多，較之近代採用科學方法，實地測量技術，由清丈田畝而清理田賦者

，不可同日而語，蓋技術有精劣之分，則效率有確否之別也，是故近代從學清丈出畝清理田賦者，胥用科學測量，務期精密確實，雖手續繁雜，不遑計及焉。夫清丈出畝，固不僅爲清理田賦起見，然田畝自經清丈以後，則土地之界限分明，賦積實在，主權確定，田賦因而得有明瞭之表現，正確之結果，不惟均人民納稅之負擔，且又增加國家賦稅之收入，前總稅務司英人赫得嘗言：「我國辦理田賦以後，每年增加百兆以上之收入，一前財政部顧問日人常吉德壽以言，「我國整理田賦，歲入可達二千萬元，一此就理想言之，再以事實証明，如江蘇寶山縣辦理清丈之結果，田畝增加一千六百餘畝，糧銀增加一千零五十三兩有奇，糧米增加一百七十五石有奇，然則清丈與田賦之關係，於此可見。後漢田畝，一據清嘉慶十七年奏報共有田積九三，一五一五二六畝，外有夷田八百八十五段，一征收田賦即照此數報銷，旋因災情請免，又經核准永免田賦若干，現在官征田賦一額，尙不及上述九萬三千一百五十一頃之數，我滇現有縣治一百零八縣，（行政區尙未列入）以此縣治而論，均征賦之田畝，每縣僅納八萬六千二百畝，夫以一縣區域而計，最大者幅員長寬各數百里，其地已耕田畝未必不在十萬畝以上，由他方面查所得，大縣田畝約在二十萬畝以上，最小縣治亦在十萬畝以上，且各縣治新增之田不少，如河流沖積新成之田以及開荒之田，各縣時有所聞，即以最近滇江縣撫山湖及黎江兩縣星雲湖所開之田而証之，新增一萬畝以上，自清至今，歷數百年，統計全滇新增之田，不在百萬畝下也，今如全滇舉行清丈，凡屬漏稅之田，新增之田，每縣

至少可以清出五百萬畝。全滇共可清出六百萬畝左右，在清丈上所收照費，照例田一畝收二元，地一畝收一元五角，假若六百萬畝中田居六曜，地居四曜，則有用三百六十萬畝，可收照費七百二十萬元。有地二百四十萬畝，可收照費四百六十萬元，共計一千一百八十萬元，此不過一種臨時之收入，以作辦理清丈之費耳，從賦計之，平均每畝二角餘，六百萬畝共收田賦一百二十餘萬元，此項新增賦額，不惟一年如是，年年如是，經一次之清丈，即增無窮之田賦，所謂一勞永逸既裕國家歲收又均糧戶負擔者是也，由是而證英人赫往及日人常吉德壽整理田賦增進收入之說，豈虛語哉，

(一一)公文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清丈分局

案查本總局擬具總分各局職員獎懲規則呈請查核示遵一案茲奉

省政府第五一四四號指令開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規則除第一條各主管長官考核之下應添加其分局職員並六字外其餘均尙妥協應准備案仰即遵照修正飭屬遵照規則存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修正付印外，合將規則先行照抄令發仰即飭屬遵照辦理並將奉到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總分各局職員獎懲規則一份（規則見後）

兼總辦盧 漢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坐辦陳葆仁

監印 潘 核對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清丈分局視察員高慶嵩

查此次清丈昆明中兩鄉期間偶有無知鄉民竟向清丈人員饋送物品有所希圖當經清丈人員拒絕申斥並經本總局嚴禁佈告在案惟因各鄉人民多不識字或於佈告意義未能明瞭應飭該員於宣傳所到之處即將佈告嚴禁饋送希圖情形明白解釋以期鄉民了解為要除分行外合檢佈告令發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照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佈告二張（佈告見後）

兼總辦盧 漢

坐辦陳葆仁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二十三

日發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清丈分局

測丈隊隊長王名卿

爲訓令事查本總局此次擬訂各分隊助手服務規則所有各分隊助手等自應認真工作以憑考核如有充任助手四個月期滿熟習測丈工作且能獨立作業畝積確無錯誤者一經測丈主任側丈隊長考核屬實即呈由本總局擢升爲見習員用示鼓勵除分令外合將規則令發仰該分隊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各分隊助手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規則一份（規則見後）

兼總辦盧漢

坐辦陳葆仁

民國十九年

月

日

雲南財政部清丈局呈請核示改組辦法呈文

呈爲呈請核示事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案奉

財政廳發下

鈞府任命狀開任命陳葆仁爲清丈局局長此狀當即敬謹祇領伏查

鈞府第一五五次會議議決改組清丈總局爲清丈局案議決查清丈田畝爲整理土地要政本應積極進行惟營經濟人才所限一時不能推廣辦理暫時清丈總局撤銷縮小範圍另行組織清丈局隸屬財政廳先就昆明縣試辦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當改組之際有不能不呈明請示者竊清丈總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其開辦之初所擬計劃原以昆明縣爲試辦因事屬初創組織規章計劃辦法均未完

善致試辦經年成效未見潔仁。民國十九年一月奉委接充坐辦已感覺總分局組織規章內外業計劃辦法均應修改以切事實而進行惟前坐辦保經手十八年底已預徵昆明五鄉清丈費二十餘萬元年來政令朝出夕改人民每多懷疑。已預徵照費至二十餘萬之多一旦大事更張必致引起嚴重之紛擾審情酌勢擬將內部逐漸整理以行進行外業則督促工作以堅信用惟事體重大頭緒紛繁應革應興非一蹴可至必須高瞻遠矚。顧察第一面補偏救敝一面因勢利導預計第一個月考查以前經過辦法及當時內外業情形擬定改革方針並革除外業之弊竇開始宣傳工作第二個月改組總局及分局並集中分散五鄉之外業人員於中南兩鄉從事整理考慮清丈執照及徵費數量第三個月精密考核清查測丈兩項外業工作納之正軌並就外業測丈實際情形決定第二期學生教管方針改革從前驗收辦法第四個月試驗內業核算繪圖等項圖表注冊等項聯絡工作及內外業聯絡辦法第五個月完畢山南兩鄉清丈外業擴大查對契摺區城實行公辦第六個月完成中南兩鄉測丈外業開始發照收費結束中南兩鄉清丈外業業務精密。計辦理兩鄉田地面積需時若干用人若干用費若干及辦法之利弊田賦增加之數量以作推行設計之根據良以清丈程序簡審之則為清查測丈登記若實際辦理必由預本以供設計清查以備測丈測丈以求地籍核實以正積誤整理以編地籍對契以明業權公告以杜冒占製圖以垂永久計冊以便清釐檢查以防錯誤發照以完手續收費以供開支然後將冊籍送財廳根據以整理田賦一切手續有外業者有內業者有需用專門技術者有屬於事務者有由地方不齊者有歸總局處理者備極繁複其經過手續無可或省只有由精熟以求敏

捷昆明試辦已經年餘若再不求得結果上無以副

政府二期望下無以堅人民之信仰故決定集中外業以昆明縣之中南兩鄉爲試辦區該兩鄉田地約二十餘萬畝占全縣二分之一猶強因不能不需六個月之時期現在已經過四個月之歷程幸荷政府之威德

盧兼辦之主持進行尙屬順利原擬計劃均能貫徹該兩鄉清丈之完成已屬可能此時正好利用天氣清和進行外業如事更張影響作業甚大稍爲遷期一月雨水之季禾苗在地不能作業或致功虧一簣所有昆明中南兩鄉清丈外業可否暫不變更照原訂計劃進行俾告完成得一整頓結果此應請核示者一清丈外業內業息息相關外業經過一項手續內業即須廢續如有一部缺略立致阻碍全局現在職局內部組織皆根據於外之需要非敢稍事鋪張且辦理全省之歷程如是辦理一縣一區之歷程亦須如是區域無大小其手續首須一律現有人員各有專掌並無冗閒日來清丈外業繳局圖表單冊逐漸增加中南兩鄉約計每種在五六萬號圖之核算謄寫表之檢對計冊之彙纂登記照之填註核對手續繁細職局現設秘書一人因局長須隨時出外視察外業局務不能不有人代爲主持此外科長三人股換八人各人職掌內業外業均須兼顧雖有科員十餘人然分辦表冊執照及文書會計庶務宣傳且須派出補助清查對契之質技術員十餘人專辦核算繪圖人少圖多恐有積憾尙擬增添雇員助辦冊照測丈第一分隊人員將兩鄉圖根測完即調回局分担核算繪圖故現有人員尙有增添之必要實無縮減之可能如目前勉強裁減則原擬六個月之計畫必不能完成擬請現有職員仍供各

職俸資費會計畫此應請

核示者二清查事業外費最重。局對於外費工作及地方人員處直接監督措措。地位。組織之完缺運用之優劣。直接影響於清丈業務之基礎。昆明分局從前組織。良不修外業成效莫睹。且百弊叢生。致人民懷疑怨謗。清丈前途。人生障礙。深仁。以致對於分局之組織。精心研究。考慮周詳。蓋慮將來推行各縣。距離局日。一。揮監督必見繁雜。設組織不當。不惟運用不靈。且恐防弊不勝。故於昆明分局之組織。皆以外縣為標準。不視作與。局為同。城庶將來推行各縣。不至致有鞭長莫及之慮。現正着手試驗。故擬請將昆明分局之組織。暫仍其舊。將發照。管兩事試驗一遍。再就全部經過所得之結果。察其得失。確定組織。此應請

核示者三以上示請各事均就目前情形再四考慮。原定。昆明中兩兩鄉試驗辦法六個月計畫。已經過三分之二之時間。此時若事更張。或使前功盡棄。且一切從新。着手於經費時間均不經濟。至前擬呈總分局及清查測丈兩部。外業人員連同清丈人員。養成所三。部分經費共計約月支五萬元。原係昆明五鄉同時預算。內外業人員均須大量增加。預算。目前實支之數。總局經費約三千餘元。印刷處薪工火食油墨紙張約一千餘元。分局及中兩兩鄉事務。經費約一千餘元。清查測丈隊兩部。薪津公旅費約八千餘元。清丈人員養成所測丈圖算兩部。經費約三千元。高級地方兩審判會經費五百餘元。連同加三共實支二萬二千餘元。而總分局內外業人員及清丈人員養成所職教員學生共在四

百餘人也其工作尙未能敏速若再減少其進行必更遲緩日期延長必尤糜費除遵令將全省清丈總局改爲財政廳清丈局外理合將遵令改組應行請示三事各緣由並按照目前內外業情形改訂清丈局暫行組織章程分別編製總分局及清丈人員養成所實支預算書具文呈請鈞廳查核轉呈迅予示遵俾便遵行並將昆明縣分局組織章程及人員任用條例一併呈請鑒核備案暫准試辦並請另刊發清丈局關防以資啟用至沾公便除呈財政廳外謹呈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章程二份條例一份預算書三份

清丈局局長陳森仁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佈告

照得清丈田地一事原以確定主權釐賦稅爲要旨本總局改組以來所派清查測丈人員均以資格符合品行端正者慎重遴用並經布告嚴禁需索攤派在案乃查清丈昆明中南兩鄉之時偶有無知鄉民竟向清丈人員饋送物品有所希圖當經清丈人員拒絕申斥以示大公而除惡習本總局據報前來姑念鄉愚無知此次從寬免究惟因此種饋送惡習在鄉愚並不知爲犯禁令恐仍蹈故習常藉以說情干事特爲明白告誡嚴厲禁止嗣後清丈人員所到地方不准地方紳管田地業主及其他關係人等饋送物品妄有一切不合法理之請求如敢故違定予令縣傳提究辦決不姑寬倘有清丈人員接受饋

送物品以及發生不法情事查明雙方重懲用昭炯戒須。此次清丈田地係根據業主之陳報單及其契約查對勘驗務以實契實地為準其開經過手續非完密決不能因私情請求面有不公行為即使田地主權間有發生疑慮之事應由清丈人員會同地保紳董及田地四鄰人等切實證明即或調處不協應由清丈審判委員會訊辦不容稍有含混及他種弊端以期確定田址所有權而為清整賦稅之根本本總局令出維行自此佈告以後一經查有違背禁令者只知以相懼勿自所愆戾是為至要除派員分赴各鄉密查外合行佈告仰即一體慎遵勿違切切此佈

乘總辦盧 漢

坐辦陳葆仁

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實貼

雲南省昆明縣清丈分局佈告

為佈告週知事案查清丈手續關於查對契據辦法會奉轉清丈總局先行佈告在案茲查本縣中南鄉第一二兩區測丈工作將次完竣所有各該區業戶原有契據自應一律對以期確定主權如有契據遺失或未遺失而發生其他疑問者得邀同鄰甲人等到場證明或出具證明書以資考查其查對期限規定大堡二十日中堡十五日小堡十日務於限內辦理完竣不得任意延延至查對地點由事務所長會同清查對契各員按照村堡距離遠近臨時酌定總以便民為準各該業戶須知此次清丈實為確定

人民田地之所有權契據一經對明即行給予查對單持單領照財產上即增加一重保障切勿懷疑觀望自行放棄主權致貽後悔除將擬定詳細辦法分令各事務所定期遵辦外合亟佈告週知仰該區各業戶一體遵照切切勿違此佈

局長張培爵

副局長董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三)法規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局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局依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特設局務會議以研議一切法規命令及推行清丈之計

劃執行職務之程序

第二條 局務會議以左列職員列席

一 秘書各科科長高級審判委員

二 各科股長及一等科員

三 其他總坐辦指定應行列席職員

第三條 局務會議以總坐辦爲主席有事故時得指派職員代理之

第四條 局務會議研議事件應取決多數并經總坐辦核定

第五條 局務會議研議事項如左

一 關於現在頒行清丈法令規章之解釋

二 研議執行清丈法令規章之程序

三 研議推行清丈計劃

四 總坐辦交議事項

五 各職員提議及報告事項

六 分局呈請指示清丈法令規章疑義及外業人員報告職務上之改進事項

第六條 局務會議每逢星期四正午十二時開會一次以紀錄編輯兩股股長職司會議紀錄

第七條 研議事項應由提案者簽明理由交期送交秘書處編入議事日程分送由各列席人員審核

或在會口頭說明理由以便研議表決

第八條 局務會議應製備議案簿由記錄員將研議可決否決情形詳細記載分別彙編呈由總坐辦

核定

第九條 局務會議議決事件如有急於擬辦者即由主管各處科職員先行辦理呈候總坐辦核行

第十條 會議時主席有維持秩序之權發言者須按照次序不得凌亂

第十一條 應列席人員如屆時因事病不能到會者須報請主席核准

第十二條 除例會外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局務會議議決呈奉總坐辦核定之日施行

雲南全省清丈總分各局職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雲南清丈總分各局職員經各主管長官考核其各局職員並呈經總局核准認為有功或有過者均依本規則獎懲之

考核功過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有功職員依左列各款分別獎勵之

(一) 記功 凡記一功者加給一月薪俸十分之一記兩功以上者照加

(二) 記大功 凡記一大功者加給三月薪俸十分之一記兩大功者照加

(三) 升級 除因特別成績升級者外凡記功至九次或記大功至三次者於照前兩款加給薪俸外并升一級如無相當階級可升者按月加給薪俸十分之一仍供原職但升級薪俸須俟記功薪俸加給期滿後方得照加

第三條 有過職員依左各款分別懲戒之

(一) 記過 凡記一過者扣一月薪俸十分之一記兩過以上者照扣

(二) 記大過 凡記一大過者扣三月薪俸十分之一記兩大過者照扣

(三) 降級 除因特別過失降級者外凡記過至九次或記大過至三次者於照前兩款扣發薪俸外並降一級如無相當階級可降者按月扣發薪俸十分之一仍供原職但降級薪俸須俟記過

薪俸扣滿之後方得起扣

(四)免職 除因重大過失免職者外凡降級至三次者得免其現職

第四條 凡職員被記功過者准其抵銷但記功或記過至三次者以記大功或大過一次論

第五條 凡供職一年以上經年終考核成績優良並無過怠者按月酌加薪俸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二十但升級未滿一年者不再加俸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

雲南全省清丈總分局及附屬機關職員辦事日記規則

第一條 本局爲考核一等科員職員以下勤惰起見特置辦事日記簿以資印証尚存真象

第二條 辦事日記簿每員各別一本由庶務股購發

第三條 辦事日記簿逐日填載左列事項

一本日天候

一本日實際到公退公時間及昨日或明日請假日之事由

一擬辦繕寫份俵傳達事之簡由或總數及特派外勤之大略

一清查對契列表填單收費給照測丈檢算製圖調解審判視察宣傳等工作之次數

一本局獎勵事件

一 通令通報或出席會議之梗概

一 關於本局內外之重大事件及新聞

一 關於本局內外利弊之意見

前四項爲必要記載後四項無時從闕

第四條 日記以行書不拘文語力求簡明作成之但不得潦草不清及旁記私人訴苦請求之事

第五條 日記每次日各遞呈該管秘書科長或主任核閱每星期一呈坐辦或副局長核閱不得無故

間斷違者以曠職論

第六條 本規則內外業職員均適用之自批准日實行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測丈隊助手服務規則

(一) 各助手以文理清通品行端正確能計算田畝面積且身體強健確無嗜好能協助一切測丈工作者爲合格

(二) 充任助手四個月期滿熟習測丈工作者由測丈主任測丈隊長考查試驗但試驗法分爲實地試驗及學理試驗二種

甲 實地試驗由測丈主任測丈隊長檢查該助手所測田形畝積實地對照以昭慎重

乙 學理試驗應由測丈主任測丈隊長對於該助手測丈學理能否領悟以資查核

(三) 試驗結果如能獨立測丈工作畝積確無錯誤並技術學理較優者始得呈請補充見習員

(四)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再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規守測丈隊接巡圖廓要領

(一) 每置測站方筐羅針不能任意安置其上邊須與圖廓橫線平行左右邊須與縱線平行並每張圖廓內圖根點至少須測有六點依此推進

(二) 圖標須向北方圖廓內必須測滿如有測至圖廓邊線田形尙有一半者必須將此半測完并測出圖廓外五生的但不着墨以便同鄰圖接合之用

(三) 相鄰圖廓邊線處互相測公共補助點二點以上橫線互相測公共補助點四點以上於接合圖廓之處甲乙兩組互測田形以免重複遺漏等弊

(四) 此次規定圖廓以大埔測丈地籍圖爲主旨不分鄉堡村界 測丈工作完竣一鄉或一堡一村之日點驗田坵時然後由該鄉堡村首人實地指導田目田號就圖內劃分村堡鄉界以地形圖式符號表示之而資明瞭

(五) 甲圖廓測滿再爲拼測乙圖廓使甲乙圖廓內相接之田形及地物不准任意遷逗以免核算製圖時感生困難但對於實地各種地物地貌位置均須精確測定不得絲毫錯誤甲乙二圖廓拼圖時相接田形經分緯分線必互相密合亦不准免強遷逗

(六) 註記田形內業主姓名須一律向北方若田形小者由右而左不得隨意填寫其中號數填中國字畝積填正制作字並分水田旱田兩種水田(漚)旱田(畑)

(七) 圖廓上方接圖表註記明白註明號數及圖標書明編列某圖標第幾號以便識別

(八) 如方筐羅針先效以周綫標定方位但標定方位時須用複規法不准用單規法並用羅針覬線互相標定爲佳並田形之經緯線及各種地物地貌按眞形表示描繪不准概以直綫代之反失眞形而生錯亂

(九) 測丈田形以測站依據圖標點爲主旨如角度在六十度以上用前方交會法測定角度在六十度以下用道綫光綫二種測定

(一〇) 隊長分隊長每日須到實地詳細檢查各組所測田形之經分線緯分線是否符合如誤差在二尺以上者必須令其更正并成圖時各分隊長尤加檢查若田形錯誤畝積相差負有連帶之責

(一一) 各測丈員如有不按規定手續工作者繳圖時總局決不核收外再分別懲處

(一二)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實行如有不適當者隨時呈請更正之

再將圖根碎部呈繳成續辦法三條計后

(一) 圖根各組每月測丈工作完竣須將盤示樁點號數編齊總面積算出批明幾何寫圖之上然後按期呈繳

(二) 碎部各組每月測丈工作完竣須將畝積算清業主姓名圖標號數及接表編列完善詳加檢查然後按期呈繳

(三) 現測丈隊長兼代四分隊職務程途較遠往返延宕所有各分隊呈繳之成績圖表及報告業務

情況請假各項單據等皆由各分隊長直接呈繳本局測丈股查核以期敏捷俾測丈隊長不兼職時再為按照規定規章辦理

雲南測丈總局印發

四月二十一日

(四) 表類

雲南清丈總局昆明南鄉清查工作表 (四月份)

堡	清丈工作村	清丈完畢之村落	未着手清查之村落	現在清查之村落	備
官渡堡	西庄村六谷、秀英村、螺蜂村王家庄、小路、後所村、季官營、中營村、龍馬大村、龍馬小村	郭家、李家村	丁家邊、羅衙村	該堡清查工作約十分之九，但陳報單尚未填畢	
珥琮堡	織布營、陳其營、天千廟、啊水關、竹園村、小耳村、辛普頭、廣南、衛小耳村	大小塔、密左、杜家營	大耳村、義路村	該堡約清查十分之八，但陳報單尚未填畢	
普自堡	雲龍村、迴龍村、漁溪村、海東村	普自村、金牌村、白塔村、五臘村、照西村、突二甲、突六甲、突甲、鎖村、左衛營、小新村、王官庄、羅家營、羅家營	傅家營、高廟村、羅家營	該堡約清查十分之三，但陳報單尚未填寫	
阿角堡	阿角堡、八甲村、十甲村、上昔舊廠	中關村	下昔舊廠、三甲村	該堡約清查十分之六，但陳報單尚未填畢	
西寧堡	雨龍村、十橋村、祝家營、陳家院、香條前村	官鑿街村	關坡、香條後村	該堡約清查十分之八，但陳報單尚未填畢	
前衛堡				該堡業已清查完畢，但陳報單尚未報單約檢閱十分之九	

民國十九年五月四日

中南兩鄉清查班長楊宗武呈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視察報告書

高慶嵩

(一)視查日期及地名 四月初一日視查中鄉一區永福堡九龍巷對查契據
查對契據員姓名服務情形 查對契據員董毓春李鴻霖副所長周渭清查員楊銓楊李趙榮堡助理

員梁春富春一甲助理員陳良服務均尚勤慎
視察概況 查永福堡分十甲委任清查員二人各按甲份以任清查楊李係春一甲

清查楊銓趙榮均來補助惟堡助理員因事未到視查勸村管催該員前來補助工作

(二)視察日期及地名 四月初二日視查南鄉二區事務所及珥琮堡

所長姓名及服務情形 所長李之禮服務勤慎

隊長姓名及服務情形 測丈三分隊隊長董固服務勤慎

視查概況 住珥琮堡三分隊測丈員報稱在該村插定測丈旗幟被人拔去有碍工

作視查到該堡會同李所長之禮招集分團隊長畢中團務員李思敬及
村管等前往查勘拔旗情形據該隊長員等謂于三月下旬在竹園村被
閒散軍人拔去旗幟三面已由該村管購買彌補其數小板橋義路村亦
相繼遺失於是示意于該堡各村團備再有上項事實發現曾經請分局

長轉呈總指揮部嚴禁除派隊巡查外准地方各村團緝捕送縣轉解
懲辦並飭各村鳴鑼有查覺暗地竊取旗幟竹竿圍根椿呈報清丈事
務所長獎票洋二十元以示警懲

測丈員姓名及服務情形

測丈員楊振業蘇其敏一組在小板橋二甲寶象河南岸工作蘇和楊
銳功一組在河東岸上段工作保世經秦得中一組在河東岸下段工
作劉舜英王高烈一組在小羊普頭工作李普候李明瑞一組在大羊
普頭村西工作李世昌劉世程一組在大羊普頭村南工作王體文王
鏞一組在大羊普頭村北工作該員等服務均尙勤慎

(三) 視察日期及地名 四月初二日到中鄉一區事務所監視發給第四五兩分隊測丈員三
月份薪水

(四) 視察日期及地名 四月初四日到南鄉二區事務所監視發給第一圖根隊及第二第三
隊測丈員三月份薪水

四月 初 五 日 清明

四月 初 六 日 星期休息

四月 初 七 日 放假

四月 初 八 日 縣政府清丈分局開諮詢員成立會并於是日提出關於清丈重要問

題討論辦法

(五)視察日期及地點 四月初九日隨同坐辦檢查中鄉永福堡查對契據辦事處

查對契據員姓名及服務情形 查對契據員董毓春李遇霖清查員楊鈴楊李堡助理員梁春富書記

楊智村助理員陳良李鳳祥等服務均尙勤慎

視 查 概 況 本日奉坐辦面諭于查對契據期間督促該區所長副所長應每日輪

流一人到處辦公尙有違誤情事應予申斥抑或記過

四 月 初 十 日 進局辦公

(六)視查日期及地名 四月十一日視查中鄉一區事務所及清查事項

所長姓名及服務情形 所長蔡永姜副所長周渭服務尙屬勤慎

視 查 概 況 蔡永姜周渭本日午後二時住雄川堡與嚴家地堡交界係爭地點查

勘界址調解糾紛

清查員姓名及服務情形 清查員黃榮張體仁服務勤慎

視 查 概 況 雄川堡清查員黃榮張體仁調往田家地堡清查田畝繪圖各約六

七百號

(七)視查日期及地名 四月十二日視查中鄉雄川堡第五測丈隊

隊長姓名及服務情形 隊長李廷堯因公進省

測丈員姓名及服務情形

測丈員郭瓊李建吉一組派孫梁村上段工作沈家壩陸崇信派往孫梁村中段工作張受年助手保世經一組派往海埂村工作楊紹榮吳天化派往小趙家村工作楊錦章楊紹賓派往趙家村工作杜尙禮楊春富一組派往孫良村下段工作除盧殿虎郭家賓助手王治中唐子莊調往鄰堡工作外該員等忽勤忽惰

視查概況

查五分隊測丈員除盧殿虎郭家賓往隣堡工作隊長因公赴省本日視查自省城抵趙家廠小寺時九句多鐘該員等多未起床除當時申斥外督促各往指派原地工作

四月 十 三日 星期休息

(八) 視查日期及地名 四月十四日視查田家地堡四分隊測丈員

隊長姓名及服務情形 代理隊長王名卿因公赴省

測丈員姓名及服務情形 羅朝鳳助手呂鳳鳴在田家地工作楊鳳翥調往隣堡測丈前被水淹

未經測量低田本日晨歸隊文克民獨任一組在盧家營工作田堯初田致祥一組在王家地楊家地工作完復至永昌河尾魚堆村工作張紹虞孫祖佑一組在大堤工作李培森張福祿一組在福海村工作除韓葉瀚因傷成病不計外該員等服務均尙勤慎

視 查 概 况

羅朝鳳助手呂鳳鳴曾經將指派地點測丈完畢亟待命往隣堡工作現因隊長公田即向視查請示願往盧家營補助隣組工作實亦勤慎將事之確証也

大垵魚堆村與李家地王家地誤爭村界李家地村董莊文王家地王玉麟同測丈員田捷初等至魚堆大垵測丈二比出言不慎誤起糾紛魚堆村董李發玉不加警戒村人出而拔取旗幟甫經交還視查曾向雙方警戒不許再造事端聽候持平辦理

(九)視查日期及地名

四月十五日視查自五分隊調往螺螄堡測丈員及水福堡查對契據處

測丈員姓名及服務情形
視 查 概 况

盧殿虎郭家賓助手王治中唐子莊服務勤慎

查盧殿虎郭家賓王治中唐子莊等操守可信頗洽與情測丈官庄低

田時該堡村人即請測丈票牙何家院落出清水低窪田畝

查對契據員姓名及服務情形

查對員董毓春李遇霖清查員楊銓趙榮趙國明書記楊智等服務均

尚勤慎

視 查 概 况

查對契據員董毓春等將該堡春一甲春三甲查對契據存根登記明白查尙未來處對契者春一甲公有六十餘號私有二十餘號二甲十

一號不能繼續工作者因無該堡眷二甲四甲起至十甲之陳報單略圖曾經視查報告請飭測丈股將該堡各甲略圖陳報單檢交清查主任轉發備領以便繼續工作

四月十六日 進局辦公

四月十七日 進總局會商清丈要公

(十)視查日期及地點 四月十八日視查南鄉阿角堡清查事項

清查員姓名及服務情形 阿角堡清查員謝爾鑄李發明可以服務

視察概況 測丈員將集中阿角堡工作清查員謝爾鑄僅會清查上首藉廠厥田

畝今視察督促速清查下首藉廠楊桂榮會僅清查阿角村白得邑田畝今督清查中隔楊家村李發明清查上三甲下三甲田並令繪略圖彙交以便測丈

(十一)視察日期及地名 四月十九日視察官堡二分隊測丈員

隊長姓名及服務情形 隊長張燮因公准省

測丈員姓名及服務情形 測丈員吳錫福助手金子壽在下馬村河西岸上段工作外業將完康培築助手彭英華一組在下馬村河西岸工作李樹杰助手黃翼漢一組在下馬村河東岸下段工作李光裕助手畢天貴一組在下馬村河

東岸下下段工作文聚奎助手蘇起榮一組在姚家垵工作文光華助手李萬有一組在王家小村工作楊文猷助手鄧海一組在羅衙工作楊育才李巍然在丁家邊工作該員等均尚勤慎

視 查 概 況
測丈員吳錫福康培榮李光裕李樹杰等四組在下馬村外業工作已告完竣住隊本部作內業文聚李巍然楊育才住丁家邊因海水相隔暫行分住

四 月 二 十 日 (星期日) 隨同坐辦檢查田家地堡四分隊及小寺五分隊測丈員
測丈員姓名及服務情形 測丈員羅朝鳳田捷初田致祥助手呂鳳鳴等均尚勤慎
檢 查 概 況 本日十時坐辦副局長清丈兩主任均到田家地寺內檢查羅朝鳳呂

鳳鳴測圖並令田捷初田致祥于大吳村前試測即時復解決該村等誤爭村界拔旗糾紛

隊長姓名及服務情形 隊長李廷堯在隊本部服務勤慎

測丈員姓名及服務情形 測丈員郭瓊一組在海埂村南一段工作該員報告見習李廷吉在隊本部作內業盧崇信一組在海埂村南岸二段工作張受年吳天化楊紹榮楊錦章杜尙禮楊春富在小寺隊本部作內業除盧殿虎郭家賓調往鄰堡測丈森因喪事請假外該員等堪以服務

檢 查 概 況

郭瓊見習員李建吉曾經報告內業至除查時復稱因事他往盧張信助辛羅光輝自去歲十一月十六日委任至十二月初六日到差一星期即請假回家至今未到隊

(十二) 視查日期及地名

四月二十一日視查西甯堡
在西甯堡圖根組測丈員李瑜陳光勳助手陳樹蕃等在和甸營測圖根堪以服務

清查員周晉書屠守淑堪以服務

視 查 概 況
測丈員將河集中該堡視查前往促該員將各村田畝迅速清查繪

齊略圖彙交測丈隊周晉書曾經清查和甸營今復著手清查香條村屠守淑曾經清查雨龍村今復着手清查河家院圖根測丈員李瑜陳光勳曾經測過雨龍上橋石虎關關坡香條村今測和甸營該堡圖根亦將告竣矣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進局辦公

(十三) 視查日期及地名
四月二十三日視查中鄉永福堡查對契據處

查對契據員姓名及服務情形
對契清查員董維春李邁霖書記楊智清查員楊李楊銓趙榮趙國明助理員梁春富四甲村助理員張元在九龍菴工作堪以服務
查該對契員董維春等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日止旬報數目儘有紅契一百八十八張白契九十九張無契一百四十四份共四百二十六張

又至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紅契九十二張白契九十八張無契三百

四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份共五百一十二張未經到處查對者春一甲公有六十一份私有三十餘份春三甲私有三十一份正查對開春三甲之略圖號數尙屬闕如報請檢發等情據此曾經函請朱股長檢交備領
進局辦公

(十四) 視查日期及地名

四月二十五日視查南鄉二區事務所及阿角堡

所長 姓名及服務情形

所長李之瓚副所長畢天承因事未到所

清查班長姓名及服務情形

清查班長楊宗武服務勤慎

視查 查 概 况

本日曾同清查江主任乘早車到南二區事務所會同設置官渡墜辦理查對契據並選擇適中地點議決一設於土王廟就西庄六谷村秀英村尙義村螺峰村王家庄下小路李官營二選設入甲就后所頭會后所二會后所三會尾會羅衙姚家垵丁家邊三選設上馬村就中營丁家村下馬村李家村

測丈員姓名及服務情形

第一圖根組測丈員朱文高段福增助手楊文榮楊永仁楊永仁等在楊家村工作服務勤慎

視查 查 概 况

朱文高段福增在楊家村東岸將所測圖根置於測丈方筐上羅針與圖廓橫線下行指合旗織紳於各方圖根點上一再試查無一點誤差

四月二十六日

放假

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

四月二十八日

率領醫員至受傷測丈員韓葉辭家診察查傷形大減尙未全癒

四月二十九日

進局辦公

四月三十日

清丈分局諮詢會開會列席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發行

編者兼行者 雲南財政廳

(財) (公) (報) (政)
(第 三 期)

◁ 定價報目 ▷
每月一册
售價伍角
郵費在內

印刷者雲南官印局

雲南財政公報

3

本片卷自 1930 年 1 期
至 1930 年 3 期